#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佳宏

臺灣人在廈門活動之再探討
(1911-1946)——以鴉片、走私、
漢奸問題為中心

研究生:江杰龍 撰

2013年2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生 江杰龍 所撰之 碩 士學位論文

# 臺灣籍民在廈門活動之再探討(1911-1946)—— 以鴉片、走私、漢奸問題為中心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 ( 注 , 不 )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 召集人 )

蘇園架

中 華 民 國 102年1月16日

厦門早自清季開始就與臺灣關係密切,從 1895 年馬關條約簽訂以來,臺灣成為了日本帝國領土一部份,從國家與國家的外部意義來說,臺灣人之於中國人的國籍差異上,成了日本帝國之於清帝國的區別。不過,臺灣人除了理所當然是為日本臣民之外,在其他國家活動時則是被稱為臺灣籍民。這主要是用來區別一一在國外時,諸如本文中所指的中國一一日本內地人與臺灣本島人的身份差異。 在厦門的臺灣人成為了「臺灣籍民」的身份,在厦門社會享有領事裁判權等治外法權,再加上日本帝國在福建省的勢力範圍當中著重謀略厦門,因而當時臺灣人利用從事「臺灣籍民」身份從事不法情事者不在少數。

首先,對於鴉片問題如前所述,過去的文獻、研究時常透過臺灣籍民開設的煙館數量來強調臺灣人對於廈門社會的毒害。這類利用統計數字的研究,看似遂之成理,但是其背後仍然隱藏著更深一層的事實。當時臺灣人出借籍民牌給中國人作為保護以賺取租金,在廈門是司空見慣之事。那麼,若避免直觀的來看待這表面的數字,便不難理解這些高比率當中,實非都是由臺灣人獨佔煙館生意。而且,利用統計數字的高比率,以及臺灣人組織專營的特定活動,這樣的論述是相當容易說服讀者的,乃至於形成一個社會圖像,總的來說廈門社會的鴉片問題是由臺灣人所造成的結果,但筆者認為其實不然,這在一定的程度上是倒果為因的說法。至於,要找出廈門社會鴉片問題的原因,則不能不從時代的結構中去找尋。

對於海關走私問題的來說,是否由於日本侵略之野心,中國便政府可以隨之 擺弄而無招架之力。且由於走私事態的發生並非一朝一夕,而這樣的事態越是越 演越烈,豈有中國海關方面置之不聞之理。那麼要追問的是,何以中國海關遲遲 未能遏止並改善海關走私的風潮?

民國時期的中國海關自 1912 年起就被交付外國銀行團的保管,而海關行

政、稅率、收支等則由外國列強共同處理,雖然在 1928 年國民政府開始與外國 列強協商取回關稅自主的權利。但是,在實際的海關行政管理上,各國列強仍然 不願有所讓步。是此,筆者認為討論廈門海關的外籍稅務司對於臺灣人海關走私 問題的肆應,才是真正發現事態惡化的原因。

最後,對於漢奸問題展開,根據目前的研究成果,仍然有幾點未明之處:一、國民政府中央與地方在討論是否對於臺灣人處以漢奸罪名時,兩方意見的攻防主張為何,最後以何依據作為最後的裁定。二、臺灣人遭到漢奸起訴罪名最多的地區是為廈門,那麼何以是為廈門?在1945年甚至1937年之前,臺灣人在廈門社會從事了什麼樣的活動,如果不是透過廈門人的眼中,而是透過廈門人以外的人,是否依然可以看見臺灣人的各種行狀。三、比較起其他省分地方遭到起訴的臺灣人,兩者之間的差異為何?又是否一如前人研究所指出的一般?四、戰後廈門地區的漢奸審理與社會觀感為何沒有達到一致?其主要原因何在?

本文發現總結這三個問題的來說,共同所見到的是大歷史的進程,而論文的核心在於透過這三個問題的重建,向讀者說明台灣人在三個問題當中所扮演的角色是歷史結構的安排。亦言之,如果當時台灣人沒有從事諸如此類的活動,也是會有其他的人代替而為。筆者認為,臺灣人不管於戰前、戰後都無力主導歷史發展的走向,充其量是歷史現場的參與者,既然如此,除了在道德層面上的批判之外,筆者認為以「物必先腐,而後蟲生」的因果關係,來看待臺灣人在歷史情境中的所作所為才是同情的理解。

關鍵字:臺灣籍民、鴉片、海關、走私、漢奸、軍統

# 本論文係在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訪問期間(2011.08.01-2012.07.31)完成 特此申謝

這一本碩士論文從無到有其實經歷了幾個階段,但是當中一直有個不變的想法,就是堅持不想和別人的研究成果有所重複的初衷。於是,我選擇了「翻轉論述」作為寫作的策略,所以讀者若直觀的把論文當作習作式論文,可能會覺得本文沒能夠完整的分析「廈門社會的臺灣人」,抑或認為販賣鴉片問題、海關走私問題、漢奸審判三個題目擇一而作即可,以求結構上、論述上的問延。這也許對於研究生而言是一個方便操作的模式,但是我捨棄了這樣的模式。我認為與其在篇幅中重複一定程度已用史料、已知成果等,不如另行開闢新的論述方向。

新的嘗試勢必承當較多的風險,問題之一在於本論文所預設的讀者,不是普遍的大眾性質讀者,而是先行的背景知識上要有所認識者,故沒有先行知識的讀者,在夾敘夾議的寫作方式下,可能會覺得訊息過於龐大。諸如此類的問題,在與學校的教授們面授機宜過之後,筆者亦當自行承受或果。但願讀者能以「引之有據」「言之有物」、「論之成理」等觀點來看待本文,並且,嘗試在每章最後之結語與筆者的反思進行對話,符合研究的意義是為創新知識。

贅言至此,亦向在論文完成之際,參閱過本論文的教授願意以自由的學術心 靈看待本論文致上最大的敬意,亦感謝指導教授陳佳宏老師能夠不煩多次跟學生 討論,並且給予學生的寫作的空間。該致謝的老師太多,一一列名也過於矯情。 最後,一併感謝師大臺灣史研究所、師大歷史系、中研院臺史所的老師們,能夠 不吝言的跟學生講真話,這讓學生在人生往後的路上受用良多。

## 臺灣人在廈門活動之再探討(1911-1946)

## ——以鴉片、走私、漢奸問題為中心

第	一章	緒論	1
第	二章	從時代背景看臺灣籍民與廈門社會的鴉片問題	
	第一節	民國革命福建各地鴉片復種2	4
	第二節	福建省政府「寓禁於徵」開鴉片特稅4	1
	第三節	中國鴉片問題的共相與臺灣人活動4	7
	第四節	「必要之惡」乎——臺灣人與鴉片問題的再思考6	0
第	三章	臺灣籍民走私問題——以廈門海關的內部報告為主的討論	
	第一節	跑單幫臺灣人的走私行徑6	7
	第二節	廈門海關的肆應與措施8	5
	第三節	福建省稅務稽查處的成立與行動10	0
	第四節	「國中之國」——海關走私問題的癥結11	2
第	四章	戰後臺灣人身份問題與廈門地區的漢奸審判	
	第一節	戰前臺灣人在廈門社會的經營活動11	6
	第二節	戰後遭到漢奸檢肅的臺灣人	2
	第三節	戰後廈門社會輿論與「臺籍漢奸」的發明15	2
	第四節	「勝利劫收」——法門大開的漢奸審判17	6
第	五章	結論182	2
附	錄	184	4
徴	引書目	18	9



厦門早自清季開始就與臺灣關係密切,從 1895 年馬關條約簽訂以來,臺灣成為了日本帝國領土一部份,從國家與國家的外部意義來說,臺灣人之於中國人的國籍差異上,成了日本帝國之於清帝國的區別。不過,臺灣人除了理所當然是為日本臣民之外,在其他國家活動時則是被稱為臺灣籍民。這主要是用來區別——在國外時,諸如本文中所指的中國——日本內地人與臺灣本島人的身份差異。「在厦門的臺灣人成為了「臺灣籍民」的身份,在厦門社會享有領事裁判權等治外法權,再加上日本帝國在福建省的勢力範圍當中著重謀略厦門,因而當時臺灣人利用從事「臺灣籍民」身份從事不法情事者不在少數。

1980年代,戴國煇所發表關於 1920年代廈門臺灣籍民的先行研究,開始對於日治時期海外臺灣人進行批判。隨著臺灣史研究的熱絡,1990年代起臺灣史研究對於臺灣人自體性,大多給予歷史活動上的肯定。

對於日治時期的海外臺灣人活動之研究,是以臺灣籍民研究為大宗,過去學界對於臺灣籍民的研究,多以總督府的對岸政策、南進政策、南支南洋政策等日本帝國的外交侵略政策,在研究架構上不脫「日本帝國下臺灣總督府的外交政策——以臺灣籍民為例」。更進一步的說,這類型研究侷限之處在於臺灣人

<sup>&</sup>lt;sup>1</sup> 關於當時臺灣人的國籍選擇問題,可參見阿部由理香、王泰升撰,「國籍選擇」詞條,文化建設委員會建制,《臺灣大百科全書》(網址: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695&Keyword=%E5%9C%8B%E7%B1%8D%E9%81%B8%E6%93%87,短網址:http://goo.gl/6vbVU)。許雪姬撰,「臺灣籍民」詞條,文化建設委員會建制,《臺灣歷史辭典》(網址:

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contents/014/cca220003-li-wpkbhisdict004006-1178-u .xml,短網址:http://goo.gl/dSa5l)。戴國煇,〈日本的殖民地支配與臺灣籍民〉,收入氏著《臺灣結與中國結:睪丸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臺北:遠流,1994),頁 227 至 234。

的活動是為了凸顯日本殖民、外交政策而存在。

本論文在這次的研究上,嘗試不去重複前人研究的路徑,但也無意去創造新的學說,只為重新以臺灣人為中心,看待臺灣人如何生存於當時的廈門社會之中。於是,本文選定了過去研究中,在廈門社會與臺灣人活動密切相關的鴉片、走私、漢奸三個問題作為討論,發掘過去相關研究中所忽略的面向。希望透過新的研究面向來重新檢視廈門社會臺灣人的能動性與歷史環境的結構。

#### 二、研究回顧

關於臺灣人在福建地區的活動,目前學界已有相當的研究成果,特別是以研究者鍾淑敏在〈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sup>2</sup>一文中,多面向的觸及臺灣人在廈門社會各階層中,所涉足的實業、醫藥、農業、黑道<sup>3</sup>等活動,其研究視野的多樣性可謂完備。

除此篇研究以外,其他研究者的在切入的角度上,多將「鴉片」與「臺灣籍民」作一連結,如研究者戴國煇以井上庚二郎於 1926 年所留下的資料指出:「該市(廈門)鴉片業者為籍民,依此為生者數逾兩千。居留籍民籍民之四分之一經營鴉片之現狀,實不能不令人驚愕,其原因莫非由於該市之特殊狀態及治外法權。4」「我臺灣籍民(甲)多為新來者且無資力者,難以打入長年久居的普通商業團體,與之競爭,但(乙)因居於享有治外法權,不必服從『支那』的課稅權與裁判權的有利地位,故從事於不正當職業的鴉片買賣,運用固有的武力與治外法權的庇護,巧妙營生,漸次取得相當的財力。5」

研究者李恩涵在〈日本在華南的販毒活動,1937-1945〉一文中提及:「福州黃臺大馬路旁的小巷內,常有許多日人與日籍臺人經營的售賣店(小盤),店門口即高懸『本店為日本人經營』的布纛,以為護符,中國軍警即不敢過問;它們甚至在當地報紙上大登廣告,以毒品的質佳、價錢與美女陪侍相號召。這些商店是既賣鴉片,也賣海洛因與嗎啡。 <sup>6</sup>」

<sup>&</sup>lt;sup>2</sup> 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入走向近代編輯小組 主編,《走向近代》(臺北:東華書局,2004)。

<sup>&</sup>lt;sup>3</sup> 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黑道」詞條:「從事非法活動的祕密組織。亦稱為『黑幫』、『黑社會』。」(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index.html,短網址:http://ppt.cc/3I5m)。 <sup>4</sup> 戴國煇,〈日本的殖民地支配與臺灣籍民〉,收入氏著《臺灣結與中國結:睪丸理論與自立•

無國理,〈日本的殖民地文配與臺灣藉民〉,收入民者《臺灣結與中國結·奉凡理論與自立◆ 共生的構圖》(臺北:遠流,1994),頁 241、242。

<sup>&</sup>lt;sup>5</sup> 戴國煇,〈日本的殖民地支配與臺灣籍民〉,收入氏著《臺灣結與中國結:睪丸理論與自立 ● 共生的構圖》,頁 242。

<sup>6</sup> 李恩涵,〈日本在華南的販毒活動,1937-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1 期,

研究者鍾淑敏在〈臺灣總督府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一文中指出:「如 1916年的報告指出:以臺灣籍民的名義開設的,目前光是廈門市內,估計少則 200間,多則達 400間。……相較之下臺灣籍民最集中的福州與廈門,其籍民與鴉片的關係便極為突出。7」或如研究者王學新在《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8一書中,則更是借用研究者中村孝志研究日本帝國對華政策的「表策」、「裡策」、「三本柱」等概念,針對臺灣人黑道在廈門地方的毒品交易等,寫作〈日本對華鴉片謀略與臺灣黑幫籍民〉一章。

大致上,在臺灣籍民研究的回顧裡,不難發現臺灣籍民與鴉片毒品等活動的關係密切。這些的非法活動,從而形成了臺灣人之於廈門社會的負面形象。若再佐以當時的報章雜誌與時人說法,則可對當時社會情況更為明白,根據林衡道的回憶:「日本對於臺灣的重犯都處以極刑,但是卻安排輕度犯人到中國的廈門、汕頭、福州等地發展,所以這三個地方除了有多數善良的臺灣人之外,還有少數的臺灣浪人,這些人在該的開煙館、賭場,中國的警察也莫可奈何。9」

當時所發行於臺灣島內的《臺灣民報》,則以「無賴漢」的字眼,來形容這 些從事非法毒品交易的臺灣籍民:「廈門的臺灣無賴漢,而敢做出種種壞事,都 因為以日本國籍為護身符,公然開賭場、設密吸鴉片房、開勾蘭院 <sup>10</sup>,……他 們既敢帶武器在市中逞兇,又有日本籍為其護符,況中國是居在危弱的地位, 恐傷了日本的感情,而日本是居在赫赫強勢的地位,多不喜歡論道理,要一味

<sup>1999</sup> 年 6 月,頁 145。相關論文包括:李恩涵,〈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1937-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9 期,1998 年 6 月。李恩涵,〈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1937-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7 期,1997 年 6 月。

<sup>&</sup>lt;sup>7</sup>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收入臺灣省文獻會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頁244。

<sup>&</sup>lt;sup>8</sup> 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9)。

<sup>&</sup>lt;sup>9</sup>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恆道先生訪問錄》(臺北:國史館,1996),頁 232。

<sup>10</sup> 勾蘭院,應為勾欄院之誤寫。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勾欄院」詞條:「宋、元時代的劇場或賣藝場所,或指稱妓院。亦作『勾闌』、『构肆』。」(網址: http://dict.revised.moe.edu.tw/index.html,短網址: http://ppt.cc/3I5m)。

庇護自國的籍民,所以中國不得不取善忍的態度,不敢與其爭鬧,故籍民的非為是愈猖獗的,現在已不清楚是哪一代的領事曾利用籍民的武力來鎮壓排日, 而前年又重演一次,致惹起大失態,可嘆!<sup>11</sup>」

在上述報導中,這些目無法紀的臺灣籍民,在日本當局的使役之下,進行種種公然的威嚇活動。其實際上情形就是研究者鍾淑敏透過藤田榮助回憶 1919 年當時廈門社會時,所呈顯出來面貌:「當其赴廈門時,中國正因為巴黎和約的山東問題,爆發全國性的排日及抵制日貨運動。為此,他特別假釋了在領事館監獄內因賭博及鴉片等罪嫌而繫獄的二十餘名武力派首腦人物,將之組織成『商業防衛自治團』,在領事館的指揮下,對抵制日貨的領導者發送脅迫書,命令臺灣無賴攜帶刀槍至領導者附近示威,指使臺灣無賴對抗廈門的排日運動。尤有甚者,為了對抗學生遊行,居然密令五百名左右流氓在日本的佛教寺院東本願寺集合,在軍樂隊的前導下,五百名面目可憎的流氓公然手持短槍、短刀的在廈門街道示威遊行兩小時。12」研究者鍾淑敏亦表示出對於此種場景實在匪夷所思,並向讀者表示百鬼夜行亦不足以形容這些臺灣人:「連作者藤田自己都要以『百鬼畫行』來形容肅殺的氣氛了。13」

再看中國大陸 1960 年代以來所出版數本《廈門文史資料》、《福建文史資料》 的時人回憶與口述訪問中,關於臺灣籍民在福建活動的描述,在廈門「鴉片通 過臺灣浪人在廈門秘密販賣。後來日臺人在「番仔街」,公開設立福裕公司,設 廠煮製,運銷內地。在抗戰前的十年間,臺灣浪人和日籍華人明目張膽開設很

<sup>11</sup> 不著撰人,〈在廈門的同胞要如何來救濟?〉,《臺灣民報》第七十六號(東京:臺灣民報社,1925年10月25日;臺北:東方文化書局復刻,1973),頁2。對於臺灣人於廈門、福州等的為惡的意見與批評,在早先的《臺灣》、《臺灣青年》,後來的《臺灣民報》中皆陸續可見,在此僅舉一例說明。利用《臺灣民報》為大宗資料來研究臺灣籍民活動者,以梁華璜,《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據時代臺閩關係史》(臺北:稻香,2001)一書最為詳細。

<sup>12</sup> 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入走向近代編輯小組主編,《走向近代》,頁443。

<sup>&</sup>lt;sup>13</sup> 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入走向近代編輯小組主編,《走向近代》,頁 443。

多煙館,寮仔後及麥仔埕一帶並被稱為煙窟。<sup>14</sup>」「用一句話來概括戰前廈門市場情形的話:『煙窟多於米店,賭攤多於貨攤,妓館多於旅館。』而這些煙窟、賭場、妓院,……絕大部分都在門口掛著刺眼欲裂的『日籍XX洋行』,或是『大日本籍民XXX寓』的牌子。<sup>15</sup>」在福州「到了1934年,福州的日臺浪人越聚越多,作惡也極恣肆,他們掛花會,放洋債,開私典,設賭場、『臺基』(即臺灣浪人設立的妓館)、土行(鴉片館),據當時統計,這一類藏垢納污、傷風敗俗的場所約有600餘家,遍佈福州的各個角落。<sup>16</sup>」

對照中國大陸目前 2000 年後較新的《閩臺文化交融史》、《互補聯動》、《血脈鄉土》等專書研究,其實多是以 1963 年日籍浪人史料徵集小組所寫的〈廈門日籍浪人記述〉一文為本,而拼拆重寫或原段照搬,實際研究內容沒有太多的突破。<sup>17</sup> 比較臺灣在 2000 年後刊行的臺灣籍民研究,在問題意識或研究構想上也是偏向以極為大量的日文總督府、外務省檔案去補充過往的研究概說的成果,

目前臺灣籍民的研究,主要是以大量的日本檔案史料來細緻化研究,偏向研究日本當局的籍民對策,反而忽略了中村孝志在早期研究中所揭示的幾個研究方向,使得目前臺灣學界對於臺灣籍民的研究,都是處於日本帝國殖民史或外交史的脈絡之下。不諱言的說,臺灣籍民研究若只是在前人研究部分的細節問題上作補強與擴展,很有可能會形成的一道在研究意識與框架上難以超出中

<sup>14</sup> 廈門市政協洋行史料徵集小組,〈廈門的洋行與買辦〉,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五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頁 149。

<sup>15</sup> 日籍浪人史料徵集小組,〈廈門日籍浪人記述〉,收入廈門市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廈門文史資料》,第二輯(廈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63),頁 15。

<sup>16</sup> 劉震南,〈福建省會警察局特務組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軍統在福建》,第十八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7),頁83。

<sup>17</sup> 在中國大陸的臺灣籍民研究裡,多數都是根據特定幾篇的文史資料、口述記錄所寫,內容範圍沒有太多的突破。可參見林仁川、黃福才、《閩臺文化交融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頁 50。張侃,《互補聯動》(福州:海風出版社,2004),頁 248。楊天松,《血脈鄉土》(福州:海風出版社,2004),頁 84。

村孝志於四十年前所奠定下的研究基礎。對此,筆者擅自將此情形逕稱為「中村障礙」。

其實,在早先中村孝志、戴國煇的臺灣籍民研究中,對於注意「中國時局環境」與「日本籍民對策」兩者結構是相互並重的。因此,本論文冀希在中村孝志的臺灣籍民研究上更進一層,本文嘗試描繪出新的,不同於以往臺灣籍民研究的認識。正因為本論文的出發點與前人並不相同,所以需要新的史料,故不能沿用過去一樣的日文官方檔案。若回顧近年來(1990 - 2010)的研究來看,這些研究所用資料絕大多數都是來自日本官方的資料,少部分則來自中國時人的回憶。

在史料的運用上,本論文不會把研究的篇幅,停留在重複敘述前人研究所慣用的幾篇一手資料,諸如《臺灣民報》、〈廈門日籍浪人記述〉<sup>18</sup>等內容,或者是去堆疊臺灣人十八位的黑道大哥<sup>19</sup>,其身家來歷或所做所為——因為如此一來,這樣的研究成果將與前人研究過於雷同。

本論文首要除了對於鴉片問題進行討論,其次是對於海關走私問題進行研究,這種「海關走私」活動不同以往研究所描述的船隻海上中繼、靠岸上貨等非法的沿岸走私;這些走私客主要是指臺灣人以乘客身份,採隨身攜帶物品、個人行李運送的形式夾帶入關,偷漏海關人員的檢查,並在入關申報單上,隱匿應課貨物品項,甚至是禁止進出口之違禁品等。

在歷來的海外臺灣人研究裡,關於福建海關與臺灣人活動的主題,是較少被注意的。臺灣人之所以對於海關方面成為一大問題,最主要是因為當時臺灣

<sup>18</sup> 日籍浪人史料徵集小組,〈廈門日籍浪人記述〉,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編,《廈門文史資料》,第二輯(廈門: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室,1964),頁 1 至 49。該資料的 50 頁篇幅,可以說是散見於極多數的臺灣籍民之研究集刊、叢書當中,其段落傳抄之廣、章節照搬之多,可謂臺灣籍民研究當中之一絕。

<sup>19</sup> 關於臺灣籍民各樣為惡與「十八大哥」的出身來歷、營生勾當,可以參見廈門檔案局(館)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0)一書,該書內容收集自《廈門文史資料》等一手資料,是目前廈門臺灣籍民活動敘述上,最為詳實的參考資料。

人擁有日本國籍的身份,不被視為一般的中國籍乘客。特別是臺灣人自恃於此,開始在臺灣、福建、香港等兩岸三地開始以個人旅客的方式,夾帶非自用商品入關,在福建沿海城市就地拋售;再行購入他地低價物品前往一地脫手,從中賺取偷漏關稅的高額商品差價作為利潤。當時中國人稱此行業為「走水」,<sup>20</sup>也就是現今社會所俗稱的「跑單幫」。

目前學界對於該課題有所研究者,有鍾淑敏於 2004 年發表的專文〈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中,以臺灣人在廈門活動的職業為觀察,並利用日本外務省所藏的《外務省警察史》資料,提及臺灣人以從事走私貨物為職業,當時稱為「便利屋」:

當這些有「合法的走私」之稱的「便利屋」以手提行李自基隆輸入日本貨時,往往因課稅問題與廈門海關衝突,廈門舊碼頭島美路頭附近有許多台灣人武力派居住,當船隻自基隆入港時,附近照例集合眾多台灣人武力派,甚至敢於對海關官員施暴、脅迫,又或者「鼓吹褊狹的愛國觀念」,聚眾妨害官員登船檢查或者對小件行李課稅等。此種事例一再上演,使得稅關方面大感棘手。為防止此逃稅品的流入,引發了執法的廈門海關官吏與日人問的紛爭、衝突,結果更煽動排日空氣。<sup>21</sup>

雖然該文不是專注於臺灣走私客的活動研究,但在臺灣史學界對於臺灣人 走私的研究上,則是第一篇關於臺灣人「便利屋」組合的先行研究;其次,連 心豪於 2005 年出版的專書《水客走水——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私》<sup>22</sup>, 該書的研究對象是中國當時稱為「走水」的偷渡行為。在觀察的範圍是上,以 全中國為視野,提及福建地區的水客走私、沿岸偷渡等情形。研究中主要利用

<sup>&</sup>lt;sup>20</sup> 當時擔任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的吳承禧,在雜誌上撰寫了關於廈門臺灣人從事「走水」行業的描述,可參見吳承禧,〈廈門印象〉,《獨立評論》,第197號(1935年),頁15。

<sup>21</sup> 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入走向近代編輯小組主編,《走向近代》(臺北:東華書局,2004)。,頁 438。

<sup>&</sup>lt;sup>22</sup> 連心豪,《水客走水——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私》,上、下二冊(南昌:江西高校出版 計,2005)。

了《最近十年各埠海關報告》、《廈門海關檔案》、《緝私月報》等一手史料作為 研究基礎,當中又有許多一手的資料檔案是尚未出版,僅存於廈門海關當局或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等單位,所以顯得該書有重要的一手研究貢獻。

海關走私問題之所以浮出檯面,是因「1924年後,在行李進出口中,貨單不符現象嚴重,原可在旅客交納其申報應稅物品稅款前就放行行李的做法,因為有機可乘遂成弊端。為此,廈門關重申各客輪呈遞的艙口單應列明行李及應稅物品的準確數量,並於1930年8月取消先放行後據報徵稅的做法。<sup>23</sup>」1930年,廈門海關新制訂《出口旅客應稅物品收稅章程》,「規定旅客攜帶物品,確系自用及曾用過的可免徵稅,貨樣及意圖售賣或用以營業的物品,則應報稅。1933年7月,廈門關又具體規定了旅客攜帶行李物品的免稅範圍。<sup>24</sup>」

但 1930 年代以來,「日貨充斥廈門市場,抵制日貨運動漸成高潮。臺商以 貨運公開進口日貨的做法遂轉化為委託『水客』個人代為攜帶營運的方式。水 客營業規模漸見發展,所攜行李從少量發展為大宗應稅物品,如人造絲疋頭、 毛製品等。<sup>25</sup>」這樣的龐大利潤與商機,讓在兩岸三地從事日本人稱為「便利 屋」或中國人稱為「水客」的臺灣人,將跑單幫的職業公開化、組織化。「為此, 廈門關於 1934 年特設行李檢查處,規定水客攜帶貨物,概應登載艙口單,運入 檢查處查驗徵稅,但遭水客反對,威脅毆打關員事件時有發生。<sup>26</sup>」舉例而言, 1934 年 10 月 24 日的《申報》上刊載了關於臺灣人走私客抗拒海關沒收的新聞, 察其內容事態非同一般:「廈門二十二日鳳山九抵廈,關員查獲大宗漏稅貨,帶 關沒收,臺人數十擁海關强索,勢洶洶,電公安三分局派警至彈壓無效,卒將 扣貨發還始去。<sup>27</sup>」

<sup>&</sup>lt;sup>2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 - 1989)》(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頁 105。

<sup>2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 - 1989)》,頁 105。

<sup>2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 - 1989)》,頁 106。

<sup>2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 - 1989)》,頁 106。

<sup>27 〈</sup>廈關查獲漏稅貨 臺人强索而去力〉、《申報》、1934年10月24日,第5版。

在此題目所主要利用的史料是選自 1911—1949 年間,歷任廈門關稅務司與上海總稅務司的來往半官函(S/O)和密函(Confidential)的一手史料。<sup>28</sup>在史料的價值上,截然不同於一般公開命令或報關的統計資料。這類秘密公文的特殊性質,<sup>29</sup>是「各地海關外籍稅務司依照總稅務司的指令,長期廣泛搜集各種地方情報,定期或不定期地報告總稅務司。<sup>30</sup>」因此,當中透露了更多的廈門稅務司與上海總稅務司對於臺灣人的態度與立場,這種直接且未經公開官方修正的看法,提供了我們認識臺灣人參與走私活動時的一個歷史現場。另外,論文中也將會一同配合參照的日文史料檔案,是於 1937 年由任職於廈門總領事館的池田巡查所撰寫的《關於廈門便利屋業》回顧報告,目前藏於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當中。<sup>31</sup>冀希可以開闢出另一新的視角來看待臺灣人活動的歷史問題,而不只是將海外臺灣人研究概括進日本帝國侵略史的脈絡當中。

最後,在戰後的漢奸問題當中,臺灣人從主動的活動者,轉為被動者,而 這樣的處境確實與臺灣人在戰前廈門的所作所為有關。那麼臺灣人成為了待罪 之身後,是否還能在歷史環境下表現出能動性,則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在最新的研究動態上,就屬在 2011、2012 年「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工作坊 <sup>32</sup> 暨「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 <sup>33</sup>的會議資料中,許雪姬、張建俅、

\_

<sup>&</sup>lt;sup>28</sup> 在這次研究中所用的檔案資料是 S/O Letter,應屬保密資料檔案,因按「總稅務司署統計科出版的 I. G. Semi. Official Circularu 一書的譯名為《總稅務司機要通令》,可見 S/O 的海關譯名為機要。盧海鳴,《海關蛻變年代——任職海關四十二載經歷》(臺北:盧海鳴獨立出版,1993),頁 13、14。亦參見陳詩啟,〈序〉,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頁 1。

<sup>&</sup>lt;sup>29</sup> 陳詩啟,〈序〉,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2。 <sup>30</sup> 〈前言〉,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5、6。

<sup>31</sup> 厦門總領事館・池田巡查稿,《厦門便利屋業二就テ》(厦門:厦門總領事館,1937年6月)。 該外務省檔案於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http://www.jacar.go.jp/index.html):【階層】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外務省記録>E門 財政、経済、産業、貿易>3類 貿易>6項 密輸出入>0目>各国二於ケル密輸出入関係雑件/中国ノ部 第十巻;【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 B09040545100。此外,亦特別感謝岡部三智雄先生,協助筆者半個月連日來,對於日文檔案原文的翻譯與指導,是為感謝萬分。其一切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sup>&</sup>lt;sup>32</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工作坊會議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

<sup>&</sup>lt;sup>33</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

和田英穗等三人對於臺灣人的海外活動的主題,各自在會中報告了工作成果。

在許雪姬〈1920-1950年在上海的臺灣人〉、〈在日本勢力範圍下「臺灣籍民」 在中國境內的活動及其影響〉的研究中,對於臺灣人應受審於漢奸或戰犯罪名, 引用了羅久蓉的看法——認為漢奸個體的認定並不侷限於中國本國人民,但是 臺灣人戰時是為敵國人民,故應該受審於國際法而成為戰犯。整體來看,最後 接受戰犯裁決的臺灣人相當少數,量刑亦非重。

在張建俅的〈戰後初期廈門報紙中的臺灣及臺灣人形象〉、〈戰後初期華南報紙中的臺灣及臺灣人形象〉研究中,以廈門報紙《江聲報》為主,擴大至華南地區作為觀察,發現當時報紙上對於臺灣人觀感多屬負面,特別是財產侵佔、 漢奸審判兩種。當中報導是以財產侵佔指控臺灣人為漢奸,並對臺灣人接受漢奸審判的事態發展抨擊法院貪污腐敗。

在和田英穗的〈被審判的臺灣人之海外活動:以戰後國民政府的漢奸•戰犯為中心〉、〈被審判的臺灣人:以戰犯和漢奸為中心〉研究上,主要是探討臺灣人受到漢奸與戰犯審判之間的差別與關係,所利用的資料為國家檔案管理局所藏之「漢奸戰犯判決案」等檔案。和田英穗認為臺灣人在國籍身份上的問題,是造成了臺灣人受審罪名的主要差異,也就是臺灣人是否視為中國人抑或日本人,這除了是法律問題之外,也牽扯了情感的問題。當時,負責起訴臺灣人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單位,並沒有因為這些問題放棄以懲治漢奸來起訴臺灣人,同時以煙毒治罪等特種刑法作為一併起訴罪名。並且,從這些檔案資料來看,這些罪名都不是最後的法院判決。

和田英穗發現這些受到起訴的臺灣人大多都沒有戰爭行為的事實,因而在 戰犯審判上通常能夠獲得直接釋放與不起訴的結果;而受到漢奸審判的臺灣人 則是主要針對戰爭時期服務在日本政權下的臺灣人。簡單來說,根據和田英穗 的研究成果,大致上可以分成幾類:一、中國人遭到漢奸罪名起訴者除了政治

意義上的巨奸外,在日偽政權下擔任中、下階層行政工作者,大多是被判定有罪,不過判決結果都較為寬大。二、臺灣人遭到戰犯罪名起訴者,則主要是隨日本軍隊在佔領地服務者,這些人擔任通譯、戰俘收容所看守人等較為其次的戰爭任務。三、臺灣人遭到漢奸罪名起訴者則是多在福建廈門地區的臺灣人。

在已經刊行的研究成果中,張世瑛在〈戰後報刊言論對懲治漢奸的態度 (1945-1949)〉<sup>34</sup>一文認為,報紙輿論的發展對於漢奸審判是有正面的意義。另外,張世瑛在〈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分認定問題(1945-1949)〉<sup>35</sup>的研究中,整理出對於漢奸身份的認定的幾種原則:「國籍與種族」、「只問行為,不問職位」、「是否為地下工作者」,而張世瑛認為這些原則標準其實在當時政治朝野、社會各界中都是莫衷一是的。

在漢奸研究當中,對於軍統研究最深者,屬羅久蓉在〈軍統特工組織與戰後漢奸審判〉<sup>36</sup>一文中指出,戰後的漢奸審判存在著三點極大的問題:破壞制度、公私不分、忠奸漫無標準。並且發現,「廈門肅奸有它地域上的特殊性,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有二:1、當地有所謂的臺籍漢奸問題,日本投降後,臺灣籍民戰時利用敵偽勢力危害中國國家與人民利益之行為應如何懲處,是一個具有高度爭議性的問題。2、廈門淪陷時期,臺人赴廈者眾,其中雖不乏殷實百姓,但也有不少臺民仗恃日本臺灣籍民特權身份,為非作歹,或經營賭場、煙館橫行無忌,或內地土匪勾結,危害社會治安,更有臺灣浪人供日本特務機關驅遣,迫害中國民眾。<sup>37</sup>」而當如此的漢奸審判與廈門社會的臺灣人問題,兩者互相交織時,更使得當時的漢奸審判是弊端重生。

34 張世瑛,〈戰後報刊言論對懲治漢奸的態度(1945-1949)〉,收入政治大學文學院主編,《陳 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論文集》(臺北:政治大學,1997)。

<sup>35</sup> 張世瑛,〈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分認定問題(1945-1949)〉,《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國史館,2011年12月)。

<sup>36</sup> 羅久蓉,〈軍統特工組織與戰後漢奸審判〉,國史館主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0),頁 519、520

<sup>37</sup> 羅久蓉,〈軍統特工組織與戰後漢奸審判〉,收入國史館主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38。

對於漢奸問題所使用的史料,主要是 1945 年金廈肅奸委員會逮捕漢奸嫌疑人所製作的預審記錄。這史料其重要性在於「軍統肅奸大權包括調查蒐證、偵訊(審訊、預審),除了事先的調查工作,一旦進了軍統局或戰區、方面軍看守所,軍統轄下的軍法官亦有對漢奸嫌犯進行初步偵訊,做成筆錄者,不少審判資料顯示,在軍統已經完成調查與偵訊的情況下,如果沒有新資料出現,移送法院後,檢察官和法官通常會把這些調查證據、偵訊筆錄與漢奸嫌犯在監禁期間所寫的自白書,作為審訊、起訴與判案的重要依據。在這個意義上,這些軍統司法官雖然沒有被賦予量刑的權力,卻在一定程度上操控囚者的生殺大權。也因為這個緣故,雖然大部分文件都將此階段的工作稱為「偵訊」、「審訊」或「初步偵訊」,但也有人直接稱之為「預審」。38」

另外,在漢奸逮捕行動的同時,廈門報紙上也掀起一股要求懲治漢奸的聲浪,特別是針對臺灣人而起。這股懲奸聲浪隨著漢奸逮捕行動,乃至於漢奸移交法院,最後漢奸紛紛交保逃亡、無罪開釋。這些歷史的曲折發展都在在的呈現在當時的廈門報紙之上,映照出歷史發展的軌跡,是瞭解當時廈門社會對於臺灣人觀咸極佳的一手史料。

<sup>38</sup> 羅久蓉,〈軍統特工組織與戰後漢奸審判〉,收入國史館主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34。

#### 三、研究目的

首先,對於鴉片問題如前所述,過去的文獻、研究時常透過臺灣籍民開設的煙館數量來強調臺灣人對於廈門社會的毒害。舉例來說,《廈門文史資料》寫道:「抗日戰爭以前,日本領事館庇護日本籍民在廈鼓開設六百多間鴉片煙館,四十四間小典和許多賭場、妓院、放日仔利等榨取廈鼓人民的血汗。<sup>39</sup>」

王學新在《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一書中,根據大量的外務省檔案,發現當時日本官方記錄有:「民初廈門市鴉片煙館約有255 所。其中與臺灣籍民有關者為237 所,此外有日本人開設者有3 所、西班牙籍民3 所、美國籍民1 所、英國籍民7 所、中國人6 所、其他1 所。40 」同樣的,王學新亦引用在外務省檔案中所記錄當時於廈門石碼擔任醫生的謝清河所言作為見證:

中國目前吸食鴉片者有處以重罪之虞,但臺灣人以中國官吏不能臨檢為 奇貨,讓中國人秘密吸食鴉片,一次收取大約兩圓的不正當利益,或將 門牌貸給中國人而收取報酬。……臺灣人行渡者仗恃著領事館之勢力, 幾乎無人不撈些不正當利益。僅借牌給人,每月就可有百圓輕鬆入袋。41

李恩涵在〈日本在華南的販毒活動,1937-1945〉研究中根據《廈門文史資料》指出:「根據福建當地政府於 1926 年 9 月的調查,廈門日籍臺人在該市開設的鴉片煙館,計有 195 家。<sup>42</sup>」又「在 1930 年 1 月,據說日籍臺人在廈門所

<sup>39</sup> 方文圖,〈日本駐廈領事館警屬地下監獄調查紀錄〉,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第十輯(廈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 10。

<sup>&</sup>lt;sup>40</sup> 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9),頁 189。

<sup>&</sup>lt;sup>41</sup> 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9),頁 189。

 $<sup>^{42}</sup>$  李恩涵,〈日本在華南的販毒活動,1937-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1 期,1999 年 6 月,頁 140。

經營的大小鴉片館達 200 多家。<sup>43</sup>」並提及「二十八宿」、「武德會」、「十八大哥」、「二十四猛」等臺灣人幫派組織,對於廈門鴉片經營是由來已久。

這類利用統計數字的研究,看似遂之成理,但是其背後仍然隱藏著更深一層的事實。首先,「民初廈門市鴉片煙館約有 255 所,其中與臺灣籍民有關者為 237 所」,其比率高達九成三,也就是說當時十家煙館有九家都是臺灣人所開。 再看,「或將門牌貸給中國人而收取報酬。……臺灣人行渡者仗恃著領事館之勢力,幾乎無人不撈些不正當利益。僅借牌給人,每月就可有百圓輕鬆入袋。」 換言之,當時臺灣人出借籍民牌給中國人作為保護以賺取租金,在廈門是司空見慣之事。那麼,若避免直觀的來看待這表面的數字,便不難理解這些高達九成三的比率當中,實非都是由臺灣人獨佔煙館生意。

而且,利用統計數字的高比率,以及臺灣人組織專營的特定活動,這樣的 論述是相當容易說服讀者的,乃至於形成一個社會圖像,總的來說廈門社會的 鴉片問題是由臺灣人所造成的結果,但筆者認為其實不然,這在一定的程度上 是倒果為因的說法。至於,要找出廈門社會鴉片問題的原因,則不能不從時代 的結構中去找尋。

其次,對於海關走私問題的來說,連心豪在《水客走水——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私》一書中認為:「源於臺灣的走私活動多由日商三井洋行操縱。在日本領事館的卵翼下,臺灣籍民和不法奸商在以廈門為中心的閩南等地趨之若鶩的公然從事各種走私活動。<sup>44</sup>」不過,是否由於日本侵略之野心,中國政府可以隨之擺弄而無招架之力。且由於走私事態的發生並非一朝一夕,而這樣的事態越是越演越烈,豈有中國海關方面置之不聞之理。那麼要追問的是,何以中國海關遲遲未能遏止並改善海關走私的風潮?

 $<sup>^{43}</sup>$  李恩涵,〈日本在華南的販毒活動,1937-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1 期,1999 年 6 月,頁 140。

<sup>44</sup> 連心豪,《水客走水——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私》,上、下二冊(南昌:江西高校出版 社,2005),頁 247、248。

民國時期的中國海關自 1912 年起就被交付外國銀行團的保管,而海關行政、稅率、收支等則由外國列強共同處理,雖然在 1928 年國民政府開始與外國列強協商取回關稅自主的權利。但是,在實際的海關行政管理上,各國列強仍然不願有所讓步:「當外籍稅務司制度形成之後,中國海關在名義上則是由中國政府任命的華籍海關監督與外籍總稅務司任命的各地海關外籍稅務司『共同管理』。但是,各地海關的財稅和人事的實權卻完全被掌握在外籍稅務司手中,他們僅僅對外籍總稅務司個人負責。 "」是此,筆者認為討論廈門海關的外籍稅務司對於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的肆應,才是真正發現事態惡化的原因。

最後,對於漢奸問題展開,根據目前的研究成果,仍然有幾點未明之處:
一、國民政府中央與地方在討論是否對於臺灣人處以漢奸罪名時,兩方意見的
攻防主張為何,最後以何依據作為最後的裁定。二、臺灣人遭到漢奸起訴罪名
最多的地區是為廈門,那麼何以是為廈門?在 1945 年甚至 1937 年之前,臺灣
人在廈門社會從事了什麼樣的活動,如果不是透過廈門人的眼中,而是透過廈門人以外的人,是否依然可以看見臺灣人的各種行狀。三、比較起其他省分地方遭到起訴的臺灣人,兩者之間的差異為何?又是否一如前人研究所指出的一般?四、戰後廈門地區的漢奸審理與社會觀感為何沒有達到一致?其主要原因何在?

本論文不同於普遍歷史論文的寫法,採以非線性的方式,分別向讀者講述 了鴉片販賣、海關走私、漢奸審判三個關於臺灣人在廈門社會的三個主題。筆 者認為,一個看似論定成調的事件背後,通常都還有著複雜的成因,而透過歷 史環節的一個片段重新敘述之後,再回過頭來看待整起事件,便可以得到不同 的歷史視野。

全文一貫的基調上,以「大歷史小敘述」的方式,分別討論三個不同歷史

<sup>45</sup> 朱榮基編著,《近代中國海關及其檔案》(深圳:海天出版社,1996),頁 12。

情境下的臺灣人。在討論方式的方式上,先透過大歷史的背景重建,重新敘述關於屬於不同情境的歷史現場。在本論文當中,相當偏好敘述、對話類型的一手史料,來讓讀者可以快速的神入實際現場的問題之中。而且,作者時常透過事件當中被動者、第三者的角度來敘述事情的發生,這種非主導或冷眼旁觀的方式,在一定的程度上保持了對於歷史敘述的客觀。

在每章之後的結語部分,不採用一般論文普遍的寫法,在結語當中重複前面各節摘要。因為筆者認為,讀者如果可以理解這樣的歷史情境之後,每個讀者應該有重新看待後的另一種新解讀。所以,在結語當中,著重在筆者所提出的答案與疑問,來產生與讀者對話的空間,這是本文嘗試的方向所在。

本論文的一大特色在於,重視事件如何發生(HOW)與為何如此(WHY), 在這兩個環節之上,是本文所謂「大歷史小敘述」的核心部分。如果歷史以拼 圖作為比喻,就像是在一幅看似完成度高的未完拼圖上,利用未曾使用過的拼 塊另外先拼出一塊小的部分,然後再放回拼圖中,這個時候就有可能未必能與 其他的部分合上,甚至指明的其他部分可能是錯誤的拼法。

不可避免的,這樣的書寫方式可能出現幾點的缺陷,一、上下沒有必然順序的各章可能讓讀者感覺過於思考跳躍;二、本書的寫作內容中,其實略去許多前人已知的認識與成果,這或許使得非該研究領域的讀者,認為沒有對話空間與貢獻;三、因為作者分別選擇了不同的三個主題,因而在研究上引用的資料過於龐大,可能致使讀者在閱讀上必須具備廣泛的知識背景。

最後,導讀至此,想必已經有一部份的讀者發現作者的內在矛盾,作者嘗 試用淺顯易懂的鋪陳方式來向讀者敘述事件的發生,但作者卻又在主題上、內 容上將讀者設定成有相同領域的研究者。這牽涉到究竟這本書,是將讀者設定 為一般的大眾讀者,還是專業的小眾研究者的問題。

很顯然的,作者試圖將兩者綜合,以敘述的鋪陳、氛圍的建構來表達作者

的關懷所在,亦同時過去研究成果上的錯謬或看法提出新的解釋。這樣的寫作 方法是否得以受到大眾或小眾的青睞,筆者認為目前仍未可知,一切都還有待 歷史之河的洗鍊。

#### 四、章節架構

在第二章〈從時代環境看廈門社會的鴉片問題與臺灣人〉當中,鋪陳了福建自清末以來的鴉片問題的種種現實狀況,透過海關外國稅務司之眼,重建了當時鴉片問題的發展。本章當沒有以清王朝中央的角度來陳述鴉片問題的發展,得以避開重複前人研究觀點,而採用外國稅務司的認識亦不會遠離問題核心,畢竟如文末指出的,當時進口洋煙最大的輸入者正是外國稅務司的後台——英國。

接著則講述民國之後福建鴉片問題的惡化,主要是來自於戰爭的頻繁。為了要重建歷史事實的現場,作者將北洋政府軍隊、南方革命軍政府、地方的民軍等勢力一一舉例,指出這些軍隊在當地徵收到足夠的軍餉稅源而鼓勵民眾種植鴉片。這些軍閥相互的更迭取代,象徵的則是種植鴉片的地盤持續擴張。

直至國民政府成立之後,福建的鴉片問題從公然非法的販賣,轉而變成公開的合法販賣,這樣的做法與社會各界的抗議聲浪背道而馳。而國民政府中央之所以同意福建省政府販賣鴉片,亦不外乎福建省政府的財政問題貧窮。中央國民政府與地方福建省政府皆希望透過對於鴉片課與重稅來充實財源。可是在實際上,福建省當時雖然所轄於於國民政府之下,但福建省除了沿海城市之外,其他地區皆是在不同的民軍勢力所控制。

在深入瞭解了福建鴉片問題長久以來的發展後,作者將其視野提高至全中國的範圍,比較各省鴉片問題的狀況後,作者發現福建省的鴉片問題,並沒有因為臺灣籍民的活動而根本上導致了鴉片問題的成因。更進一步的說,如果同時看待把廈門與上海社會的發展,或是臺灣籍民與朝鮮籍民活動,還是福建省與西康省的財政。在認識這樣的歷史結構之後,讀者便不會對於半個世紀來廈門乃至於中國鴉片問題的惡化感到意外。

在這個章節最後,作者對於國民政府的鴉片問題提出了一個質疑,是否鴉片稅款是必要之惡。作者希望讀者可以先放下道德上的批判,試圖理解當時國 民政府的鴉片政策的出發點與社會氛圍。

既然筆者認為福建廈門的鴉片問題與臺灣籍民沒有必然的關係——至少無所謂因果上的關連——那麼何以過去研究成果的認識上,皆強調臺灣籍民與鴉片的關連。作者發現歸根就底而言,這樣的研究成說與史料性質的統治正當性與集體記憶有關。作者認為前人研究對於廈門文史資料等史料沒有抱持質疑的態度,反而過於集中去使用幾項特定的文史資料,才導致了如今我們所普遍認識臺灣籍民與鴉片問題的關係。

第三章〈從廈門海關的內部報告看臺灣人走私問題〉仍保持筆者一貫的反轉論調,在全章的脈絡上主要從臺灣人在廈門海關走私的所作所為談起,然後接著討論廈門海關緊急的反應處理,最後則向讀者交代了臺灣人在廈門海關走私的事態是如何被解決。

探其全文的脈絡上,本章一開始以臺灣人在廈門海關不合作態度,時有暴力攻擊海關人員的連續事件為敘述,進而對於海關高級主管的人身安全做出恐嚇威脅,最後甚至於發生有臺灣人數十人持斧頭直闖海關大樓二樓辦公室,而遭到持槍警衛包圍的事件。作者相當於著重於此的鋪陳,篇幅將近全章的三分之一,目的嘗試讓讀者感受當時廈門海關所籠罩的恐怖氛圍。

主要利用了廈門海關稅務司與總稅務司的信件密函檔案,基本上這種密函當中所陳寫的並非一般大家所熟知的海關事務,反而內容上主要是海關稅務司認為事態緊急且必須立即請示總稅務司意見的部分,並且因為這種密函僅只總稅務司能夠過目,所以在信函當中往往會披露海關稅務司許多毫不保留的直接看法。作者認為正是因為這樣的史料性質,讓我們可以明白廈門海關在面對台灣人海關走私變本加厲時,是如何做出緊急應變的措施。為了能夠理解廈門海

關考量與措施,唯有使用這樣的內部秘密資料才得以證明。

在陳述了臺灣人在海關走私的種種暴力乃至於取人性命,並且明白了廈門海關的所採取的應對措施之後,接下來則交代了臺灣人海關走私的事態是如何被平息下來。不過,在全章結語時,給了讀者一個意外的答案,筆者發現海關方面對於臺灣人海關走私所嘗試的種種方式:不管是早先的隔離臺灣人旅客,或是在檢查臺灣人行李前禁止輪船靠岸,還是跟臺灣人跑單幫的組織協調溝通,最後更在總稅務司的授意之下,與福州海關聯合恢復正常稅率且徹底執行貨單的發照,以這種強硬的態度來取締臺灣人的海關走私。

但這依然不是致使臺灣人海關走私的告歇的主要原因,事實上反倒是因為福建省政府收到福建沿海口岸的商會去信檢舉,抗議這些沒有課予關稅的貨物大肆破壞中國的經濟貿易,要求福建省政府出面處理,才有成立所謂的福建省稅務稽查處來打擊這些走私貨物的黑市管道。

稅務稽查處作為福建省政府的直接上屬單位,並且由福建省省長陳儀親自 指示負責主管,這讓稅務稽查處有了強大的公權力作為後盾,這全然呈現在往 後一連串的大舉破獲黑市交易的走私貨物上。而這無疑的讓海關方面倍感不 快,直指這完全是侵犯了海關的職權,要求稅務稽查處必須返還所查緝的走私 貨物。

不過,海關方面對於稅務稽查處的表現抱持一定的正面看法,因為黑市交易的日益收緊,使得臺灣人海關走私的貨物無法被大量收購,這些沒有貨單的走私貨物只能囤積在口岸,沒有人願意承擔遭到查緝的風險將貨物運往內地。就是在福建省政府的直接作為之下,使得台灣人走私客屈服,願意重新繳納全額的關稅換取合法的貨單來繼續經營進口貨物。

從後見之明來說,從一開始廈門海關在屢次要求日本領事制止臺灣人海關 走私無效之後,廈門稅務司仍然不願意向中國政府求助,只有嘗試自行解決臺 灣人海關走私問題。但在這四年多來,臺灣人的走私問題越演越烈,廈門海關並沒有能夠有效遏止臺灣人的海關走私。總之,致使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持續惡化的癥結,乃是來至於海關方面刻意保持其獨立運作的姿態,不願意接受日本領事派遣警察常駐海關,更不願意中國政府介入插手。

此外,讀者也須理解,民國以來中國各地海關從南至北,在遭遇到中國政府介入海關運作時,往往以軍隊強制截收關稅作為目的,這是海關萬萬無法接受的。而日本方面亦同樣是為了架空海關實權,而縱容臺灣人從事海關走私的職業,只要當廈門海關無力制止臺灣人的暴力肆虐之時,日本方面便有充足的理由來接管廈門海關,這也是海關所不願見到的。

全文透過了臺灣人海關走私與廈門海關應對處理的研究,在原本前人研究所聚焦於 1930 年代中、日一方的外交關係研究成果之外,提出了新的看法。擺脫了中日之間緊張關係的大論述框架,重新回到最基本的史料認識與解讀,更利用了前人研究所未大加利用的海關密函為一手史料,在研究新意、新史料與研究成果都有過往的研究者有所不同,亦嘗試以反轉論述的基調作為寫法。

第四章〈戰後臺灣人身份問題與廈門地區的漢奸審判〉主要在於討論戰後 廈門一連串的漢奸檢肅行動當中,為何引發了廈門社會如此大的反應,在這一 章當中以報章雜誌為主要的史料,目的在於貼近當時一般人可能產生的社會觀 感。在全文的一開始,筆者以各省的外埠報導作為資料,來重建外人眼中的廈 門社會與臺灣人之間的關係。這個部分主要是要闡明亦連非本地人都能夠感受 到,當時臺灣人在廈門地區的高度活動,並且這些活動當中,都無須不交稅於 廈門市政府,並且臺灣人經營煙、賭、嫖等等的特種行業,特別被介紹在雜誌 專刊之上。此外,亦寫道氣焰高漲的這些臺灣人勢力,常與本地人幫派發生地 盤上的衝突,導致了廈門社會的治安問題。在諸如此類的報導最後,通常都相 當屬廈門未來的處境,是否會落入日本人的手中。 到了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廈門地區開始逮捕戰前與日本人密切相關的臺灣人,不過根據本文發現,這些遭到逮捕的人,在絕大多數上都不是在戰前招搖過市,經營特種行業等等的臺灣人勢力。這些遭到逮捕的人,其實都是戰爭期間才來到廈門協助日本人管理廈門市政的行政事務人員。關於這一點,已經大大打破過去以來直觀認為「戰爭前」與「戰爭時」的兩者「理所當然」是同一批的臺灣人。

1946年,國民政府公布臺灣人並不適用漢奸懲治條例,更使得廈門社會輿 論四起。而原本所遭到起起訴的臺灣人等,則因為無關漢奸罪行,而紛紛轉送 地方法院交保候傳。面對這樣的情形,戰後的廈門社會輿論自是不能接受,幾 乎每日都有對於縱放臺灣人的新聞報導,而在報紙社論與民眾投書當中,也都 對於臺灣人無關漢奸罪一事萬分不滿,乃至於還發明了「臺籍漢奸」來指稱這 些在戰前廈門社會作威作福的臺灣人。

不過,這些報紙輿論的力道仍然沒有能夠扭轉局勢,關於法院收賄的事情越見越多,國民政府對於這樣的事態發展感到嚴重,因而派出監察使到廈調查。不過,這些種種依舊只是停留在報紙上的報導與抨擊。一年之後,關於臺灣人交保潛逃回臺已經在所多聞,而類似的新聞報導到了1947年已經不到五則,很顯然的廈門社會對於此事的追究已經無疾而終。至於報紙版面上,取而代之的國共內戰前的米價飆漲與戰爭消息。簡單來說,在戰後接收的派系爭奪情境裡,臺灣人是否應該為其在戰前的所作所為接受的法律制裁,遂成一樁無頭公案。

#### 第二章 從時代背景看臺灣籍民與廈門社會的鴉片問題

#### 第一節 民國革命福建各地鴉片復種

在 20 世紀初,清王朝的中央政府亟欲以實施新政來重振國勢,於 1906 年 9 月 20 日(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頒佈了禁煙上論:

諭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幾遍中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為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沉痼而蹈康和,著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割除淨盡。其應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禁種罌粟之處,著政務處議妥章程具奏。1

地方各省有志之士亦將地方上長久以來吸食鴉片的積息不堪,作為首要革除的對象。

就以福建省的情況而言,禁煙運動最先是以福州地區為首,「一個禁煙委員會於 1906 年成立於福州。剛開始時,僅僅禁止令人吸煙和免費施捨戒煙藥品。 以後由於得到政府的賞識,行動更為激烈,如調查癮君子的人數,取締鴉片窟等。 把違法吸鴉片的人,捉送醫院禁閉一個月,進行戒煙治療,在寫出保證書保證不 再重犯後才放出來。禁煙委員會在全省成立了 112 個支會,勢力大為發展。<sup>2</sup>」

<sup>&</sup>lt;sup>1</sup> 朱壽朋編,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4),總第5570頁。關於清末新政與禁煙之下的財政問題,可參見田海林、張志勇,〈禁煙新政與清王朝的覆亡〉,收入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與20世紀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1293、1294。

<sup>&</sup>lt;sup>2</sup> 鄒爾光譯,〈閩海關十年報(1902 - 1911)〉,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 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閩海關史料專輯》,第十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頁 127。

福建最大兩個城市福州與廈門的禁煙運動,分別是由「福州人林斯琛與倉前山負有聲望的人士陳能光、鄭季明另在梅塢組織橋南公益社,內設體育會、去毒社等機構,藉發展體育、興辦學校、查禁鴉片、義務救火等地方公益事業。3」以及「廈門的去毒社是先由林則徐之孫林炳章,到廈門敦促,集楊子暉、陳壽星、李禧、吳鍾誠、林廷清、吳蔚其等人組織成立,楊子暉任社長。……1911 年 6月 18 日地方勢紳陳少梧,在南普陀吸煙,被去毒社偵知,由丘汝明率人前往當場捕獲。市民莫不拍掌稱快。4」

此外,還有「永春人宋淵源,清末秀才。奉委兼辦去毒社,成立永春、德化、大田禁煙事務所於天后宮舊址,禁運、禁售、禁吸,雷厲風行。巨商大賈,售運鴉片牟利者,一經搜獲,即拘捕罰辦。「福建上杭一地的軍政部又以鴉片賭博最為害人,而煙館賭場,人跡龐雜,且易滋事,乃後行新政,嚴禁煙賭。」」在這波的禁煙運動裡,旅華的美國作家畢腓力,紀錄下 1910 年 8 月在福州的一件大事,他認為這證明福建當局對於鴉片問題的決心:「當時,『福州去毒社』獲悉有158 箱土膏企圖被運進該口岸,他們立即呼籲總督阻止其進港。總督把這件事結呈北京省局。7」

清王朝這一次的禁煙新政,不只是在民間得到的了極力迴響,各地的海關稅務司更從禁運與禁賣兩方面,來看待禁煙的成果。在禁運方面,福州代理副稅務司來安士(F. W. Lyons)<sup>8</sup>在報告中寫道:「禁煙運動無疑的使鴉片貿易的數字在

<sup>3</sup> 林萱治,〈記林斯琛先生〉,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六輯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頁 171。

 $<sup>^4</sup>$  丘廑競,〈厦門辛亥革命前後〉,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 六輯,頁 112。

<sup>&</sup>lt;sup>5</sup> 黃文標,〈宋淵源與福建護法軍〉,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人物述林》,第十九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8),頁 152。

<sup>&</sup>lt;sup>6</sup> 吳梅林,〈辛亥革命上杭民軍被陷記〉,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六輯,頁 143、144。

<sup>&</sup>lt;sup>7</sup> 畢腓力著,何丙仲譯,《廈門縱橫:一個中國首批開埠城市的史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2009),頁 94。

<sup>&</sup>lt;sup>8</sup>「閩海關歷任主管官員名錄(1861-1949)」,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海關編著,《福州海關志》(廈門:鷺江出版社,1991),頁 41。

我們的統計中大為減少。1911年秋季,從海上進口的各種土鴉片完全消跡了。<sup>9</sup>」 厦門稅務司巴爾(W. R. M. D. Parr) <sup>10</sup>在報告中亦寫道:「至 1911年8月,四川 和雲南鴉片被大量運入厦門。其中大部分是由輪船經上海運來,小部分由帆船或 由陸路經湖南運來。<sup>11</sup>」「從 1911年9月起,熟土鴉片被禁止輸入中國,而從同年 12月 31日起,波斯土鴉片亦被禁止輸入。<sup>12</sup>」

另一方面,廈門稅務司巴爾還記錄下了廈門禁賣鴉片的情況,「1910年3月間,鼓浪嶼萬國租界內約12家的鴉片館關閉,並被禁止再出售鴉片。廈門城內的鴉片館也被關閉,但被允許在登記之後出售現存的鴉片。所有的鴉片吸食者被強制登記,交納少量費用;從而獲得一張允准吸食鴉片的許可證。但是,只許從領有專營執照的商店裡購買鴉片。這些商店在1911年,從原有的125家減少到65家。<sup>13</sup>」

福建的三位稅務司當中,以三都澳代理稅務司阿其蓀(G. F. H. Acheson) 對於這次禁賣鴉片行動最為表示樂觀:

1901 年開始禁止鴉片進口。本期起初福寧府幾乎各地遍種罌粟。……本省官員根據清政府 1906 年的戒煙法令,最初採取的步驟是,命令所有鴉片關於 1906 年 5 月 12 日以前關閉,偏遠地區可延期數月,經營鴉片的零售店准予繼續經營三年,但要經過政府許可,發給執照,並且按照規定嚴格管理。1908 年初採取措施,逐步減少罌粟的種植面積,但在當年 7 月

<sup>9</sup> 鄒爾光譯,〈閩海關十年報(1902 - 1911)〉,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 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閩海關史料專輯》,第十輯,頁 127、128。

<sup>&</sup>lt;sup>10</sup> 「廈門關歷任稅務司到離任一覽表」,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 - 1989)》(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 341。

<sup>11〈</sup>廈門海關十年報告(1902 - 1911)〉,收入廈門市志編纂委員會、廈門海關志編纂委員會, 《近代廈門社會經濟概况》(廈門:鷺江出版社,1990),頁 344。

<sup>12〈</sup>廈門海關十年報告(1902 - 1911)〉,收入廈門市志編纂委員會、廈門海關志編纂委員會, 《近代廈門社會經濟概况》,頁 344。

<sup>13〈</sup>厦門海關十年報告(1902 - 1911)〉,收入厦門市志編纂委員會、厦門海關志編纂委員會, 《近代厦門社會經濟概况》,頁 343。

<sup>&</sup>lt;sup>14</sup> 「福海關歷任主管官員名錄(1899 - 1935)」,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海關編著,《福州海關志》,頁 45。

總督又決定立即全部禁種,並發出了指示。在堅決的貫徹下,這些措施在福寧府取得了無可置疑的成效。所以 1911 年辛亥革命爆發時,公開種植罌粟已發全部停止,鴉片館也幾乎全部關閉了,但鴉片的零星買賣並沒有全部消除。在福寧城精制鴉片繼續由隆記商店專賣,在福安城由官賣局供應,在寧德城仍由各許可商店經營。……據信現在除了一些僻遠地方和外圍島嶼外,已沒有發現罌粟,並且沒有遺下取得鴉片的可利用的合法渠道。可以肯定地說,如果現在的改革能夠長期堅持下去,法律效力一定會繼續支持社會輿論。15

旅華的美國作家畢腓力,對於當時禁煙新政的實行也相當肯定,他在書中大篇幅評論這次禁煙運動的意義:「鴉片的種植與消費已成了中國任何發展進步的最大的障礙,閩南地區也一樣,直至1909年,還有7縣1州生產這種東西。……這些省份的人民用差不多1/6的土地去生產致命的毒藥。……不僅如此,用來種鴉片的土地逐不斷地增加。幸虧政府很明智地制定了一些措施,不僅僅縮減栽種面租,而且還要完全根絕。閩南地區用來種植鴉片的範圍已被成功地限制在同安、安溪、晉江、南安、惠安、長泰、漳浦等縣和永春州的範圍裡。……據來源可靠的報告說,在該地區過去出產鴉片最多的同安和長泰這兩個縣,現在沒有看到這一棵罌粟。1908年同安出產3,750擔(250噸)鴉片,1909年減少一半多,1910年沒有出產了。即使有種,數量也很少,而且都在人跡罕至的地方。16」

好景不常,後來在民國成立之際,各省地方以為前朝禁煙已去,而革命軍政府尚未制訂新令的情況下,而有復種鴉片的態勢。就在廈門稅務司巴爾在海關報告中,可以對比出這時期的混亂景象:

1911年8月28日起,土產鴉片被禁止運入福建省。閩浙總督派遣代表查實,是否罌粟的種植已完全被制止了。據說,在1911年10月以前,在福

16 畢腓力著,何丙仲譯,《廈門縱橫:一個中國首批開埠城市的史事》,頁 94。

<sup>15</sup> 鄒爾光譯,〈三都澳海關十年報(1902 - 1911)〉,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閩海關史料專輯》,第十輯,頁 167、168。

建南部見不到一株罌粟。此後,同安、安溪和惠安等地的人利用這些地區普遍不安定和缺乏官方控制之便,又重新開始種植罄粟。由於 1911 年下半年氣候條件很好,人們預期 1912 年 2 月底將有一個好收成。這無疑將造成地方市場非法交易的出現。<sup>17</sup>

較為樂觀的三都澳代理稅務司阿其蓀,則在海關報告中承認革命的發生影響了禁煙政策的持續:「革命本身要對一些倒退負責,有一段時間試圖在福安恢復種植並取得了成功。幸好新政權在努力撲滅這種罪惡方面不亞於老一輩。18」

1912 年 3 月 10 日,袁世凱於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後,便立即宣布:「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之前,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緩用。準此兩通令,是清末之禁煙法令及新刑律之鴉片煙罪章均當仍然有效。<sup>19</sup>」又在 1912 年 10 月 28 日重申:「政府因聞各省向以鴉片為業者故態復萌,且值煙苗下種之期,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再申令民政機關嚴切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吸食者立即戒除,販者分別停歇,並令當從前煙苗下種之期,勸諭農人相地所宜改種他物,如違便一律治罪。<sup>20</sup>」

在兩次的政令宣示上,看見袁世凱政府對於禁煙的決心,但是實際上福建省的狀況又是如何,廈門稅務司巴爾依然用兩相映襯的筆調,來鋪陳整個混亂的時局,他以前面所提到的去毒社活動為例:

1911 年的頭六個月間,去毒社地方分社的成員,在地方官員的支持和鼓勵下,以毫不減退的活力開展反對違法販賣、吸食鴉片的運動,但到了11 月,地方官一個接一個地放棄自己的職責,等待革命的到來。去毒社的活動陷入困頓狀態。結果,到這一年年底,鴉片吸食者又相當普遍了。

<sup>17〈</sup>厦門海關十年報告(1902 - 1911)〉,收入厦門市志編纂委員會、厦門海關志編纂委員會, 《近代厦門社會經濟概况》,頁 344。

<sup>18</sup> 鄒爾光譯,〈三都澳海關十年報(1902 - 1911)〉,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閩海關史料專輯》,第十輯,頁 167、168。

<sup>19</sup>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頁 152、153。

<sup>20</sup> 干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 153、154。

所有以前被壓制的出售熟鴉片的商店又重新開張。據估計,現在已增加到約220家。1911年12月,新的員警機構發佈通告,要求最近新開張和非法開張的鴉片商店關閉,官方特許的鴉片商店應重新領取新的許可證。但顯然沒有作出任何努力去迫使鴉片商店服從這一通令,出售熟土鴉片的商店繼續迅速擴展。至本報告撰寫時,鴉片吸食沒有受到檢查和明顯注意。革命開始後,地方當局在去毒社成員的協助下,採取有效措施來推進對鴉片的禁止。種種跡象表明,新政府打算採取強硬手段來反對鴉片的種植和吸食。21

一直來到了 1921 年,三都澳代理稅務司哈次恆 (J. E. Hartshorn) <sup>22</sup>回顧這十年來的社會動盪不安,他認為禁煙政策是隨著是否時局安定而被執行:「辛亥革命以後,地方秩序尚未穩定,罌粟的種植死灰復燃。1912 年秋大量播種,翌年遭嚴禁,福安和連江的 35,035 畝罌粟被毀。1919 年罌粟重新在福安出現,這次很明顯是得到官方許可,但是罌粟收成之後,又開始禁種。據說現在除了偏僻內地以外,基本上絕跡了。<sup>23</sup>」

厦門稅務司麻振(J. H. Macoun)<sup>24</sup>則含蓄的表示這十年來政府當局的努力相當有限:「1911年10月的革命之前,本地區的罌粟種植被禁止。但直到1913年,地方當局才採取了嚴厲手段查禁鴉片。該年5月5日,所有出售熟鴉片的商店被關閉,吸食者遭到處罰。到了9月,花費了極大力氣並多次求助於武力,才禁止了罌粟的種植。結果,罌粟的種植完全被禁絕。根據1911年《中英條約》第3款,自1914年5月1日起,禁止向福建輸入印度鴉片。儘管「合法」的鴉片貿

<sup>&</sup>lt;sup>21</sup>〈廈門海關十年報告(1902 - 1911)〉,收入廈門市志編纂委員會、廈門海關志編纂委員會, 《近代廈門社會經濟概况》,頁 343、344。

 $<sup>^{22}</sup>$  「福海關歷任主管官員名錄(1899 - 1935)」,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海關編著,《福州海關志》,頁 47。

<sup>&</sup>lt;sup>23</sup> 鄒爾光譯,〈三都澳海關十年報(1912 - 1921)〉,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閩海關史料專輯》,第十輯,頁 178。

<sup>&</sup>lt;sup>24</sup> 「廈門關歷任稅務司到離任一覽表」,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 (1684-1989)》,頁 342。

易因此在本省絕跡,但非法的貿易卻仍興盛不衰。25」

有著相同看法的福州稅務司華善(P. K. Walsham)<sup>26</sup>更是直接了當的對於這十年來的禁煙政策做出評價:

1913 年底外國鴉片停止進口了。土鴉片雖然也禁止了,但全省各地或多或少繼續種植罌栗,政府沒有採取有效的措施加以撲滅。大量黑市交易繼續存在。對禁種罌粟與其說是遵守,倒不如說破壞者居多。厚利使從事這種非法貿易的人以重金行賄來逃避查獲。現行法典對吸煙者科以重罰,對種植者卻從輕處罰,似乎法律本身就不準備宰殺會生金鵝蛋的鵝吧。禁煙查緝處仍然存在。假使人們聽到社會一些傳言是真實的,那就是監守自盜。查緝處這幾年已經聲名狼籍了,很多敲作勒索的傳言都跟它有關。<sup>27</sup>

那麼處於混亂時局的臺灣人在當地廈門社會裡,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以下 稍些著墨。在 1911 年發生辛亥革命後,中國各地都陷入一連串的騷動與不安, 福建亦不例外。在廈門「竟在白天發生攔路搶劫事件及殺人案,而且查出持械勒 索行人的勒索者,竟是道署衛隊隊員許畢。<sup>28</sup>」因此,地方士紳一致認為必須成 立保安團來維持治安。首先,招募廈門當地「陳、吳、紀三大姓及草仔垵、臺灣 籍人成立保安團,共 5 個分隊。每名保安團員月薪 12 元,每月支出餉銀 3000 餘元,子彈照給。保安會又勸諭各保仿照辦理,把地方上游手無業市民都編入保 安隊。<sup>29</sup>」

<sup>&</sup>lt;sup>25</sup>〈廈門海關十年報告(1912 - 1921)〉,收入廈門市志編纂委員會、廈門海關志編纂委員會, 《近代廈門社會經濟概况》,頁 365。

 $<sup>^{26}</sup>$  「閩海關歷任主管官員名錄(1861 - 1949)」,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海關編著,《福州海關志》,頁 42。

<sup>&</sup>lt;sup>27</sup> 鄒爾光譯,〈閩海關十年報(1912 - 1921)〉,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 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閩海關史料專輯》,第十輯,頁 140。

<sup>&</sup>lt;sup>28</sup> 李禧、余少文、朱洪謨、瀨公等口述,陳旺火整理,〈廈門辛亥革命見聞錄〉,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紀念辛亥革命八十週年》,第十八輯(廈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91),頁16。

<sup>&</sup>lt;sup>29</sup> 李禧、余少文、朱洪謨、瀨公等口述,陳旺火整理,〈廈門辛亥革命見聞錄〉,收入中國人 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紀念辛亥革命八十週

探究這些所謂「保安團」的成員,不難發現這些組成份子向來都是廈門地方組織械鬥,山頭各立的地方大姓,其手下除了血緣關係外,多是職業依夥,且三大姓地盤自擁,因隙相爭的情形,數十年以來一直是在所多有。所以,以支付薪餉的方式將三大姓各自的手下組織起來,用來編制保安隊的辦法,這與其說是希望這些保安隊可以挺身作為廈門的保衛力量,倒不如說是將這些好事生非之人,置於一個有監視的集中管理之下,避免這些人成為廈門地方的動亂之源。廈門地方代表用這般釜底抽薪的辦法把三大姓手下、無業之民作有效的集中管理,是組織保安隊伍的最大用意。

後設看來,在清中葉以來中國鴉片市場持續擴大,並且發生土產鴉片與進口鴉片的市場競爭。在經過將近半個世紀來吸食鴉片的人口成長裡,土產鴉片以價格低廉、取得容易等優勢,大規模取代了進口鴉片的市場。在清王朝的最後十年裡,福建地區的鴉片問題,因為清末新政所推行的禁煙政策而有所成效;地方份子代表也積極推行一連串的禁煙運動,社會氣象可以說是為之一新。至此,當年福建地方實行的查禁鴉片行動裡,沒有看見廈門等地方的臺灣人牽連於此的蹤影。

不過,就在辛亥革命的這段時間裡,三都澳代理稅務司哈次恆認為因為時局 造成的社會動盪不安,讓非公開的黑市交易相當普遍,他此時向北京總稅務司報 告了臺灣人的鴉片販賣:

這時期抽鴉片的人少了,但還沒有絕跡,到處都有鴉片的黑市貿易。據說 大部分鴉片是從福州運來。無疑,少量的鴉片是由輪船上的旅客將其藏匿 在行李中帶進來的,但是絕大部分是由民船走私,在沿海不設防地點偷偷 登岸,轉運進來的。據說這些店鋪都是臺灣人經營的,在日本庇護下,已 經在三都澳秘密活動多年了。當地政府對它們無可奈何,或者不願意去封

年》,第十八輯,頁 16。亦可參見王振邦,〈光復廈門漳泉永記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紀念辛亥革命八十週年》,第十 八輯,頁 34。

閉它們。1921 年,福建禁煙大員派一個視察員來這裡,授權當地官員進行搜查。結果店鋪被查封了,違法者受到懲罰。<sup>30</sup>

在報告當中,三都澳代理稅務司哈次恆直指臺灣人在日本領事的庇護下,祕密買賣鴉片已經行之有年,且地方上的中國官員並不敢對臺灣人有所取締。一直要到1921年中央派出禁煙大員下鄉巡視時,當地的中國官員才敢對臺灣人的煙舖進行搜查。結果,證明了臺灣人確實經營著鴉片買賣的生意,絕非傳言而已。這些臺灣人的店鋪已經遭到查封,且臺灣人也為此付出違法的代價。這是自1910年代以來,福建的臺灣人活動與鴉片問題牽扯上了關係。

在民國成立後的十幾年來,多位海關稅務司都一致認為:鴉片問題的捲土重來,跟政治的時局變化有關。因此,福建各地究竟發生了什麼樣的動盪,而導致鴉片問題的惡化。廈門稅務司麻振在海關報告中提到中國南方發生的內戰,所留下的一個線索:

到了 1917 年底,福建和廣東間的國內戰爭爆發,人們乘普遍混亂之機, 又重新種植罌粟。第二年(1918 年),當廣東軍隊佔領福建南部後,罌粟被自由種植,一個稱為田賦的鴉片稅,由福建軍官公開徵收。這些軍官無視鴉片禁令的實施(由福建軍政總督頒佈),藉口這是在他們的許可權之外。本地的氣候和土壤很適宜種植罌粟,種植者收成很好,獲利甚豐。1919年,種植罌粟的土地範圍明顯擴大,鴉片的生產已達到如此任大的數量,以致於精製鴉片僅以每兩2元的價格出售,而兩年前的價格則是每兩15至20元。外國鴉片已完全被土產鴉片所取代。後者不僅滿足了本地需求,而且還供應口岸外其他地方。大量鴉片從廈門走私販運到兩個主要的轉口中心——香港和上海。據報告,這一非法貿易給商人帶來巨大利潤。1920年8月,廣東軍隊撤出福建南部。隨著本省正常秩序的恢復,「閩南煙苗

<sup>30</sup> 鄒爾光譯,〈三都澳海關十年報(1912 - 1921)〉,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閩海關史料專輯》,第十輯,頁 178。

禁種會」於 9 月份成立。該會由著名的地方紳士領導。由於缺乏官方的支持,該會註定要失敗。罌粟於是再度廣泛種植。。<sup>31</sup>

根據這一段的資料,可以解讀出幾個要點:一、時局混亂的時候,民眾們趁機搶種鴉片。二、駐防各地的軍隊開徵鴉片稅款,默許地方種植鴉片。三、戰爭過後,政府官方對於查禁鴉片並不積極,查禁鴉片變成只有民間力量在主導。當中最為關鍵的一點在於:沒有官方的參與,就難以絕禁鴉片,而軍方之所以不願積極查禁鴉片的理由,無非就是為了要就地籌措更多的軍餉。

若將視野從一省的地方城市,提升至全中國的局勢來看,在袁世凱政府執政的期間,發生過兩次波及多省範圍的戰爭:一是 1913 年 7 月 12 日因袁世凱與五國銀行團簽訂善後借款,由李烈鈞等人於江西發起的二次革命;<sup>32</sup>以及 1915 年 12 月 25 日因袁世凱稱帝,由蔡鄂等人於雲南組織護國軍起義。<sup>33</sup>在這兩次的革命行動中,各省見勢獨立,而袁世凱派軍南下鎮壓南方各省。一直到 1916 年 6 月 6 日,袁世凱病逝北京後,原本與南方各省對峙的北洋軍隊群龍無首,遂演變成南北軍閥擁軍自立,互相征戰。至於福建從二次革命以後,便為北洋軍閥所盤據,從李厚基至孫傳芳、周蔭人,大小軍閥不下十餘輩,把本來貧窮的福建壓榨到民不聊生的地步。<sup>34</sup>而在把視野聚焦於福建一省之前,筆者將福建軍閥的遞嬗更替整理如表一:

表一:民國時期福建省軍政勢力更迭 35

1913年福建都督孫道仁因二次革命而宣佈福建獨立。

<sup>&</sup>lt;sup>31</sup>〈廈門海關十年報告(1912 - 1921)〉,收入廈門市志編纂委員會、廈門海關志編纂委員會, 《近代廈門社會經濟概况》,頁 365、366。

<sup>32</sup>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頁 101。

<sup>33</sup>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 212。

<sup>34</sup> 林知淵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政壇浮生錄》,第二十二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9),頁 24。

<sup>35</sup> 筆者根據林知淵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政壇浮生錄》,第二十二輯整理。

1913 年袁世凱派李厚基帶兵入主福建,1916 年袁世凱任命李厚基為福建督軍,1917 年李厚基兼任省長。

1922 年第一次直奉戰爭後,李厚基投靠直系,(皖系)王永泉、(皖系)臧致平等人先後發動兵變,李厚基遭到驅逐。而後王永泉控制閩北等地;臧致平以 厦門為中心,自任閩軍總司令。

1924 年(直系)孫傳芳聯合王永泉入主閩北,任命周蔭人為福建軍務幫辦、督辦。聯合海軍楊樹莊驅逐廈門臧致平,廈門遂由海軍楊樹莊控制。1925 年自任孫傳芳五省聯軍福建總司令。

1926年國民革命軍蔣介石派何應欽進軍閩北,擊敗周蔭人。楊樹莊 1927年歸 附國民革命軍,廈門由國民革命軍統治。楊樹莊出任海軍總司令兼福建省政府 主席、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1927年方聲濤任福建政務委員會委員、代福建省政府主席。

1932 年(粤系)蔣光鼐率第十九路國民革命軍入福建剿匪,同時兼任福建省 主席。1933 年,十九路軍發生閩變。

1934年中央軍入閩平變。1934年陳儀調任福建省主席兼綏靖主任。

由上表可知,自 1913 年起至 1926 年間,軍閥的更迭相當頻繁,故不待言其軍費消耗更是龐大。一般來說,各省鹽稅是各大軍閥最主要的軍費來源,而無力控制鹽稅的地方民軍、民團則要各憑本事來籌措軍費。不諱言地說,當時北洋時期上至軍閥,下至民團都是依靠種植鴉片來作為軍費來源。以下僅就幾個北洋時期在福建省的軍隊、民軍、民團的例子作為說明:

### 一、北洋張毅 <sup>36</sup>:

\_

<sup>36</sup> 張毅原在河北省青縣馬廠駐軍,第四鎮七協十四標三營右隊當兵。1915 年,被保送到福建督軍李厚基創辦的福建陸軍隨營學校學習;1917 年卒業後,升至第四獨立團中校團附。參見阮鎮秋,〈北洋軍閥張毅〉,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頁 64、65。

原本是福建都督李厚基的陸軍第四獨立團中校團附的張毅在 1922 年閩粵戰爭,福建督軍李厚基潰敗後,粵軍許崇智部進駐福州。張毅集合李厚基舊部三千餘人,由許崇智委任為獨立第十三旅旅長,駐兵漳州。1923 年,在陳炯明在與孫中山決裂後,派出潮汕邊防督辦黃大偉,委任張毅為閩越邊防軍第一師師長。同年,張毅旋又投靠孫傳芳,被受命為「廈門鎮守使兼福建陸軍第一師師長」。<sup>37</sup>

張毅在短短一年之間不斷投靠不同勢力,而張毅能在各大軍閥的夾縫中生存下來,依靠的就是自己手上的軍隊作為籌碼。在張毅身邊擔任參謀長的阮鎮秋印證了這個說法:「從 1922 年駐軍漳州開始,張毅為蓄積實力,在漳州一地加重課捐雜稅,大開煙館、賭場、斂財門路娼寮等,還迫使百姓大種煙苗。並且由張毅自己來委任縣長與稅務人員的人選。<sup>38</sup>」

### 二、閩西郭景堂 39:

郭景堂平民出身,於歸化、永安、沙縣等地為匪,是兩百餘人的匪首。1918年,郭景堂為變匪為官,就近向延平一帶李厚基的駐軍表達請編之意。收編後,郭景堂為先鋒隊隊長,令駐沙縣集中訓練。40經歷了粵軍許崇智入閩;徐樹錚、王永泉聯合許崇智驅逐李厚基;江西督軍蔡成勛又進軍福建討伐王永泉;期間許崇智回粵援救孫中山,之後孫傳芳率周蔭人進軍福建再討王永泉。在幾年來不斷地就此棄彼的選擇下,山匪出身郭景堂在1924年被周蔭人收編成為福建陸軍第一旅旅長,編成一旅、兩團、六營、砲兵一連、機關槍兩連,駐軍沙縣、永安、

 $^{37}$  參見阮鎮秋,〈北洋軍閥張毅〉,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頁 64、65。

<sup>&</sup>lt;sup>38</sup> 阮鎮秋,〈北洋軍閥張毅〉,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頁 67。

<sup>39</sup> 郭景堂,福建長汀人,出身走販。平日習拳,臂力過人,與長汀民團團總善好。鄉里成見甚深,過去結怨者多次告官未果。民國成立後,新任汀洲知府俞紹瀛,將郭景堂送省審判。在起解前,家屬認為此去凶多吉少,便糾集民團團丁與親友二十餘人合力劫囚。之後郭景堂便潛入山中,化作綠林,成為一股兩百餘人之匪徒,出沒於歸化、永安、沙縣等地,北洋駐軍多次剿匪但未有所獲,故郭景堂人稱「穿山龍」。參見楊廷英,〈記閩西民軍郭景堂〉,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頁 101、102。

<sup>&</sup>lt;sup>40</sup> 參見楊廷英,〈記閩西民軍郭景堂〉,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 第四輯,頁 102。

# 歸化。<sup>41</sup>

實際上,「北洋政府之軍隊,每個月除發正餉外,還給有軍米費。但對福建省所收編之民軍,則一律不發給與,均令就地自籌給養。<sup>42</sup>」「郭景堂在沙縣、永安、歸化擁有一旅之眾,奉令可以就地籌餉,<sup>43</sup>」「於是郭景堂誘迫農民種植鴉片,特設機構,美其名曰『沙縣、永安、歸化三縣墾殖局』,派旅部諮議王勛兼任局長,另派員閩南購辦煙苗種子及肥料等,用款頗巨。下種之後,因閩北氣候寒冷,土壤地質與閩南不同,鴉片僅會開花,不會結實生漿,郭景堂大失所望。郭景堂不願損失慘重,故農戶凡承領種子及肥料者,都逼他們繳回價款,但農戶被騙不種稻麥而植煙苗,已是損失,也無力賠繳。此事直至1924年,郭景堂病死後才不了了之,墾殖局也就關了門。<sup>44</sup>」

#### 三、閩中宋淵源:

上一節所提到,清末在成立永春、德化、大田成立去毒社,有志禁煙救國的 秀才宋淵源,後來於 1919 年投身護法運動追隨孫中山,以永春為據點配合許崇 智拒兵陳炯明,而克復永春、德化等地。固然隨著護法軍的聲勢越漸浩大,各地 前來投效的民團也越漸越多,但是兵多餉少始終是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當時的 身為同僚黃文標如此評價宋淵源選擇種煙籌款的辦法:

宋淵源固有心向外發展,但所屬盡是各地民軍,擾民有餘,治平不足。宋 淵源本主張嚴禁鴉片,但軍食無著,差短口多,目見陳炯明、張貞防區, 允准農民播種煙苗,大開賭禁,借作給養之法,遂亦效其法。未幾,罌粟

<sup>41</sup> 參見楊廷英,〈記閩西民軍郭景堂〉,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 第四輯,頁 104 至 107。

<sup>&</sup>lt;sup>42</sup> 楊廷英,〈記閩西民軍郭景堂〉,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 第四輯,頁 108。

<sup>&</sup>lt;sup>43</sup> 楊廷英,〈記閩西民軍郭景堂〉,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 第四輯,頁 108。

<sup>44</sup> 楊廷英,〈記閩西民軍郭景堂〉,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 第四輯,頁 109。

遍地,煙賭盛行,雖糧糈幸告有著,但飲鴆止渴,遺害無窮。<sup>45</sup>

四、閩北盧興邦 46:

盧興邦平民出身,投靠閩北土匪蘇億,回到龍溪、大田一帶活動,將當地民 團取而代之,盧興邦一股不出一年便發展至百人。<sup>47</sup>直至 1924 年為止,盧興邦 部共一師、二旅、一特別團、四團、二營的編制。<sup>48</sup>1925 年,周蔭人部欲多次殲 滅盧興邦未果,於是在周蔭人部回援浙江時,重回龍溪,劃地為界互不侵犯。<sup>49</sup>

1926 年,蔣介石遣何應欽入閩,委任盧興邦為閩北指揮官兼福建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後,盧興邦部改編為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獨立師,後又改為暫編第二師。50「盧興邦任師長兼閩北綏靖委員,設閩北綏靖公署於南平。51」「1927 年,盧興邦控制的縣城南平、順昌、將樂、沙縣、龍溪、永安、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松溪、政和、邵武、光澤、建甯、泰寧、大田、清流、連城、歸化、古田、屏南共計二十二個縣。1930 年,盧興邦還在南平設立福建臨時軍務處與福建臨時政務處兩個機構,政務處可直接委派盧興邦勢力所轄的各縣縣長。自 1926 年

\_

<sup>45</sup> 黄文標,〈宋淵源與福建護法軍〉,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人物述林》,第十九輯,頁 162。

<sup>46</sup> 盧興邦本名盧良,福建龍溪人,生於1880年。為人好賭,平時擔土紙至縣城販賣為生。因與本地一地主不合,遭誣通匪,故盧興邦殺其全家,隨後投靠德化的烏錢會頭子蘇億,開始落匪生活。參見楊立、邱吉士、陳守治、張慶清、鄭儻、林邦綏,〈關於盧興邦部瑣記〉,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頁94。

<sup>&</sup>lt;sup>47</sup> 參見鐘大鈞,〈閩北盧興邦部史料〉,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 第四輯,頁 79、80。

<sup>48</sup> 參見鐘大鈞,〈閩北盧興邦部史料〉,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頁 80。1918 年,粵軍許崇智入閩,將盧興邦部改編為粵軍第三師第五旅第九團,委任盧興邦為團長。盧興邦隨後助許崇智擊退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遂擢升為旅長。1922 年,陳炯明驅孫中山,粵軍北伐受挫於江西,許崇智改編盧興邦為討賊閩軍第三路司令。1923 年,粵軍許崇智拔部馳援孫中山,孫傳芳派周蔭人部隨後入閩,盧興邦部受命改為東路討賊軍第一獨立旅,又改為東路討賊軍留閩第一師。參見楊立、邱吉士、陳守治、張慶清、鄭儻、林邦綏,〈關於盧興邦部瑣記〉,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頁94、95。

<sup>&</sup>lt;sup>49</sup> 參見楊立、邱吉士、陳守治、張慶清、鄭儻、林邦綏,〈關於盧興邦部瑣記〉,收入福建省 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頁 94、95。

<sup>50</sup> 参見楊立、邱吉士、陳守治、張慶清、鄭儻、林邦綏,〈關於盧興邦部瑣記〉,收入福建省 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頁 96。

<sup>51</sup> 楊立、邱吉士、陳守治、張慶清、鄭儻、林邦綏,〈關於盧興邦部瑣記〉,收入福建省政協 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頁96。

至 1930 年, 盧興邦控制閩北五年之久, 獨攬轄內一切政治、經濟、軍事等大權, <sup>52</sup>」 在各縣公開設賭場、抽賭捐; 販賣鴉片煙、抽煙捐, 使閩北煙、賭盛行。 <sup>53</sup>

盧興邦可以說是少數幾個從北洋時期就已存在的民軍勢力,從原本的土匪變成地方的民團、乃至國民黨收編的民軍,確實有其生存之道。但這個方法不外乎藉由種鴉片來籌軍費,以此壯大軍隊與保存實力,故盧興邦至始至終都未曾放棄種植鴉片來大開財源。

#### 五、閩南張貞54:

張貞於 1918 年,受方聲濤之命,到廈門附近的安海地方,那時福建的北洋 軍閥正在開放人民種植鴉片煙。而「張貞到了安海,就也靠徵收煙苗捐做他擴軍 的軍費。半年時間,張貞招募了三四千人,把這些土匪民軍編成 2 個旅。55 」

1928 年,為了擴充實力,張貞到處招兵買馬,收編民軍土匪,藉口撫剿兼施,實則培植封建勢力。為了訂購械彈,補充裝備,張貞「在駐區私設銀行,印發鈔票,使漳屬金融一片混亂,又復勒令民間種植鴉片煙,從而抽收煙苗捐,禍國害民,以此為最。<sup>56</sup>」林知淵對於張貞一部勒民種煙之惡,留下了一段側寫可資參考:「最使人難以容忍的是,張貞該師官兵軍紀之壞達於極點,楊逢年一旅進駐龍岩、永定時,我任職福建縣府,對張貞種種罪惡時有所聞,當政府主席楊

<sup>52</sup> 楊立、邱吉士、陳守治、張慶清、鄭儻、林邦綏,〈關於盧興邦部瑣記〉,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頁 96。

<sup>53</sup> 參見鐘大鈞,〈閩北盧興邦部史料〉,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 第四輯,頁84。參見楊立、邱吉士、陳守治、張慶清、鄭儻、林邦綏,〈關於盧興邦部瑣記〉, 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頁97。

<sup>54</sup> 張貞,福建紹安人,辛亥革命時編入北伐隊。清廷退位,北伐隊解散,被送入保定軍官學校學習,未及畢此即南歸參加革命運劫。張貞的家鄉詔安與潮州、汕頭緊鄰,因此他對潮汕情形十分熟悉,我舉荐張貞,得了方聲濤的同意,但方聲濤比我更進一步,委張貞為閩南靖國軍司令,令其潛入泉州各屬,收編土匪、民軍,發展組織,擴大勢力範圍。參見林知淵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政壇浮生錄》,第二十二輯,頁 25。

<sup>55</sup> 林知淵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政壇浮生錄》,第二十二輯,頁 25、26。

<sup>56</sup> 林知淵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政壇浮生錄》,第二十二輯,頁 27。

樹莊對張貞更為不滿,幾次命我電告蔣介石,將張貞調防他處,藉以稍平民憤。57」

綜觀這些地方民軍、軍隊將領之所行,不難看出手下軍隊給養卻是一個不容拖延的現實問題,這也造成福建境內各地軍隊種植鴉片的普遍情況。參考在于恩德在《中國禁煙法命變遷史》一書中的觀點,福建省的狀況可以說是:「由於軍閥之爭權奪利所致,因一般之軍閥如欲維持其權利,必須擁重兵以自衛,而藉鼓勵種植鴉片抽取稅款,以為餉需之源。此鴉片毒害之所以再流行也。58」「至於華南一帶,自民國十三年以後,吸售之數量尤為驚人,福建因勒種抽稅之結果,各縣煙館甚為普遍,廈門、龍溪、閩侯、寧德、南安、長樂六縣之煙館數目一千二百餘,其吸煙之人數則殊難統計。59」

對照當時的左派社會思想家朱其華 <sup>60</sup>在 1932 年所寫的《中國經濟危機及其 前途》一書,朱其華引用伍德海 <sup>61</sup>描寫福建省鴉片問題的資料:

<sup>57</sup> 林知淵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政壇浮生錄》,第二十二輯,頁 27。

<sup>58</sup>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 177。

<sup>59</sup> 干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 181。

<sup>60</sup> 朱其華(1907--1945),浙江海寧人(生於上海),本名朱雅林(柳亞子致其信稱),字亞領, 乳名朱六寶(因排行第六),學名朱駿先(也為譜名),又名朱佩我(一作字),朱新繁(一作 號),著《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其特質》、《中國革命與中國社會各 階級》等署名,均出版於1930年,字其華,號心凡,筆名亦明(1932年〈讀書雜誌〉)、李昂 (著〈紅色舞臺〉署名,1946年北平勝利出版社)、柳寧(見1937年西安〈抗戰與文化〉,任 主編。著〈一個無產者的自傳〉亦署,1941年重慶勝利出版社)。童年時,曾在印刷廠當學徒, 1921年加入中國共產黨,曾是中共一大代表(?僅見其自傳,供參考),從事工人運動。第一 次國共合作期間,受命參加國民黨,任廣東革命政府俄國高等顧問鮑羅廷翻譯,並被派於黃埔 軍校政治部工作。1926年參加北伐,任第四軍政治部宣傳科長。次年,寧漢分裂,和高一涵等 到南昌參加起義,先後任總政治部組織處和宣傳處處長。南昌起義失敗後,調任中共中央政治 局秘書,受命起草〈八一宣傳革命大綱〉,此後,參加了〈八七會議〉。廣州起義失敗後,轉赴 港、滬。1928年受命赴蘇出席中共第六次代表大會,到達伊爾庫次克後因故折回上海。1929年 被任命為紅十四軍司令(以江蘇南通為基地),未就,返滬,從此脫離共產黨(被中共列為十個 主要託派分子之一。十人中,朱其華、柳寧實為一人)。後與葉青、陶希聖等在一起,參加讀書 雜誌工作。抗日戰爭爆發後,在西安國民黨中央軍校七分校任少將政治總教官。與葉青共事, 主編〈抗戰與文化〉。1941 年被指控有通共嫌疑而被捕下獄。1945 年被放火燒死(一說槍決)。 其著作還有〈中國社會史解剖〉、〈中國經濟危機及其前途〉和〈資本主義的發展及其沒落〉等。 參見陳玉堂編,《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第1686條 「朱其華」詞條。

<sup>61</sup> 伍德海(Woodhead, H. G., W., 1883 - 1959), 英國旅華記者,報社主筆,對於當時日本帝國動向相當注意,而遭到日本軍方逮捕,二次大戰後平安獲釋。著有《中華民國真相》(The Truth about the Chinese Republic.》《西方對遠東問題的解釋》(Occident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Far Eastern Problem.)《治外法權在中國——反廢約之案例》(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the Case against Abolition.)《長江及其問題》(The Yangtsze and its Problems.)《中日危機事件時評集》(Current

廈門是福建煙土貿易的中心。在廈門一縣,每年鴉片的生產達七、八百萬,乃至千萬元。煙土的買賣幾乎是公開的。廈門全市煙館約千餘家,內中有不少是籍民煙館,據1929年4月間福建禁煙委員會調查,廈門籍民煙館之有牌號可查者,計110家。(見《禁煙月刊》第七期)據《禁煙月刊》第九期載禁煙委員會咨福建省府文中有:「……據中華拒毒會函,據報廈門近有大批煙土運到,數量近一千萬包,價值已超過一萬萬元,懇從速查禁,以儆不法,……」可見廈門煙土貿易之盛。62

閩南:廈門以北一帶,種煙者頗多,地方當局與土匪迫人栽種罌粟,以裕收入。軍事當局徵收煙稅,煙土均係私售,雖一時有禁止種植與售賣之說,但未實現。廈門一地煙館頗多,間有為日人與臺灣人所設,……廈門一縣,產煙額每年估計約值七八百萬元。<sup>63</sup>

但朱其華認為伍德海的觀察僅止於表面而已,他指出:「關於福建的種煙情況, 在伍德海的報告中是非常簡單,可是誰都知道,福建也有一個僅次於四川、貴州、 雲南等處的著名鴉片生產地與鴉片消費地。我們知道福建的軍隊與民軍、民團, 常常因爭奪鴉片煙稅而演成戰爭。更有許多地方,駐軍及地方官強迫人民種煙, 時常演成流血慘劇,這些記載,是充滿了拒毒月刊。<sup>64</sup>」而這樣的看法正與于恩 德的看法不謀而合。

Comment on Events in China; the Sino-Japanese Crisis. )《一個新聞事業者在中國》(A Journalist in China, with eight Illustrations.)《一個主編剪貼簿的幾頁》(Leaves from an Editor's Scrapbook )《在遠東新聞界的冒險:三十三年閱歷的記錄》(Adventures in Far Eastern Jounalism; A Record of Thirty-three Years Experience.) 《我在日本佔領下上海的經歷》(My Experiences in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Shanghai)等書。參見〈外国人看东方(7)〉,「外眼看中国--默存分筑」(2009年5月14日)百度空間博客(網址:

http://hi.baidu.com/oldcn/blog/item/74260d300f6680a05edf0e70.html,短網址:

http://ppt.cc/oIOQ)。亦可參見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57 期(2007 年 9 月),頁 82。

<sup>&</sup>lt;sup>62</sup> 朱其華,《中國經濟危機及其前途》,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323 種(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頁 234。

<sup>&</sup>lt;sup>63</sup> 朱其華,《中國經濟危機及其前途》,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323 種, 百 232。

<sup>&</sup>lt;sup>64</sup> 朱其華,《中國經濟危機及其前途》,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323 種, 頁 232、233。

# 第二節 福建省政府「寓禁於徵」開鴉片特稅

雖說 1930 年代之後,福建省已經是為國民政府有效統治的是一省,但是事實上各地民軍橫行,公然違抗政府、軍隊的情形,毫不亞於 1920 年代的北洋政府時期。從 1934 年刊載於雜誌的一則福建安溪的通訊報導中,灼灼可知何謂「人人都說安溪是匪區」:

關於這個答案,簡單的說:就是各派的民軍,都與當地的「土劣」有相當的聯帶關係,為了各派的利害,不時的惹起衝突,各積不相容,動不動就火併意見,尤其是,這般所謂「民軍」原是綠林豪傑的變象,他們利之所趨,無所謂信義,無所謂紀律,勝者為王,敗即為寇,橫行肆至,無所不用其極,在他們稍為客氣的是假籍名義設捐卡,抽雜稅,任意敲削。否則,興之所至、焚燬,綁殺,直如家常便飯呢。65

這則報章雜誌中對於安溪民軍,與口述資料所描述出來在北洋政府時期所在福建各地投靠大小軍閥的領導人物,其出身、作風不謀而合,可以得知直至 1930 年代為止,福建地方民軍仍是據地自重、無視中央政府。而當年福建地方軍隊、民軍公然種煙的態勢,報紙新聞上是處處可見:

閩省禁煙委員會以閩南莆田、仙游、思安、南安、晉江、同安、安溪、海澄、漳浦、龍溪、南靖、平和、雲霄、詔安等縣,均已準備栽種煙苗。福州、廈門兩地軍警人員,且有組織機關,包庇私運煙土之說,禁令掃地,無法制止,殊堪痛心。<sup>66</sup>

中華國民拒毒會,日來接到閩南各方面函電,報告泉、漳、興、永各屬種

 $<sup>^{65}</sup>$  金龍,〈收編民軍在安溪(安溪通訊)〉,《人言週刊》,第 1 卷第 26-50 期,下冊(1934 年),846 頁。

<sup>&</sup>lt;sup>66</sup> 〈閩省禁種烟苗問題 禁烟會决貫徹主張〉,《申報》,1931 年 11 月 3 日,第 7 版。

植鴉片之情形,不下數十起,此等郵電,大都經地方當局扣留,以致遲滯,良可痛心。據廈門方面報告,稱漳州、泉州、興化三屬煙苗,葉已茁芽,有長至五、六寸者,背後主動人物,聞均係有力份子,漳州可收捐三百萬元,泉州五百萬元,興化方面已種五萬畝,對於利益分配,亦經商定。福建禁煙委員會林委員雨時,對於煙禁,素極熱心,對於此次大種煙苗,反對尤烈,業經聯合全體禁煙委員向省府辭職,以示决心。67

中華國民拒毒會,前接廈門拒毒會及閩南各團體報告,閩南駐軍勸種煙苗 徵收捐稅情形,曾誌前報,茲該會又接福建去毒總社來電。略謂,閩省各 縣,本年大舉種煙,多由駐軍勸穗配捐,閩南及甫仙、福寧、屬煙苗,均 已下種。漳州各縣已准陳智君、林者仁、陳啟裕、洪哲民、等包辦煙捐龍 溪收捐辦法,聞以認繳路債為名,依照各鄉平日攤派挑夫名額支配,同安 捐額最多,聞定一百二十萬元。晉江、南安、惠安、安溪、等縣,由陳施 長仍舊派員收捐,第八區剿匪指揮何顯祖,亦委甫仙財政整理處主任陳建 明兼收煙苗捐,仙游一縣,已下種三萬畝,福寧屬五縣陸戰隊,已委派專 員十餘人,分頭出發,勸種朽捐,為最近數年來未有之怪象,省禁煙委員 會,限於力量,未能與駐軍周旋,省政府迄今仍無具體辦法。68

對於各省地方勢力重新復種鴉片,當時國民政府中央成立了「禁煙委員會」來絕禁煙毒問題:「民國成立以來,關於違犯煙禁之懲戒,已載於國家刑律之中,即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一章之鴉片煙罪。然自民國五年以來,軍閥專權破壞法紀,勒種庇運之事遍於各者,刑律鴉片煙罪有等於無。及至民國政府成立時,因採『寓禁於徵』之辨法,刑律自難生效。嗣因國民之反對,國民政府遂毅然實行絕對禁止之政策。<sup>69</sup>」於是,國民政府將刑法鴉片罪中重新修訂,於 1928 年 9 月 1 日

 $<sup>^{67}</sup>$  〈拒毒會疊接報告 福建種烟情勢嚴重〉,《申報》,1931 年 11 月 7 日,第 16 版。

<sup>&</sup>lt;sup>68</sup> 〈拒毒會所得閩南烟訊〉,《申報》,1931 年 11 月 20 日,第 16 版。

<sup>&</sup>lt;sup>69</sup> 干恩德,《中國禁煙法今變遷史》,頁 198。

施行。<sup>70</sup>且在 1928 年 8 月成立禁煙委員會,並召開全國禁煙會議。<sup>71</sup>從此看似國 民政府的禁煙運動是毅已決然。可是,中央禁煙委員會與各省地方的社會團體卻 不同步調。特別是國民政府中央採取「寓禁於徵」的說法,連連遭到社會輿論、 各界團體的批評,指責國民政府中央欲施行「鴉片公賣」。<sup>72</sup>

以福建省來說,在 1931 年,國民政府中央在禁煙委員會之下,另增福建禁煙查緝處一機構,專司「寓禁於徵」的管理辦法。根據《申報》1931 年 7 月 5 日報導:「中央禁煙委員會,近委馬江船政局長袁縉為福建禁煙查緝處處長,袁奉委後,……陳述該處職務,係取締、種、運吸三項,採用寓禁於徵方法,辦理煙土印花,吸煙執照,請黨政當局勿誤會,並予以協助。<sup>73</sup>」又《大公報》1931年 7 月 11 日的報導:「福建禁煙查緝處處長袁縉,在列席省議會時公開報告:『查緝處系寓禁於徵,現上海囤有大批煙土,只查緝處成立,即可運閩。已定閩省每月銷十萬兩,每兩收三毛,一毛解中央,一毛撥省方,一毛為該處經費。煙土來源,只准雲貴兩省,其餘均在查緝之中……』<sup>74</sup>」

其實,在這些報紙上充斥著各省大開煙禁的新聞之前,就已隱藏著當時國民 政府中央有意開稅於鴉片的動機:在當時的上海虹口,時間是 1927 年,事件內 容是福建省諸位委員方聲濤等人與上海市市長張群席間的一段談話,當時席中一 人吳藝五回憶道:「一六事件 <sup>75</sup>後,當時張群任上海市長。我們為答謝張群到福 州調解的一番辛苦,在虹口六三花園聯合宴請張群,並請方聲濤作陪,席間談及,

\_

<sup>&</sup>lt;sup>70</sup> 干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 198。

<sup>71</sup> 干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 203。

<sup>72</sup> 可參見〈民衆團體反對禁烟處 拒毒會所接函電〉,《申報》,1931年6月28日,第17版。 〈反對禁烟處之繼起 全國各地函電交馳〉,《申報》,1931年7月3日,第14版。〈各地反對禁烟處之滬聞〉,《申報》,1931年7月7日,第16版等。

<sup>73 〈</sup>閩省設立禁烟查緝處辦法現尚在請示中〉,《申報》,1931年7月5日,第13版。

<sup>&</sup>lt;sup>74</sup> 朱其華,《中國經濟危機及其前途》,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323 種, 頁 234。

<sup>&</sup>lt;sup>75</sup> 1927 年,楊樹莊組織福建省政府,盧興邦擔任福建省委員之一。福建省政府對於盧興邦盤據 閩北一事莫若諱深。特別是委員之一的方聲濤,因為 1923 年大田的兵變事件,盧興邦最後收編 方聲濤之叛部,故兩人結怨頗深,而方聲濤常以「土匪」指稱盧興邦的所作所為。故當 1928 年,楊樹莊改組福建省政府時,盧興邦不在其列時,便於 1930 年策劃了綁架六名新科委員的事件,稱為「一六事件」。參見鐘大鈞,〈閩北盧興邦部史料〉,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頁 84、85。

楊樹莊擬邀遂方聲濤去閩代理省主席並兼保安處處長。76」

方聲濤表示以自己與楊樹莊的關系而論,理應幫助楊樹莊看好這個攤子,但自從中央整頓稅制,劃清了中央稅與地方稅後,地方稅源所剩無幾,省財政已拮据到無米為炊的地步,在此情況下,自己心餘力絀,所以不敢輕易嘗試。張群聽了,幫楊樹莊勸駕說:「有土斯有財,何怕沒辦法!不妨先回去,慢慢想辦法。」"

「他所指的『有土斯有財』是否語帶雙關,我無法判斷,但他的這句話,卻引發了方聲濤的一個念頭。」<sup>78</sup>

方聲濤就提出要種煙籌款的問題,隨問張群:「不知這樣做,中央會見許嗎?」張群回答說:「如果福建非此不可的話,想來中央當亦可以通融。」<sup>79</sup>

「他們談論此題時,鄭寶菁暗對我說:『這件事怎麼能做!』我亦頗不以為然, 便在飯後去方聲濤家,把那的話告訴了方聲濤,順便表達了自己的意見。<sup>80</sup>」

方聲濤辯說:「你們的意見全對。可是,我們自己不種煙,是否福建就沒人吸煙了呢?外國來的煙土不去說它,雲南、貴州、四川的煙土是否就能禁止它不來福建呢?再說,蔣介石為什麼還要辦特稅?」<sup>81</sup>

「他這話的意思無非是說,在他看來,自己種煙既能解決省財政問題,又能防止 民財外流。我不便再爭,回來除不談方說的蔣介石亦特稅之事外,其餘悉以告鄭

<sup>&</sup>lt;sup>76</sup> 吳藝五,〈我所知道的方聲濤〉,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十二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 100、101。

<sup>&</sup>lt;sup>77</sup> 吳藝五,〈我所知道的方聲濤〉,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十二輯,頁 101。

 $<sup>^{78}</sup>$  吳藝五,〈我所知道的方聲濤〉,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十二輯,頁  $101\,^\circ$ 

<sup>&</sup>lt;sup>79</sup> 吳藝五,〈我所知道的方聲濤〉,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十二輯,頁 101。

<sup>&</sup>lt;sup>80</sup> 吳藝五,〈我所知道的方聲濤〉,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十二輯,頁 101。

<sup>&</sup>lt;sup>81</sup> 吳藝五,〈我所知道的方聲濤〉,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十二輯,頁 101。

寶菁。鄭寶菁知道方聲濤志已決,亦就不好再說,只是搖頭嘆息而已。82」

事情的發展果不其然,隨著中央禁煙委員會冒著社會輿論的抗議聲浪,而成立福建禁煙查緝處。方聲濤亦以福建省代理省主席的身份,配合福建禁煙查緝處的工作需要,將福建省各地的鴉片種植皆同意其合法納稅,也因此招致社會輿論的攻擊:

福建屬六邑旅滬同鄉,以福建省政府方聲濤等,公賣鴉片,縱毒全省,直接受害者,厥惟閩北延建邵屬,因召集會議,決議,電請中央制止查辦,原電云,洛陽國民政府主席林、行政院長汪、監察院長于、全國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張、鈞鑒,吾閩煙禁,素以嚴厲著,民國以還,軍閥亂政,幾於無惡不作,然對於鴉片公賣,尚不敢為,不料黨治下之閩省政府,方代理主席聲濤等,公然冒天下之不韙,實行鴉片公賣,聞其辦法,除承辦機關外,凡在閩有槍階級,均予以等級之分肥,此種行為,旣違國家禁令,尤背鄉先哲林文忠公遺教,且觸刑法潰職專章,閱本月七日申新兩報,福州專電載,閩省政府因各方激烈反對,於五日決議撤銷公賣云云,旣云撤銷,則前此之准可知,此種電訊,即果屬實,亦必為掩耳盜鈴之計,證以九日申新兩報,廈門專電載,煙棍葉清和等,正在暗中成立公司,納捐售漿等語,則事實上並未撤銷,已可想見。83

對於方聲濤在福建省公然種煙,吳藝五的評論雖出於事後,但可謂針針見血。因為「方聲濤回閩再代省政以后,果然暗中通知張貞、陳國輝和其他支持他的原民軍部隊,如何顯祖等,在駐區漳州、泉州和興化一帶種起鴉片來。其實,這幫人何嘗不知道種煙的好處,只是過去只能偷偷地幹,如今則可以放手大膽地幹了。事情發展的結果完全出乎方聲濤的意料,這幫有槍杆子的固然餵肥了,省財政卻絲毫未受實惠。到 1932 年時,省政府連飯都開不出來,一時海軍陸戰隊

<sup>&</sup>lt;sup>82</sup> 吳藝五,〈我所知道的方聲濤〉,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十二輯,頁 101。

<sup>&</sup>lt;sup>83</sup> 〈閩人電詩 嚴禁閩省府鴉片公賣〉,《申報》,1932 年 4 月 15 日,第 6 版。

勢方範圍內的財政,省府更是無以染指。84」

一直到了1934年,福建省政府又更進一步的開辦鴉片特稅,不只是打著「寓禁於徵」的口號,此外更強調鴉片特稅的必要用途,根據《申報》1934年3月10日的報導:「關於本省開辦特稅一事,當局籌劃已久,……故興禁種煙苗政策,並無妨害,至稅款收入,以一半充剿匪經費,藉以平定赤禍,一半辦農民銀行,謀復興農村,與以前勒種煙苗,迫收捐款者,目的不同。85」

事實上,鴉片特稅是中央政府實行的「六年禁煙計畫」中,最為重要的一環。但在福建省實行絕禁鴉片的計畫仍不徹底,因為地方上依然有民軍盤據,大行種煙取款之事:「現省政府以本省為絕對禁種及限期禁吸省份,素稱產煙最盛之雲霄、東山、詔女、各縣,去年煙苗雖已肅清,现在匪勢日形蔓延,深恐農民乘軍政機關剿匪無暇顧及之際,又於此秋冬之間,再行偷種,昨特通令各該縣政府,應會同當地駐軍嚴密防止,應視禁種煙苗與剿辦土匪並重。<sup>86</sup>」

總歸來說,福建一省自民國成立後,社會便陷入動盪不安;北洋時期結束以後,國民政府成立亦未有所好轉。1910年代福建各地都有民軍、民團割據,內陸較為貧窮的各縣,民軍為了徵收足夠的財源,便大規模地種植鴉片;沿海較為富有的城市,就靠抽取煙稅來籌措財源;1920年代福建省府在三方勢力割據的狀態下,收不到足夠的稅額,於是在可控制的範圍內,也自行種植鴉片來換取經費。這樣的時空環境下,從種鴉片到賣鴉片、吸鴉片都成了再普通不過的事情。

<sup>&</sup>lt;sup>84</sup> 吳藝五,〈我所知道的方聲濤〉,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十二輯,頁 101。

 $<sup>^{85}</sup>$  〈閩省開辦特稅 稅欵充剿匪軍費 及復興農村之用〉,《申報》,1934 年 3 月 10 日,第 10 版。

<sup>&</sup>lt;sup>86</sup>〈閩省實行禁絕烟土 民間本土限期肅清私土進口嚴查究辦〉,《申報》,1936年11月13日,第8版。

# 第三節 中國鴉片問題的共相與臺灣人活動

分析民國以來的鴉片問題,可以從幾點來談:首先,鴉片若以一種物品的生命史來看,從它的種植、流通到吸食等幾個階段,可以被徵收好幾次不同名目的 稅款;僅止四川一地關於鴉片稅的各種名目,就包括以下數種:

有煙苗稅、印花稅、起運稅、落地稅、過境稅、出售稅、內銷稅、外銷稅、 紅燈稅、懶稅和附加稅運些名目。

懶稅,就是強迫農民種煙,農民不種,說農民是懶,故應納的稅。

煙苗稅,是根據農民種煙多少所完的稅。

印花稅,就是普通稅。舊社會購買一切物品,必須在發票上貼用印花。購買鴉片不能例外,也和購買別的東西一樣,必須在票據上貼用印花;不過這種印花是特別印花,納稅特別重。

起運稅,是購買鴉片在起運的地方所應完的稅。

落地稅,是把鴉片運到出售地方,在出售地方所應完的稅。

外銷稅,是販運出川,分銷全國,在宜昌所完的稅。

過境稅,就是在經過的地方所應完的稅。如由甲防區販運鴉片到丙防區去賣,中間經進乙防區,則在甲防區完起運稅,在丙防區完落地稅,在乙防區完過境稅。

內銷稅,是販運鴉片只在本防區銷售,並不運出本防區以外所完的稅。

紅燈稅,就是癮民吸煙或設立煙館,點著紅燈,供人吸食,每月所完的稅。 出售稅,是指坐商而言。只在固定地方買賣鴉片、並不向外地販運所完的稅。 附加稅,名目很多。如鴉片運到重慶,當時重慶市長是潘文華,他要附加市政費一成,繳在他私入所開的重慶銀行之內。唐世遵是馬路工程局長,要附加建設費一成,繳在他私入所開的建設銀行之內。各防區內除上述各種稅外,還有教育附加、民政附加、建設附加等等名目。<sup>87</sup>

當中引人好奇的,莫過於「懶捐」,據云該稅是四川軍閥田頌堯最先發起:「川省防區時代,田頌堯駐防川北綿細,曾徵收『懶捐』,即應種鴉片而不種鴉片,影響防區稅收者,科以『懶捐』。88

「懶捐」從字面上直接解讀,意思是「對於過於懶惰而不願種植罌粟的農人,所課徵的稅款」。為什麼不願種植罌粟的農人,便是懶人?因為罌粟花煮成土鴉片之後,交由大盤商人所得的淨利遠高於糧食作物直接到市場所賣出的利潤。因為種植罌粟利潤之高,於是地方軍閥無不想盡辦法要求農民種植罌粟,然後再以各種名義課徵鴉片稅。至於不願種植罌粟的農民就替他們安上一個罪名,認定是「過於懶惰而不願意種植鴉片的農民」,所以這更要課以重稅才行。首次正式代表中央國民政府,入川的處理省府行政的謝藻生,對於地方軍閥如何以「懶稅」來壓榨地方農民,他刻畫了一副可謂是光怪陸離的景象:

種煙不是農民本意,大都是強迫而行。強迫辦法,一種是科以懶稅,種煙利息比種糧食大些,你懶而不為,應該科以懶稅。一種是如農民種糧食而不種煙,則種糧食一年應完三年的稅,種煙只完本年一年的稅;如明年再不種煙仍種糧食,則明年一年應完五年的稅;到後年再不種煙,仍種糧食,則後年一年應完七年的稅。四川田賦在民國二十三年時已預徵到民國六十八年,預徵了四十五年,就是這個原因。農民痛苦無處可申,有的自耕農把他的田地契約釘在大門,他個人離家遠出到城市去謀生。參謀團初到川

<sup>&</sup>lt;sup>87</sup> 謝藻生,〈四川鴉片問題〉,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 《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頁 585、586。

<sup>&</sup>lt;sup>88</sup> 朱國南,〈我所見的舊社會三害——煙、賭、娼〉,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686。

時,曾接到很多農民寄來田地契約,陳述強迫種煙痛苦。這類文件經過我 手有幾百起之多。參謀團把運些契約列製成表,寄還農民本縣,令其縣長 按地址發還農民。<sup>89</sup>

罌粟花的漿乳經過第一道熬煮後是為土鴉片,接著被送到城市之後,在各地煙館供人消費,這當然也要抽取鴉片稅,根據湖北天門出身的朱國南所見:「在1934年以前,我所見鄉鎮如四川巴縣木通鎮,城市如武漢市、重慶市、宜昌市等都是煙館林立,城市的煙館公開擺設紅燈,供人吸食鴉片煙,按月繳納稅款,名曰『紅燈捐』。90」「煙館要完兩種稅,一種是銷售稅,一種是紅燈稅。銷售稅就是煙館把生煙煮成熟膏,出賣熟膏後納的稅。紅燈稅,是在煙館內客人點著紅燈吸煙,煙館立納的稅。銷售稅是按每月出售熟膏多少計算,每兩熟膏應納的稅是每兩生煙應納稅的一倍。紅燈稅是按床位多少計算,每一床位點一紅燈,每盏紅燈每月應完的稅是每個癮民每月應完稅的兩倍。每兩生煙及每個癮民每月應完稅的兩倍。每兩生煙及每個癮民每月應完稅若干。這是隨時規定,不是固定的。91」

四川棉竹出身的陳錦帆對於這種種的鴉片稅收,他說明了四川人與鴉片之間的關係:「能種煙的地方就抽畝捐、抽窩捐,不願種煙的人還要繳懶捐。能運銷的地方,就抽過道稅、護商稅、樂捐、印花稅、公棧費等。不種不運的地區如城鎮,就設官膏店,抽紅燈捐、收牌照稅、癮民捐、戒煙費、檢驗費,還有種種罰款。<sup>92</sup>」當時擔任四川樂山地方法院院長的朱國南更不諱言地說,就連法院經費當中都可見鴉片稅款的蹤跡:「1928年左右,陶端明在施南專區建始縣充當縣司法委員,曾在該縣窩捐項下附徵司法經費,每窩徵收二十文。<sup>93</sup>」

<sup>&</sup>lt;sup>89</sup> 謝藻生,〈四川鴉片問題〉,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 《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87。

<sup>90</sup> 朱國南,〈我所見的舊社會三害——煙、賭、娼〉,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687。

<sup>&</sup>lt;sup>91</sup> 謝藻生,〈四川鴉片問題〉,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 《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89。

<sup>92</sup> 陳錦帆,〈光怪陸離之川江煙毒走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609。

<sup>93</sup> 朱國南,〈我所見的舊社會三害——煙、賭、娼〉,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其次,西南省分種得了罌粟能收成鴉片的地方,固然如前述所云。至於西北較不適合種植鴉片的省分,地方軍閥則在該省的勢力範圍裡負責保護、運送鴉片,確保不會被土匪、馬賊所劫,「因為當時的鴉片煙土一經出離甘肅境界立刻便是身價十倍,尤其煙土是被政府列入『禁品』有錢也不易買到,因此成為了黄河流域一帶土匪行搶的主要目標之一。<sup>94</sup>」而光是如此,雖不種不賣但成了一大收入,直至 1940 年代中國共產黨在陝甘地區還是從事著鴉片保運的生意。<sup>95</sup>

就以中國北方的省分來說,陝西、甘肅所收成的鴉片,地方收購的市場有限,所以得將鴉片從內陸運往沿海,再由沿海城市的外國洋行與商人全部收購。鳳翔是「甘肅煙土商人把鴉片煙土轉賣給陝西省鴉片商人的最大交易所之一,陝西鳳翔府的煙土商人大都與山東、山西、河南、京津一帶的外國洋行有看鴉片貿易上的勾結。<sup>96</sup>」在包頭,這些鴉片「絕大部分賣給了當時由外人開辦的『新泰火』、『慎昌』兩大洋行。<sup>97</sup>」當時的甘肅禁煙局局長毓運解釋了何以鴉片交易最後大多都是賣給洋行:「雖然賣給洋行的價格很低,但是與外國洋行做交易終究是一條安全妥當的路子,當時的歷任的中央政府對於『洋行』的所作所為根本不敢過問。<sup>98</sup>」

再者,對於外國勢力所保護的洋行,出於治外法權的原因,一直是民國以來 歷任的地方政府都所不願意引發外交糾紛的一個敏感地帶。特別是在 1930 年代

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686。

<sup>94</sup> 毓運,羅恒年整理,〈民初甘肅禁煙〉,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63。

<sup>95</sup> 據國民政府調查,中共的鴉片由本地或外來商人承購,但像軍閥時代一樣由軍隊保運。負責保運的是蕭勁光的八路軍留守處。保運費一兩九十元,留守處負責每月繳付財政廳一百二十萬元。商人除繳保運費之外,每兩煙土尚需繳納登記費七十五元,過稅二十元。有些時侯,政府官員和公營商業自己運土,譬如隴東分區專員王維舟、邊區政府副主席李鼎銘、教育廳副廳長賀連,三五九旅旅長王震的隨從副官劉成海都有隨行攜帶鴉片的傳聞。陳永發,〈紅太陽下的罌粟花:鴉片貿易與延安模式〉,《新史學》,第1卷4期(1990年12月),頁85。

<sup>&</sup>lt;sup>96</sup> 毓運,羅恒年整理,〈民初甘肅禁煙〉,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63。

<sup>&</sup>lt;sup>97</sup> 毓運,羅恒年整理,〈民初甘肅禁煙〉,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63。

<sup>&</sup>lt;sup>98</sup> 毓運,羅恒年整理,〈民初甘肅禁煙〉,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撰編:社會》,頁 563。

以後,日本要求將華北地區特殊化之後,日本帝國的活動更為積極,這些活動都 與鴉片、毒品有莫大關係。1935 年擔任平津禁煙清查處處長的齊協民,負責當 時天津一帶的緝毒走私案件,有許多案件都是由朝鮮人所犯下,而這又關係到日 本領事館的態度,諸如此類之事列舉如下:

在 1935 年,天津海河發生連續浮屍案,追查之後才發現是「原來當時日本人利用朝鮮浪人開設白麵館,毒害中國人,凡是吸白麵的,吸到相當日期就要死亡。當時的白麵館,在日本租界中開設相當多,吸毒被害的人天長日久也就不是少數了,所以天天都有死於白麵中毒的人。日本人因為死者都在它們的租界裡,既無空地給這些死者掩埋,也捨不得花錢給他們辦此事,因此示意給開設白麵館的朝鮮浪人,用這種拋屍的方法。<sup>99</sup>」

在1935年,破獲一樁火車走私白麵案,當場逮獲擔任報關人的嫌疑犯,「結果才知道這個報關人也不是中國人,而是日本人所利用的朝鮮浪人,他的妻、子都住在天津的日本租界裡。後來我聽說這個人被日本人找的天津市長蕭振瀛給要走了。雖然我在平津兩處嚴拿毒販和白麵館,但是每抓到一個人一問就是朝鮮浪人,而且早上抓到的,下午日本領事館就派經政委會的日本顧問給要走;晚上抓到的,到第二天一定來要人。有日本人支使朝鮮浪人作此勾當,所以煙毒極難肅清,宋哲元對日本顧問也提出過這個問題,要求解決,而日本顧問只是搖搖頭、擺擺手、聳聳肩膀而已。100」

不僅是警察拿日本人沒有辦法,就連 1933 年在韓復榘部下充書記官的苗培萌, 以軍人身份都難以遏止濟南的日本人販賣毒品:「日本商行我們是無權檢查的, 就令在商行外檢查出日本人攜帶老海,還須連人帶貨交給他們領事。這樣日本人

<sup>99</sup> 齊協民,〈舊社會販毒走私之我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97。

 $<sup>^{100}</sup>$  齊協民,〈舊社會販毒走私之我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98。

就越來越肆無忌憚,儼然成了毒鬼的保鏢人。101」

在全中國治外法權最為高漲的地方——上海的租界裡,這裡的外國人也與鴉 片毒品有所關連:「上海有英、法、日本的租界(越界築路地區),在禁煙過程中 一部分煙館遷入租界,部分煙民逃入租界,而日本浪人則公開包庇煙民無照吸煙,在北四川路一帶,橫行無忌。<sup>102</sup>」畢竟在上海這樣的國際都市裡,若是因為 緝捕鴉片毒品等事,而引起日本人的軍事行動的藉口,則是國民政府所最不願意 看見的,乃至於「為了應付日人的干擾,特調一位外事科員夏仲明來科任稽核股 主任,專司對付日本浪人的滋事。……他是一個日本通,應付日本人很有辦法, 因未出現重大糾紛事件,常常得到獎勵。<sup>103</sup>」

綜觀而言,「帝國主義者利用不平等條約在中國各地所強占的租界,以及外國航行在中國沿海和內河的輪船,對鴉片的運賣和吸食也起著積極的保護作用。以上海租界來說,從清末到民國十五、十六年期間,鴉片的發賣和吸食是完全公開的,到處有土膏店批發零賣,到處有煙館供客吸食。直到民國十七、十八年,租界中對家庭內有盞煙燈的還是不管,有一盞以上,才認為是供客吸食,加以罰款。但是這不過是表面文章,實際上租界中到處有燕子窩(即私設的煙館,上海一叫做燕子窩),經營者與租界巡捕房勾結分肥。其他各地租界情形與上海大同小畢。104」

最後,如果僅提到日本帝國在上海租界利用籍民來經營鴉片館,那麼就過於 片面。因為上海租界裡最大的販毒勢力不是別人,正是青幫老大杜月笙。當時在 上海市警察局擔任警察職務的陳孝偉回憶道:

<sup>&</sup>lt;sup>101</sup> 苗培萌,〈海洛英的毒害〉,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 《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81。

 $<sup>^{102}</sup>$  陳孝偉,〈記上海禁煙的一鱗半爪〉,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76。

<sup>&</sup>lt;sup>103</sup> 陳孝偉,〈記上海禁煙的一鱗半爪〉,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撰編:社會》,頁 576。

<sup>104</sup> 張鈁,〈舊社會煙毒見聞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撰編:社會》,頁 605、606。

上海為煙賭林立的地方,是狼虎成群<sup>105</sup>的幫會世界,此地經營鴉片行業發家的不乏其人,據不完全統計,當時全市有煙土行一百九十餘家,家家都成為擁有巨資的富翁或暴發戶。他們聯合組織了共同維護本行此利益的特業公會,推舉青洪幫首領杜月笙為主席,據說由杜月笙把持這一行業已有多年歷史,由於他在鴉片運銷方面有很大魄力,得到蔣介石的津貼與支持。杜月笙是上海黑社會中人奉之為神明的特殊人物·由於他擁有廣大的幫會嘍囉,不獨歷來上海的軍政大員要拜在他的門下,就租界當局亦懼他三分。<sup>106</sup>

陳孝偉的同宗兄弟陳卓民,當時自 1932 年起擔任上海保安團長,是上海市長吳鐵城親信之一,且與前任警察局長文鴻恩及其弟文華宙如私交甚篤,所以對警察局黑幕知之尤多。<sup>107</sup>從他向陳孝偉說明杜月笙與鴉片關係的隻字片語裡,便可灼見中國鴉片問題:

不獨上海有租界的掩護,有惡勢力的包庇,誰以禁絕,就從蔣介石控制全國禁煙企圖囊括一切的作法來看,從川、雲、貴、兩廣的割據局面來看,都無禁絕鴉片的決心和可能。鴉片的收入是川、雲、貴、兩廣、兩湖經濟的命脈呀! 108

無獨有偶的,黑道幫會經營鴉片生意不只是發生在上海而已,就連過去身在 湖北蚌埠的擔任禁煙督察緝私專員的方舟也有所同感:「土膏店同樣要依靠地方 官僚支持庇護,不然的話,敲詐勒索就應付不了。因此,做土膏店的人大多都是

<sup>105</sup> 楊虎、陳群皆是幫會中人,曾是上海的統治人物,時人以『狼虎成群』喻為幫會世界。陳孝偉,〈記上海禁煙的一鱗半爪〉,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76。

 $<sup>^{106}</sup>$  陳孝偉,〈記上海禁煙的一鱗半爪〉,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76。

<sup>&</sup>lt;sup>107</sup> 參見陳孝偉,〈記上海禁煙的一鱗半爪〉,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 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撰編:社會》,頁 576。

<sup>&</sup>lt;sup>108</sup> 陳孝偉,〈記上海禁煙的一鱗半爪〉,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76、577。

幫會或勾結幫會共同經營的。<sup>109</sup>」在中國西南地方各省,經營鴉片煙館的老闆「多半是退役軍人、社會袍哥 <sup>110</sup>及與員警憲兵私人有往來的人。他們資本不大,有的只幾千元,有的有幾萬元,但獲利甚厚,比過去公開做煙生意利潤還大得多。<sup>111</sup>」

或如方舟所舉的例子:「1935 年 7 月間,蔣介石把劉湘留在西昌的陳藺亭旅 改編擴充為一個暫編師,調它出西康到前線參加抗日。聽說,陳藺亭是以『袍哥』 起家的,他自己是袍哥起頭子,部下也大多是袍哥,他就靠這種關係維繫這個部 隊,因此販賣鴉片煙土便成為他們的副業。陳藺亭看准了出門的機會,於是,在 西昌地區的各縣鴉片煙戶地區,派出大批武裝部隊,廉價強迫購買了計在二百多 擔的煙土(據說,私土每兩只花三毛錢),企圖隨部隊出川康運往漢口出賣,按 當時的所謂官土價每兩約五元(私土亦可售至少三元以上)。估計這批煙土運到 漢口,有十倍到十五倍以上的暴利。<sup>112</sup>」因此,「袍哥」作為西南地方社會中的 幫會組織,參與鴉片生意的勢力龐大,可見一斑。

歸納來說,中國各省地方的鴉片問題,有共同的幾個特色:一、高利潤所以課稅名目多;二、以外國籍民的身份逃避重稅;三、在租界經營煙館,以躲避取締;四、煙館經營者多具黑道背景。所以,再將觀察的視野拉回福建時,在諸如這些鴉片問題的特色之中,可以發現庇護鴉片買賣的外國勢力是日本帝國,經營鴉片的商人則加入了臺灣籍:在溫州的香圃、建美、莊信順、林建泰、建安、東美、東利等七家「新興的煙土販賣行出現,這些煙土大都是福建人所經營,多開設在東門外一帶,名為『閩貨行』,實則以販實煙土為主要業務。……托庇於日本人的勢力,加入臺灣籍,並雇有臺灣人和本地打手攜帶武器於船抵埠時起運煙

 $<sup>^{109}</sup>$  方舟,〈我參加所謂禁煙的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56、557。

<sup>110</sup> 袍哥乃是源自洪門幫眾的稱呼,關於「袍哥」一詞的由來,可以參見楊國志,〈我所瞭解的雅安袍哥〉、李昊,〈加入「清洪合一」的回憶〉二文,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

III 謝藻生,〈四川鴉片問題〉,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 《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 595。

<sup>112</sup> 方舟,〈我參加所謂禁煙的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 主編,《文史資料存稿撰編:社會》,頁 559。

土進行。……1921 年,警察局曾派出警察多人前往林建泰搜查鴉片,當時被拒絕,並將帶隊巡官及警察毆傷,結果只拿出一些錢作為醫藥費了事。<sup>113</sup>

或又在廈門的經營鴉生意片者仗恃著治外法權的保護,而毫不將執行公務的中國警察放在眼裡:「1928年10月24日,省政府下令厲行禁絕鴉片。……同日,廈門公安局巡官鄭威、巡警劉秉清及思明縣政府警備隊,在局口街取締日臺浪人蘇扁開設的煙館,被聚集的百餘名日臺浪人圍毆,鄭威受重傷,劉乘清當場暈倒。事後,公安局長林煥章偕同廈門交涉署交涉員劉光謙到日本領事館交涉,毫無結果。<sup>114</sup>」

到了 1931 年,在福建禁烟查緝處成立後,便訂出各縣地方的鴉片包稅之額度,對於中國商人而言,除了首筆的承包稅額過高以外,還要考量到後續各種的鴉片稅,使人考量再三。但是,對於臺灣籍的鴉片商人而言,則因為不用考慮往後的鴉片稅捐的負擔,便顯得躍躍欲試:

全省分為延平、建寧、邵武、福寧、興化、泉州、漳州、廈門、福州九屬, 及近省之連江、長樂、古田、羅源、永泰、閩清、福清等縣,劃定課額, 招商承包。故日來一般人,前往接洽領辦者,絡繹不絕,大有戶限為穿之 概,其中尤以福州、廈門兩屬課額為最鉅,每月均定十萬元,……今驟行 開禁,絕對難得如此鉅額課款,至少須在一年以外,新煙客增加,方有把 握,故此輩老手,尚在觀望。惟在福州專門經營煙館、土行之臺灣籍民團, 則認為絕好機會,連日在南門公所內,召集會議,準備鳩集資本承包。<sup>115</sup>

就算是福建省在十九路軍的時代,臺灣人從事鴉片生意的情況並無稍減外, 更毫不懼怕十九路軍的鴉片取締,因而發生直接對軍人開槍:「惟福州、廈門兩

<sup>113</sup> 戴文席,〈鴉片流毒在溫州〉,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 《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頁622。

<sup>114</sup> 姚自強,〈略述廈門的鴉片流毒〉,收錄於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主編,《廈門文史資料》,第二十輯(廈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1992),頁 110。

<sup>115 〈</sup>閩省設立禁烟查緝處辦法現尚在請示中〉,《申報》,1931年7月5日,第13版。

地,經營此種特貨事業者,均為臺灣籍民,不受中國法律管轄,官廳向來無權過問,若未經接洽,遽向該輩徵稅,必起衝突。前偽人民政府時代所設之禁煙督察處,衛兵因與臺民衝突,當街被殺,事後亦無從交涉。故特稅處現正與臺民加以接洽,准臺人在福州、廈門兩處,開設洋行,經售特貨,惟須遵章於進口時納稅貼證。<sup>116</sup>」

1930 年代之後,隨著鴉片市場的逐漸消費飽和,廈門經營煙館的臺灣人也學習從鴉片來提煉毒品,然後轉銷各處:「廈門禁煙查緝處派出所,十二日夜據密報稱,市內煙土私商,自熱河採運大宗煙土,由滬配日輪唐山內來廈,……查某國人近在廈組織華南貿易公司,……即自熱河運鴉片來廈,以其籍民之營煙業者,可為推銷也。<sup>117</sup>」「邇來走私呈飽和狀態,而稍戢後,浪人又將大量嗎啡、海洛英、白麵、紅丸等烈性毒品,秘密運滬銷售。聞該毒品大半係由廈門運來,蓋浪人在廈設有大規模之毒品製造機關,資本達一百五十萬元之鉅,其毒品不僅運銷於本市一處,且遍及東南各埠。<sup>118</sup>」

最後,摘自於 1928 年出生的廈門時人洪卜仁 (1928-) 對於民國時期以「鴉片大王」著名的廈門人葉清和之研究,就可以對照出在當時一個社會當中,是什麼樣的人物,具備什麼樣的身份,在什麼樣的機會下,與什麼團體接觸,透過這樣的脈絡重建便可理解「臺灣人」在「廈門社會」的「鴉片問題」存在著什麼樣的關連:

1898 年出生於廈門鼓浪嶼的葉清和,先後加入過葡萄牙籍和日本籍。<sup>119</sup>早 先 1910 年代,「常赴上海辦菸酒、餅乾、罐頭。那時廈門吸鴉片的人很多,走私 販毒的人也不少。鴉片的來源,除閩南各縣種植的土煙外,還向上海販運雲南、

 $<sup>^{116}</sup>$  〈閩省開辦特稅 稅欵充剿匪軍費 及復興農村之用〉,《申報》,1934年3月10日,第10 版。

 $<sup>^{117}</sup>$  〈 厦門禁烟處 在日輪破獲私土 價值萬餘元自熱河運來 主持私運者為華南公司 〉,《申報》,1937 年 4 月 16 日,第 9 版。

<sup>118 〈</sup>浪人由廈門 私運毒品來滬〉,《申報》,1936年8月26日,第12版。

<sup>119</sup> 廈門市政法志編委會編,《廈門政法史實(晚清民國部分)》(廈門:鷺江出版社,1989年), 頁 39。

貴州、四川的煙土。葉清和在滬看到有人販運鴉片,利頭很好,也就利用辦貨, 兼買鴉片.裝在餅幹盒內,混同真餅乾走私來鼓浪嶼。<sup>120</sup>」後來,葉清和在當時 廈門的鴉片商丘俊的裕記煙膏行任駐滬辦莊經理。當時,「曾經通過日籍浪人陳 長福的哥哥陳長庚的介紹,向臺北的日本藥商『星一製藥社』社長星一買過幾次 鴉片。<sup>121</sup>」這是葉清和與臺灣人關係的開始——透過鴉片生意。

在葉清和在上海發展的期間,第一次因為走私鴉片被捕,出獄後與青幫杜月 笙等人搭上線,鴉片生意越做越大,但因上海鴉片生意競爭激烈,而第二次因為 販賣鴉片被捕,而有欲回福建發展的念頭。<sup>122</sup>

1933 年,葉清和知道「十九路軍的省政府卻沒法把鴉片禁絕,福州、廈門、三都澳等口岸,都不斷有走私鴉片入口。走私的鴉片,都由日籍臺灣浪人的庇運煙土機關包運上陸。<sup>123</sup>」葉清和「眼看鴉片買賣厚利可圖,就積極進行活動,圖謀東山再起。他一方面通過老搭當黃彰發,拉上十九路軍高級將領譚啟秀,得到譚的庇護。<sup>124</sup>」另方面,「葉清和又與經營鴉片臭名遠揚的日籍臺灣高等浪人施範其、曾厚坤、陳長福等人合作,開設『五豐公司』,專門從香港走私波斯煙土進口。<sup>125</sup>」

1933 年底,蔣介石揮軍入閩,葉清和「認為新關係還沒接頭好,該批鴉片不能冒昧運廈,決定把鴉片運到惠安縣塗嶺鄉,寄存章受卿家。……章受卿與當地的民軍頭子有來往,在惠安勢力不小。<sup>126</sup>」而當時就以「鴉片大王」著名的葉

<sup>&</sup>lt;sup>120</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年),頁 304、305。

 $<sup>^{121}</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05。

 $<sup>^{122}</sup>$  參見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 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05 至 308、311。

 $<sup>^{123}</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12。

<sup>&</sup>lt;sup>124</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12。

<sup>&</sup>lt;sup>125</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12。

<sup>126</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

清和,在逃往鼓浪嶼租界的一路上,更受到民軍首領葉定國的保護。到了鼓浪嶼後,當時日領館警部林火生派洪文忠為首的「二十四猛」流氓組織,負責葉清和安全。「後來鷺通公司成立,葉清和延聘林火生、洪文忠為諮議,每月各付 50 元乾薪,既示感謝過去「保護之恩」,亦借此進一步與日領館勾結。<sup>127</sup>」

葉清和很快的又搭上了中央軍的剿匪軍東路總司令蔣鼎文。「閩南經銷『特貨』的專權,由葉清和組織的『鷺通股份有限公司』包攬,就是由蔣鼎文推薦的。<sup>128</sup>」「『鷺通公司』成立於 1934 年 9 月,帳面資金 10 萬元,其中林忠晉(經營晉記錢莊和晉記行)、林滾(日籍臺灣浪人『十八大哥』的首領)、陳長福(廈門臺灣公會會長)各 1 萬元,漢口方面鴉片商人 4 萬元(鷺通的鴉片來自漢口)<sup>129</sup>,葉清和本人 3 萬元,任董事長。<sup>130</sup>」

「大約經過半年,鷺通因與日籍浪人發生販毒的利益衝突,由陳長福等出面斡旋,把廈門地區的鴉片販賣專權,交由浪人『十八大哥』的陳春木和另一浪人陳冀掃為首組織的『協和行』(在鎮邦路)包銷。<sup>131</sup>」「1935年四、五月間,鷺通衝突解決後,進行改組擴大,增資為20萬元,並改為『裕閩公司』。林忠晉股金山1萬元增至4萬元,另又拉攏施範其(臺灣銀行買辦)等人參加投資,組織董事會,仍以葉清和為董事長,每月支薪800元,常務董事林中晉、陳長福等,每人月支300元,董事施範其、林滾等,每月支領車馬費50元。<sup>132</sup>」「當時,葉除組織鷺通公司外,還獨資在老葉街(今開元路)日籍臺灣浪人吳蘊甫的『鼎美

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313。

<sup>&</sup>lt;sup>127</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14。

 $<sup>^{128}</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14。

<sup>129</sup> 鷺通和後來的裕閩公司專賣的『特貨』,主要從漢口專輪運來,每次有一千箱左右,每箱重量一千市斤。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17。

<sup>130</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14。

<sup>&</sup>lt;sup>131</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15。

<sup>132</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15。

洋行』二樓開設『源興行』,經營鴉片批發。133」

一直到了 1937 年,葉清和被張超為首的福建軍統特務於福州誘捕,移送南京後,「判處徒刑五年,罪名是公膏參漿,破壞特貨信譽,非法牟取暴力。 <sup>134</sup>」 在葉清和一案的脈絡裡,處處可見本章所點出中國鴉片問題的幾點共通之處:鴉片自清末以來,從未中國絕跡;外國籍民身份不受制裁;租界之內遍開煙館;軍隊、民軍大種鴉片牟利;中國政府以公開特貨的名義,大抽鴉片特稅;經營鴉片煙館,黑道人脈不可或缺。

 $<sup>^{133}</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17。

<sup>134</sup>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頁 319。

# 第四節 「必要之惡」乎——臺灣人與鴉片問題的再思考

近代中國的鴉片問題早在19世紀以來已成難以遏止的態勢,1839年當時林 則徐於廣州「虎門銷煙」極力主張禁煙之重要,但到1847年時,林則徐在給當 時江西撫州知府文海的一封信中,對於鴉片問題「變通之說」表示贊成:

鄙意亦以內地栽種嬰粟於事無妨。所恨者內地之民嗜洋煙而不嗜土煙,若內地果有一種芙蓉,勝於洋販,則孰不願買賤而食?<sup>135</sup>

在主張大力禁煙將近十年之後,林則徐對於中國鴉片問題的看法漸有弛煙之態。 這樣的看法主要立論於既然禁煙之令難以執行,那麼讓土煙去競爭洋煙的市場, 至少不會造成中國白銀外流。往後的歷史的發展,確實也如「變通之說」所評估 的:中國土產的鴉片取代了英國進口鴉片。<sup>136</sup>這也就是為什麼各地海關的外國籍 稅務司,每年都要確實回報地方鴉片市場的概況,因為這正是關係到英國鴉片銷 售的龐大利益所在。

其實,不管是中國土產鴉片或印度進口鴉片,其釐稅皆是地方各省一大財源。當庚子後新政亟欲推行禁煙以昭新政決心之時,導致了清王朝的財政更加的困難,而最直接感受到財政衝擊的是地方各省督撫。故有論者認為:「清末禁煙使各省財政支絀,加劇了地方與中央的離心。<sup>137</sup>」所以說,雖地方社會士紳莫不極力支持禁煙的新政,亦從福建各地海關報告當中看見其收效,但是當民國成立之後,各省獨立又重新有復種鴉片之勢,這無疑是為增加稅收所做的決定。

很不幸的,民國時期的袁世凱政權並未成有效統治中國各省,於是各地戰爭

 $<sup>^{135}</sup>$  林則徐,〈致文海〉,收入林則徐全集編輯委員會編,《林則徐全集》,第八冊(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2),頁 116。

<sup>&</sup>lt;sup>136</sup> 關於清末晚期土洋鴉片的市場競爭研究,可以參見林滿紅,〈清末本國鴉片之替代進口鴉片 (1858-1906)——近代中國「進口替代」個案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九期(1980年)。

 $<sup>\</sup>Box$  田海林、張志勇,〈禁煙新政與清王朝的覆亡〉,收入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與  $\Box$  20 世紀的中國》,頁  $\Box$  1300。

四起。南方各省無不靠著種植鴉片籌措稅款以應軍餉,而北洋軍隊南下克復各省之後,為收足軍餉以充實力,依然對於公然種植鴉片一事保持默許,更當 1916 年袁世凱帝制覆亡後,北洋軍的派系並起。就在各省局勢混亂、各地民軍割據的情況,致使 1910 年代鴉片問題再度萌發。

緊接著 1920 年代,中國各省軍閥混戰越演越熾,中間出現聯省對抗、南方 北伐前前後後十餘年,直至 1928 年國民政府統一全中國後,隨即依次各省先後 驗收的「六年禁絕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以「寓禁於徵」為手段,實際上是將 原本鴉片煙毒,予以抽稅使之合法。可以這麼說,禁煙計畫的設計看似不在於要 解決鴉片問題。研究者陳永發亦認為:「國民政府在北伐後不久就開始禁煙,不 過成效不彰,禁煙機構反而迅速成為具文,甚至淪為鴉片煙商勾結謀利的對 象。<sup>138</sup>」如此禁煙行動反造就當時民國社會各種的亂象,這對於當時人可以說是 見怪不怪,而且這樣類似的相同經驗非是一省一地所有,這也是為什麼當研究者 若將觀察視野脫出廈門社會之外,提升至福建省,乃至於中國各省時,比較這些 現存地方時人回憶、口述訪問時,可以得見中國鴉片問題之共相。

在民國時期的鴉片問題上,有幾點是可以特徵是可以歸納出來的:一、諸如福建、陝西、西康等較為貧窮的省分,徵收各式各樣的鴉片稅是充裕財政一大方式,而各軍閥要整裝擴建、發起戰爭亦是需要鴉片稅款補充;二、各省種植鴉片的主導者都是或大或小的軍閥,而當各省軍閥遞嬗或地方民軍相互併吞,勝者驅逐敗者之後,則繼承勢力範圍之下的鴉片種植與銷售市場;三、內陸盛產煙土著名省分諸如陝西、四川,除了種植、販賣鴉片等稅收外,更將鴉片運銷至沿海省分,所以就算是不盛產煙土省分,亦可作起保運鴉片的生意,而沿海省分則是負責消費這些煙土;四、鴉片生意的經營者都托外國籍民身份在租界大興煙館,是因為從鴉片的生產到消費的過程中,中國的中央、地方政府各自可以徵收好幾次的不同名目的稅款,而為了躲避這些稅收,這些有能力的經營者就會去向各國領

<sup>&</sup>lt;sup>138</sup> 陳永發,〈紅太陽下的罌粟花:鴉片貿易與延安模式〉,《新史學》,第 1 卷 4 期(1990 年 12 月),頁 110。

事館登記,取得外國籍民的身份。其中涉足此行業者多是黑道幫會,諸如華北地方是朝鮮浪人、四川、西康等省則是袍哥,上海租界則是青幫,廈門、鼓浪嶼租界則是臺灣人黑道。

在對於中國鴉片問題的發展,有一個高度視野上的認識之後,便不能迴避一個問題:中國的鴉片問題為何在國民政府推動禁煙計畫之後,1930年代的鴉片問題是越行惡化?其惡化程度到了1940年代,共產黨可以藉由生產鴉片而維持其一萬餘人的軍隊開支。當時中國共產黨是雖然明令禁止鴉片,但實際上,「只要商人不敢明目張膾的違反法令,中共也就不為已甚了。<sup>139</sup>」甚至「自從中共種植鴉片以來,國民政府更瞭解徹底禁煙的不切實際,隴東當局乾脆從榆林和綏德進口鴉片,然後在平涼和寶雞一帶傾銷,以圖打垮中共的鴉片事業。<sup>140</sup>」由此看來,鴉片不僅沒有在國民政府的統治之下被絕禁,反而成為國民政府用來打擊敵對政權經濟來源的一項工具,可見直至1940年代在中國經營鴉片生意都是一項賺錢的行業。

若嘗試著從國民政府的立場來看待鴉片問題,則明白鴉片稅收不僅在民國之後,不管是在檯面上或檯面下都是一項重要的稅款,更早在清中葉以來就已經是稅收的大宗了。再將「寓禁於徵」的鴉片絕禁時程與民國的「黃金十年」(1927-1937)發展互相比較,則可以知道兩者的時間是全然重疊的。過去學者將「黃金十年」歸功於關稅自主、裁撤厘金、發行公債、改組銀行、幣制改革等制度面向上的革新,卻未嘗追問其準備資本從何而來?就以本文所使用的資料上,明白知道國民政府剿共的軍費、農民銀行的預定利息、軍事委員會所支出的特別費用都是來自依法徵收的特稅煙款。141

 $<sup>^{139}</sup>$  陳永發,〈紅太陽下的罌粟花:鴉片貿易與延安模式〉,《新史學》,第 1 卷 4 期(1990 年 12 月),頁 98。

 $<sup>^{140}</sup>$  陳永發,〈紅太陽下的罌粟花:鴉片貿易與延安模式〉,《新史學》,第 1 卷 4 期(1990 年 12 月),頁 92。

<sup>&</sup>lt;sup>141</sup> 關於鴉片特稅與農民銀行之成立,可參見孫修福,(蔣介石與鴉片特稅),《近代史研究》, 第1期(1996年),頁192至197。

這不僅是國民政府的真實處境,亦連中國共產黨的政權維持都是依賴為此, 因此研究者陳永發毫不諱言的說:「如果當時中共全面禁種、禁運鴉片,則所謂 延安經驗根本是空中樓閣。<sup>142</sup>」那麼如此一來,是不是可以這樣認為:「中國鴉 片問題的未解決,對於國民政府而言,是一種必要之惡?」

從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角度來看,統治者時常要去量化之於群體的種種好處,相對的就必然存在對於個體的壞處,再經過兩相加減之後,統治者得出利益最大化的總和,然後決定是否執行。如此的損益評估,現今依然處處可見存在於政府或公司決策之中。<sup>143</sup>1932 年,當時的行政院長汪兆銘公開表示對於鴉片特稅辦法的支持:

年來,各地之鴉片未能禁絕,成公開之秘密。值茲國家財政萬分竭蹶之秋,轉不若實行公開寓禁於徵,一方於實施禁絕便於統計,一方得一財源足 舒。目前之困難,末且言事在人為,果辦理得法亦未始不可實行徵之。各 國如英之於印度、美之於斐列賓,其禁止鴉片亦採寓禁於徵之策,其效果 初並不如一般人想像之不良。<sup>144</sup>

國民政府實際上沒有徹底的執行禁種、禁賣、禁吸,便是為了為數可觀的財稅收入,而每年預計的鴉片稅款則是將來建設的必要資本。不過,國民政府是否高估或低估了鴉片問題對於中國社會的影響及其代價,則因本文研究資料上的不足,僅就歷史推論(historical suggestion)的部分而看待。

簡單的說,當時的政府考量到財政上的必要稅源,而容許了鴉片毒品的公然 交易以及所衍生的社會問題。<sup>145</sup>就是這樣的歷史氛圍,致使中國 20 世紀以來各

 $<sup>^{142}</sup>$  陳永發,〈紅太陽下的罌粟花:鴉片貿易與延安模式〉,《新史學》,第 1 卷 4 期(1990 年 12 月),頁 42。

<sup>143</sup> 特別是現代國家政府之於煙商遊說與香菸稅捐的議題,經常涉入功利主義的探討當中。

<sup>144</sup> 彬,〈鴉片果眞將公賣乎〉,《申報》,1932年6月25日,第3版。

<sup>145</sup> 透過本文的鋪陳,我們知道因為國民政府對於鴉片問題並沒有徹底絕禁的決心,且各省禁煙機構、警察局更是對於鴉片交易、開設煙館等情事,向當事者收取特定費用來確定這些活動是「合法」的。這樣的情況不單純是國民政府在訂定禁煙政令上出現了漏洞,或是國民政府有意讓鴉片買賣擴大。因為這當中牽涉了經濟學上所謂的「代理問題」(the principal-agent problem),也就是說國民政府作為委託人,要求各省地方警察局進行對於城市內煙館的取締,而各地方的

地方種鴉片、各城市開煙館的景況是一往如昔,此時身處廈門社會的臺灣人就很自然的選擇會去選擇這樣低風險高利潤的行業。故廈門臺灣人黑道會多數從事鴉片生意,是一個「物必先腐而後蟲生」的歷史縮影。

回到廈門臺灣人的歷史現場,早期幾位著名的臺灣人,包括康守仁、王昌盛、曾坤厚,以及後來的「十八大哥」等黑道人士二十一人當中,有十六人從事鴉片販賣,在一定程度上顯示了臺灣人黑道對於鴉片生意的高度偏好。<sup>146</sup>再者,1960年代以來持續出版的《廈門文史資料》、《福建文史資料》、《鼓浪嶼文史資料》等口述資料當中,往往只見臺灣人黑道從事鴉片生意的主題內容,實在少見關於中國人販賣鴉片、經營煙館的主題。而這些資料又受到後來的臺灣籍民研究者所大量且重複的使用,因此過去的研究資料中,直觀的會呈現出在廈門、福州等地經營鴉片煙館大多都是臺灣人的認識。

筆者認為如此的歷史情境是偏頗且不真實的——因為自 1960 年代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著手於批判過去的民國社會,特別是在所謂「打倒舊社會」的政令之下,對於舊社會的煙、賭、嫖等活動特別紀錄,以致於在每一省都出版了許多地方文史資料。筆者以下擷取了近代中國社會史料叢書之《近代中國煙毒寫真》一書的前言:

人民政協的文史資科是我國獨有的、特色價明的一個史料學門類,是中國

警察作為代理人,卻不盡然有相同的強烈誘因去掃蕩鴉片生意。經濟學家史帝文·李維特(Steven D. Levitt)利用芝加哥警方取締流鶯賣淫的例子來說明「代理問題」(the principal-agent problem)的意義,參見史帝文·李維特(Steven D. Levitt)、史帝芬·杜伯納(Stephen J. Dubner)著,李芳齡譯,《超爆蘋果橘子經濟學》(SuperFreakonomics)(臺北:時報出版,2010),頁82。接著,這樣的實際情況普遍發生在該地社會之後,則形成了另外一種的所謂的「外部性」(externality),這個外部性是指當部分大型經營鴉片生意的業者取得警察當局的「合法」諒解之後,便沒有後顧之憂的公然開設煙館招攬生意,至於其他小型、零售鴉片的小賣主雖然無力繳交特定費用給予警察當局,但是他們並不因此害怕受到禁煙機構的查察開罰,那正是因為部分煙館業者與警察方面關係良好所創造出的「正面的外部性」,以致於不必然要該地全部的經營鴉片生意者都繳交特定費用,也可以安全保障鴉片生意的順利經營。經濟學家史帝文·李維特(Steven D. Levitt)利用比較汽車加裝方向盤防盜器與無線電追蹤防盜器的失竊率來說明「外部性」(externality)的意義。參見史帝文·李維特(Steven D. Levitt)、史帝芬·杜伯納(Stephen J. Dubner)著,李芳齡譯,《超爆蘋果橘子經濟學》(SuperFreakonomics),頁 243、244。

146 日籍浪人史料徵集小組,〈廈門日籍浪人記述〉,收入廈門市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廈門文史資料》,第二輯,頁 5、6。

乃至世界史壇上的奇葩,她高帶愛國主義旗幟,以實事求是·存真求實為宗旨,由社會各界閱歷豐富的人士將其大半生中親身經歷、親見、親聞的可以存史的事件、人物、事物等記述下來,以補史續多、昭古示今,借鑑教化,資政育人,有益當代,感及後世·具有珍貴恒久的史料價值和彰著深遠的社會功效。<sup>147</sup>

很顯然的,本書的編輯部對於該系列叢書的出版,有高度的「愛國」目的性。正因為有著這樣強烈的目的性,所以對於過去諸如煙、賭、嫖等社會問題進行大規模收集,產生了現今有這麼多有關的煙、賭、嫖的口述訪問與回憶錄為形式的一手史料。<sup>148</sup>

這些背後隱藏「集體記憶書寫」的史料,被現今的研究者所大幅引用,將這些出於不同作者的所寫的文史資料互相檢證之後,然後層層堆疊於在一系列的研究之上,因而形成了龐大的「研究成說」。更明白的說,福建、廈門等文史資料,確實書寫了許多在廈門的臺灣人從事鴉片生意的資料,這實然亦是如此。但是若將研究者的觀察視野提高至全中國的社會情境之下,則會發現臺灣人對於鴉片問題的特殊性其實不然。

本章目的不在於否認臺灣人在廈門社會販賣鴉片的歷史事實,而是嘗試在重新著眼於中國社會的歷史氛圍後,進一步在檢討過去的歷史研究者沒有質疑史料且視野有限的情況下,反而陷入所用資料的歷史敘事之中,所以造成相關臺灣籍民研究裡的臺灣人映像顯得偏頗。在這裡嘗試引用潘光哲對於書寫集體記憶的檢討:[底線筆者所加]

我們也已經注意到,歷史書寫體現的集體記憶及其對政治文化之形塑的重

 $<sup>^{147}</sup>$  〈前言〉,《文史精華》編輯部編,《近代中國煙毒寫真》,上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 社,1997),頁 1。

 $<sup>^{148}</sup>$  關於一個時代下的歷史書寫,是如何成為人們對於「過去」與「現在」的認知,潘光哲以虞和平主編,《中國現代化歷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一書為例,作了說明。參見潘光哲,〈想像「現代化」--一九三 $^{0}$ 年代中國思想界的一個解剖〉,《新史學》,第 $^{16}$ 卷 $^{1}$ 期( $^{2005}$ 年 $^{3}$ 月),頁 $^{89}$ 。

要性,但是,這裡所謂的集體記憶,並不是單數的、惟一的記憶,而是平行共立亦且相互競爭的、複數的記憶,其意義在於為政治社群提供正當性的根源。在這種意義下的歷史書寫,儘管訴諸普遍法則或客觀事實,究其實際,恐怕不過只是立基於迷思的敘述,而且壓抑了對同等事件的另類解釋。149

最後,筆者相信倘若後繼從事臺灣籍民與鴉片問題的研究者,仍受限於意識型態之中,而不願涉入社會背景知識的相關。便會陷入猶如已逝的經濟思想史家賈德 • 弗蘭克(Andre Gunder Frank,1929-2005)所指出的:「當代歷史學家和社會理論家一直最缺少的就是一個整體的視野。歷史學家最喜歡用顯微鏡來考察和猜想在一個很短暫時間裡的一個小片段。<sup>150</sup>」

 $^{149}$ 潘光哲,〈想像「現代化」--一九三0年代中國思想界的一個解剖〉,《新史學》,第 16 卷 1 期(2005 年 3 月),頁 118。

<sup>&</sup>lt;sup>150</sup> 貢德 • 弗蘭克 (Andre Gunder Frank )著,劉北成譯,《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 (*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 (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頁 64。

### 第三章 臺灣籍民走私問題——以廈門海關的內部報告為主的討論

# 第一節 跑單幫臺灣人的走私行徑

自從 1895 年以來,臺灣人走私客就已經在福建廈門等地活動,根據〈1936年 10月 2日,廈門稅務司致廈門市政府函,第 371 號〉的內容之中,大致勾勒了臺灣人走私客發展的進程:

度門基隆間水客營業發初甚早,其初規模殊小,概為小本經營。迨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間,抵制日貨風潮甚熾,商人之不敢公然輸運日貨者,遂委託水客代為營運,其營業漸見發展。嗣後抵制風潮平息,此等水客仍繼續輸運。而所運貨物,多為大量應稅貨品。海關徵稅,遂感棘手。至二十三年間,本關為便利檢查起見,特設立行李檢查處,勒令凡水客攜帶貨品,概應登載艙口單,運入檢查處,查驗納稅。乃水客等竟敢恃強反對,肆意滋擾,甚至威嚇毆打官員情事,時有發生。延至二十四年間,情形越趨惡劣水客搗亂之事,層出不窮。」

故推測在廈門活動的臺灣人從事跑單幫<sup>2</sup>生意最早在 1920 年代就已出現,但是臺灣人跑單幫遂演變為非法闖關,則是在 1930 年代所形成。再根據中國海關於 1935 年 9 月 15 日出版的機關刊物《關聲》中,廈門海關特以〈廈門通訊〉撰文 向其他海關描述道廈門海關的臺灣人跑單幫時的一些景況:

<sup>&</sup>lt;sup>1</sup> 〈1936年10月2日,廈門稅務司致廈門市政府函,第371號〉,廈門市檔案局、廈門市檔案館編,《近代廈門涉外檔案史料》(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頁662。

<sup>&</sup>lt;sup>2</sup> 查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纂,「跑單幫」詞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一個人帶著 異地貨物往來兜售以圖利的一種投機性買賣。」(網址: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idx=dict.idx&cond=%B6%5D%B3%E6%C0%B0&pieceLen=50&fld=1&cat=&imgFont=1,短網址:http://goo.gl/QZldl)。

厦門海關對臺灣進口輪檢貨,與臺人衝突糾紛,為廈門關政多年極困難而又極嚴重事件。閩省有一種隨輪攜帶貨物之客人,稱之曰「水客」,臺灣進口輪,每星期二艘,來客每輪常在七八百至一千人,此種水客輒半數以上。所攜貨物,均挾藏行李車,人數既眾,又恃其為日本籍民,有特殊之背景與護符,坐是關員檢查,乃感異常困難。常有一輪檢至終日者,普通行旅亦極感困難,臺客又多藉此複雜困難之情勢,偷漏關稅,海關檢之乃愈嚴,迭有破獲,臺客仇視關員亦愈深。衝突糾紛,關員被毆。臺人聚眾向海關強索沒收貨物之事,層見不窮,國稅之損失,更難數計。緣廈門為日貨進口最大口岸,而疋頭雜貨,輒由此種水客帶來也。有時糾紛擴大,稅務司臨時請日領派員下輪彈壓,但亦鮮濟事……。3

在這兩則的資料當中,均大篇幅記載臺灣人走私客的如何逃漏關稅,且提及這些跑單幫的臺灣人走私客如何在輪船之上,群體動手毆打海關人員。是此,不難理解這些臺灣人走私客對於當時廈門海關,造成了何等的困擾與麻煩。那麼在這些大體一致的描述紀錄之外,值得探討的是,數年來這些跑單幫的臺灣人是如何蓬勃發展,所謂的「暴力行為」又是何種程度的作為,而當時的廈門海關採取過何種的措施來對付這些蓄意走私的臺灣人,兩造之間產生了什麼樣的互動。

在厦門關稅務司與總稅務司的密函裡,首次出現厦門稅務司因臺灣人而立即 向上海總稅務司發出報告,是由於臺灣人動手毆打厦門海關人員。這一場的混亂 發生在是在1933年6月19日:

當「鳳山丸」(Hozan Maru) <sup>4</sup>輪船從基隆抵達廈門時,海關一班輪船檢查 員照例登船檢查。有兩隻舢舨載著三十四箱汽車零配件,在駛離輪船時被 截獲並押送到海關。當這三十四箱東西被卸到私貨倉庫時,一群人圍過來 要求釋放這批貨物。最後,有一個男人抓了一個箱子就跑。亞力德洛夫

<sup>&</sup>lt;sup>3</sup> 不註撰人,〈廈門通訊〉,《關聲》,第 4 卷第 3 期(1935 年 9 月 15 日),頁 42、43。

<sup>&</sup>lt;sup>4</sup> 比對〈廈海關 沒收漏稅日貨 日籍臺人奪□未遂〉,《申報》,1933年6月21日,第3版,且再根據其發音,可以判斷「邦人丸」應為「鳳山丸」之誤。

(Alexamdraff)先生追了上去。雖然他沒有抓到那個男人,但是後者的箱子掉了下來,人則鑽進廈門汽車物品公司門市部,那是一家臺灣商行。這時海關周圍人群越來越凶,最後只好請員警來保護。一場混戰發生了。

有一位員警慘遭毒打,另一位員警和我們的兩位海關人員受了點輕傷,後來警察局局長過來要求看貨。從貨物的某些商標來看,他認為大部份貨物是托運給廈門汽車物品公司和德裕(Tehyu)公司的。這兩家都是臺灣商行。5

這一次的海關騷動,也被記載於 1933 年 6 月 21 日的《申報》當中,「十九日廈海關在日輪鳳山丸,破獲漏稅貨三十餘件,當予運關沒收,日籍臺人十餘闖入關內奪貨,毀傷外班副□俄人阿力三多福,及關警朱淸經,阿追至昇平路,棄貨逃,稅關當向日領交涉,公安局嚴緝,二十日尚無獲。6」

這起事件發生後,「警方斷然拘留了這兩家店鋪的老闆」。<sup>7</sup>當時得知此事的義大利籍廈門稅務司柏思(C. Bos)<sup>8</sup>立即「寫了封公函給警察局局長,要求嚴懲兇手,並向海關監督<sup>9</sup>送交這封公函的副本。<sup>10</sup>」柏思向上海總稅務司梅樂和(Frederick Maze)表明:「在這個案件中,遭到毆打的受害者當中有兩位是員警,因此,我希望會真正採取強硬的措施。我還寫信給日本領事,向他通報案情並請他儘量協助中國員警當局。這個案子還沒有了結。<sup>11</sup>」並且,在最後柏思還註明

\_

<sup>&</sup>lt;sup>5</sup> 〈1933 年 7 月 3 日,廈門去函,第 622 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351、352。

<sup>6 〈</sup> 廈海關 沒收漏稅日貨 日籍臺人奪□未遂〉、《申報》、1933年6月21日,第3版。

 $<sup>^{7}</sup>$  〈1933 年 7 月 3 日,廈門去函,第 622 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352。

<sup>&</sup>lt;sup>8</sup> 關於廈門海關稅務司姓名、國籍、到離任時間,可見附錄一:「廈門關歷任稅務司到離任一覽 表」,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 - 1989)》,頁 342。

<sup>&</sup>lt;sup>9</sup> 當時中國政府委派在各個地方的華籍海關監督,名義上是各地海關的負責人,但是卻無權具體 干預各地外籍稅務司控制的海關事務。本來,各地海關外籍稅務司是政府雇員,理應為各地海關 監督的從屬人員。然而,外籍稅務司們卻僅僅服從外籍總稅務司一個人。如是,政府所委派的海 關監督,不過虛有其名而已,對於各地海關的具體事情什麼也監督不了。參見朱榮基編著,《近 代中國海關及其檔案》,頁 25。

<sup>10 〈1933</sup>年7月3日,廈門去函,第622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52。

<sup>11 〈1933</sup>年7月3日,廈門去函,第622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了他對廈門的這些臺灣人的看法:「在廈門的臺灣人都是壞蛋,經常惹事生非。 因此,如果我們有了適當的卸貨設施並能杜絕外人進入海關地盤,那將大有裨 益。<sup>12</sup> ∟

臺灣人這樣的負面印象,一直到後數任的廈門稅務司福貝十(A. H. Forbes)13 報告中亦復如是:

臺灣人不斷增加已經引起地方當局的關注。他們的主耍職業是利用人們的 劣根性。據說,每個月都有十萬元來自鴉片館,賭場和妓院的收入匯往臺 灣。臺灣人以武裝優良著稱。最近他們和警方發生槍戰,結果雙方都有傷 亡。公安局局長是一個異常能幹的人,但是他為維持廈門治安傷透了腦 筋。14

而來自上海總稅務司的覆函當中,可以看見上海總稅務司以了然於胸的態度表示 對於這些臺灣人走私客的厭惡:

因為門口有臺灣這麼一個龐大的走私基地,而且又有一大批討厭的臺灣人 在某個鄰國的庇護下,隨時準備作出任何違法的勾當,所以你們的緝私工 作更加困難。這一點是完全可以理解的。15

上海總稅務司還直接要求廈門稅務司柏思不僅要與警方合作,最好立即與中國軍 方採取合作才能對付這些臺灣人走私客:「不過,我感到欣慰的是,當地警方已 經準備給我們以及時的協助。我希望你也採取一種與當地陸軍和海軍當局合作的

<sup>1949)》,</sup>第一輯,頁352。

<sup>&</sup>lt;sup>12</sup> 〈1933 年 7 月 3 日,廈門去函,第 622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1949)》,第一輯, 百352。

<sup>13</sup> 關於廈門海關稅務司姓名、國籍、到離任時間,可見附錄一:「廈門關歷任稅務司到離任一覽 表」,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1989)》,頁 342。

<sup>14 〈1934</sup>年9月10日,廈門去函,第686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94。

<sup>15 〈1933</sup>年7月8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 第一輯,頁352、353。

精神。在目前這種情況下,請隨時向我報告進一步的發展情況。16」

就在上海總稅務司覆函指示該案處理方向的隔天,廈門稅務司柏思又立即寫 了一封報告,陳述了1933年7月在短短的幾天之內,廈門海關接二連三的發生 了關員遭人毆傷、恐嚇、失蹤等情事:

核稅員俞平聰最近收到一封恐嚇信,警告他要守口如瓶,否則就叫他一命鳴呼。有幾個壞人跟蹤他好幾天,從辦公室跟到宿舍,並在周圍徘徊。我已經把這種情況通知海關監督和公安局長,並請他們派人保護。他們已經答應這樣做了。總關二等一級幫辦陳懋庵先生昨天交進一份申請書,以家事為藉口,請求准假兩個月並調往另一個口岸工作。不過,我知道,他是因為在工作中連續不斷地遇到越來越大的困難而感到心灰意冷。據我猜測,這是他想調走的真正原因。

分關驗貨員林全祖非常厭倦對他連續不斷的恐嚇,便於前幾天擅自離開工 作崗位,因而受到開除處分。分關驗貨員黃馬夫是全分關最優秀的驗貨員 和緝私人員。他於本月5日在家中遭受襲擊和毆打。他的右眼現在還腫得 很大,要等相當一段時間才能復原。關於他最近的事情,我將提交一份正 式報告。<sup>17</sup>

在這份報告當中, 廈門稅務司柏思沒有說明, 這四人何以幾乎在同時間裡, 都受到生命安全的威脅, 不過從他的語氣中他似乎明白這些關員遭遇了何事。很顯然的, 發生這些後果的前因, 已經清楚到不需要再進行什麼的推斷了。

隔月,1933 年 8 月 5 日,廈門稅務司柏思寫了報告向上海總稅務司交代 6 月 19 日關員與員警遭到臺灣人毆傷並且公然搶劫一案的進度發展:

17 〈1933 年 7 月 9 日,廈門去函,第 623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353。

 $<sup>^{16}</sup>$  〈1933 年 7 月 8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352、353。

我當時既寫信給公安局長又寫信給日本領事,要求嚴懲毆打海關雇員的兇手。公安局長通知我說,他曾經向日本領事通報了這個問題。日本領事答覆說,他經過仔細調查,發現被指控行兇的那幾個人,雖然當時在場,但並非真正大打出手的人;搶奪箱子的那個人並沒有加入採取暴力行動的那群人,被捕的那個日本臣民是在騷亂過後才到達現場的,因而沒有參與毆打。18

感到相當意外的是,此案情有了急轉直下的發展,本來遭到指控的臺灣嫌疑人,經過廈門日本領事塚本毅 <sup>19</sup>仔細的調查後,宣稱遭到逮捕的臺灣人,既不是動手打人的人,也不是搶奪物品的人,因此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處罰這個被逮捕的臺灣人。至於,究竟是誰動手打了人,又是誰搶了東西就跑,廈門日本領事則回以相當曖昧的態度:「最後說根據他的意見,由於真正的兇手不知是誰,這個案子很難使公安局長和稅務司感到滿意。<sup>20</sup>」

不知道出於什麼原因,僅憑廈門日本領事單方面的調查,完全排除了臺灣人在整起事件裡涉嫌暴力傷害、公然行搶、妨礙公務等罪名。更令人意外的是,廈門稅務司柏思則像是吃了一記悶棍,乾脆在報告中向上海總稅務司建議:「鑒於日本領事採取這種態度,我看堅持下去也無濟於事。因而,把這件事情忘掉算了。<sup>21</sup>」而在1933年8月19號,上海總稅務司在覆函裡說道:「我同意,這場官司再打下去,也是徒勞無益的。<sup>22</sup>」至此,整起事件在日本廈門領事塚本毅的介入之下,使得海關方面不願再繼續追究,後來就以日本廈門領事的意見作結而告一段落。

1

 $<sup>^{18}</sup>$  〈 1933 年 8 月 5 日,廈門去函,第 628 號 A 〉,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 》,第一輯,頁 361、362。

 $<sup>^{19}</sup>$  關於日本廈門領事姓名、到離任時間,可見附錄三:「廈門總領事館歷代領事一覽表」,收入臺灣居留民會編,《臺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記念誌》(廈門:臺灣居留民會,1942),頁 24。  $^{20}$  〈1933 年 8 月 5 日,廈門去函,第 628 號 A〉,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362。

 $<sup>^{21}</sup>$  〈1933 年 8 月 5 日,廈門去函,第 628 號 A〉,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362。

 $<sup>^{22}</sup>$  〈1933 年 8 月 19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第一輯,頁 366。

客觀來說,整起事件是絕對應該交由警方偵辦,並對嫌犯提起公訴,況且遭到毆傷的人員當中,還包括了到場維持秩序的警員,無論是海關人員或是警察人員都屬於公務人員,在場嫌犯妨礙執法且襲擊公務人員,這些事情都讓海關與警察局應該追究責任。甚至,就在案件偵辦的中間,多次出現海關人員遭不明人士跟蹤、寫信恐嚇、在家遭人闖入毆打,這些跡象都指向該案情毫不單純。最後,在案情延宕了一個月後,卻只因日本廈門領事一句暧昧不明的看法,讓廈門稅務司與上海總稅務司都放棄追查案情,更顯得整起事件的荒繆。不禁要追問臺灣人走私客在海關之內,以暴力毆傷海關人員,公然搶奪違禁品,妨礙公務進行等等毫無法紀的行為——對於當時的廈門海關來說,是否已經是司空見慣了。

從1934年4月23日這封由英國籍的廈門稅務司福貝士向上海總稅務司所寄 出的報告裡,可以知道臺灣人走私客以暴力手段,毆打執行公務的海關人員已非 偶然情況:

臺灣「水客」給我帶來很多麻煩。他們數百人結夥地「走水」,均攜帶少量的各種雜貨商品,而且都決心逃避納稅,甚至不惜動武。

有四個臺灣「水客協會」曾要求我修改我們關於旅客行李應稅物品的現行 規定,而且我們曾就這一問題開過一、兩次會議。我希望利用這次機會大 大增強我們的管理。這些(協會)代表了這樣一些水客,他們以死來威脅 我們並圖謀以扔炸彈來恫嚇我們。<sup>23</sup>

當時普遍而言,海關人員在檢查旅客行李時,都會受到來自臺灣人走私客的暴力行為。不僅如此,更有這些臺灣人走私客所組織的「協會」要求海關直接修改規則章程:希望海關一方面可以不擋人財路,二方面也可以替海關省去很多麻煩。最後,這些「協會」代表甚至在會議上撂下狠話,否則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請海關吃上幾顆炸彈。

-

<sup>&</sup>lt;sup>23</sup> 〈1934 年 4 月 23 日,廈門去函,第 667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377。

卒讀至此,也許讀者對於臺灣人走私客代表這樣的發言感到驚愕,是否真是有此必要公然的在會議場合上直接以「死亡」等字眼來恫嚇廈門海關關員。透過一個側寫可以瞭解究竟這些臺灣人走私客的團體背後有多大的利益,能讓他們不惜一切代價也要佔有全部的利益。自 1930 年代起,負責廈門的臺灣人跑單幫的職業團體有廈門小荷物取報所 <sup>24</sup> (小件行李經辦處)、廈門商工協會、臺灣輸出商同業組合北部、臺灣輸出商同業組合南部等團體,<sup>25</sup>由於這種行業的蓬勃發展,廈門稅務司威勒鼎(H. St. J. Wildin) <sup>26</sup>向上海總稅務司轉述了一則消息,關於在1936 年 4 月時,這些跑單幫的臺灣人所加入的團體,公然的抵制了大阪商船會社的航班:

水客和大阪商船會社之間的糾紛,由於該會社將水客的貨物運費率從每立方尺 0.5 日元減少到 0.42 日元而得以解決。這次糾紛持續大約三個星期,在此期間,水客對大阪商船會社的船隻進行抵制,甚至打算包租一艘船從臺灣運貨過來。他們找過我,要求我提供他們的包租船,並給予他們與在大阪商船會社的船上同樣的優惠條件,但我拒絕這樣做。我聽說他們也要求日本領事給我寫信做同樣的努力,但他也沒有這樣做。<sup>27</sup>

毫不諱言的,這些臺灣人走私客所屬的職業團體,其經濟營利的報酬足以與大阪商船會社講價,更在抵制行動中迫使了大阪商船會社自動降低了運費。更甚有之的是,這些團體乾脆打算不再透過船運公司來運送他們的貨物,而是直接向廈門稅務司威勒鼎要求包船的服務,並且試圖透過廈門日本領事山田芳太郎<sup>28</sup>的影響力來擴大他們的事業版圖。這些跡象都在在顯示,臺灣人從事跑單幫是一項利潤

\_

<sup>24</sup> 原文譯作「小荷物取披所」,經何義麟教授指正後,應譯為「小荷物取報所」,在此感謝。

<sup>&</sup>lt;sup>25</sup> 廈門海關檔案,卷 835 號。轉引自連心豪,《水客走水——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私》,下冊,頁 240。

<sup>&</sup>lt;sup>26</sup> 關於廈門海關稅務司姓名、國籍、到離任時間,可見附錄一:「廈門關歷任稅務司到離任一覽表」,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 - 1989)》,頁 342。

<sup>&</sup>lt;sup>27</sup> 〈1936年5月7日,廈門去函,第743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55。

<sup>&</sup>lt;sup>28</sup> 關於日本廈門領事姓名、到離任時間,可見附錄三:「廈門總領事館歷代領事一覽表」,收入臺灣居留民會編,《臺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記念誌》,頁 24。

極高的行業。29況且,企圖利用整船乘客夾帶貨物來逃避關稅,這種行為的用心已經昭然若揭,無怪乎會被廈門稅務司威勒鼎果斷拒絕,而這也再一次看見臺灣人走私客的囂張行徑。

在上次發出死亡威脅之後,事情真果不其然,這些「協會」代表再一次的用實際行動告訴廈門海關:這不只是口頭上的威脅:1934年5月18日,發生了「迭向本(廈門)關拋炸彈,投信恐嚇。<sup>30</sup>」隨後「廈門關致函廈門特種公安局,報告當天收到由郵局寄到一信,內署名為『臺人三不怕』,『措辭暴行恐嚇,該匪徒屢次向關施行威嚇,殊屬肆無忌憚。<sup>31</sup>』」不久後,還發生了廈門海關副監察長肯普遭到不明人士擊傷腿部。

對此,上海總稅務司覆函給廈門海關,表示廈門海關立即向上報告「代理副監察長肯普先生遭受攻擊的案件,並呈送於支付額外員警服務費用的建議。<sup>32</sup>」 廈門稅務司福貝士則於 1934 年 6 月 25 日回覆,若要申請額外的警察人員需要支付的預算報告:「長駐海關的額外員警和便衣人員所需支付的費用,每人每月為 30.00 元。<sup>33</sup>」並且描述了近來風聲鶴唳的廈門治安:

雖然表面看來在維護法律和社會秩序方面有所好轉,但廈門是一個「奧革 阿斯(Augeas)王的牛廄」34,需要大量的清掃。夜晚公共場所打架鬧事,

<sup>&</sup>lt;sup>29</sup>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片段報導可以得知,投資便利屋組合的股東成員之一,是在臺北經營社會事業愛愛寮的業主施乾。由於便利屋組合的人事組成、資金流向等不在本文的脈絡之中。有意進一步瞭解者,可以參見〈厦門の亂鬪問題 有耶無耶に解決 便利屋は尚も交渉〉、《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2 月 20 日),版次 07。〈便利屋對海關 亂鬪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2 月 21 日),版次 04。

<sup>&</sup>lt;sup>30</sup> 廈門海關檔案,卷938、1001號。轉引自連心豪,《水客走水——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私》,下冊,頁239。

 $<sup>^{31}</sup>$  廈門海關檔案,卷 938、1001 號。轉引自連心豪,《水客走水——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 私》,下冊,頁 239。

<sup>32 〈1934</sup>年6月25日,廈門去函,第673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85。

<sup>33 〈1934</sup>年6月25日,廈門去函,第673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85。

<sup>&</sup>lt;sup>34</sup> 這個比喻來自希臘神話中,英雄海克力斯(Heracles)被他的兄長歐律斯透斯(Eurystheus)所考驗十項任務的第五項「清掃奧革阿斯(Augeas)的牛棚」(cleanse the Augeanstables)。這項任務要求在一天之內,將伊利斯(Elis)國王奧革阿斯的牛棚清理乾淨,但這個寬廣的牛棚裡有三千頭的牛,且三十年來都未曾打掃過。後來故事裡的這項任務則被引伸成為西方諺語,意謂「亟

兇殺案件時有發生。上星期在鼓浪嶼的港務長住所前面,有一名員警被擊斃,身上被子彈穿得盡是窟窿。當地流傳個故事,說兇手均是走私分子, 他們企圖向港務長報仇,遭員警質問遂向其射擊。<sup>35</sup>

對於這一項傳聞,廈門稅務司福貝士表示「我根本漠視此一故事,認為完全不是 真情。<sup>36</sup>」而且對於上海總稅務司建議:立即增加武裝警力以維護海關同仁的人 身安全一事,他亦表示「我目前尚未照辦,因為形勢出現某些好轉,當前似乎沒 有必要提供額外保護。近日曾與海關監督和公安局長商議,他們都同意這一看 法。<sup>37</sup>」

其實並不知道這位 1933 年 10 月 17 日才派至廈門,當時僅上任 6 個月的廈門稅務司福貝士何以如此樂觀的面對這群——已經將恐嚇付諸實際的臺灣人走私客。況且在他所寫的這封報告裡面,又提及了一名海關人員在日本輪船進港檢查時,遭到臺灣人走私客的攻擊:

上星期有一名華人稽查員在一艘日本輪船上遭到攻擊。我已下令該輪停止工作,並通知其代理人:在他能向海關保證船上保持良好秩序時,那位關員才能重返該輪工作。然而,由於那名罪犯已被日本領事的員警在船上將其立即逮捕,我們就沒有必要再採取行動。臺灣人是我們要對付的一夥亡命之徒,但我不能抱怨日本領事和大阪商船會社未予支持。38

令人費解的是,廈門稅務司福貝士不諱言指出「這些臺灣人是亡命之徒。」但他 卻認為這些臺灣人走私客的所作所為,與廈門日本領事、大阪商船會的責任無

需重大改革的地方」。

 $<sup>^{35}</sup>$  〈1934年6月25日,廈門去函,第673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85、386。

<sup>&</sup>lt;sup>36</sup> 〈1934年6月25日,廈門去函,第673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86。

<sup>&</sup>lt;sup>37</sup> 〈1934 年 6 月 25 日,廈門去函,第 673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385。

<sup>&</sup>lt;sup>38</sup> 〈1934 年 6 月 25 日,廈門去函,第 673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386。

關。隨後,在1934年7月6日上海總稅務司的覆函裡,則再度的向廈門稅務司福貝士強調申請額外警力的必要性:「你如果認為常駐海關的額外員警有助於保護我們的關員,請正式為此提出申請。39」

請記住上海總稅務司對廈門海關的安全狀況所感到的憂慮再三,更多次來函要求廈門海關盡快提出增加警力的申請,因為從歷史的後見之明來看:這一任的廈門稅務司福貝士,要不是過度的天真樂觀,那就是太過小看臺灣人走私客的能耐。

接任福貝士於 1934 年 10 月 3 日的離職,以及僅任職一個月的義大利籍廈門 稅務司克薩悌(A. Casati) <sup>40</sup>的請辭之後,新上任的兩個多月的英國籍廈門稅務 司克達德(F. D. Gooddord) <sup>41</sup>,在 1935 年 2 月 1 日當天,以不同於過去的廈門 稅務司用一頁不到的內容來報告廈門海關的近況,他光是在正文裡就寫了一封高 達三頁事件報告。因為他不得不向上海總稅務司表達,他對上個月 29 日所發生 的這起臺灣人走私客事件,感到多麼的詫異與憤怒:

我想你應該知道,由於本地臺灣人的搗亂,廈門的關員必須在困難的條件下工作,這種困難似乎並沒有減少,儘管我希望它有所改進(正如我想,我的前任們也曾經這樣希望過)。星期二下午(1月29日),我們的一個警衛為了維持行李房的秩序,試圖阻一個臺灣水客強行衝出關卡,那臺灣水客打了他,並把他的徽章從外衣上撕下。朱科夫先生(一等驗貨員)試圖去調解但被推倒——或者是使得他跌倒——兩次。

後來那水客被銬起來送到海關來,立刻一群有二十多個的臺灣人,其中有 幾個人手執斧頭衝進海關,企圖登上樓梯到二樓,顯然想到副稅務司的辦

<sup>&</sup>lt;sup>39</sup> 〈1934 年 7 月 6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第一輯,頁 388。

<sup>&</sup>lt;sup>40</sup> 關於廈門海關稅務司姓名、國籍、到離任時間,可見附錄一:「廈門關歷任稅務司到離任一覽 表」,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 - 1989)》,頁 342。

<sup>&</sup>lt;sup>41</sup> 關於廈門海關稅務司姓名、國籍、到離任時間,可見附錄一:「廈門關歷任稅務司到離任一覽 表」,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 - 1989)》,頁 342。

公室。我們有兩個武裝的警衛人員在樓梯頂層:上星期我們剛剛把他們安置在那裡,看來這樣做是明智的,現在我想幸好這兩個人在那裡。他們拔出手槍,起了阻攔暴徒的作用,同時一批中國警察到達海關外面。當我走出去看個究竟時,這些員警中有幾個人已舉起他們的步槍準備開槍。一時我擔心有人會引起亂子。幸好在辦公室有那兩個武裝的警衛和在海關外面有那些中國員警,他們足夠威攝住那些臺灣人,使他們不敢搞得太過分。

大約十分鐘之後騷動平息,群眾散去,那銬上手銬的臺灣人由日本員警帶走。這些員警是我們用電話找來的(一小批日本員警被允許在廈門那邊執行任務)。<sup>42</sup>

透過這份機密報告,若仔細推敲其情況,可以發現幾點跡證:首先,在事件的發展上,似乎是起因於一名臺灣人走私客遭到逮捕,而引發二十多位臺灣人暴徒的營救。但是,這些手執斧頭的臺灣人暴徒,直接衝上的是二樓稅務司與副稅務司的辦公室,卻非拘留乘客的審訊房;其次,這些二十多位臺灣人暴徒顯然不是前來要求釋放遭到拘留的臺灣人走私客,他們反而身藏斧頭,直闖廈門海關的最高辦公室;最後,幸好海關大樓在一個月前剛配置了武裝警衛,即時遏止一樁慘案的發生。

也就是說,假使現在的廈門稅務司是福貝士,而不是新任的克達德,那麼就沒有新編制的武裝警衛。如此一來,這起事件看起來就會像是:起因輪船上乘客與關員有所糾紛所,而意外引發的「喋血事件」。姑且探其事件的必然與因果關係則清楚知道,這些手執斧頭衝入海關大樓,直闖副稅務司辦公室的二十多位臺灣人暴徒,並非要解救那位遭到拘留的臺灣人走私客。否則偌大的辦公大樓內,應該是分頭找人,而不是直接衝上二樓。除非這些臺灣人暴徒很清楚,他們要進去副稅務司辦公室找到葉元章。

<sup>&</sup>lt;sup>42</sup> 〈1935 年 2 月 1 日,廈門去函,第 700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13、414。

但令人不禁要問,這位廈門副稅務司何許人也,而又為什麼這群臺灣人暴徒不是去殺害廈門稅務司克達德?事實上,這位廈門副稅務司正是中國籍的葉元章 <sup>43</sup>,地位僅次於總稅務司,是廈門海關行政層級最高的中國人。因為臺灣人暴徒或許很清楚,殺了一個中國人不會引起國際上的糾紛,而又能夠給廈門海關的所有人一個難忘的警告:不要和臺灣人作對。<sup>44</sup>

出乎所料的是,這些臺灣人暴徒事前將最快闖入海關的路線、廈門副稅務司葉元章辦公室的位置,以及把事件製造成一場意外等條件都準備好時,卻萬萬沒有想到新上任的廈門稅務司克達德在的第一個月,就立即向上海的總稅務司申請了編制武裝警衛的預算——畢竟前任的廈門稅務司福貝士,任職了一年多從來沒有打算增加過什麼警力——最後,由於海關大樓二樓配置的兩名武裝警衛,導致了這整起行動的失敗,而行動的退路更被海關裡新配置的警察所阻擋。

不過,有恃無恐的是,這些手執斧頭的臺灣人暴徒雖然深知,自己根本敵不過已經子彈上膛的中國警察,但他們依然不願束手就擒。畢竟他們知道日本警察早晚會來,到時候他們就不會落入中國警察的手裡,而只要不落入中國政府手裡,最後在廈門日本領事的出面之下一切都會沒事,就像前面所提到的——1933年6月19日那起臺灣人公然闖入海關,集體毆打海關人員,行搶遭到沒收的汽車零件一事那般。

再回到廈門稅務司的報告裡,廈門稅務司克達德十分清楚這整起事件,絕非 是單純衝突所引發的一個意外插曲,這些臺灣人暴徒針對的對象是誰,他再明白

\_

<sup>&</sup>lt;sup>43</sup> 葉元章,號端甫,廣東省順德縣人,生於清光緒二十四年(西元 1898 年),民國二年,進北京高等稅務專門學校就讀。民國四十五年,返臺回海關復職,最初擔任臺北關視察稅務司。民國四十六年任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稅務司,至民國四十七年 11 月任職海關滿 35 年始依關章退休。參見不註撰人,〈退(離)職人員回憶文〉,收入中華民國財政部主編,《財政部史實紀要》,第二冊(臺北:中華民國財政部,1992),頁 835 至 837。另在葉元章回憶錄《抗戰前海關往事瑣憶》一書中,他從未曾提及自己在廈門海關的經歷,如此刻意迴避這段經驗,其箇中滋味是不言自明。參見葉元章,《抗戰前海關往事瑣憶》(九龍:葉振邦獨立出版,1987)。

<sup>44</sup> 事實上,臺灣人走私客的公然暴力。查 1934 年 12 月 12 日《申報》報導,即可明白行徑之囂張:「廈門十日廣東□到廈,海關查獲私貨,欲帶關,臺人開槍抗拒,通知日領派員下輪,將開槍者帶領館貨由海關沒收。十一日思明報載此事,有浪民字樣,被卅餘人搗毀。」〈廈關查獲私貨 臺人開槍抗拒 思明報被搗毀〉、《申報》,1934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 不過:

這類事情無論如何不能被容忍,除了立即寫信給日本領事和公安局長(王將軍)外,第二天早晨我拜訪了日本領事,與他長談達一個小時。我指出導致騷亂的事件本身雖然夠壞,但還不是很嚴重,然而一群無法無天的暴徒,有些手執利斧企圖強行闖入副稅務司辦公室,這卻是難以容忍的。我提到這些水客屢次露出惡劣的習性,表現極壞,我們不能允許我們的海關副稅務司受到如此對待。45

厦門稅務司克達德一改前任厦門稅務司福貝士的看法:「嚇阻臺灣人的行為與日本厦門領事是否支持無關」,他直接質問日本厦門領事塚本毅<sup>46</sup>:

我問他如果一群中國人,譬如說在長崎襲擊一個日本的官員,他們的命運 又將如何?我又說道,日本由於有嚴格的紀律觀念而聞名於世界,而日本 人也因此受到尊敬。他在廈門有他自己的員警。我相信作為領事,如果他 發出命令,要本地的臺灣人遵守秩序,這個命令會得到執行,而像昨天下 午發生的事件就不會出現。<sup>47</sup>

廈門日本領事塚本毅對此表示遺憾,並回答道:

他對所發生的事情感到十分遺憾,他發現他的命令沒有被日本員警所執行。就在出事的當天,他的一位新的員警頭子剛從上海來。這領事還說,為將來著想,他要親自發佈指示,他要把臺灣人叫到他的辦公室警告他們,他希望我們對他們採取更堅定的態度。<sup>48</sup>

 $<sup>^{45}</sup>$  〈 1935 年 2 月 1 日,厦門去函,第 700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 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 1911 – 1949 ) 》,第一輯,頁 414。

<sup>&</sup>lt;sup>46</sup> 關於日本廈門領事姓名、到離任時間,可見附錄三:「廈門總領事館歷代領事一覽表」,收入臺灣居留民會編,《臺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記念誌》,頁 24。

<sup>47 〈1935</sup> 年 2 月 1 日,廈門去函,第 700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14。

 $<sup>^{48}</sup>$  〈 1935 年 2 月 1 日,廈門去函,第 700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 1911 – 1949 ) 》,第一輯,頁 414。

廈門稅務司克達德告訴廈門日本領事塚本毅:

葉先生〔筆者按:副稅務司葉元章〕和我正在採取更堅決的態度。這是很明白的。但是,如果我們是堅決的,臺灣人就容易變得不守規矩,除非我能倚靠你以及你的員警的幫助,我們這方面的堅決是沒有什麼用的;而去召喚中國員警進行武力幫助容易引起暴亂。<sup>49</sup>

在長達一個小時的討論之後,廈門稅務司克達德與日本領事達成了一致的共識,在廈門稅務司克達德給上海總稅務司的報告中寫道:

現在雙方一致的意見是:我們應該堅決,並倚靠日本官方的合作來支持我們;儘管正像我指出的,我並不建議要求當我們檢查臺灣人的貨物時,要有日本員警在場;這是中國,我們希望能讓我們做我們自己的工作而無需其他國家的員警幫助。儘管情況如此,我總希望我們能看到一些改進。50

值得注意的是,廈門稅務司克達德仍不希望廈門海關的關員,在每一次登輪作關稅申報時,身旁都有日本警察的參與。他依舊主張海關的獨立自主,一個原因是如他口頭所說:因為這裡是中國海關,不是日本海關;另一個層次上,或許與1930年代以來,日本亟欲將中國海關納入自己的勢力範圍,所以英國籍的廈門稅務司克達德,更不希望日本警察藉此機會,能夠干涉廈門海關的行政。而廈門稅務司企圖讓廈門海關保持獨立,不附從上海總稅務司以外任何單位的這個想法——在廈門稅務司克達德也不願意讓中國軍方插手海關行政—事——得到了相同的映證:

當我在寫信時,我剛收到白立查先生的 31/669 號備忘錄有關這些事件的 建議,建議如果我不滿意日本領事的反應,我應寫一正式報告呈給政府。

<sup>&</sup>lt;sup>49</sup> 〈1935年2月1日,廈門去函,第700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14。

<sup>50 〈1935</sup>年2月1日,廈門去函,第700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14、415。

我希望能避免這一步驟,暫時不要正式地提到這個問題,同時我希望我現在所採取的處理問題的方式能得到你的贊同。<sup>51</sup>

至於,他所考量到的——中國政府亟欲涉入海關稅收職能——這個憂慮,後來確實如預料般的發生了,這一點將在之後會提到。

就在 1935 年 1 月 30 日得到廈門日本領事塚本毅善意回應與達成共識之後, 1 月 31 日當天,立即有一位受到廈門日本領事命令的日本公會會長,前來向廈 門稅務司克達德道歉:

昨天,由一個日本領事派來的日本同業公會會長向我道歉,因為這個同業公會的一個會員在上星期曾用一根重的鐵棒打我的一個員工。這種道歉是一個好跡象。我友好地但有分寸地接受他所表達的道歉情意。52

在這裡要注意到的是,這次的道歉與 1 月 29 日的臺灣人暴徒闖入海關大樓意圖 行兇一事無關,而是另一起在一個禮拜前一名海關人員,被臺灣人用鐵棍毆打成 傷而來。不得不說的,在此之前的廈門稅務司報告中,從未見過有日本方面主動 道歉,不管事件大小皆然。這一次發生 1 月 29 日臺灣人暴徒於海關大樓公然行 兇一事所引起軒然大波,要不是在日本廈門領事的示意之下,那麼這起海關關員 被臺灣人用鐵棍毆打這件事,應該也不會等到任何的道歉,就跟過去的諸多臺灣 人暴力事件的結局相同。

最後,在這封報告的文末,可以理解到臺灣人種種的暴力攻擊,已經在海關 服務的人員心底,留下揮之不去的陰影:

在我的第 8967 號公函中我已報告,許監察被戴恩賽先生替代,……他的繼任者卻很明顯地認為廈門對他來講不是太好的地方,並認為(這是推測)

 $\frac{52}{6}$  〈 1935 年 2 月 1 日,廈門去函,第 700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415。

 $<sup>^{51}</sup>$  〈1935 年 2 月 1 日,廈門去函,第 700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415。

他不會留在這裡很久,他上星期到達這裡,兩天後離開廈門去澳門,把他 的辦公室交給他的侄兒照管,他的侄兒戴先生以前是副郵務長。<sup>53</sup>

就連新任的海關監察,上任不到兩天便找人代理事務,便立即離開廈門。因為他知道半年前那位廈門海關副監察長肯普的下場,以及幾天前廈門副稅務司葉元章是差點連命都沒了,誰也說不定下一個被臺灣人給盯上的海關官員會不會是自己。因此,趕緊離開這個臺灣人橫行的廈門海關,則是保住性命的不二方法。平心而論,新任的海關監察戴恩賽並不是第一個抱持這樣想法的人,前面提到的要求請調幫辦陳懋庵、因執意曠職而遭開除的分關驗貨員林全祖,乃至於僅任職一個月的義大利籍廈門稅務司克薩悌,皆是以申請轉調來遠離這個是非之地。

至於,在上海總稅務司的覆函中,他仍保持一致過去以來給歷任廈門稅務司的建議,認為廈門稅務司克達德應該要立即向中國政府報告:

我認為你對付這種情況做得好,我贊同和支持你的態度,然而我認為把這個事件以及日本領事全面支持的保證向政府報告是明智的。因此,如果你在回信的內容中能正式地報告這個情況,並附上中文複本我會感到高興的。情況充滿著危險的可能性,我們應該讓政府知道。54

值得注意的是,歷來的廈門稅務司與上海總稅務司,對於對付臺灣人走私客的看法並非完全相同,甚至同樣是英國籍的上海總稅務司與廈門稅務司亦是如此。更重要的是,歷任的廈門稅務司從未接受上海總稅務司建議向中國政府尋求協助的看法,筆者認為一個根本的理由在於,過去以來「國民黨內部新軍閥間的戰爭及由此引起的對關稅歸屬的爭奪,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赫德統治海關時期所建立的海關自成體系的統一局面。正因此,梅樂和在這些事件發生期間,時常憂心忡忡

 $<sup>^{53}</sup>$  〈1935 年 2 月 1 日,厦門去函,第 700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415。

<sup>54 〈1935</sup> 年 2 月 11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第一輯,頁 415、416。

於所謂海關行政完整性,統一性的保持。<sup>55</sup>」而親自處理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的 廈門稅務司,則是替上海總稅務司盡力避免這一切麻煩的實際代理人。

從上述看來,面對 1930 年代起日益發展的臺灣人跑單幫,廈門海關遭遇了許多來自臺灣人走私客的麻煩與抗拒,特別是臺灣人走私客不僅會為了闖關而痛毆海關人員,甚至在海關之外也時常威脅海關人員的性命安全。更令人惶恐的是,這些臺灣人走私客從不只是口頭的威脅而已,廈門海關內部上至副稅務司、海關副監督,下至幫辦、稽查員等每個人都人心惶惶,新到任者是要求立即轉調,無法轉調者者則要求請辭,諸如此情況是在所多有。歷任廈門稅務司對此情形,在態度上並不盡相同,這與外籍稅務司在任期之內有無體認到日本勢力下廈門臺灣人走私客活動猖獗有關。

而上海的總稅務司則至始至終要求歷任廈門稅務司,要加強海關的武裝防護措施,且立即向中國政府報告,廈門海關是如何屢屢遭到臺灣人走私客的襲擊、報復行動,以要求中國軍隊的援助。至於廈門日本領事方面,則要到了 1935 年 1 月 29 日,臺灣人暴徒公然強闖海關大樓,企意圖向廈門副稅務司葉元章行兇未遂之後,首次表示會盡力約束臺灣人對廈門海關的所作所為。

\_

<sup>55</sup> 戴一峰,《近代中國海關與中國財政》(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頁83。

# 第二節 廈門海關的肆應與措施

1930 年代起,臺灣人藉由外國乘客的身份,隨身攜帶行李與物件,往來臺灣、福建、香港等地,透過個人的或集體的跑單幫之方式,從中賺取當地市場的價差利潤。這些人遊走在法律邊緣,他們並非一般身份的乘客,攜帶的行李也往往申報不實,如果遭遇海關檢查人員的攔檢,便動輒暴力相向,當場抗拒執法人員。在1934年5月8日,由廈門稅務司福貝士寫給上海總稅務司的報告中,大致描述了廈門海關裡,幾乎每星期都會上演的一個情況:

在這個口岸,我們有相當可觀的客運要應付。有幾年,從國外進來的旅客高達 500,000 人以上。其中,除正當的旅客之外,有數百名「水客」靠從臺灣來廈門帶進少量雜物維持生計。這些傢伙給我們造成相當大的麻煩,因為他們是一夥兇暴好鬥之徒,在一定程度上靠通過海關時在報關納稅中,儘量少付銀錢來維持生計。攜帶少量貨物以充作旅客行李的行徑漸被濫用。直至我抵達這裡以後,方發現有數百袋商品正用這種方式進口。這批貨物因為需要合計,在倉庫中由行李班查驗。由於某種原因,其中還有的使用恫嚇手段,逃避繳納全部應徵的關稅。56

而從日本廈門總領事館的紀錄報告來看,認為廈門海關的臺灣人暴力走私横行的理由,是因為海關方面所抱持的「姑息主義」:「海關方面費盡心思設想改善的辦法,但是便利屋主張如此會造成損失,而不願意支付任何的稅金。如果海關方面免強徵收稅金的話,那麼之後可能會發生悲慘的流血衝突。所以對於主張姑息主義的海關人員來說,除了放任這種情形以外,毫無辦法。57」

<sup>56 〈1934</sup>年5月8日,廈門去函,第668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77。

<sup>&</sup>lt;sup>57</sup> 廈門總領事館・池田巡查稿,《廈門便利屋業ニ就テ》,〈奧地運銷查證問題〉,頁 1 右。在此 說明的是,該檔案共有 41 張森澤製的因州紙,一張因州紙左右兩邊各有 12 行;由於每張紙上全

在 1934 年 4 月 23 日的案例裡,更清楚的看見臺灣人走私客用什麼樣的手段 規避課稅:「我們曾試圖禁止這種做法,不准在行李中攜帶商品,但並未獲效, 因為他們把這些東西分散給所有的旅客。例如,上個星期,所有上岸的旅客都攜 有新帽子和新雨衣。<sup>58</sup>」可見臺灣人走私客對於廈門海關,在使用如上一節所述 的那些極端暴力之前,就已有相當多次的交手經驗。

早先之前,廈門海關處理有意走漏關稅的臺灣人走私客是:「將『水客』先辨認出來,與正當旅客分開,並把他們帶貨船外,再集中我們的關員處理『水客』所攜帶貨物,<sup>59</sup>」這透過額外撥出一組海關職員,檢查乘客身份後,再將這些臺灣人乘客,帶往另外一地另行檢查的辦法,但廈門稅務司福貝士自己都承認這並不是一個長久的辦法:

「水客」將其貨物在船上分散到所有旅客中,從而給我們帶來很大的麻煩。因為這導致我們必須對數百名旅客(每艘輪船來自臺灣的旅客平均在300至400人之間)的行李均予仔細查驗,由於根本沒有在岸上檢查旅客行李的場所,勢必不得不在船上進行,但那裡的條件在目前必然妨礙我們,不可能採取滿意的工作方法。因此,當發現行李袋中有貨物時,必須將之押送下岸在驗貨場中進行正規查驗,這必然導致驗估人員被迫佔用大量本可用於其他重要工作的時間,去查驗和估價這批攜帶進口的各種各樣廉價的、少量的、日本產的雜貨。60

於是廈門稅務司福貝士認為,「為應付這種新的發展局面,驗貨和估價部門都要求增加人員。61」況且只是為了徵收「各種各樣廉價的、少量的、日本產的雜貨」

無頁碼,故本文註腳說明時,皆附上每個小節名稱,以小節起始頁為第1頁,再各分左右兩邊,方便讀者查詢。

<sup>58 〈1934</sup>年4月23日,廈門去函,第667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77。

<sup>59 〈1934</sup>年4月23日,廈門去函,第667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77。

 $<sup>^{60}</sup>$  〈1934年5月8日,廈門去函,第668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78。

<sup>&</sup>lt;sup>61</sup> 〈1934 年 5 月 8 日 ,廈門去函,第 668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 1911 −

這樣人力、時間的效率與稅收效益,必然是十分低下,所以廈門稅務司福貝士打 算將處理臺灣人走私客問題,從最基本的身份識別上著手:

為了能避免這種情況,我以一項或許比較有利的做法,就是先設法將「水客」識別出來,將其從真正正當的旅客中劃分開來,另作一類對待。直接和間接地通過其「協會」實施一定程度的額外管理措施,這種做法的目的是,首光處理正當旅客的行李物品,使其先行離船,然後再集中我們所有能夠動用的關員,在驗貨員的支援下,專門對付所有的「水客」。62

這個想法的核心是讓這些與福建閩南人有著相同面孔、穿著、口音的臺灣人可以 立即被識別出來,並且由他們主動配合海關人員的行動,以方便海關人員檢查行 李與補稅繳納。

在事前的準備上,為了使這些早就不把海關人員放在眼裡的臺灣人走私客可以主動配合,廈門海關就必須與他們所屬的組織進行接觸。而由廈門海關主動與臺灣人走私客背後的團體進行最直接的溝通,這一點是廈門稅務司福貝士認為整個辦法,得以成功最重要的一個關鍵:

如果經你原則上同意,我想先與海關監督討論,然後同代表臺灣「水客」 的協會磋商。如果你不反對我的建議,我想或許能夠會同該協會研究這項 工作安排,力求相當有效地制止臺灣「水客」的嚴重走私活動。<sup>63</sup>

在這個會談當中,目的當然就是要照會這些臺灣人走私客組織,並試圖取得他們的同意。

查其往來廈門稅務司與上海總稅務司的來往信函中,這一份由廈門稅務司福 貝士於 1934 年 5 月 8 日所暫擬的《關於管理「水客」的規定》辦法,是 1930 年

<sup>1949)》,</sup>第一輯,頁378。

<sup>62 〈1934</sup>年5月8日,廈門去函,第668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78。

<sup>63 〈1934</sup>年5月8日,廈門去函,第668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78。

代以來廈門稅務司針對臺灣人走私客管理的第一次書面行動,而廈門稅務司福貝 士所擬的《關於管理「水客」的規定》<sup>64</sup>。這一份《關於管理「水客」的規定》 文件共有十六條的規定,最大目的就是將臺灣人跑單幫的行為明確化、合法化, 一併納入廈門海關的管理規範之中。

但上海總稅務司對於廈門稅務司福貝士的這份《關於管理「水客」的規定》是否能夠施行,他在覆函中也抱持著懷疑的態度:「我怕這樣做的結局並不能達到使違反海關法規的行為趨於合法化。我還怕你所建議的該項規定會遭到強烈的反對,而且最終會導致『水客』都變成一名『旅客』。<sup>65</sup>」是此,上海總稅務司並不認為這些臺灣人走私客的團體會願意接受如此的條件。

1935年1月24日,這些臺灣人走私客所屬的組織「由廈門臺灣公會會長陳長福致函廈門海關監督,『以臺僑營輸出業者眾(俗稱走水),……集議籌設輸出商組合』,並擬訂〈籌設輸出商組合辦法〉。66」作出回應。1935年8月29日,由廈門海關稅務司克達德與廈門日本領事山田芳太郎,在前任廈門稅務司福貝士草擬的《關於管理「水客」的規定》,以及廈門臺灣公會擬訂〈籌設輸出商組合辦法〉兩份文件的共識之上,制定了〈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業公會協定辦法〉<sup>67</sup>。該協定「自1935年9月1日起生效。日本駐廈領事館並致函廈門關負責緝私事務的葉元章副稅務司,指定鼎美洋行江汝舟、明昌洋行陳基(廈門臺灣公會議員)、東協興洋行王宜聯(疋頭批發貿易商)和天野新等四人負責臺籍水客小包件進出口事宜。68」

<sup>&</sup>lt;sup>64</sup> 〈1934年5月8日,廈門去函,第668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79至381。可參見附錄四。

<sup>&</sup>lt;sup>65</sup> 〈1934 年 5 月 22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381。

<sup>66</sup> 廈門關監督公署公函關字第654號; 廈門海關檔案,卷1005號。轉引自連心豪,《水客走水——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私》,下冊,頁239、240。

<sup>67 〈1936</sup> 年 8 月 28 日,福建省政府致廈門市政府密訓令〉,收入廈門市檔案局、廈門市檔案館編,《近代廈門涉外檔案史料》,頁 660、661。可參見附錄五。

<sup>&</sup>lt;sup>68</sup> 廈門海關檔案,卷 1097 號。轉引自連心豪,《水客走水——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私》,下冊,頁 243。

這些規定看似相當完備且合理,但在實際上卻非如此。根據廈門市政府發函 廈門稅務司,要求廈門海關說明〈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業公會協定辦法〉的施行 情形時,則難以掩飾應然與實然的差距:

無奈此等水客常不遵從協定辦法,而應行登載艙口單運入檢驗處之貨物兩件,每多廉價而完納低稅之貨品,至應納重稅之貨品,例如人造絲疋頭、毛製品等,其估價決不在七十五元以下者,則留在船上查驗完稅,且每有拒絕關員施行正當查驗手續,甚至不允將貨件啟視,雖有日警在輪,然其力量殊不能使水客將所攜帶貨物,經過正當查驗手續。在此情形之下,本關派在輪上查驗人員,只能量力盡職,就其所能察見者,估計每件貨物之內容,以憑課稅。69

而「〈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業公會協定辦法〉實行一年後廢止。<sup>70</sup>」該辦法遭到 廢止的主要原因,除了是臺灣走私客絲毫不遵守規定內容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於 該辦法是廈門海關自行與廈門日本領事簽訂辦法,並未正式通報廈門市政府,因 此福建省政府理所當然將其視為非法協議。

事態之惡劣不僅如此,雖在 1935 年 1 月 29 日,臺灣人暴徒公然於廈門海關大樓向葉元章行兇未遂事件之後,廈門海關得到了廈門日本領事保證約束臺灣人的承諾,但臺灣人走私客暴力攻擊海關人員的事情亦是時有所聞:「1935 年 7 月,廈門特種公安局駐廈門海關維持秩序的請願警"祝萬昌、洪天來被打傷。"」或是 1936 年 8 月 26 日,一名海關關員在外港執行行李檢查時,遭到一群來自高雄的臺灣人走私客攻擊:

 $<sup>^{69}</sup>$  〈1936年10月2日,廈門稅務司致廈門市政府函,第371號〉,廈門市檔案局、廈門市檔案館編,《近代廈門涉外檔案史料》,頁662。

<sup>&</sup>lt;sup>70</sup> 莊則忠,〈廈門海關區域緝私情形續述〉,廈門海關檔案,散卷。轉引自連心豪,《水客走水—— 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私》,下冊,頁 246。

<sup>71 「</sup>請願警」為日文漢字,中文翻作「警衛」。

<sup>&</sup>lt;sup>72</sup> 廈門海關檔案,卷 1097 號。轉引自連心豪,《水客走水——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私》,下冊,頁 240。

當輪船值班關員在外港的「福建丸」輪船檢查旅客行李時,遭到高雄水客的攻擊,而高雄水客向來表現還算可以。我們的關員停止了檢查,並在港外扣留了這條船,然後派人去請日本領事館的員警。他們到達時,為首的幾個人被指認出來,抓了六個人。我向領事說明了事由,並要求嚴懲這夥人。73

在此因篇幅限制,僅只羅列幾筆臺灣人走私客涉嫌暴力攻擊海關關員的紀錄。若更進一步將現有往來於上海總稅務司與廈門稅務司之間的600多篇密函分別整理統計,標選出內容有關臺灣人的報告,則呈現如下:

表一:1920至1937年,有關臺灣人的海關密函報告統計74

統計年份	有關臺灣人報告	當月報告份數	所佔整體比率
1920	0	8	-
1921	0	12	-
1922	0	33	ı
1923	4	40	10%
1924	7	22	32%
1925	1	26	3%
1926	0	22	1
1927	1	39	2%
1928	3	22	13%
1929	0	24	-
1930	0	21	-

 $<sup>^{73}</sup>$  〈 1936 年 8 月 31 日,廈門去函,第 749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459。

90

\_

<sup>&</sup>lt;sup>74</sup> 筆者根據《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之檔案內容,自行統計製作。

1931	0	24	_
1932	0	14	_
1933	4	39	10%
1934	10	31	32%
1935	16	35	46%
1936	9	25	36%
1937	0	33	_

在統計資料裡,大致發現一般說來,每個月的往來的報告數量約為 20 至 40 份之間,而關於臺灣人走私客問題的函件往往集中於特定年份。當中,除了 1923 年與 1924 年是起因於廈門先後發生臺吳、臺探等事件 75 ,臺灣人黑道與廈門本地黑道 76 各自援引日本領事與軍閥勢力,造成長時期騷動而廈門海關有所記錄之外;另外一段密集出現相關臺灣人相關報告的時間,就屬 1933 年至 1936 年前後,而這個時期正是臺灣人走私客活動最為高峰的時候。

再以此統計來檢證〈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業公會協定辦法〉是否有效管理了臺灣人走私客的活動後,很顯然的可以發現 1935 年所協議的〈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業公會協定辦法〉,並沒有徹底解決臺灣人從事海關走私的問題,臺灣人走私客在海關之內暴力傷人的問題頻頻發生。也就是說,紙面上的文字效力不能有效嚇阻臺灣人大行走私生意,更遑論要收斂這些臺灣人走私客暴戾之氣。

然而,除了廈門海關嘗試以黑紙白字的條約來規範臺灣人走私客外,在1934

<sup>75</sup> 關於臺吳事件與臺探事件的發展,可參見中村孝志,〈廈門之臺灣籍民與三大姓〉,收入氏著, 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sup>76</sup> 這裡所指的廈門本地黑道,是為1920年代以來以廈門人為組成的角頭好漢。關於廈門本地黑道的派別,可參見周子峰,《近代廈門城市發展史研究(1900-1937)》(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頁283。亦可參見默君,〈廈門的各角頭流氓〉,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第八輯(廈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一文。

年 6 月 25 日這封報告裡,廈門稅務司福貝士另行提出一個可以避免臺灣人走私 客偷漏關稅的改善方法:

為了便於向臺灣『水客』徵收關稅,我們現在將自基隆駛來的輪船一律阻在外港停泊,直至海關各項手續都辦理完畢,方准其駛進內港。77

也就是說,廈門海關下令將整艘輪船的旅客都要滯留於外港,使輪船不得靠岸。 採取這樣的檢查方法,無疑是將時間成本轉嫁到一般的乘客身上,而大阪商船會 社願意配合這樣的方式,作為日後廈門海關檢查臺灣人走私客的辦法,一個最重 要的原因無他,只因又再度發生臺灣人走私客公然於日本輪船之上,攻擊正在進 行檢查的海關人員:

上星期有一名華人稽查員在一艘日本輪船上遭到攻擊。廈門稅務司福貝士 下今該輪停止工作,並通知其代理人。<sup>78</sup>

將輪船停留在外港的這個辦法,初衷是為了杜絕臺灣人走私客可能製造的有意騷亂,所以隔絕輪船與廈門岸邊的一切連結。而爭取到的充裕的時間,則用來徹底檢查臺灣人走私客於行李中所攜帶的可疑逃漏稅的物品。總之,輪船暫停於外港會延後班次靠岸的時間,以及其他旅客時間行程上的安排,但在遏止臺灣人走私客企圖藉由製造騷動,來逃避關稅檢查一事卻是大有成效。

在1934年9月10日廈門稅務司福貝士寫給上海總稅務司的報告中提到,「由 於徵收旅客行李稅並在外港就開始檢查旅客的行李,我們從這個來源增加的稅收 相當可觀,稅收增長情況如下表所示:<sup>79</sup>」

 $<sup>^{77}</sup>$  〈 1934 年 6 月 25 日,廈門去函,第 673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386。

 $<sup>^{78}</sup>$  〈 1934 年 6 月 25 日,廈門去函,第 673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 1911 – 1949 ) 》,第一輯,頁 386。

<sup>&</sup>lt;sup>79</sup> 〈1934年9月10日,廈門去函,第686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93。

表二:1934年4月至8月,旅客進口稅徵收一覽表80

1934 年月份	入港旅客人數	向旅客徵收的進口稅
4月	8,984 人	1516.37 元
5 月	10,328 人	2096.29 元
6月	7,644 人	2221.58 元
7月	8,930 人	4484.25 元
8月	9,520 人	8547.26 元

令人咋舌的是,七月施行該措施以來,竟與尚未實行的前三個月旅客進口關稅的 總收入上,有高達 5.6 倍的差距。亦由此可見,臺灣人在從事跑單幫生意的利潤 極大,也凸顯出臺灣人走私客逃漏關稅的嚴重性不容小覷。

厦門海關在解決臺灣人走私客問題的過程裡,除了向厦門日本領事尋求協助外,還與位於福州的閩海關交換關於處理臺灣人走私客的經驗。根據附錄在1936年9月4日上海總稅務司覆函中〈1936年8月13日,閩海關致總稅務司函,第673號〉清楚瞭解福州稅務司衛根(E.T. Williams)<sup>81</sup>遭遇到與厦門海關一樣的問題:

目前本港在處理來自基隆的日本船上,水客進口的應徵稅貨物問題上產生了相當大的困難。這些水客大約一百人,主要是臺灣人,主要進口項目是人造絲、布匹。這種交易一直是很難加以控制的。由於採用強迫手段和武力威脅,做這種生意的無賴們在羅星塔泊船處,才只交納給我們的旅客行李組很少的一部分稅款,就進口他們的貨物了。事實上,我們的關員是被

<sup>&</sup>lt;sup>80</sup> 〈1934年9月10日,廈門去函,第686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93。由筆者重新製作。

<sup>81</sup> 關於福州海關稅務司姓名、到離任時間,可見附錄二:「閩海關歷任主管官員名錄(1861 - 1949)」,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海關編著,《福州海關志》(廈門:鷺江出版社,1991),頁 43。

迫與其討價還價。我接受這些水客準備繳納的最高數量。徵收的稅款很大 程度上是依賴於市場對這種貨物的要求情況,和旅客行李組的決定與能力。<sup>82</sup>

毫不意外的看見這份報告裡,福州稅務司衛根向上海總稅務司抱怨了這些臺灣人 走私客是如何以武力來脅迫海關關員就範——只能向他們收取一小部份應繳的 關稅。另一情況之下,有警衛隊隨同登船檢查的旅客行李組,則是情況大不相同:

在芭蕉山(離羅星塔幾英里),從基隆來的日本船一般是由非武裝的警衛隊陪同的旅客行李組登船檢查的,所以由水客攜帶的貨物可以盡可能徹底地處理。……未經海關同意,任何舢舨或船隻均不允許靠其舷旁,……除了來自基隆的船以外,我們按海關規章處理從沿岸或是外國來的旅客行李,均未遇到什麼麻煩。83

從福州稅務司衛根的描述當中,發現這些臺灣人走私客不管是身處在閩南廈門或是閩北福州,都一致偏好直接以暴力脅迫的手段,來對付那些試圖收取關稅的海關關員。

因此,對於臺灣人走私客在福州海關跑單幫的問題,福州稅務司衛根提出了 他的解決辦法:

最近我進行了一次努力,想要改善我們對來自基隆水客貨物的處理。下列各種屬於高進口稅率的貨物不允許由水客進口,如有遇此情況即應予查獲並沒收:人造絲、絲綢布匹、縫衣針、人參和「大宗」包裝的貨物。如果遇有藥物和藥片則用泰登式(Tyden Seal)鉛封<sup>84</sup>,送往福州檢查,並按

<sup>&</sup>lt;sup>82</sup>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66。

 $<sup>^{83}</sup>$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466、467。

<sup>84</sup> 泰登式(Tyden Seal)鉛封是指貨物在進行報關時,為了避免品項缺失,所做的封閉處理。除了鉛封外,還有紙封(Paper Seal)、鋼纜封(Cable Seal Lock)等。

### 税率交納稅金。85

簡單的說,福州稅務司衛根認為直接以釜底抽薪方式,明令禁止水客隨身攜帶如布品、藥品高稅率的貨物入關,以遏止臺灣人走私客存心闖關的心態,更可以免去旅客行李組在面對臺灣人走私客時,所受到的種種暴力威脅。事實上,福州稅務司衛根的這個辦法,已經不是第一次遭遇到臺灣人走私客問題時的想法了。在更早先之前,福州稅務司衛根就有與臺灣人走私客交手的經驗:

據估計由旅客行李組徵收之稅收的 80%以上,是從人造絲布匹貨物徵收的。我曾企圖對這些貨物按稅率徵稅——在我致廈門關稅務司的第 80號半官函中敍述過,現附上副本——但這一努力沒有成功。上週水客協會的一個代理人多次來訪問我,我已經同意在徵求你的意見之前,在實際上不做很大的變動。不過我現在已停止實行原已興起從大宗進口的人造絲布匹貨物中,沒收幾匹來部分充當應繳關稅的做法,並已指示在目前一段時間裡,代之以按以比率以現金徵稅:25碼的每匹收現金 1.50元;50碼的每匹收現金 3.00元。這相當於從價 25%的稅率,而不是按海關規定的 88%的可徵稅率·比原先執行的稍有進步。86

在這一段被提及的歷史現場當中,可以整理出以下幾點訊息:首先,1930年代,臺灣人走私客從臺灣帶人造絲到福建,可以有極高的利潤,所以成了跑單幫的大宗物品。根據刊登在1932年《福建文化》上,一篇名為〈廈門經濟概況〉的文章中提到人造絲相當受到當時廈門社會的歡迎,則可理解為何臺灣人走私客所攜帶的大宗貨物都是人造絲:「按人造絲的發明,不過才數年的時間,其目的無非代替天然絲織品,最近數年來廈門人造絲織造品的進口總數,是與日俱增,其結果,掠奪國產的腹心巨創了,不過現在的執政者對於國產未能給予相當的保護。

 $^{85}$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 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467。

而任國產的自生自滅,而一般時髦婦女們,也以價廉物美,群趨舶來人造絲織造品的市場,是多麼可嘆的一事了。<sup>87</sup>」

其次,為了可觀的收益利潤,臺灣人走私客方面並不希望海關方面執意要從中課取應該的關稅。再者,在此之前,福州稅務司衛根是無論該臺灣人走私客,夾帶有多少貨物,都僅收取一匹人造絲,作為該臺灣人走私客通過海關時,所應該繳納的行李稅;而現在福州稅務司衛根則將人造絲的稅率調高為25%,比起過去每次僅收一匹人造絲而言,實際稅收上的確有所改進,但對於海關稅則明文規定上的88%仍是有相當大的距離。

雖說如此,但是經營福州市場的臺灣人走私客卻完全不以為然。福州稅務司衛根向上海的總稅務司描述,當他們與在福州從事跑單幫的臺灣人走私客所屬團體代表進行討論時,提到了福州海關要提高人造絲的進口稅率之後,所引起了臺灣人代表相當大的不愉快與隨之而來的口頭威脅:

在交涉過程中,水客代表聲稱他們不知道有什麼正當的理由,要迫使他們這些適應福州市場需求的水客,以實質上比在廈門的水客進口同樣貨物更高的稅率納稅。這些代表還說,如果徵收全稅,或即使是徵收了實際上比過去實施的更高的稅,由於上海貨和在廈門交納低稅率貨物的競爭,就會使福州的水客無法做生意。代表們暗示說,與其聽任失去他們的生計,不如採用武力來對付在羅星塔的旅客行李組。我認為與其冒在羅星塔泊船處出現嚴重事件的危險,對此我們的小小的旅客李組是無法與之抗爭的,不如將這個問題提交給你更為明智一些。88

經濟概況〉、《福建文化》、第1卷第6期(1932年)、頁19、20。

<sup>87</sup> 作者張福安將進口布料在廈門社會的銷售狀況,置於國貨與洋貨的競爭之下:「同時我們亦覺 得從前所謂國貨的愛國布和其他國產的棉製品,竟遭受洋貨的歷史而至於絕跡市場。……其原因 無非一般資產階級以時髦的服裝為無上的榮光,無論他們的價格是怎樣的高昂,還是拼命的添置 服裝,才可以榮耀社會,他們對於國家利源的外溢,絕非資產階級所顧及了。」張福安,〈廈門

<sup>\*8 〈1936</sup>年9月4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68。

根據 1937 年日本廈門總領事館對於廈門便利屋業所作的回顧報告《關於廈門便利屋業》,當中便指出福州稅務司衛根對於臺灣人海關走私發難的理由:

因為廈門海關的船上課稅沒有嚴格執行,所以在福州市區出現了許多來自 廈門上岸商品。有對於某廈門棉布商保存的人絹織〔筆者按:人造絲〕是 偷渡貨物的密告(亦有一說,是福州便利屋為了自身利益而策動。)造成 福州海關誤認而沒收該貨物。但是福州海關意識到時常發生這樣的事情, 會引起自身的收入減少。因此,福州海關向上海總稅務司提出在廈門船上 課稅的重新檢討報告。<sup>89</sup>

在這一段的紀錄當中,可以側面瞭解到令福州海關最為不堪其擾的事情在於,往 往接到對於福州市內藏有走私貨物的檢舉,調查之後才發現這些未稅或不足稅的 貨物都是進口自廈門海關,而多次的查緝行動所付出的成本,已經嚴重影響到福 州海關的正常運作。

因此,福州稅務司衛根認為此時需要得知上海總稅務司對於臺灣人走私客問題的考量與態度。這確實可以說是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畢竟這些臺灣人走私客為了獲取買賣的最大利潤,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特別是過去以來臺灣人走私客對付海關關員時,一向管用的「暴力手段」或「取人性命」。

不久之後,臺灣人走私客向福州稅務司衛根證明,在對於臺灣人海關走私的問題上,確實不能輕舉妄動。1936年11月11日《申報》刊載了臺灣人走私客,率眾包圍福州稅務司衛的住所,要求發還之前一批的被沒收的人造絲:「昨日此間有日人一名,率臺人走私者希圖以武力收回海關沒收之呢絨私貨一批,致與中國警察發生嚴重衝突,警察抵禦後,卒將若輩逐走,惟走私者旋包圍海關稅務司美人威廉斯之寓所,圖加恫嚇,發還沒收之私貨,當時威氏個人之安全,頗形危險,幸日領事應美領事之請,到場干涉,當場勸散,海關當局甚讚警察之行為,

97

 $<sup>^{89}</sup>$  廈門總領事館・池田巡査稿,《廈門便利屋業ニ就テ》,〈海關取締ノ硬化ト稅金ノ釣上〉,頁 1 た。

謂此足徵中國當局將取更嚴厲之防杜走私政策。<sup>90</sup>」

福州稅務司衛根除了向上海總稅務司報告,福州海關在面對臺灣人走私客時所遭遇到極大困境外,他也不忘提出他認為解決臺灣人走私客問題的可行辦法:

以上問題使我得出如下結論:只有在福州和廈門同時採取行動,才能以對海關有利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當然,實行允許水客進口貨物是與貨單規定相衝突的。水客將運費支付給大阪商船會社,但這些貨卻沒有記在貨單上。因此,將如下意見通知大阪商船會社也許可以找到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即對這些貨物給予一定時期的優惠以後,所有這類貨物均應記在貨單上,並按海關規定進口。依我的看法,要在兩個港門逐步提高稅率,直到達到規定稅率,是無法實行的。我們的旅客行李組將會繼續成為更多的水客武力威脅的對象,這些人行凶後沒有什麼好失去的,而旅客行李組的處境可能是極為艱難的。91

簡單來說,福州稅務司衛根認為應稅貨單的取得,可以尋求大阪商船會社的配合,透過給予臺灣人走私客一段適應的緩衝期之後,一切便要開始按照海關規定的稅則來處理這些進口貨物。但不諱言的說,這只是理想的狀態之下,才有可能發生的情境。在實際上,福州稅務司衛根相當清楚這些臺灣人走私客,絕對不會接受繳納全部稅額。而最後遭受一切苦難的仍將會是,在第一線負責旅客行李的海關關員。

不過,福州稅務司衛根仍然沒有因此而失去他的立場,如前所述在他職務所 及,依然堅持臺灣人走私客的乘客不得攜帶人造絲作為隨身行李。若臺灣人走私 客若要申請乘客行李攜帶人造絲布匹時,則必須應當繳納全部的貨物稅,否則不 發予轉運至內陸的運銷執照。

<sup>90 〈</sup>福州臺人 走私用武〉,《申報》,1936年11月11日,第3版。

<sup>91 〈1936</sup>年9月4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 第一輯,頁468、469。

福州稅務司衛根所指的運銷執照制度,起因於1936年6月,「在河北省發生了偷運事件,而中國政府制定了內地運銷查證法。<sup>92</sup>」在實際的執行上,首先貨物在進入海關前,必須登記運銷的地點,以取得海關所發出的憑證。爾後政府單位在查緝走私品時,便可按照此一紀錄辨別是否有進行海關課稅,而該項工作便是由海關所負責。對於運銷執照的作法,福州稅務司衛根相當寄予厚望:

據說新的運銷執照制度是相當成功的,而很可能很快就會有人申請對水客 進口的人造絲布匹貨物發放執照。由於這些貨物沒有繳納進口全稅,如果 收到這種申請,我不打算同意給他們發放轉運內陸的運銷執照。<sup>93</sup>

歸納而言,海關在面對臺灣人走私客問題時,遭遇到了來自海關內暴力抗拒、海關外的報復行動等,但這始終沒有削弱廈門、福州稅務司堅持向臺灣人走私客收取關稅的立場。在處理臺灣人走私客的過程中,歷任廈門稅務司從訂定書面上的規定,到採用實際上有效的方法等,可以說是嘗試再三。且無論是廈門或是福州稅務司都試圖以海關單位的行政規定為法源依據,將臺灣人走私客夾帶行李跑單幫的行為作除罪化。如此一來,跑單幫行為便就地合法。

這對於海關來說,確實免去許多尷尬且無力的處境,但這終究是大開非法走私的方便之門,這是歷任稅務司再清楚不過的。反而,海關自行實行延後輪船靠岸的措施,收得相當的成效,一方面除了保護海關人員在檢查行李時的人身安全之外,更重要的是,在課徵旅客的稅額上有高達將近六倍的收入,這些進口稅都是來自臺灣人走私客的大宗貨物。這樣的成果無論是從海關職能的應稅收入或查組走私來看,都給予了海關更為堅定的立場要徹底解決臺灣人走私客的問題。

第一輯,頁469。

<sup>92</sup> 厦門總領事館・池田巡查稿,《厦門便利屋業ニ就テ》,〈奧地運銷查證問題〉,頁 1 左、右。 93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

## 第三節 福建省稅務稽查處的成立與行動

臺灣人恣意藉由闖關來走私貨物,這樣的事態在 1935 年可以說是達到了高峰,當中最大的受害者莫過於合法繳納進口貨物關稅的中國商行了。當然,這樣子的事情廈門商界也都看在眼裡,他們深知海關的無力與難為,遂只好向福建省政府投訴此一情形。根據一份 1936 年 8 月 28 日發出的〈福建省政府致廈門市政府密訓令〉內容中清楚指出,日益惡化的臺灣人走私客問題:

據本省稅務稽查處 25 年 8 月 6 日呈稱:竊處長近日密切調查,藉悉廈門海關前與駐廈日本領事訂立〈小荷物輸出業者組合協定〉<sup>94</sup>,以致漏稅絲棉布、毛織造品、雜貨、海味等類,囤積於廈門思明西路清德等洋行,將近百萬。該漏稅貨物,原以福州、泉州、蚶江、漳州、石碼等地為傾銷地帶,自本處成立設所稽查後,輒被截獲。又改變侵銷政策,向廈海關完納四成稅款,准予給發運銷執照,分批向省、涵、泉、漳各地商號兜售。曾於7月30日,在省上杭街福聯與號,起出該漏稅絲織品一百疋,似此化整為零,減稅傾銷,非僅妨害關稅收入,實足破壞國民經濟基礎。本處職員緝私,責無旁貸,惟廈海關既給發運銷熱照,已可為減稅奸商護符,速予放行,適中奸計,若行扣留,又礙關照。尚有福州臺灣籍民組織之走私公會,專運私貨,化整為零輸入,不施檢查,則積零成整,為數甚巨,影響正當商人營業關係不小,若施檢查,該浪人等則出槍反抗,窒礙殊多。究應如何處理方無負釣座增裕國省稅源、維護國民經濟、設處稽查之主旨。95

<sup>94〈</sup>小荷物輸出業者組合協定〉即為〈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業公會協定辦法〉,二者為中日雙方書寫名稱差異。

<sup>95 〈1936</sup>年8月28日,福建省政府致廈門市政府密訓令〉,廈門市檔案局、廈門市檔案館編,《近 代廈門涉外檔案史料》,頁659、660。

在這份福建省政府秘密訓令當中,知道於的福建省稅務稽查處成立之目的,就是為了打擊臺灣人走私客。而從福州稅務司衛根對於該處的瞭解,便可以知道福建省稅務稽查處的權力之大:「負責人夏聲先生,……原是87師的參謀長。我獲悉他是通過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得到目前的任命的。他們之間關係密切。因此可想而知,該處在推行它的計畫時得到了省政府的完全支持。96」

這個成立於 1935 年的省級機構之所以受到海關方面的特別注意,是出於該單位的職能與海關緝私工作有所重疊之處。更令人注目的是,福建省稅務稽查處在福州當地的交易市場,查獲走私貨物是大有斬獲。1936 年 8 月 11 日的《福建民報》對於緝私處的查獲成作下報導:

- (1)該公司聲明有 100 件查獲的貨物蓋有由廈門關頒發的運銷執照,但在執照上沒有見到該公司的名稱。因此這些貨物按冒名頂替情況處理,該公司以違反「稽查特種貨物暫行條例」第 4、6、10 和 11 條被處於 3,000元罰款,該罰款按第 13、14 和 15 條徵收,查獲的貨物放行。
- (2) 347 件查獲的貨物沒有檔案文件,應予沒收。還有因為記錄在公司 帳本上的 6 月 15 日至 29 日售出的 918 件貨物沒有完稅憑證,應處以 10,000 元罰款。 $^{97}$

#### 又 1936 年 8 月 18 日《福建民報》報導:

緝私處從 8 月 15 日起被指示審查經營綢緞布匹、海產品、乾貨、油和糖的公司,目的是要發現未完稅銀的貨物。據稱該處要與軍隊、員警和黨部當局聯合採取行動。據說已有 46 家貨商受到檢查,大約有 52,000 碼的走

97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61。

<sup>96 〈1936</sup>年9月4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 第一輯,頁460。

### 私人造絲綢、棉布和毛料被通知要進一步檢查。98

福建省稅務稽查處早在 1935 年 7 月 29 日就開始佈線追蹤一起走私案,「由該處根據線索對福聯興輪(也是福州的)進行的突擊檢查一案。當時查獲了 447 匹人造絲布匹。審查該公司的帳目還發現,另有 918 匹同樣的貨物在 1936 年 7 月15 日到 29 日已賣給各種客戶。<sup>99</sup>」

相對於福建省稅務稽查處大動作的追查市面上各種走私貨物有所斬獲,福州 稅務司衛根不滿的表示:這些「報導足以表明緝私處一直幹勁十足地幹他們的業 務,但很明顯他們把海關忽視到了何等程度。<sup>100</sup>」並進一步的指責福建省稅務稽 查完全侵犯了海關的職務:

他們完全無視海關的存在,自己處理所有的問題,不將收穫轉交。唯一的例外是如去年7月10日閩海關致總稅務司第7579號函件中報導的,由該處轉交的一次小的查獲。我以信函通過公安局員警長,要求該處轉交27次查獲案件的收入。這是我們從報紙上看到的報導開列的。本月18日我再次寫信重申這個要求,但至今尚未收到答覆。101

關於福聯興案,我8月17日寫信給該緝私處長,指出這類案件應由海關來處理(根據該暫行條例第8、17、18和19條),並要求他對照核准發放的獎金轉交罰款和查獲品。<sup>102</sup>

因此,福州稅務司衛根還特地派了二等一級幫辦蔡學團於 8 月 18 日、20 日 兩次拜訪了該處,福建省稅務稽查處處長夏聲表示:「他坦率地說他不可能遵照

<sup>&</sup>lt;sup>98</sup>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61。

<sup>&</sup>lt;sup>99</sup>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61。

 $<sup>^{100}</sup>$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461。

 $<sup>^{101}</sup>$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 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460、461。

 $<sup>^{102}</sup>$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 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第一輯,頁 462。

中央政府的指示(所有該處的查獲品均應轉交給海關),除非他的辦公津貼問題得到解決:他還說省政府要求在這個專案上得到 10,000 元補助,已兩次為南京方面所拒絕。<sup>103</sup>」「過去 5 個月內僅從財政廳得到 16,500 元,而這是不夠的。他還說罰款和查獲的 50%(根據現有的法規可作為獎金)可能還是不夠的。<sup>104</sup>」

對此情形,福州稅務司衛根向上海總稅務司分析,既然福建省稅務稽查處不願移交這些沒收的走私品,是為了彌補該處的開銷不足,那麼海關方面可以從走私品拍賣的稅金裡,提出一部份作為支助福建省稅務稽查處的津貼預算。當然,其用意就是為了遏止該單位的大肆侵奪海關職權。福州稅務司衛根直接了當的說:「如果試行表明夏處長不予合作,我們就應立即要求政府停止這種安排並撤銷津貼。我完全不能肯定省政府願意接受這樣的控制,但是做一下這樣的努力也無妨。<sup>105</sup>」

但話鋒一轉,福州稅務司衛根畢竟作為中國海關所聘任的技術官僚,在這樣 的立場裡,他不得不評價福建省稅務稽查處對於市場上猖獗的走私活動,有高度 的抑制效果:

很顯然該處的緝私和行動正由某種錯誤的方式引導著,不過我相信他們正工作得相當不錯,對於增加稅收是有益處的。如果緝私處能夠制止走私品的買賣,則整個鬧哄哄的走私活動一定會消聲匿跡。出於這一考慮,我傾向於對他們一時拒絕執行政府對於他們應將把查獲物轉交海關的指示,抱持某種寬容的態度。<sup>106</sup>

福州稅務司衛根還根據他的情報得知:「據說緝私處除在福州的總部以外,

 $<sup>^{103}</sup>$  〈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 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60。

<sup>104 〈1936</sup>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62。

 $<sup>^{105}</sup>$  〈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463。

 $<sup>^{106}</sup>$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 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第一輯,頁 462。

還在福建沿海重要的地點建立了 16 個分處,並被允許有 1,000 人編制的保安隊。<sup>107</sup>」而根據日本總領事館的調查:「福建省按照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在福州設置稅務稽核處,而且在海河岸主要十六個地方設立支所。通過該地時,要檢查商品是否為偷運貨物。如果貨物沒有運銷執照的話,沒收現品且給予罰款之外,對於該行為人進行體罰。<sup>108</sup>」所以,福州稅務司衛根對於福建省稅務稽查處評價道:

緝私處在陸地上可以比我們更有效地制止走私,遭到的抗拒會少得多,但 是海關應對目前的不正常做法給予一定的控制。緝私處有時可能比法規要 求的還嚴格,不過這倒是一個好的缺點。……他們將得到省政府的全力支 持,這一點是我們永遠也別想得到的。過去的一些事情證實了後一個斷 言。再者,即使在平時我們也沒有人員來分配在陸地上出擊。<sup>109</sup>

況且,福州稅務司衛根「認為緝私處和海關的聯合不公開,這在對付那些刁鑽的商人方面具有決定性的優越性,作為一個純粹的省級機構,緝私處在處理地方事務中會處於強有力的地位。<sup>110</sup>」總歸一句,福州稅務司衛根考慮到「目前運銷執照的指令要求特別費事。把這種種因素考慮在內,我覺得似乎完全值得給緝私處一個機會。<sup>111</sup>」

收到此報告的上海總稅務司,將這份代表福州稅務司衛根意見的〈1936年8月24日,閩海關稅務司致總稅務司函,第674號〉以附錄的形式,轉發給廈門稅務司威勒鼎。是此,可以說上海總稅務司與福州稅務司、廈門稅務司一致達成了共識:務必向臺灣人走私客的貨物收取全額關稅。為達成此一目的的第一步就

<sup>107 〈1936</sup>年9月4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 第一輯,頁462。

<sup>108</sup> 廈門總領事館・池田巡査稿,《廈門便利屋業ニ就テ》,〈奧地運銷査證問題〉,頁1左。

<sup>&</sup>lt;sup>109</sup>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 第一輯,頁 462。

 $<sup>^{110}</sup>$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463。

<sup>&</sup>lt;sup>111</sup> 〈1936 年 9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 第一輯,頁 463。

我已就此問題會見並寫信給日本領事。他強烈反對廢棄去年制定的那個協議。我同意他的意見,似乎這個協議一旦被嚴格執行了,我們就能控制和徵收全稅。徵全稅問題不可能一蹴而就,我們應逐步收緊。<sup>112</sup>

對此,廈門日本領事依然表示:「他認為任何企圖突然徵收全稅和嚴格檢查水客貨物的行動,將會引起糾紛。他甚至暗示應讓水客享受優惠待遇。<sup>113</sup>」廈門稅務司威勒鼎則再次的重申:「我已向他指出,我的目的不是撤銷這個協議,而只是要實施它的條款。該協議要求對水客的貨物檢查和收稅。所謂納稅,其含義就是按稅率交稅。而關稅的優惠待遇問題,則在協議制定時就從未打算過。<sup>114</sup>」廈門稅務司威勒鼎並在談話最後,從正、反兩個方面告訴廈門日本領事,海關方面沒有任何的理由,放任臺灣人走私客攜帶大批的貨物,卻又不對其徵收貨物稅;海關方面也沒有任何理由,去阻止臺灣人走私客進口貨物到中國沿海的市場販售,只要臺灣人走私客願意繳納全額的貨物稅:

我對他說明,僅讓由臺灣來的日本船隻的貨物以低於原稅率的稅率納稅過關,這對誠實商人是極不公平的,這種狀況不能再繼續下去了。同時,我還告訴他,如果水客對其貨物交納全稅的話,他們就可以取得「運銷執照」,裝載他們的貨物進入內地。<sup>115</sup>

面對海關方面不同以往的堅定立場,廈門日本領事一時間也難以回答,而廈門稅務司威勒鼎也不打算就此擱下這個意見,他打算當面再向廈門日本領事求答

 $<sup>^{112}</sup>$  〈 1936 年 9 月 12 日, 廈門去函,第 750 號 〉, 收入戴一峰主編, 《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 1911 – 1949 ) 》,第一輯,頁 469。

 $<sup>^{113}</sup>$  〈 1936 年 9 月 12 日,厦門去函,第 750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69。

<sup>114〈1936</sup>年9月12日,廈門去函,第750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69。

 $<sup>^{115}</sup>$  〈 1936 年 9 月 12 日,廈門去函,第 750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 1911 – 1949 ) 》,第一輯,頁 469。

#### 覆:

我沒有收到領事對我最近一封信的任何答覆。而他對我第一次去信的答覆極為含糊,對我所要求的支持未能給予保證。星期一我準備再去拜訪他。那時我希望能確實地知道他是怎樣打算的。一旦瞭解清楚就正式提出報告。<sup>116</sup>

收到以上報告之後,在1936年9月15日,上海總稅務司立即回函,表示肯定:「你對日本領事在水客問題上的態度抱持著樂觀想法,我希望將被證明是正確的。這件事必須採取某種方式使其正規化。<sup>117</sup>」就在廈門稅務司威勒鼎執意要說服廈門日本領事,支持海關方面向臺灣人走私客課徵全額關稅一事而言:海關方面認為在臺灣人走私客問題的解決上,還是必須透過廈門日本領事的協助才能夠解決問題。

不過,半個月之後,廈門日本領事依舊還是堅持他先前所主張的,廈門稅務司威勒鼎寫道:「日本領事已拒絕支持對臺灣水客的貨物徵收全稅。他告訴我,如果徵收全稅,水客就不會再存在了;還說如果我們企圖按全稅率徵稅的話,水客可能找麻煩。<sup>118</sup>」而廈門稅務司威勒鼎也再三向廈門日本領事強調:「我向他指出,沒有理由讓臺灣人享受優惠待遇,而其他人卻沒有享受這種待遇。<sup>119</sup>」

事情到了最後,廈門日本領事拒絕同意這樣意見,更拒絕提供必要時的支援——〈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業公會協定辦法〉實行時,每趟的登船檢查都有日本警察保護海關人員的安全。因而,廈門海關與福州海關皆「由於日本領事拒絕

\_

 $<sup>^{116}</sup>$   $\langle$  1936 年 9 月 12 日,厦門去函,第 750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69、470。

<sup>117 〈1936</sup>年9月15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 第一輯,頁468、469。

 $<sup>^{118}</sup>$  〈 1936 年 9 月 25 日,廈門去函,第 751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 1911 – 1949 ) 》,第一輯,頁 470。

 $<sup>^{119}</sup>$  〈 1936 年 9 月 25 日,廈門去函,第 751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 1911 – 1949 ) 》,第一輯,頁 470。

允諾給予支援,所以打算在目前暫不實行全稅率徵收。<sup>120</sup>」雖然,廈門稅務司威 勒鼎最後還是考量以海關關員的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而暫緩徵收全額貨物稅。 但在與此同時,海關方面向臺灣人走私客增加收稅一事則進行得相當順利:

我和領事的這些交談已經有個良好的效果。在過去三週裡,在船上受檢貨物的包裝尺寸和體積已有所縮小,並且我們已能夠以稍高的稅率徵稅。同時,我估計最近對兩艘臺灣輪船我們已至少徵收了應徵稅收的 80%。<sup>121</sup>

隨後的 1936 年 10 月 14 日廈門稅務司威勒鼎發往上海總稅務司的報告中, 更顯示了雖然海關方面以強硬態度,配套微幅調整的稅率,是持續且有所成效 的,但廈門稅務司威勒鼎仍然希望廈門日本領事可以支持海關方面的作法:

我們對水客貨物徵收的稅款在增多,上週一由船上檢查的貨物就徵收稅款 15,000 元。我們仍未能徵得應徵的全部數額,除非日本領事能給予充分 的支持;而日前他是不情願這樣做的。如果我們堅持按全稅率徵收的話, 那麼我們和水客之間就會有麻煩。<sup>122</sup>

不僅如此,廈門稅務司威勒鼎在該年 11 月交接離任之後,都還一意的要改善廈門海關的臺灣人走私問題,甚至在面對日本廈門領事時,以「在廈門稅務司交接之際,由於目前所交涉的稅率過低,對於現在海關稅務司的事務上交代有所不便。<sup>123</sup>」為理由,希望日本廈門領事可以盡快處理臺灣人的海關走私問題。

而於 1936 年 10 月 17 日接任威勒鼎的美國籍廈門稅務司鐸博賁(R. M. Talbot)<sup>124</sup>,在威勒鼎所移交的備忘錄裡,注意到了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的迫切

<sup>120 〈1936</sup>年9月25日,廈門去函,第751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70。

<sup>121 〈1936</sup>年9月25日,廈門去函,第751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70。

<sup>122 〈1936</sup>年10月14日,廈門去函,第752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71。

<sup>&</sup>lt;sup>123</sup> 廈門總領事館・池田巡査稿,《廈門便利屋業ニ就テ》,〈海關取締ノ硬化ト稅金ノ釣上〉,頁 2 左。

<sup>124</sup> 關於廈門海關稅務司姓名、國籍、到離任時間,可見附錄一:「廈門關歷任稅務司到離任一覽

性。為此,廈門稅務司鐸博賁再次向廈門日本領事探知意向,此時廈門日本領事則一改過去的反對立場,廈門稅務司鐸博賁向上海總稅務司報告:「我已訪問過日本領事,他耐心地向我保證,這個既定目標能達到。<sup>125</sup>」在這份報告中仍持續注意,近來廈門海關對於臺灣人走私客的收稅狀況:「在此期間,對本月 19 日的水客貨物的估價有所提高,沒有發生什麼大的麻煩,對今天的到貨,我又進一步提高於估價。<sup>126</sup>」

1936 年 11 月 21 日寄往上海總稅務司的報告中,廈門稅務司鐸博賁注意到這一個月來廈門海關的進口狀況,發生了改變:「最近一艘基隆船上的水客進口業務,有相當大的下跌。<sup>127</sup>」且如同上個月一樣,廈門稅務司鐸博賁持續微幅調整對於臺灣人走私客所徵收的貨物稅:「我已報告日本總領事,除這艘輪船外,對下一次航班要進一步增加徵收額。他尚未告訴我,他將向他的治安人員就這一問題發出什麼指示。<sup>128</sup>」不過,廈門日本領事仍相當清楚的告訴廈門稅務司:

水客們抱怨目前的高稅率徵收。由於不可能得到將他們的貨物船運到內地 的運銷執照,從臺灣進口的無法處理的貨物過多地進入廈門市場。<sup>129</sup>

對此, 廈門稅務司鐸博賁向上海總稅務司表示:「毫無疑問, 鞋子已開始來痛腳, 而我在尋求放鬆對這些進口的控制。<sup>130</sup>」

從 1936 年 9 月開始,每個月海關方面都同步調漲對臺灣人走私客所徵收的

表」,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1989)》,頁342。

<sup>&</sup>lt;sup>125</sup>〈1936年10月26日,廈門去函,第753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71。

 $<sup>^{126}</sup>$  〈 1936 年 10 月 26 日,廈門去函,第 753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71。

<sup>127 〈1936</sup>年11月21日,廈門去函,第755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72。

<sup>128 〈1936</sup>年11月21日,廈門去函,第755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72。

<sup>&</sup>lt;sup>129</sup>〈1936年11月21日,廈門去函,第755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72。

 $<sup>^{130}</sup>$  〈 1936 年 11 月 21 日,廈門去函,第 755 號 〉,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72。

貨物稅,到了 1937 年 1 月,微幅的調漲依然進行中。同時,海關方面也密切的關注臺灣人走私客的動向:

臺灣「水客」的情況,目前尚不清楚。我瞭解基隆不同行業的一些人曾在上星期召開了會議,包含想要提高「水客」在廈門拋售貨物的價格,和減少進口貨物的數量,以及從事此種貿易的人數。我尚未聽到此次會議的結果,但如果在近期內進日貨物數量和「水客」人數沒有立即出現實質性的減少,我將再次提高我們的估價。我相信如果出現暴力行為,我能夠控制局面。<sup>131</sup>

從以上情形看來,臺灣人走私客確實放棄了過去以來暴力闖關的方式。而日本廈門總領事館亦分析了運銷執照的制度建立與積極查緝,是高度抑制了臺灣人走私活動的主因:「新的內地運銷查證法實施後,將原本應該運到內地的全部貨物,再一次於海關內進行檢查納稅證書與實際貨物的比對。在比對之後,才發給運銷證明書。至於,沒有運銷證明書的貨物,則被認為全部是偷運貨物。如前面所提,對於這些偷運貨物,進行沒收與罰款並對行為人進行體罰。所以,負責把這些偷運貨物送至內地的中國代運業者,暫時退縮停止運送。……在廈門棉布商有時存貨高達七八十萬日圓,而且資金的運用上陷入困境。132」

因為就算貨物能夠闖關帶走,來路不明的貨品只能進入黑市販賣,而這樣的地下黑市在福建省稅務稽查處積極掃蕩之下,交易是越趨低迷。事實上,廈門稅務司威勒鼎任內之時就已預見臺灣人的走私規模,將受制於運銷執照的建立:「目下情形漸形改善,緣自運銷執照制度實行之後,凡無稅單之水客貨物,推銷較為困難故也。<sup>133</sup>」所以不能取得運銷執照,對於臺灣人的跑單幫生意而言,無疑是一大打擊。因此,臺灣人走私客背後所屬的團體開始規劃如何減少進口的數量,

<sup>131 〈1937</sup> 年 3 月 15 日, 廈門去函, 第 760 號 〉, 收入戴一峰主編,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 第一輯, 頁 475、476。

<sup>132</sup> 廈門總領事館·池田巡查稿,《廈門便利屋業二就テ》,〈奧地運銷查證問題〉,頁 2 左、右。 133 〈1936 年 10 月 2 日,廈門稅務司致廈門市政府函,第 371 號〉,廈門市檔案局、廈門市檔案 館編,《近代廈門涉外檔案史料》,頁 662。

不讓過多的貨物堆積在廈門,避免唯一就地販售的廈門市場發生供過於求的情況。

對於臺灣人海關走私的事態何以能夠得到解決,日本廈門總領事館以臺灣人走私客的立場道出了最直接的理由:「便利屋明白如果要把東西運送到內地,除了要納入很多的稅金以外,沒有別的辦法。因此,便利屋方面自己主動希望提高稅金,海關方面也察知便利屋的想法,所以這是提升稅金的有利契機,便開始執行提升稅金的課稅標準。<sup>134</sup>」相對於臺灣人走私客沒有辦法之下,上海總稅務可則是相當滿意的表示:「我們不久將能把『水客』貿易更好地置於適當的管理之下。<sup>135</sup>」

最後,在1937年7月之後,這些原本以隨身行李為方式夾帶貨物闖關的臺灣人走私客,在海關方面的三年多來的堅持與管理之下,終於放棄原先的隱匿不報或暴力抗繳,而以一般貨物的名義登記進口,實納全額的貨物關稅。至於,原本負責檢查違禁品的旅客行李組雖然沒有了來自臺灣人走私客的暴力威脅,但仍要從臺灣人手上收取大量的現金稅款。畢竟面對這群素行不良的臺灣人,以及未曾有過的龐大業務,使得廈門海關不得不考慮加強現金保護的必要,於是廈門海關便向中國中央銀行申請兩名出納員,負責登船收取這些金額龐大的貨物稅:

我欣然向你報告,此地中央銀行現在已經同意派他們的兩名職員登輪收取臺灣「水客」繳納的行李稅,該款往往數目很大,而且以前經常要由我們的稽查員承擔很大的責任。<sup>136</sup>

得知此消息的上海總稅務司,對於廈門海關能與中國政府合作表示肯定:

經與中國中央銀行(為你口岸海關收稅銀行)共同作出安排,由該行的收

<sup>134</sup> 廈門總領事館・池田巡査稿・《廈門便利屋業ニ就テ》、〈奧地運銷査證問題〉,頁3右。

 $<sup>^{135}</sup>$  〈1937 年 3 月 31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頁 477。

<sup>136〈1937</sup>年7月27日,廈門去函,第770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485。

帳員和海關旅客行李組相配合,徵收臺灣「水客」行李稅,這是正確的一步,且我想應將此項安排會同該銀行取得書面的確認。如果還沒有,請現在就去這樣做,並送份有關信件,用公文信封交總稅務司署檔案室。你還應利用這個機會轉達總稅務司對該行給予海關額外便利所表示的謝意。<sup>137</sup>

總的來說,廈門海關處理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時,主要的交涉對象上,從臺灣人走私客團體到廈門日本領事,在這之間的絕大多數時候,都是廈門海關獨自解決問題。這樣的情況,一直要到福州稅務司衛根的任內,因為臺灣人走私客在閩北地區,大量夾帶未完納稅額的人造絲入關之外,更動手毆打他的海關關員。面對這樣越演越烈的態勢,福州稅務司衛根終於按耐不住,堅決向臺灣人走私客收取全額貨物稅。福州稅務司衛根挾著福建省稅務稽查處大動作查緝走私品的鋒芒,聯合廈門海關同時逐步調漲臺灣人走私客的關稅,朝向貨物稅正常化的方向發展。

至於不願納繳全稅的貨物,則無法取得海關所發出的運銷執照,沒有運銷執 照的貨物,到了市面上就不能循正常方式售出,只能銷往黑市,而正當此時的黑 市受到福建省稅務稽查處的掃蕩而大為收斂。福建省稅務稽查處一連串的打擊行 動,迫使臺灣人走私客只好繳納足額的貨物稅。逐漸的,多數臺灣人的跑單幫生 意變成了合法的國際貿易。

. .

 $<sup>^{137}</sup>$  〈1937 年 8 月 4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 厦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第一輯,頁 486。

### 第四節 「國中之國」——走私問題的癥結

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的複雜性,起先是存在於廈門海關稅務司與廈門日本領事之間。雙方各自對待臺灣人走私客的態度,事實上是關係到本身的既得利益維護與侵涉。首先,廈門稅務司對於處理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時,早、中期都是獨自面對臺灣人。雖然上海總稅務司曾幾次來函,建議廈門稅務司可以向福建省政府報告,但歷任的廈門稅務司卻未曾有此打算過。因此,亦可看出上海總稅務司對於向中國政府尋求協助的不積極。這種態度的出現,無疑是與當時中國海關與中國政府之間的特殊關係有所關連:

當時的中國政府對於各個海關關務不能直接發號施令,而必須通過外籍總稅務司下達。非經總稅務司認可,概屬無效。……總之,近代中國海關組織系統,由外籍總稅務司到各個地方海關外籍稅務司,構成為一個獨立體系,在舊中國儼然是「國中之國」。<sup>138</sup>

其次,日本廈門領事對於臺灣人的管理上,無疑是相當鬆散,乃至於發生臺灣人持斧闖入海關大樓,公然向廈門海關稅務司葉元章行兇未遂一事,以及大大小小恐嚇、毆打關員與向海關投擲炸彈等情事。對於此類事情,日本廈門領事大多以曖昧不明的態度或口頭上的承諾作為約束。此外,日本廈門領事實際上所能給予的幫助,就是派遣日本警察協助廈門海關進行每一次的登船檢查,這件事情正是廈門海關所不願意見到的。如前所說,廈門海關的這些外國籍稅務司,一向將海關權力視為禁臠,而今日本勢力的介入勢必削弱外國籍稅務司對海關行政的掌握。

因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越演嚴重,使得廈門稅務司在訂定〈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業公會協定辦法〉之後,讓廈門海關每趟的登船檢查都由日本警察來作監

\_

<sup>138</sup> 朱榮基編著,《折代中國海關及其檔案》,頁25。

督,海關關員的性命安全才得到保護。無形之間,一日復一日的例行公事,變成 厦門海關受制於厦門日本領事之下。甚至厦門海關欲終止〈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 業公會協定辦法〉時,厦門日本領事亦用海關關員的人身安全堪慮為考量,欲意 迫使厦門海關暫緩終止該條約。

雖然在日本政府公文書系統的檔案文件當中,鮮少出現某一個人的意見,但從廈門總領事館對於廈門便利屋業的紀錄報告看來,還是得知日本廈門領事館對於臺灣人的非法事態全然知情,並且在一定的程度上主導臺灣人的行動,例如:「日本領事館也確認便利屋蹂躪了這個協定,可是如果嚴格履行該協定,那麼將會引導便利屋走向死地,所以不能受理上海總稅務司的要求。<sup>139</sup>」以及「日本領事館方面為了提出可以給海關檢查的貨物,事實上四成以下的貨物,在內容上都有予以斟酌。<sup>140</sup>」日本廈門領事透過諸如此類的手段,企圖可以達到在 1930 年代之所以縱容臺灣人橫行海關的最終目的——將日本勢力深入廈門海關。

這種藉口事端而佔領一地的手段,日本在中國屢屢行之:1914 年,日本藉口向德國宣戰而接收青島海關,將所有原本的中國自派人員皆替換為日本官僚。<sup>141</sup>1932 年,滿州國成立之後,主張東北各關之所有權,而日本宣稱取得滿州國之諒解後,大批派遣日本人員前往各關,取代外籍海關稅務司與中國海關監督。<sup>142</sup>在廈門的例子是鼓浪嶼的公共租界,原先是以英國領事為主外國領事團來掌管鼓浪嶼工部局,而在1939 年之後,則全然落入日本勢力之手——理由是因為臺灣人黑道與廈門好漢的衝突,造成公共租界的治安極為敗壞。<sup>143</sup>

廈門海關得以避免與鼓浪嶼公共和界相同的命運,一個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為

<sup>&</sup>lt;sup>139</sup> 廈門總領事館・池田巡查稿,《廈門便利屋業ニ就テ》,〈海關取締ノ硬化ト稅金ノ釣上〉,頁 1 左。

<sup>&</sup>lt;sup>140</sup> 廈門總領事館・池田巡査稿,《廈門便利屋業ニ就テ》,〈海關取締ノ硬化ト稅金ノ釣上〉,頁 2 左。

<sup>141</sup> 陳思啟,《中國近代海關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 531、532。

<sup>142</sup> 戴一峰,《近代中國海關與中國財政》(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頁85。

 $<sup>^{143}</sup>$  關於日本接管鼓浪嶼工部局的過程,請參見何其穎,《公共租界鼓浪嶼與近代廈門的發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頁  $^{145}$  至  $^{149}$ 。

福建省政府的介入。1935 年所成立的福建省稅務稽查處,是由福建省主席陳儀的直接授意之下而建立。這個機關在一定程度上侵奪了廈門海關的職權,這是歷任廈門海關所擔心的事情。1936 年,福州海關、廈門海關都一致向上海總稅務司報告,福建省稅務稽查處是對於海關稅收一個很大的妨礙。<sup>144</sup>

不過,正因為福建省稅務稽查處雷厲風行的掃蕩走私貨物,致使臺灣人的跑單幫生意大受打擊,這間接讓廈門海關能夠有所依托,來確立運銷執照的制度。 唯有在海關完納貨物稅的貨品才能取得運銷執照,這使原本執意走私的臺灣人重 新繳納關稅,進而促成長久困擾海關的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可以迎刃而解,這是 當時一心期待廈門日本領事有所回應的廈門稅務司所始料未及的。

總的來說,位處地方的廈門稅務司自袁世凱政府下臺之後,天天所見的是割據廈門一角的各派軍閥此起彼落,自是對於中國軍隊不抱期待。且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各地外籍稅務司所在海關先後面臨了三次遭中國軍隊截款的處境:1929年中原大戰的閻錫山截天津海關、1931年汪精衛於廣州成立國民政府截廣州海關、1933年閩變成立的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截福州海關。<sup>145</sup>這三次的經驗讓上海總稅務司梅樂和領略為了維護英國在中國海關實權,必須與各方勢力妥協。而這一方針表現在廈門海關,就是廈門稅務司以廈門海關名義,自行與廈門日本領事簽訂〈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業公會協定辦法〉,且事前全無通報福建省政府。<sup>146</sup>這就造成了海關的臺灣人海關走私問題遲遲無法徹底解決的根本原因。

最後,在 1930 年代之後,國民政府對於福建的治理是逐漸步上軌道,面對 日本勢力的侵擾之際,既使廈門海關始終不願向福建省政府求助,福建省政府亦

145 參見戴一峰,《近代中國海關與中國財政》,頁82-84。

<sup>144</sup> 劉崇璸、《閩海關瑣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閩海關史料專輯》,第十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頁 51、52。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軍統在福建》,第十八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7),頁 126。

<sup>&</sup>lt;sup>146</sup> 不願接受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的上海總稅務司,甚至在 1938 年簽訂了英國、日本關於中國海關問題的非法協定。參見陳思啟,《中國近代海關史》,頁 689。

要面對多數的中國商會的投訴,然以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姿態,重新整頓遭到臺灣人海關走私所肆虐的經濟市場。從歷史的後見之明可以知道,當時臺灣人的海關走私廈門日本領事是知悉掌握的,那麼臺灣人的海關走私便是廈門日本領事擘劃中的一個部分。<sup>147</sup>

\_

<sup>147</sup> 日本以籍民走私作為手段來破壞中國經濟,事實上是 1920 年代之後的一貫政略方針。1930 年代中國華南地區受臺灣籍民猖獗走私的同時,東北地區因滿州鐵路、華北地區因滿州國、華東地區因上海公共租界受朝鮮籍民、日本浪人武裝大規模走私,嚴重影響中國民族工業發展。而因走私人造絲等商品,而與朝鮮籍民、日本浪人發生流血傷亡的衝突事件,也不僅只見於廈門、福州等城市,位於上海的江海關人員亦飽受此生命威脅,乃甚至江海關方面因此公開發佈〈江海關人員對日浪人走私行兇宣言〉聲明。參見喬坻,〈日走私的再度猖獗及其現狀〉,《文摘》,第 1卷第 4 期(1937 年 4 月 1 日),頁 10、11。亦可參見陳思啟,《中國近代海關史》,第三十八章〈日本大舉入侵東北和東北海關的淪喪。「華北特殊化」和規模空前的武裝走私狂潮〉,第六節〈日本在華北、華東、東南掀起規模空前的走私狂潮〉。

## 第四章 戰後臺灣人身份問題與廈門地區的漢奸審判

# 第一節 戰前臺灣人在廈門社會的經營活動

由於中國幅員廣大,各省地方民情不盡相同,對於除了諸如上海、南京、北京等政經中心的大城市外,各地的雜誌刊物特別對於二線城市,會有不定時的外埠、通訊報導等文章,以滿足讀者對於其他城市的好奇。這些文章的撰寫者,大抵是異地的外來者或當地的特約寫手,這些人筆下的城市風光就成了一般人的印象與認識。在這一節裡,將要利用這些在北方各省發行各種期刊、雜誌裡或大或小篇幅,向讀者呈現在廈門人與臺灣人以外的第三者眼裡,廈門社會怎樣被描述,特別是關於臺灣籍民的部分,又是如何的形象。

在此,安排本節為本章第一章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於前述較大販賣鴉片、海關走私問題外,進入當時一般廈門人的日常生活中,認識戰前廈門社會對於臺灣籍民的經驗、觀感為何。更重要的是,讀者藉前述與此節或大或小的各種臺灣人問題,比較下節遭到漢奸檢肅的臺灣人之犯罪事實是否一致,抑或不同。

在這些文章大多著重於三個面向:一、臺灣人以籍民的身份抗稅;二、臺灣人使得廈門社會治安敗壞;三、臺灣人非法經營的特種行業。首先,在第一個面向上,文章大抵都是描寫搭乘輪船來到廈門的旅客們,進到了港口,所見第一眼就是日本國旗為開始:

船一進港,最觸人眼簾的是屋頂上飄揚的太陽旗,廈門全市人口約五十萬,臺灣人占五分之一有奇,他們應該掛日本旗的,有身價的本地紳士是 化錢掛日本旗的,日僑則耀武揚威地掛太陽旗,無怪乎滿目皆是。旗幟之 下,光芒萬丈,眾善畢作。1

與其說廈門是中國的領土,不如說是日本人的殖民地來得乾脆。這兒成年 泊看外國兵艦,東洋人神氣十足地高談闊步,拖木屐的臺灣人一個個趾高 氣揚,太陽旗扯遍整個島嶼,只要登高一望,你會疑訝你是置身櫻花味十 足的東京。<sup>2</sup>

描述廈門所見遍地是日本國旗的景象後,作者將日本勢力與臺灣人的存在作一連結:「按臺人在廈,四年前約有六、七千人,現在則在二萬以上,增加的速度是很快的。他們在廈門幹什麼呢?開設小押的四十多家,開煙館的三百五十多家,開妓館的八十多家,開舞場的兩家,此外有『商人』兩千六百餘人,『其他職業』一千一百餘人,沒有職業的很多,浪人當然也不在少數。浪人之喜歡鬧事,以及那些『吃喝嫖賭』之有害於廈門,我們且撇開不談。3」在日本勢力庇護下的臺灣人,除了經營特種行業之外,在廈門社會發展所造成的一大問題是:「我們單就那些真正的商人來說罷:他們和中國的商人是不同的,他們對於廈門的捐稅,如營業稅,房鋪捐以及各種附加等一概拒不繳納,派款更不必談。4」

在一般的商業活動之外,臺灣人亦能夠經營非法的特種行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出於日本勢力的保護,而日本勢力的在廈門的影響力之大,讓作者在文章當中,僅敢以「某國人」代稱,相當避諱寫出「日本人」三個字:

臺灣人在廈門占著特殊的勢力,他們有某國人作後盾,中國政府奈何他不得,他們所經營的事業,可以說大部分都是有害、有毒的,最著名的是賭場、煙館、妓院三種。這三種事業都有某國人在後面撐腰,有些本地人要經營這種事業,為了便利起見,便去設法活動掛上了一塊『籍民』的牌子,

<sup>&</sup>lt;sup>1</sup> 禾子, 〈初到廈門〉, 《人言周刊》, 第 1 卷第 1-25 期, 上冊 (1934 年), 頁 83。

<sup>&</sup>lt;sup>2</sup> 趙家欣,〈廈門漫談〉,《十日談》,第 42 期 (1934 年 10 月 30 日 ),頁 288。

<sup>&</sup>lt;sup>3</sup> 吳承禧,〈廈門印象〉,《獨立評論》,第 197 號 (1935 年),頁 15。

<sup>&</sup>lt;sup>4</sup> 吳承禧,〈廈門印象〉,《獨立評論》,第 197 號(1935 年),頁 15。

### 便可以在某國人保護之下了。5

在這一段的文字中,作者告訴讀者,由於日本勢力庇護臺灣人的活動,使得有一部分的廈門人,主動要求加入日本國籍,為的是換取日本勢力的保護:「因為在廈門的屋宇或商業,凡是外藉華人所有的東西,並不用繳納捐稅於我國政府,就是犯著什麼的罪過,我們政府也不能直接拘拏及辦理;他們見有此種的特殊利益,所以很願意改換國藉,而借外人的勢力來保護。6

作者對於這樣的事態,在文中也提出了他的批評:「所最可慮的是,有的中國商人見了『掛洋牌』當籍民之有利可圖,於是『心焉嚮往』,想辦法找一兩個籍民來做股東,或是乾脆的跑到某國領事館去想辦法註冊,把自己變做順民,而後一切不管。7」對於這些存在於廈門社會的這般不平等,作者以「令人刺眼的」、「血紅」來形容這樣的代價:

你會發現刺眼的紅色太陽旗漫天飄揚,掛太陽旗和掛籍牌一樣可以耀武揚 威,意志薄弱的同胞們,為了商業上的或其他的種種便利,有的竟狐假虎 威的掛起了這血紅的旗幟。<sup>8</sup>

透過以上幾位作者的描述,很顯然的將當時臺灣人活動之於廈門社會的危害分成了二個層面:一、臺灣人經營煙、賭、嫖的違法生意;二、擁有外國籍民身份的臺灣人,無須繳稅於中國政府。至於,除了批評臺灣人之外,作者更痛心的是,無非廈門社會當中,許多中國人效法臺灣人來入籍日本,用以逃避原先需要繳交的一切捐稅。

另外,在文中作者也向讀者介紹了當時登記申請入籍日本的管理機構是「臺灣公會」。基本上,若入了日本國國籍,則業主的一切活動歸日本「臺灣公會」

<sup>5</sup> 志堅、〈廈門印象記〉、《讀書青年》,第1卷第4期(1936年),頁25。

<sup>6</sup> 大生,〈廈門的暗潮〉,《人言周刊》,第1卷第26-50期,下冊(1934年),頁894。

<sup>&</sup>lt;sup>7</sup> 吳承禧,〈廈門印象〉,《獨立評論》,第 197 號 (1935 年),頁 16。

<sup>&</sup>lt;sup>8</sup> 原文載於《中國農村》,第3卷第3期,後轉載於諸葛朱,〈廈門的天地人〉,《文摘》,第1卷第4期(1937年4月1日),頁191。

的管理,並且所有領有日本國籍在廈門活動的籍民都是當然成員:

我國管理市政的最高機關,是『廈門特種公安局』,而臺人的最高機關,是『臺灣公會』,該會的太上政府,是『日本領事署』; 凡臺灣的商民,都是其中的會員。<sup>9</sup>」並且「現臺灣公會除會員賦課金、洋行賦課金、代書料及保證手數料、公安維持費四項收入外,又加二種名目:『區保費』,『機密費』; 聽說繳納『區保費』的臺民,可以開賭場,設煙館,不怕中國軍警之干涉。至於『機密費』的葫蘆中,究竟是賣什麼膏藥,外人還未知道,惟有天曉得。<sup>10</sup>

作者仔細向讀者解釋,其實這些入籍日本的籍民還是有繳交稅捐,只不過金額少得可憐而已:「他們所繳納的唯一的稅款是警捐,但即就這唯一的警捐來說,他們所繳納的數目也只及到中國商人所繳納的十分之二,而且,這十分之二的款子,首先還是由他們交到『臺灣公會』,由該會扣去了一部份做為他們的經費之後,才以餘數交給中國的官廳的;所以,中國官廳在這方面所能徵收得到的款子是微乎其微的。<sup>11</sup>」

除了外國籍民無須納稅於中國當局,造成對於廈門社會經濟大受影響之外, 作者在文中主張依法課捐稅款是象徵一個社會的公平發展,而外國籍民的特權便 是代表廈門社會的不公不平:「一捐一稅之興也,國人之須摒擋繳納者,外籍居 民得優待豁免:是謂不公。作奸犯科之被捕也,國人之須鋃鐺入獄者,外籍居民, 復得逍遙法外:是謂不平。故治外法權一日不取消,國人之欲求公平待遇,真如 緣木求魚。明知其為不可能也。<sup>12</sup>」作者更以 1935 年為止,統計日本僑民在廈 門的數目,居然佔全部外國籍民的九成:

外僑全部不及二百人,而國人之入外籍者,則大有人在。據《廈門警政年

<sup>9</sup> 大生,〈廈門的暗潮〉,《人言周刊》,第1卷第26-50期,下冊(1934年),頁894。

<sup>&</sup>lt;sup>10</sup> 大生,〈厦門的暗潮〉,《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26-50 期,下冊 (1934 年),頁 894。

<sup>&</sup>lt;sup>11</sup> 吳承禧,〈 廈門印象 〉,《 獨立評論 》,第 197 號 (1935 年), 頁 15。

<sup>12</sup> 沈博壁,〈如是廈門〉,《關聲》,第4卷第5期(1935年11月15日),頁51。

鑑》所載籍民總數為三千五百餘人。其中入日籍者,幾佔十分之九。噫! 哀莫大於心死,若輩僅貪領事裁判權之一時便宜,甘心出賣祖國,真不知 人間尚有「羞恥」二字也。<sup>13</sup>

於 1935 年當時擔任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的吳承禧 <sup>14</sup>,對於這種部分廈門人以入籍外國的作法逃避中國政府課稅的作法,提出他的看法:「這樣的結果是:市政府的稅收減少,本國的商民負擔加重,而負擔加重的結果又必然促使致『掛洋牌』的加多,其結果必然要促致廈門商務之整個殖民地化。<sup>15</sup>」而在他點出「廈門殖民地化」的看法後,更替我們導出日本勢力與臺灣人活動之間的密切關係:

總之,廈門目前是正陷在嚴重的危機點;臺人的惡勢力一天天向前伸展,籍民人數日漸增加;他們在日領的庇護之下。妓館,煙廁,販嗎啡,運軍火,肆無忌憚,無惡不作。更因籍民關係,不必納稅;中國商民因不堪苛捐雜稅的剝削者,竟特地要求入籍,他們自然來者不拒,多多益善。<sup>16</sup>

其次,回到第二個面向上,對於廈門社會治安的描述,作者們常以親身經驗作為出發,報導當下情況發生的細節。一作者以他友人在行前的提醒為開端,描述了夜晚在鼓浪嶼租界行走時的經驗:「對面來了六位青年,直撞過來,我的局上就被撞了一下,我未曾有何表示。理由是未出門前受過朋友的指導,在廈門鼓浪嶼地面上隨時有路倒傷屍的發現,走路的時候,一有火氣和來人理論,對方身上帶有小刀、手槍,就會拿出來硬幹。<sup>17</sup>」

作者在路上行走一段之後,從鼓浪嶼租界的島上前往廈門島而上船離開。作

<sup>13</sup> 沈博壁,〈如是廈門〉,《關聲》,第4卷第5期(1935年11月15日),頁51。

<sup>&</sup>lt;sup>14</sup> 吳承禧為吳景超之二弟,兩人對於社會經濟研究有所專攻,除任教於大學,更於國民政府內擔任職務工作。參見陳玉堂編,《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第 5391 條「吳景超」詞條。

<sup>15</sup> 吳承禧,〈廈門印象〉,《獨立評論》,第 197 號 (1935 年),頁 16。

<sup>&</sup>lt;sup>16</sup> 林武,〈最近的廈門〉,《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26-50 期,下冊(1934 年),頁 550。

 $<sup>^{17}</sup>$  禾子,〈初到廈門〉,《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1-25 期,上冊(1934 年),頁 83。

者向讀者介紹了廈門是一大島,出入廈門皆須船隻接泊,所以廈門社會當中有不少在碼頭討生活的船夫。此時,作者便遭遇到了在廈門社會當中,著名的紀、陳、吳三大姓勢力,該族人世代結夥營生於廈門各處渡口。對於這些廈門團體的勢力,作者特地向讀者介紹道:「此種船夫約有五千餘人,每月收入可有五、六十元,精誠團結,以武力反對一切關於建設大橋,創辦公渡等提議,頗有潛勢力,曾與臺人大械鬥一次,雙方供有手槍、小刀,所以熱心公益的人們對此多不敢舉辦。18」

不僅廈門與鼓浪嶼之間不能興蓋大橋是因為這幫勢力的反對,亦連島嶼廈門 與大陸集美之間的對渡「行規」都是由該勢力所嚴格執行:「船裡的人告訴我, 說電船是不能靠碼頭的。如果直接靠了碼頭小划子就要沒有生意,他們是不答應 的。<sup>19</sup>」而該勢力的地盤除在廈門、鼓浪嶼、集美三地的渡口外,最大的生意還 是來自於渡輪進廈門港而不靠岸的方式,只是作者在尚未踏上廈門的土地之前, 就已先領教了這班人等:

輪船慢慢的開入廈門港,六點多鐘就靠了碼頭,但是說靠碼頭,事實上卻是停在港中,那時,有一群小划子,看見輪船停了下來,立刻如狼如虎的跳了上來,我因為不懂廈門話,只可隨他們擺佈。結果他將我四件行李運到岸上時,竟要需索四元之多,態度十分兇惡可怕,簡直扣住了我的行李不放,我想僅僅費了十多分鐘的時間就要四塊錢,這分明是敲竹槓了,後來幸而傳上來了一位廈門人,和我交涉了很久,才給他一塊錢了事。這算是廈門給予我第一次不好的印象。<sup>20</sup>

俗語云:強龍不壓地頭蛇,相對於廈門地方勢力的三大姓勢力範圍在各碼頭 岸邊,臺灣人勢力則是聚集在廈門的思明路、局口街一帶,作者這樣描述道:「臺

<sup>18</sup> 禾子,〈初到廈門〉,《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1-25 期,上冊 (1934 年),頁 83。

<sup>19</sup> 志堅,〈廈門印象記〉,《讀書青年》,第1卷第4期(1936年),頁26。

<sup>&</sup>lt;sup>20</sup> 志堅,〈厦門印象記〉,《讀書青年》,第1卷第4期(1936年),頁25。

灣移民滾滾而來,太陽牌啤酒塞滿街市,穿日本木屐在路上走的傢伙,誰也以為好漢。 好漢們都是臺灣『阿散』(流氓),大本營是思明北路的東南旅館。<sup>21</sup>」「思明西路和局口街,因為住的大多數是臺人,那兩條街便形成為特殊地帶,中國人如從那裡經過,遇著他們只好低頭而過。在那裡站崗的警察,曾因為維持治安而吃了大虧。<sup>22</sup>」實際上,臺灣人勢力的表現,不僅與廈門三大姓火拼造成的臺探、臺吳等流血衝突事件,臺灣人勢力亦不將國民政府的軍隊放在眼裡:「十九路軍時代。曾經樓梯上按裝機關鎗準備和憲兵的手榴彈拚;不久以前,纔因為跟偵探隊扭蹩而在思明路上拋炸彈。<sup>23</sup>」

另在中山路上也可見到臺灣人勢力的蹤跡,作者首先說道:「近來中山路是常常有意外的事情發生了。行人都減少了些。為的是時時在中山路有槍聲,發現這些槍聲是臺灣人放的多。但並不是空放的,往往槍聲一響,地下就躺看幾個失了生命的人。<sup>24</sup>」不僅如此,相當特別的是,作者亦經歷了臺灣人勢力駁火的現場後,因為留下了他的激動描述:

看見滿街的行人私愴惶奔避,車夫拉看空車一乘乘的飛跑,有的竟丟車去 躲命。中山路的店鋪都關上了,門街上好像被「梳打」水滌蕩過一般,警 察也見不到一個。

「為什麼又開槍了呢?」

「不知道, ……他們是臺灣人!」

我也為愛惜我的生命起見,急急地蹩足避入一間店子裡去,已擠滿看失色的人了,尤其是婦女。正在談論著剛才的事!

「咦,兩個人倒在血泊中呼吸沒有了」

<sup>&</sup>lt;sup>21</sup> 林武, 〈最近的廈門〉, 《人言周刊》, 第 1 卷第 26-50 期, 下冊 (1934 年), 頁 550。

<sup>&</sup>lt;sup>22</sup> 原文載於《中國農村》,第 3 卷第 3 期,後轉載於:諸葛朱,〈廈門的天地人〉,《文摘》,第 1 卷第 4 期(1937年 4 月 1 日),頁 191。

<sup>&</sup>lt;sup>23</sup> 林武,〈最近的廈門〉,《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26-50 期,下冊 (1934 年),頁 550。

<sup>&</sup>lt;sup>24</sup> 處子,〈廈門的中山路上〉,《十日談》,第 42 期 (1934 年 10 月 30 日 ),頁 289。

「媽的,是臺灣人打的,是臺灣藉民打的!」

過了半個鐘頭,才見大隊武裝警察在街上——中山路 ——開步走,是來維持秩序的吧?<sup>25</sup>

描述至此,讀者除了可以領略臺灣人勢力的目無法紀之外,再細察作者的敘述結構,其實都不難見到廈門警察、軍人出現於這些臺灣人衝突之中——只是這些廈門警察不是不見身影,就是姗姗來遲,就算能即時到達現場,也多難有所作為。在這種臺灣人勢力與廈門警察兩相映襯之下,多少都表達了作者對於廈門社會公權力的無力感,無怪乎作者這般形容廈門社會的氣氛:「這兒隱伏看嚴重的恐慌, 搶案,綁案,暗殺案不斷地發生,臺探正在張弓技弩互相仇殺。<sup>26</sup>」

作者們認為這些臺灣人的勢力之所以得以在廈門橫行,一切都直指日本領事的縱容:「他們利用了無理的領事裁判權,把在臺灣本地為非作歹的匪類,用著政治的力量把他們移殖到廈門來,他們在廈門開設煙館,販賣毒品,實行走私,敲詐打劫,一旦事發後,被我們的政府捉獲,他們更可以用臺籍做盾牌,由日本領事館方面引渡去自己判決,然而最多也不過判一、兩個月的徒刑,遣回原籍,但過不多時,他們又可以變一個姓名來廈門活躍了!而且有一個時期,這些臺灣人更時常尋事,與公務員武裝衝突!使日本領事提出無理的強硬要求,雖然是我們的軍警有理,但結局往往不是肇事的員警撤職,便是長官親自向他們道歉!軍警如此,人民更不必說了。27」

接著,作者將筆下的視野從室外大馬路,轉移到室內的建築裡,與1930年代上海相同,廈門最為熱門的社交場合就屬跳舞場。廈門社會裡的許多「公子少爺在此大熱天氣,甯願出錢買汗,涉足其間,可稱勇矣。28」而這就當然免不了

<sup>&</sup>lt;sup>25</sup> 處子,〈廈門的中山路上〉,《十日談》,第 42 期 (1934 年 10 月 30 日),頁 289。

 $<sup>^{26}</sup>$  趙家欣,〈廈門漫談〉,《十日談》,第 42 期(1934 年 10 月 30 日),頁 289。

 $<sup>^{27}</sup>$  原文載於《文化食糧》,第 1 卷第 2 期,後轉載於:漠駝,〈災難臨到了廈門〉,《文摘》,第 1 卷第 5 期(1937 年 5 月 1 日),頁 172。

<sup>&</sup>lt;sup>28</sup> 林武,〈最近的廈門〉,《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26-50 期,下冊(1934 年),頁 550。

牽扯到廈門人幫派與臺灣人勢力的利益糾紛,所以廈門人幫派的踩場叫囂也未曾 少過。作者親眼紀錄了他在臺灣人林滾所經營的蝴蝶舞場消費時的一手報導:

有一位戴獵帽穿西裝的,和一位著藍綢的短衫褲的,高聲嚷著進來,到每一桌上陳述一遍,我雖完全不懂,猜過去總是對場主不滿,後來打聽出來,果是有意尋釁,甚至停止音樂揮拳怒罵,場裡的人員一面對他敷衍;一面打電話叫人。舞客中愛好的紛紛離席,流連的向帳房『提取手槍防衛』。<sup>29</sup> 舞場進門處有煌煌告白:『凡攜帶手統、尖刀者,於入場前須交存帳房。』<sup>30</sup> 蓋廈門一般富公子出門多攜利器,一到夜裡更是必需品。後來聽說,場裡因為尋不到林滾,軟話送暴客出門了事。我們餘興雖未盡,便也肅然買渡回寓。<sup>31</sup>

就從這段描述來看,尋釁一方身著閩南樣式的藍布短褲衫,可能口中操著廈門話,致使這個來自北方的報導人難以理解其對話內容。雖然來者何人無法得知,不過從舞廳裡的衝突事件,可以得知一般在舞廳入場前,有交放隨身武器的保管處,而作者文末強調這是「夜裡的必需品」。由此可知,在當時廈門的路上,可能至少會遇上兩種人是身懷武器的:徘徊路上的流氓與出門享樂的年輕人。

另一作者嘗試向讀者分析廈門地區暴力事件的背後所涉及的勢力:「廈門的晚間,在街道上或戲院、茶樓、酒館中,開槍傷人或圍聚互毆的現象,乃是司空見慣的;在每月之間,平均計算,至少有十次以上。至於流氓的派別,可分為臺灣人及本地人二派,其中尤以臺灣流氓勢力雄厚,行動自由毫無顧忌。32」甚至,有作者難以想像沒有犯案的廈門社會,因而有感的在文中寫著:「白晝行劫,現在已不算怪事;說平靜倒也是頗不平靜的。33」

<sup>&</sup>lt;sup>29</sup> 禾子,〈初到廈門〉,《人言周刊》,第1卷第1-25期,上冊(1934年),頁83。

<sup>&</sup>lt;sup>30</sup> 禾子,〈初到廈門〉,《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1-25 期,上冊 (1934 年),頁 83。

<sup>31</sup> 禾子,〈初到廈門〉,《人言周刊》,第1卷第1-25期,上冊(1934年),頁83。

<sup>&</sup>lt;sup>32</sup> 大生,〈 廈門的暗潮 〉, 《 人言周刊 》, 第 1 卷第 26-50 期, 下冊 (1934 年), 頁 894。

<sup>&</sup>lt;sup>33</sup> 林武, 〈最近的廈門〉, 《人言周刊》, 第 1 卷第 26-50 期, 下冊 (1934 年), 頁 550。

然後,在第三個面向的討論上,作者們對於臺灣人所經營的非法特種行業中,描述最多的是煙館、賭場、妓院、高利貸等活動。作者在文中寫道:「賭博是我國政府所厲禁,鴉片是歸我國政府派員來專賣,我國市民自然是不敢私開煙館及設賭窟的。但是在臺人的旅店,如福星、閩南、華南、東南, ……等處。鴉片又可以公開販賣;又如石坊,晨光路等處的『十二支』賭場也可以張目開設。34」但就如前所述的一樣,因為治外法權的緣故,廈門警察當局無權逮捕臺灣人,只能會同日本警察協助辦案。對於這一點,作者以廈門警方消極的查案,雖然每次有所破獲,卻又以查無人犯的結案方式,表示對其失望:

我國的警察,雖然知道,但是不敢隨便拘拏;如要破局,是先由公安局電告日本領事,再由日本領事署派員會同公安局警隊,作一起搜查破案;所以在每次破局的時候,賭徒是獲不到的,惟有帶些賭具回來,以表其搜破賭局之功績。尤其是在賭場的門外,必有臺人執武器看守,如沒有日本人會同監督之下,有槍的警隊都不能輕易進去,以手執紅頭棒的警察,那敢越雷池一步?<sup>35</sup>

在煙館與賭場之外,臺灣人所偏好經營的生意,還有當鋪形式存在的小典:「典當業日趨不振,且廈門因地位上特殊,日籍臺民,僑居是地者,約六萬除人。彼輩藉帝國主義者符牌,除開鴉片館、賭博及臺基外,尚有一部分經營短期高利之小典抵押。<sup>36</sup>」臺灣人經營的小典業之所以造成廈門的社會問題,除了前面提到因臺灣人「藉洋牌均抗納稅款」<sup>37</sup>外,最嚴重的其實是:「其所收之質物,皆幾為不正當之來源,如盜匪扒竊等之私贓物。<sup>38</sup>」

這造就了廈門社會的兩大問題:一、對於一般人來說,臺灣人的小典借得到 更多錢,但卻不見得還得起如此的「高利貸」;二、對於喜好鴉片、賭博的人來

<sup>&</sup>lt;sup>34</sup> 大生,〈廈門的暗潮〉,《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26-50 期,下冊 (1934 年),頁 894、895。

<sup>&</sup>lt;sup>35</sup> 大生,〈廈門的暗潮〉,《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26-50 期,下冊 (1934 年),頁 894、895。

<sup>&</sup>lt;sup>36</sup> 李永鋒,〈廈門典業概況〉,《商學期刊》,第 1 卷第 1 期 (1937 年 2 月 15 日),頁 33。

<sup>&</sup>lt;sup>37</sup> 李永鋒、〈廈門典業概況〉、《商學期刊》,第1卷第1期(1937年2月15日),頁37。

<sup>&</sup>lt;sup>38</sup> 李永鋒,〈廈門典業概況〉,《商學期刊》,第 1 卷第 1 期 (1937 年 2 月 15 日),頁 33。

說,小典是最好的換錢管道——從不過問其東西的來歷。這也是為什麼日後臺灣 人經營的賭場,其中往往都有提供典當、毒品、娼妓的複合性服務。

不過,作者發現在這些一篇篇的文章報導裡,對於臺灣人所經營的行業描述中,著墨最多的篇幅居然是臺灣娼妓一項。在《廈門指南》一書中,如此介紹臺灣娼妓:

臺妓。此種娼妓,多係臺灣人來廈營業者故稱。他們在廈築巢營業,並不受中國政府管轄,亦不納花捐,可是自己也有相當的組織,組織的名稱日『料理屋組合』,設局於本市局口街。主其事者為,組合長臺人陳春木,凡加入組合的會員繳納會費兩大洋五角,為娼寮主者兩倍繳納,該組合對於會員須負保護的責任。<sup>39</sup>

從文中的描述,可以得知幾點:一、如前所述,臺灣娼妓不向廈門市政府繳納花捐,二、臺灣娼妓不只因為提供服務者是臺灣人,其經營者亦是臺灣人。又根據《廈門指南》的介紹,可以知道 1930 年代初期,約有七百名臺灣娼妓於廈門服務,以及其營業範圍:「至全市臺妓的寮數及人數,由該組合調查所得,加該組合者計有一百零五寮,人數約三百餘人,而未加入者亦有二十寮人數,約百人,綜計共四百人。至其營巢地點向無一定,而以柴橋內、塗崎、待人巷、浸水埕、大井腳等一帶居多。40」

毫不意外的,臺灣娼妓在廈門市場的發展——就猶如臺灣人勢力與廈門本地 幫派的競爭一樣激烈——與廈門本地娼妓的競爭,可以說是此消彼長:「最近又 因華妓遷往大生里,臺妓的生理於是更加熱鬧,僉以廈門近來因生產的關係,淫

<sup>39</sup> 翠影,〈廈門淫業概觀〉,收入蘇警予、陳佩真、謝雲聲編,《廈門指南》(廈門:新民書社,1931),〈第十篇:附錄〉,頁 19、20。故根據館藏地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籍系統,對於該資料的編目為:日文圖書、撰者不詳、出版地不詳。而筆者參考廈門大學館藏系統後,推斷該書應為蘇警予、陳佩真、謝雲聲編,《廈門指南》(廈門:新民書社,1931)。故以下將以筆者推斷的出版項為註腳,文責由筆者自負。

<sup>&</sup>lt;sup>40</sup> 翠影,〈廈門淫業概觀〉,收入蘇警予、陳佩真、謝雲聲編,《廈門指南》,〈第十篇:附錄〉, 頁 20。

業殊受極大的打擊,而臺妓卻能碰到他妓遷徙之機。生理頓然起色,可說是『因禍得福』了。<sup>41</sup>」到了 1930 年代中期,臺灣娼妓的營業範圍更是隨著臺灣人勢力的擴張而隨之變大:

現在,則由思明北路,已漸漸把勢力擴充到思明西路了,有梅竹食店在焉。該處已成為「特區」,妓館林立,熱鬧異常。梅竹食店係臺灣人所開;設置完全日本化,玲瓏的紙燈,每格小房間垂下一張竹簾,司帳用女的,堂倌自然也非女不可;午飯三角、晚餐四毫,小賬你高興加十加百,女堂倌在房間內放浪形骸地就可以給你接吻撫摸;因此,隨時客滿,營業大盛。如此食店,正方興未艾,接踵而起者將有十餘家。42

根據作者們的所見所聞,對於 1930 年代臺灣娼妓在廈門的發展,其實不難發現幾個特點:一、活動範圍擴大,且聚集營業,二、因為不納花捐,所以價格低廉,三、提供服務者與經營者,皆為臺灣籍民而受到日本勢力保護,也因此廈門社會的娼妓問題越顯嚴重:

須難免馴於世界不景氣漫延,局部復受臺妓之鵲巢鳩佔,因為近年來臺灣妓女,不斷地移殖,當今之思明西路,整條都是臺籍妓院了!彼之待客優良,取值低廉。(而有不論多少的)從前逍遣堂子的客人,今已均歸彼所有了,臺妓的普通代價,祇化兩只大洋,便可直抵香巢,高樓大廈,鴉片橫陳,鮮菜,美人,任君享用矣,然彼尚有特殊勢力保護,一切可任為所欲為,留宿她家,普通十元,問或有十五元者,彼無額定價格、所謂任由等便罷了,(其意是爾付得出,她收得入了。)好於北里遊的公子哥兒,又何樂不為呢?43

作者在文章中特意對於臺灣娼妓的描述是在所多有,其中不乏會有相當露骨的情

<sup>&</sup>lt;sup>41</sup> 翠影,〈廈門淫業概觀〉,收入蘇警予、陳佩真、謝雲聲編,《廈門指南》,〈第十篇:附錄〉, 百 29。

<sup>&</sup>lt;sup>42</sup> 林武,〈最近的廈門〉,《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26-50 期,下冊(1934 年),頁 550。

<sup>&</sup>lt;sup>43</sup> 馬二,〈廈門雜談〉,《人言周刊》,第2卷第31期(1935年),頁616。

節與動作,探其用意當然不外乎是給予讀者更多的想像空間:

夜裡,當你踱進蝴蝶舞場,碧綠色的燈光閃看驕傲的光芒,日本式的音樂迷人的節奏,一對對足的旋轉,肥臀的擺動,香的氣息,聲與肉的驕狂,使你不自己地沉醉了。當你漫步思明西路,玲瓏華麗的食堂給你輕巧的誘惑。你自覺地踱了進去,太陽般的女招待啤酒立即給你許多刺激和慰安。只要你花得上小賬,她可給你儘量地撫摸狂吻。44

實際上,在 1930 年代的廈門社會裡,專門從事性服務的娼妓除了臺妓之外,還有土娼、野雞、私娼、打炮婦等幾種,<sup>45</sup>來自北方的上海、江西,或者福州、廈門本地,以及南方廣東應有盡有,<sup>46</sup>那麼何以臺妓如此受到廈門男人的中意,不僅是因為價格較低而取勝,一方面也是因臺灣人勢力的擴大,隨之臺妓服務的取得變得更容易;另一更重要的優勢在於,臺妓帶有著日本味的異國風情,但又因「臺灣人原是廈門移去的,言語和廈門完全一樣;臺灣姑娘在廈門的妓女界是傲居首位的。<sup>47</sup>」所以,作者也推敲是因不失親近於閩南本土的熟悉感。

正因為種種的特色,使得臺妓能夠在廈門的娼妓蓬勃發展。我們可以從當時 一篇專門介紹臺灣娼妓的文章中,透過該作者的個人經驗,理解臺妓是如何受到 推薦:

常常有臺灣妓女與客人殉情的事情,臺灣的女子,沒有親眼看見過,是很難想像她們怎麼美麗。實際上她們決不輸於江南的女兒,她們的皮膚是不十分黑,粉紅色的,非常細潔;身材都很苗條,她們的背影是有名的,舉動又很活潑。至於她們的性情,啊!那就值得顛倒了。她們多半受些日本式的女子教育;所以她們的性情是那樣溫柔、服從,輕輕地說首一口可愛

 $<sup>^{44}</sup>$  趙家欣,〈廈門漫談〉,《十日談》,第 42 期(1934 年 10 月 30 日),頁 288。

 $<sup>^{45}</sup>$  參見翠影,〈 廈門淫業概觀 〉, 收入蘇警予、 陳佩真、謝雲聲編,《 廈門指南 》,〈 第十篇: 附錄 〉, 頁 18 。

 $<sup>^{46}</sup>$  參見霞,〈 廈門的娼妓 〉, 《 市政評論 》,第 3 卷第 21 期(1935 年 11 月 1 日), 頁 18、19。 馬二,〈 廈門雜談 〉, 《 人言周刊 》,第 2 卷第 31 期(1935 年), 頁 616。

<sup>47</sup> 霞,〈厦門的娼妓〉,《市政評論》,第3卷第21期(1935年11月1日),頁18。

## 的臺灣話,實在使人留戀。48

至此,這些來自臺灣的娼妓,便開始替廈門這個城市,蒙上一層由肉體、情慾所交織的薄紗。

總結來說,由於臺灣人在特種行業上的勢力龐大,作者們對於煙、賭、嫖三種行業與臺灣人勢力的關係,常常是不厭其煩的敘述再三:「晨光路上的煙館,招牌毗連;鎮南關大生里,數幾近萬;外加散居於旅館、酒樓的臺妓計有二千餘名。依比例計算,娼妓佔有全市人口百分之三弱;有上海、臺灣的跳舞場一所,開設在市公安局隔壁。……據說經理是臺灣公會會長林滾;跟上海花會相彷彿的『十二支』,風靡全廈,又是臺人一手包辦。49」

實際上,這些作者在向讀者介紹廈門社會的景況與特色之後,也不免提出自己對於廈門社會未來發展的看法,而這些看法不外對於兩點的批評:一、日本縱容臺灣人橫行廈門社會;二、日本將廈門作為殖民地的範圍。有作者這樣定位前述提及的臺灣人:

一部份來廈門的臺灣人,大都已被日本人改造過了,非但已經泯滅了對中國的觀念,而且灌輸了滿腦袋的仇華思想,他們來廈門永遠處在搗亂的地位,廈門地方的一切糾紛,可以說大半事他們製造出來的。因此廈門人一提到臺灣人便如毒蛇猛獸一樣的不敢親近。50

另一作者更從臺灣人經營煙、賭、嫖等違法的特種行業,來說明對於廈門社會的 危害:「各勾欄中,三分之一係屬臺人。或謂日本以武力侵略中國以外,復用經濟侵略,殊不知經濟侵略之外,復推行自殺侵略!自殺侵略云何?即縱使彼國籍民,來華廣設煙館,賭場,娼院,妓寮。於不知不覺中;使華人自投殺身之網。

<sup>&</sup>lt;sup>48</sup> 霞,〈 廈門的娼妓 〉,《 市政評論 》,第 3 卷第 21 期 (1935 年 11 月 1 日 ), 頁 18。

<sup>49</sup> 禾子、〈初到廈門〉、《人言周刊》,第1卷第1-25期,上冊 (1934年),頁83。

<sup>&</sup>lt;sup>50</sup> 原文載於《中國農村》,第3卷第3期,後轉載於:諸葛朱、〈廈門的天地人〉,《文摘》,第1卷第4期(1937年4月1日),頁192。

初以不敢抵抗而失國,終至不克抵抗而亡國。興念及此,毛骨多悚!我國人若再懵懂不醒,真離死不遠矣! <sup>51</sup>」

以及 1930 年代以來的廈門,因為受到世界經濟大蕭條的緣故,各行業皆大受打擊,但唯有臺灣人經營的行業不受影響,因此有作者暧昧的寫道:「廈門已是踏上沒落之途,目下過度的繁榮,不過是迴光反照罷了。<sup>52</sup>」或提出呼籲:「請看今日之廈門,究是誰家之天下!聰明的當局,似乎也應該早一點想想辦法吧!<sup>53</sup>」

不過,這般保守的筆觸反而少數,直接了當將廈門社會的處境,比喻成日本的殖民地者是大有人在,一作者將廈門社會裡分成三個階級:「一種是壓迫臺灣侵略中國的日本人;一種是專門欺侮中國人的臺灣人;一種是處在直接、間接被侵略、被欺侮地位的中國人。所以說,廈門已成為次殖民地的特殊地帶了。54」甚至還有以「東北九一八」、「偽滿州國」等事件作為比擬,看待廈門的未來:

現在的廈門,名義上自然是我國的領土,但是在事實上,差不多都變成日本的殖民地了!我們看到臺人的任意橫行;日人之暗中企圖;高等華人改換國藉之增加;在市場商業零落之時,臺灣洋行營業反見進展?不論在經濟上、政治上,國民的精神上,已有將亡之徵兆了。所以現在的廈門,大有滿洲九一八事件未爆發之前的危險啊!55

「九一八」前夜東北的縮影,現往是深深地反映在廈門了!不久的將來, 我們又得眼巴巴看個華南國和偽滿遙遙相對。56

作者們除了在文末呼告讀者之外,一作者以自己親身遊歷在中國沿海日本勢力高

<sup>51</sup> 沈博壁,〈如是廈門〉,《關聲》,第4卷第5期(1935年11月15日),頁53。

 $<sup>^{52}</sup>$  趙家欣,〈廈門漫談〉,《十日談》,第 42 期(1934 年 10 月 30 日),頁 289。

<sup>53</sup> 吳承禧,〈廈門印象〉,《獨立評論》,第197號 (1935年),頁15。

<sup>54</sup> 原文載於《中國農村》,第3卷第3期,後轉載於:諸葛朱、〈廈門的天地人〉,《文摘》,第1 卷第4期(1937年4月1日),頁192。

<sup>55</sup> 大生,〈廈門的暗潮〉,《人言周刊》,第1卷第26-50期,下冊(1934年),頁895。

<sup>56</sup> 林武,〈最近的廈門〉,《人言周刊》,第1卷第26-50期,下冊(1934年),頁550。

漲的幾個城市:天津、濟南、虹口景況,然後與廈門社會的處境做一連結。段落當中不下任何激烈字眼,但卻足以讓讀者深感日本對於中國由北至南的全面侵略:

記者去年十一月到天律,在一個貿易公司進口部做事,每樁買賣都感著日貨競爭的猛烈,海關報告上華北日貨進口的增加,便是證明,並且天天聽見日本兵的機關槍操練格格聲。聽膩了,往南走,在濟南略住,又是一股的東洋氣味;到上海,因事常在虹口一帶跑跑;到了廈門,隨便走走,我簡直不信,我遠在中國;跋涉五千里,周圍所直覺的終叫我想到!我是在一個某島上旅行。57

最後,我們透過了第三者的眼中,看見這個他們陌生的廈門城市。採訪者最直接的感受,就是對於廈門社會覆蓋著有形、無形的日本勢力,處處可見日本人,而這些日本人事實上卻又多數都是中國人與臺灣人。整個廈門儼然成了日本殖民地,日本當局縱容入籍日本的中國人與臺灣人來剝削廈門社會。無疑的,這些臺灣人經營的行業裡,多少是中國法令所禁止與重稅的。中國政府無法可管的臺灣人,所經營的鴉片館、賭場、妓院、高利貸等聲色場所,更是如兩後春筍,而這又吸引了更多中國人的消費。隨著日漸龐大的勢力,臺灣人為了保護地盤,每每都要與廈門地方的流氓好漢發生衝突,雙方各托中國政府與日本勢力,在廈門展開了無限期的搏殺,這就是造成廈門治安日漸敗壞的主因。終於,在不願節外生枝的中國政府統治之下,越見囂張的臺灣人從事著各種不法生意,眼紅萬分的廈門好漢在在要奪回地盤。再這樣日復一日的發展之下,廈門社會對於日本勢力、臺灣人團體越來越感到反感,不管是對於國家主權或是社會治安,一切問題的矛頭都直指與日本勢力、臺灣人有關,這樣的情愫累積到了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終於在廈門社會的輿論中爆發出來。

<sup>&</sup>lt;sup>57</sup> 禾子,〈初到廈門〉,《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1-25 期,上冊 (1934 年),頁 83。

## 第二節 戰後遭到漢奸檢肅的臺灣人

國民政府自 1930 年以來,內外受到共產黨、日本帝國兩方面的侵擾,為了處理一般刑法所無明確定義的內亂、外患之特殊情況下,所衍生的種種狀況與細則,因此在法律上先後制訂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漢奸條例》二個特別法。在中日戰爭尚未明朗化之前,國民政府多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來對企圖內亂外患罪者進行起訴。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於 1931 年 1 月 31 日,全文共十一條:「規定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擾亂治安,私通外國或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或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均處死刑。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或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叛國之宣傳者,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為叛徒購運軍用品,或以政治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於叛徒,或破壞交通者,均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58」1937 年 4 月又因中日戰爭的爆發,頒佈了《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其刑罰更較原法來得加重。59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於國民黨與共產黨於政治協商會議展開和談,國民政府在政治協商會議閉幕前一天,於1946 年 1 月 30 日決定廢止《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60

當《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之後,最受人矚目的一案,便是陳獨秀被涉

<sup>58</sup>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臺北:國史館,1994), 百509。

<sup>59</sup>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回歸中華民國,因為 1947 年 2 月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國民政府在 1947 年 12 月 25 日頒佈《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爾後白色恐怖時期,部分臺灣人即因涉嫌參與中國共產黨顛覆中華民國、從事臺灣獨立等,而遭到該法之逮捕與起訴。參見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頁 519、520。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的草案與修正,可以參照「危害民國治罪條例」(民國 40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26=011.2=2721。

<sup>&</sup>lt;sup>60</sup> 參見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頁 **510**。

嫌危害民國而逮捕。由於陳獨秀早年鼓吹社會主義,是創立中國共產黨的領袖之一,而後更與汪兆銘於 1927 年共同發表聲明反對蔣介石,參與了寧漢分裂的活動,致使陳獨秀多年來遭到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之通緝。直至 1932 年 10 月,陳獨秀於上海租界遭到逮捕,移送國民政府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以危害民國為目的,集會組織團體,並以文字為叛國宣傳」起訴陳獨秀。<sup>61</sup>

而在中日戰爭正式明朗化之後,隨即《懲治漢奸條例》公布於 1937 年 8 月 15 日,總共十九條,其下各項。該法之立意目的所謂:

神明華胄,竟有漢奸,實國家之隱患,民族之大恥。故對於此輩甘心投敵為虎作倀之民族敗類,自應從嚴懲治,在受者固罪有應得,而少數意志不堅之徒,亦將聞風警戒,策勵來茲。此不僅為鋤除國賊,肅清亂源,維持吾國家民族之光榮所必需。抑且為打擊敵寇陰謀狡計,爭取抗戰勝利之必要辦法。62

該法所列之各項犯罪事實為,「通謀敵國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圖謀反抗本國者;二、圖謀擾亂治安者;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四、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五、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六、供給金錢資產者;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書或物品者;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九、阻礙公務員執行公務者;十、擾亂金融者;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工事或封鎖者;十二、

\_

<sup>61</sup> 開庭時,陳獨秀自行抗辯,主張「察官論告,謂我危害民國,因為我要推翻國民黨和國民政府,但是我只承認反對國民黨和國民政府,卻不承認危害民國。因為政府並非國家,反對政府,並非危害國家。」「國民黨政府,以黨部代替議會;以訓政代理民權;以特別法(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出版法等)代替刑法;以軍法逮捕、審判、槍殺普通人民。」並且該案開庭時由章士釗擔任陳獨秀之義務律師,論陳無罪之辯護,一時之間《益世報》、《申報》、《大公報》、《國聞週報》等各大報爭相報導。1933 年 4 月,江蘇高等法院仍根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叛國之宣傳者。」判處陳獨秀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五年。雖然陳獨秀上訴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仍維持原判,監禁於南京老虎橋第一監獄,直至 1937 年獲得假釋出獄。參見〈陳獨秀案開審記〉,《國聞週報》,第 10 卷第 17 期(1933 年)。

<sup>&</sup>lt;sup>62</sup> 錢清廉,《懲治漢奸法》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304 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頁 10。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十三、煽動軍人、公務員或人民叛逃通敵者。十四、 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sup>63</sup>」而於 1946 年 3 月 13 日所公布的《修正 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即說明:「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 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sup>64</sup>」

從以上可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與《懲治漢奸條例》是為國民政府針對內亂外患罪所制訂的特別法,雖說在其裁罰的主體對象上來說,《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是針對在1930年代前期,中國共產黨人之活動而訂定;《懲治漢奸條例》則是在1930年代後期,中日戰爭爆發的當下,針對投日中國人之活動所訂定。該二法在目的上,都是為維持中華民國政權而制訂,且二法無前後取代關係,兩法之間亦無相互抵觸之情形。

自 1937 年中日戰爭起,至 1945 年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後,國民政府開始著 手淪陷區復員的工作,並接收淪陷區財產與日方物資等。與此同時,全中國各地 也如火如荼的進行著漢奸檢舉與逮捕的工作。依照《肅清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組 織章程》,全中國各地成立有二十五個「肅奸委員會」。 65當時,軍事委員長蔣介 石將其肅奸工作指派由戴笠所掌管的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全權負責:

案查前奉何兼總司令轉奉委座本年十月一日手令略開。「逮捕漢奸。各方權限不清,責任不明。以致糾紛多端。以後關於逮捕漢奸案件。准令戴副局長負責主持。另派有關人員檢察辦理。以歸統一。而免紛歧。」等因。並由陸軍總司令部遵照委座手令。規定辦法五項。通飭實施各在案。<sup>66</sup>

而閩南廈門所屬的第三戰區,則於1945年10月22日成立了「第三戰區金廈漢

<sup>63</sup> 錢清廉,《懲治漢奸法》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304 輯,頁 71、72。

<sup>&</sup>lt;sup>64</sup>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民國 46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34=01.1(2)=0001。

<sup>&</sup>lt;sup>65</sup> 關於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成立「肅奸委員會」的業務與權限,參見羅久蓉,〈軍統特工組織 與戰後漢奸審判〉,國史館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 館,2000),頁 519、520

<sup>66</sup>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司法院解釋彙編》,第四冊(臺北:司法院秘書處,1989),頁 2688。

奸案件處理委員會」<sup>67</sup>,當中最高主任委員乃是當時廈門市復員後的警察局局長 沈覲康,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閩南站站長。<sup>68</sup>

起先漢奸檢舉的工作並沒有時間上的限制,但關於挾怨誣告他人與貪污沒收 財產的情事越見越多,於是國民政府公告漢奸檢舉的期限必須在1946年12月31 日之前為止,而檢察官主動偵辦與受害者提出告訴者則不在此限:

抗戰開始各地即發見漢奸助敵情事,司故行政部以漢奸案件依常時鑄令,雖歸軍決審判,但各級法院檢察官對於此類罪犯仍負有檢舉職責,經於二十六年九月通飭各檢察官務須隨時注意厲行檢舉,嗣後迭次通令或係重申前令或係提示與檢舉漢奸之有關事項,藉促注意處理至於人民或團體對於漢奸案件之告發。國民政府為安定人心減少訟累起見,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訓令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其。69

筆者根據國家檔案局「漢奸戰犯判決案」,整理出在廈門受到金廈肅奸委員 會起訴的有關臺灣人,一共有48人如下:

表一:金廈肅奸委員會起訴之臺灣人

被起訴者	犯罪事由
吳友諒 <sup>70</sup>	於廈門經營高利貸、走私販毒

<sup>67</sup> 根據羅久蓉之研究,同時期廈門地區性質相同的平行單位還有「敵奸罪行委員會」。參見羅久蓉,〈軍統特工組織與戰後漢奸審判〉,國史館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23、524

A305050000C=0032=1583=3413=18=001=0000329330002 ·

<sup>68</sup> 厦門市政法志編委會編,《厦門政法史實(晚清民國部分)》(厦門:鷺江出版社,1989),頁 229。厦門市警察局於 1945 年 10 月重新復員,首任局長是福州人沈覲康。參見姚自強,〈厦門市的警察(公安)機構沿革〉,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厦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厦門文史資料》,第十一輯(厦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 54。

<sup>69</sup>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臺北:臺灣新生印刷場,1970),頁 125。

<sup>70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吳芙卿 <sup>71</sup>	於廈門擔任日本海軍警察本部通譯、吸食鴉片
吳東榮 <sup>72</sup>	擔任偽廈門禁煙局主任科員
殷雪圃 <sup>73</sup>	擔任偽廈門勸業銀行總經理常川董事
楊漢 74	擔任偽廈門建和貿易公司事務取締役
高丁財 75	於廈門擔任日人通譯、販賣鴉片
高地龍 76	擔任廈門林本源公司監察經理、平安醬油公司常務、販賣鴉片
王名純 77	於廈門偽廈門市政府教育局社會科長、大興公司經理
王濟川 78	於廈門擔任敵軍工頭
黃文香 <sup>79</sup>	擔任偽廈門市府經濟農產股技正
黄仲康 <sup>80</sup>	擔任偽廈門地方法院推事兼代理院長
黄禎祥 <sup>81</sup>	擔任偽廈門市財政局地政局測量股股長

<sup>71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2=1583=3413=18=001=0000329330010 °

<sup>72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2=1583=3413=18=001=0000329330032 ° 73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2=1583=3413=18=001=0000329330139 ·

<sup>74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3=1583=3413=14=001=0000329290020 ·

<sup>75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2=001=0000329490056 °

<sup>76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2=001=0000329490097 

• 77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3=001=0000329500073 ° 78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3=001=0000329500086 ·

<sup>79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6=001=0000329530096 ·

<sup>80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6=001=0000329530129 °

<sup>81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5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黄菊次郎 82	擔任偽廈門全閩日報調查部內勤主任
黄松濤 <sup>83</sup>	擔任偽廈門禁煙局課長、吸食鴉片
蔡清波 84	擔任偽廈門警察本部情報員
李恭 85	擔任偽廈門市府禾山徵收處主任
李旭輝 86	擔任偽廈門維持會警務科司法警士、偽廈門禾山區湖裡分駐所所
	長
紀在望 87	擔任偽廈門敵警察本部便衣探、吸食鴉片
江文鐘 88	擔任廈門敵陸軍機關通譯、敵華南情報機關編審
蔡滄洲 89	擔任偽廈門小典業組合長、偽廈門大千娛樂場通譯、強佔民房、
	貸放高利貸、私藏日軍繳械電油用品
蔡培楚 90	擔任廈門通孚行經理、臺灣居留民會議員、福裕公司常川監察製
	造鴉片、偽廈門經濟統制會理事、偽廈門配給組合副組合長、偽

A305050000C=0034=1583=3413=6=001=0000329530153 °

<sup>82</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6=001=0000329530175。

83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6=001=0000329530235。

<sup>85</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7=001=0000329220089。

<sup>86</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7=001=0000329220147。

<sup>87</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9=001=0000329240006。

<sup>88</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9=001=0000329240178。

<sup>89</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0=001=0000329250001。

<sup>90</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0=001=0000329250005。

	廈門重要物資組合理事
蔡堅如 91	擔任偽廈門全閩日報記者、偽廈門鳳嶼監獄看守長、偽廈門全閩日報調查部情報員
林身 <sup>92</sup>	擔任偽廈門禾山保區區長、販賣鴉片、藉敵勢強買物資
林濟川 93	擔任偽廈門市公賣局局長、偽廈門禁煙局局長,創辦偽廈門福裕公司製造鴉片。
林安福 94	擔任偽廈門警局巡官、偽禾山警局巡佐、藉敵勢強買物資
林木束 95	擔任偽廈門市政府財政局主計科主任
林書鵠 96	擔任偽廈門地方法院主席檢察官
林智 <sup>97</sup>	擔任偽廈門市政府建設局科員、偽浯嶼行政公署建設股股長、偽 廈門臺灣居留民團書記、偽金門□農組合主事
林輝焜 <sup>98</sup>	擔任偽廈門市政府財政局事業科科長兼經濟科科長
林新源 <sup>99</sup>	偽浯嶼行政公署駐廈辦事處主任、製發往返廈門浯嶼之通行證,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0=001=0000329250014 °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0=001=0000329250125 °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0=001=0000329250147 °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0=001=0000329250177 °

<sup>91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2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sup>92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sup>93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sup>94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sup>95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sup>96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0=001=0000329250163 ·

<sup>97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5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sup>98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0=001=0000329250179 ·

<sup>99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楊慶珍 100	擔任偽廈門臺灣公會議員、偽廈門廈門商工議會所議員、偽廈門
	日本居留民會第七、十七區區長、偽廈門北警防團副團長、偽廈
	門至誠會幹事、藉敵勢強佔民房
何玉燦 101	擔任偽廈門治安維持會秘書處通譯、偽廈門市政府建設局實業科
	科員、敵陸軍機關情報翻譯
何金塗 102	擔任偽廈門大千娛樂場通譯、偽廈門佛教會及同濟會理事、走私
	鴉片
洪啟明 103	擔任偽金門警局警長、偽古寧頭分駐所所長、偽小金門分駐所所
	長
洪壽仔 <sup>104</sup>	擔任偽廈門鼓浪嶼工部局巡查長
李仕平 105	擔任偽廈門全閩日報交通船船務代辦,經營走私,收集情報
張燦 106	擔任偽廈門家屋管理委員會書記、會計員、藉敵勢強佔、強拆民
	屋
潘助 <sup>107</sup>	擔任偽廈門建和貿易公司事務取締役社長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0=001=0000329250098 °

100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101}$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mathsf{A305050000C} \texttt{=} 0034 \texttt{=} 1583 \texttt{=} 3413 \texttt{=} 12 \texttt{=} 001 \texttt{=} 0000329270085 \ \circ$ 

 $^{102}$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 = 0034 = 1583 = 3413 = 12 = 001 = 0000329270132 \ \circ \\$ 

103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104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3=001=0000329280012 ·

 $^{105}$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3=001=0000329280212 °

106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 = 0034 = 1583 = 3413 = 15 = 001 = 0000329300062 \ \circ \\$ 

107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7=001=0000329320128 °

梁廷清 <sup>108</sup>	擔任偽廈門新華公司經理、敵野村銀行會計、保險部主任
洪武義 <sup>109</sup>	於鼓浪嶼與洪文忠、林火生組織二十四猛
雷潛夫 110	擔任偽廈門共榮會支部書記兼偽思明戲院經理
陳德順 111	擔任偽廈門市政府經濟局工務股主任科員、強拆民屋
簡仔旺 <sup>112</sup>	經營高利貸、藉敵勢強買民產
陳朝陽 113	擔任偽廈門警察局衛生警士、禾山警察分局戶籍警士兼任司法即
	決翻譯、偽廈門警察便衣司法警長
陳阿貴 114	擔任偽廈門鐘宅社保長、販賣鴉片
邱富 115	擔任偽廈門市政府科員、代理督學、臺灣新聞社通信員、偽廈門
	全閩新報社代理編輯長
邱添才 116	擔任偽廈門治安維持會公賣局鹽務股長、偽廈門市政府財政局第
	四科科長
邱裕 117	擔任偽廈門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兼任偽督察科經濟股股員、廈門北

 $<sup>^{108}</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7=001=0000329320152 ·

 $<sup>^{109}</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7=001=0000329320244 ·

 $<sup>^{110}</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 = 0034 = 1583 = 3413 = 19 = 001 = 0000329340163 \ \circ \\$ 

 $<sup>^{111}</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sup>\</sup>mathsf{A305050000C} \texttt{=} 0034 \texttt{=} 1583 \texttt{=} 3413 \texttt{=} 21 \texttt{=} 001 \texttt{=} 0000329360204 \, \, \circ \, \,$ 

<sup>112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23=001=0000329380189 ·

<sup>113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24=001=0000329390080 ·

<sup>114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24=001=0000329390120 °

<sup>115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24=001=0000329390178 °

<sup>116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24=001=0000329390181 °

可以從中發現臺灣人在漢奸預審的現場,僅吳友諒、洪武義、簡仔旺三人,是因借放日仔利(高利貸)、組織流氓遭到起訴之外,其餘的多數人是擔任日方職務才遭起訴,反而無關擔任行政職務的犯行者是為少數。

何以遭到檢舉者絕大多數都是擔任日偽行政職務,這其實與當時肅奸工作一開始的偵辦方向有直接的關連,查察《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規定,對於下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薦任職之機關首長者;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曾在敵人之軍務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曾在偽組織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臺、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118

我們再從司法行政部於 1947年 2 月 14 日所發出的京卅六訓刑二字第一六四八號訓令,遵照辦理行政院 1947年 1 月 27 日所開出的捌字第二五四六號訓令當中,可以明白制訂《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的用意,行政院在該訓令中清楚說明:「該條例自施行以來,上開各款漢奸被鞫〔筆者按:通鞠〕者固所在多有,而漏網者亦不乏其人。亟應加緊繩處,以昭國法尊嚴。各機關對於偽組織相同機構之漢奸,

<sup>117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 = 0034 = 1583 = 3413 = 24 = 001 = 0000329390184 \ \circ \\$ 

<sup>118</sup>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136。

合於該條規定者,應即依法厲行檢舉,毋庸寬縱。119」

故金廈肅奸會在漢奸案件的偵辦方向上,多是以擔任日方職務而起訴。那麼若比較其他各省地方的臺灣人遭到漢奸起訴的罪名,則可以發現漢奸罪名上的幾點異同之處:

表二:各戰區肅奸會起訴之臺灣人

被起訴者	犯罪事由
楊展洪 120	於漢口擔任汽車駕駛兵、憲兵翻譯
朱海閭 <sup>121</sup>	於南京擔任俘虜營登記員
蔡森 <sup>122</sup>	於南京擔任敵森田部隊看守員
洪飆 <sup>123</sup>	於南京日軍部擔任看守員
魏明 124	於廣州擔任日本航空公司司機、敵秋水部隊通譯
吳參桂 <sup>125</sup>	於杭州擔任敵土橋部隊翻譯、於紹興擔任敵古賀聯隊翻譯
吳宏文 <sup>126</sup>	於漢口擔任偽保安司令部科員翻譯、諜報部長

<sup>119</sup>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136。

<sup>120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3=1583=3413=14=001=0000329290079。

<sup>&</sup>lt;sup>121</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4=001=0000329510095。

<sup>122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4=001=0000329510095 °

<sup>&</sup>lt;sup>123</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4=001=0000329510095。

<sup>&</sup>lt;sup>124</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4=1583=3413=4=001=0000329510158。

<sup>125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4=001=0000329510203。

<sup>126</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4=001=0000329510225。

養登發 127 擔任偽擔任蒙疆自治政府晉北政□充雇員、汽車司機、偽晉北政□所屬警務□保安科衝警衞補、偽華北電業公司水力建設班事務系職員、□材科職員  黄廷標 128 於上海競馬場擔任敵憲兵隊臨時翻譯  黄金星 129 擔任偽漢□警局擔任通譯  蔡文石 130 擔任偽湖北省政府秘書兼任偽湖北東亞聯盟分會秘書翻譯  蔡正國 131 擔任漢□偽市立醫院書記、日商武田藥房店員  陳明鐘 132 擔任臺人福昌雜貨舖學徒  蔡香圃 133 擔任偽漢□警察局、偽武昌憲兵隊通譯  李良弼 134 擔任偽特工總部武漢區部翻譯、偽二十九師駐漢□辦事處處長、偽長江司令部聯絡處處長  李馨 135 擔任偽杭州蓄產公司會計、偽杭州蘭谿憲兵隊翻譯  李晃 136 上海偽政府海軍部水路測量處技師、偽江都縣政府第二科科員兼		
<ul> <li>         系職員、□材科職員     </li> <li>         黄廷標 128 於上海競馬場擔任敵憲兵隊臨時翻譯         </li> <li>         黄金星 129 擔任偽漢□警局擔任通譯         </li> <li>         蔡文石 130 擔任偽湖北省政府秘書兼任偽湖北東亞聯盟分會秘書翻譯         </li> <li>         蔡正國 131 擔任漢□偽市立醫院書記、日商武田藥房店員         </li> <li>         陳明鐘 132 擔任臺人福昌雜貨舗學徒         </li> <li>         蔡香圃 133 擔任偽漢□警察局、偽武昌憲兵隊通譯         </li> <li>         李良弼 134 擔任偽特工總部武漢區部翻譯、偽二十九師駐漢□辦事處處長、偽長江司令部聯絡處處長         </li> <li>         李馨 135 擔任偽杭州蓄產公司會計、偽杭州蘭谿憲兵隊翻譯         </li> </ul>	黄登發 <sup>127</sup>	擔任偽擔任蒙疆自治政府晉北政□充雇員、汽車司機、偽晉北政
黄廷標 <sup>128</sup> 於上海競馬場擔任敵憲兵隊臨時翻譯  黄金星 <sup>129</sup> 擔任偽漢口警局擔任通譯  蔡文石 <sup>130</sup> 擔任偽湖北省政府秘書兼任偽湖北東亞聯盟分會秘書翻譯  蔡正國 <sup>131</sup> 擔任漢口偽市立醫院書記、日商武田藥房店員  陳明鐘 <sup>132</sup> 擔任臺人福昌雜貨舖學徒  蔡香圃 <sup>133</sup> 擔任偽漢口警察局、偽武昌憲兵隊通譯  李良弼 <sup>134</sup> 擔任偽特工總部武漢區部翻譯、偽二十九師駐漢口辦事處處長、  偽長江司令部聯絡處處長  李馨 <sup>135</sup> 擔任偽杭州蓄產公司會計、偽杭州蘭谿憲兵隊翻譯		□所屬警務□保安科衝警衛補、偽華北電業公司水力建設班事務
黄金星 <sup>129</sup> 擔任偽漢口警局擔任通譯  蔡文石 <sup>130</sup> 擔任偽湖北省政府秘書兼任偽湖北東亞聯盟分會秘書翻譯  蔡正國 <sup>131</sup> 擔任漢口偽市立醫院書記、日商武田藥房店員  陳明鐘 <sup>132</sup> 擔任臺人福昌雜貨舖學徒  蔡香圃 <sup>133</sup> 擔任偽漢口警察局、偽武昌憲兵隊通譯  李良弼 <sup>134</sup> 擔任偽特工總部武漢區部翻譯、偽二十九師駐漢口辦事處處長、  偽長江司令部聯絡處處長  李馨 <sup>135</sup> 擔任偽杭州蓄產公司會計、偽杭州蘭谿憲兵隊翻譯		<u></u> 系職員、□材科職員
蔡文石 <sup>130</sup> 擔任偽湖北省政府秘書兼任偽湖北東亞聯盟分會秘書翻譯 蔡正國 <sup>131</sup> 擔任漢口偽市立醫院書記、日商武田藥房店員 陳明鐘 <sup>132</sup> 擔任臺人福昌雜貨舖學徒 蔡香圃 <sup>133</sup> 擔任偽漢口警察局、偽武昌憲兵隊通譯 李良弼 <sup>134</sup> 擔任偽特工總部武漢區部翻譯、偽二十九師駐漢口辦事處處長、偽長江司令部聯絡處處長 李馨 <sup>135</sup> 擔任偽杭州蓄產公司會計、偽杭州蘭谿憲兵隊翻譯	黄廷標 <sup>128</sup>	於上海競馬場擔任敵憲兵隊臨時翻譯
蔡正國 <sup>131</sup> 擔任漢口偽市立醫院書記、日商武田藥房店員	黄金星 <sup>129</sup>	擔任偽漢口警局擔任通譯
禁止國 擔任漢口協印立醫院書記、日間政田樂房店員 陳明鐘 <sup>132</sup> 擔任臺人福昌雜貨舖學徒 蔡香圃 <sup>133</sup> 擔任偽漢口警察局、偽武昌憲兵隊通譯 李良弼 <sup>134</sup> 擔任偽特工總部武漢區部翻譯、偽二十九師駐漢口辦事處處長、 偽長江司令部聯絡處處長	蔡文石 <sup>130</sup>	擔任偽湖北省政府秘書兼任偽湖北東亞聯盟分會秘書翻譯
蔡香圃 <sup>133</sup> 擔任偽漢口警察局、偽武昌憲兵隊通譯 李良弼 <sup>134</sup> 擔任偽特工總部武漢區部翻譯、偽二十九師駐漢口辦事處處長、 偽長江司令部聯絡處處長 李馨 <sup>135</sup> 擔任偽杭州蓄產公司會計、偽杭州蘭谿憲兵隊翻譯	蔡正國 131	擔任漢口偽市立醫院書記、日商武田藥房店員
李良弼 <sup>134</sup> 擔任偽特工總部武漢區部翻譯、偽二十九師駐漢口辦事處處長、 偽長江司令部聯絡處處長 李馨 <sup>135</sup> 擔任偽杭州蓄產公司會計、偽杭州蘭谿憲兵隊翻譯	陳明鐘 <sup>132</sup>	擔任臺人福昌雜貨舖學徒
為長江司令部聯絡處處長 李馨 <sup>135</sup> 擔任偽杭州蓄產公司會計、偽杭州蘭谿憲兵隊翻譯	蔡香圃 133	擔任偽漢□警察局、偽武昌憲兵隊通譯
李馨 135 擔任偽杭州蓄產公司會計、偽杭州蘭谿憲兵隊翻譯	李良弼 134	擔任偽特工總部武漢區部翻譯、偽二十九師駐漢口辦事處處長、
436		偽長江司令部聯絡處處長
李晃 136 上海偽政府海軍部水路測量處技師、偽江都縣政府第二科科員兼	李馨 <sup>135</sup>	擔任偽杭州蓄產公司會計、偽杭州蘭谿憲兵隊翻譯
	李晃 <sup>136</sup>	上海偽政府海軍部水路測量處技師、偽江都縣政府第二科科員兼

127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6=001=0000329530118 ·

 $<sup>^{129}</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6=001=0000329530216。

 $<sup>^{130}</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6=001=0000329530228。

<sup>131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6=001=0000329530229 ·

<sup>&</sup>lt;sup>132</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4=1583=3413=6=001=0000329530229。

<sup>133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7=001=0000329220010。

<sup>135</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7=001=0000329220154。

	愛路隊技術主任、偽大冶液體公司工作時兼任憲兵隊翻譯
江潮材 137	於漢口擔任憲兵營通譯、偽通山縣政府通譯
葉仁惠 <sup>138</sup>	於上海南市擔任俘虜集中營監視員
林伯鶴 139	擔任上海敵竹田憲兵隊翻譯
林洋水 <sup>140</sup>	於漢口蒲圻擔任趙李橋偽合作分社業務科助理員
鄧慶昌 141	於香港九龍擔任俘虜收容所炊事
潘招寶 142	於廣州沙河擔任敵久納部隊充任農業指導員、英德敵本間部隊通
	譯
楊強 143	於廣州擔任日本海軍隨船通譯
劉生 144	於廣州擔任中川部隊橋川組鐵路工頭
李振盛 <sup>145</sup>	於廣州擔任中川部隊橋川組鐵路工人

136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9=001=0000329240194. •

138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0=001=0000329250029 ·

139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 = 0034 = 1583 = 3413 = 10 = 001 = 0000329250120 \ \circ \\$ 

140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0=001=0000329250142 °

141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5=001=0000329300183 ·

142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7=001=0000329320124 ·

143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10=001=0000329250234 °

144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20=001=0000329350145 °

145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20=001=0000329350145 °

劉耀華 146	於上海擔任偽中華模範青年團書記長
賴春貴 147	偽上海軍事委員會上校副官、偽上海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翻譯、
	偽上海駐日大使館陸軍武官輔助官翻譯、偽武漢行營總務處長、
	偽武漢行營總綏靖公署軍械處處長兼任參謀長、偽軍駐漢辦事處
	處長
簡天賜 <sup>148</sup>	於漢口擔任日本兵食堂司賬、偽漢口監利縣政府翻譯
陳杏邨 149	於廣州與敵特務機關小島合資開設偽華南煙草運銷公司、獨資偽
	南華煙草公司、上海敵大使館庇護下成立偽華中煙草組合
胡麒義 150	<b>隨陳杏邨擔任職員</b>
邱清田 151	於漢口擔任湖北偽政府物資物價調查取締委員會翻譯科員
周霖添 <sup>152</sup>	任上海敵浦口俘虜營收容所監視員

在這 33 位被以漢奸罪名起訴的臺灣人之中,從分佈的地域上來看,北起內蒙、 漢口、南京、上海、杭州、廣州、南至香港,並沒有特定的區域的集中。在職務 上來看,除了李良弼、賴春貴、陳杏邨三人涉嫌的層級較高外,其他人主要擔任 的職務是基層的隨軍通譯、俘虜營看守員、伙夫、技工、司機等等。與廈門受到 漢奸檢肅的臺灣人情況相比,在其他省分遭到逮捕起訴的臺灣人,同樣多以擔任

A305050000C=0034=1583=3413=24=001=0000329390183 ·

<sup>&</sup>lt;sup>146</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4=1583=3413=21=001=0000329360085。

<sup>&</sup>lt;sup>147</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4=1583=3413=22=001=0000329370065。

<sup>148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50000C=0034=1583=3413=23=001=0000329380187 ·

<sup>&</sup>lt;sup>149</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4=1583=3413=24=001=0000329390057。

<sup>&</sup>lt;sup>150</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4=1583=3413=24=001=0000329390057。

<sup>151 「</sup>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34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sup>&</sup>lt;sup>152</sup> 「漢奸戰犯判決案」(民國 34 年),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4=1583=3413=24=001=0000329390214。

日方職務為主,只不過當中多數的臺灣人所涉及的職務層級都是相當低階的,其 中特別是以擔任隨軍口譯的臺灣人為最多數。

有一點首要注意的是,在各省地方實際開始逮捕漢奸嫌疑人之後,出現了一個嚴重的問題:「臺灣人究竟是否視為中國人。」由於「漢奸」一詞,細就其內涵上來看,似乎所指涉的個體必須先為「中國人」,然後才能有「漢奸罪」的犯行。亦如當時丘念臺所多次向重慶中央所主張的:

早已喪失中國國籍,而被日人征用致散居於大陸各省得臺胞,不能一概治以漢奸罪,當然有些巨奸大惡是要依法嚴懲的。但是臺人文官做不到鄉鎮長,武官作不到團長,實在夠不上做漢奸和戰犯的資格。在道德上說,他們都是來自大陸的漢民族的子孫,有些人竟然夷夏不明而認賊作父,當然是可以稱為漢奸的;惟在法律上,他們根本沒有中國的國籍,是不能構成漢奸的罪名的。<sup>153</sup>

换言之,倘若臺灣人於 1945 年之前是為日本國國籍,則臺灣人協助日本人侵略中國一事則無法視為漢奸罪行。故對於這樣的情況,戴笠不敢貿然處理,於是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在 1945 年 12 月 26 日以漢偵渝字第四〇八號公函向司法院呈請釋義:

茲據本局派赴各地人員所報拘捕漢奸犯中。發現擔任敵人部隊通譯及供職敵偽組織之臺灣人頗多。經查漢奸犯罪主體助屬於本國之人民為限。而臺灣陷敵已垂五十年。且係經滿清政府割讓。在未收復前。此項領土主權不屬本國所有。其人民自非本國人民。除臺人隨敵侵略有燒殺擄掠之不法行為。應依各該犯罪論處外。凡係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

<sup>153</sup> 丘念臺寫道:「重慶的最高政黨當局與五院院長,對我這個意見,都頗瞭解同情,答應即素轉達廣東軍政當局和各省有關方面注意。」「所謂臺籍漢奸嫌疑犯問題,由於我先後向中央及臺省當局反覆解釋請求,終於消除誤解而獲致圓滿解決。不過中央延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才正式通令各省對前被日人征用的臺胞不能治以漢奸罪,如在暫時利用敵偽勢力妨害他人權益,經受害人指證者,仍應交軍法或司法機關予以公平議處。」參見丘念臺自述,林世璋紀錄,《嶺海微飄》(臺北:海峽學術,2002),頁 236、242。

之臺人。似未可以漢奸等視。率予拘辦。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賜 予解釋。俾資遵循為荷。<sup>154</sup>

司法院則於1946年1月25日,以院解字第三零七八號公開覆函釋義:〔全文抄錄如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以關於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敵偽機關而無其他罪行之臺灣人。應否以漢奸拘辦疑義。請予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徵治漢奸條例關於漢奸罪刑。條就刑法外患罪所設之特別規定。仍與刑法之外患罪同一性質。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犯該條例之漢奸罪。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均適用之。其犯罪主體原不以本國人民為限。惟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如在抗戰期內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

同年,江蘇高等法院又再度向司法院呈請解釋:「臺灣人民是否因條約割讓而喪失其國籍一案」。司法院於 1946 年 6 月 24 日以院解字第三一三三號指令江蘇高等法院:「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久已取得日本國籍,其在中日交戰期內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供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參照院解字第三零七八號解釋) 仰即知照此令。<sup>155</sup>」

在 1946 年短暫的半年來,發生江蘇高等法院向司法院函請司法院作第二次解釋,確認臺灣人不適用《漢奸懲治條例》。在此有所爭議的是,「臺灣人於光復前是為日本國籍」與「內亂外患罪的犯罪主體不以本國人為限」兩者之間其實並無衝突。因為《漢奸懲治條例》是為內亂外患罪的特別法形式,其犯罪主體不以本國人為限,故臺灣人不必然需要是中國人民才能進行起訴。關於這個部分,司

<sup>154</sup>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司法院解釋彙編》,第四冊,頁 2688、2689。

<sup>155</sup>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五冊,頁 2735。

法院對此沒有做出前後關連且合理的解釋。

我們幾乎可以確定司法行政部是有計畫的動員部會的檢察官進行一系列的動作。從 1946 年 6 月 25 日,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呈請行政院的函中,可以明白司法行政部的主張:〔全文抄錄如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查懲治漢奸條例關於漢奸罪刑,係就刑法外患罪所設之特別規定,仍與刑 法之外患罪同一性質,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犯該條例之漢奸罪 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均適用之。其犯罪主體原 不以本國人民為限,惟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如在抗戰 期內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 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業奉司法院三 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院解字第三○七八號解釋在案,茲查收復區內在抗戰 期問敵蹄所至廬舍為墟,當時在華一般臺灣浪人莫不氣焰萬丈,憑藉敵人 勢力助桀為虐,或擔任日軍特務工作,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人民。所有 日人在華種種暴行,若輩臺人確為重要之幫助而其窮凶惡極,實遠過於敵 偽。蒙其害者不知凡幾,迄今收復區內人民尤談虎而色變,尚有餘悸。此 項罪犯如非被迫應懲亦隨敵作戰,基於前開解擇「其犯罪主體原不以本國 人民為限」之要旨,似可以漢奸論罪再懲治漢奸條例,係就刑法外患罪所 設之特別規定第三國人在抗戰期內附依敵偽,有不法之行為尚須依法制 裁。而故意為倀罪大惡極之臺人,若因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任其規避不 置重典,於法顯失其平復。156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不僅主張臺灣人仍必須適用《漢奸懲治條例》外,更援引當時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的批示意見,作為立論基礎:[全文抄錄如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sup>156</sup>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五冊,頁 2867。

查上海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朝鮮、臺灣公私產業處理原則,內載「一凡屬朝鮮、臺灣人之公產均收歸國有,二凡屬朝鮮、臺灣人民之私產,由處理局依照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接收保管及運用。朝鮮、臺灣人民凡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據,並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藉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經確實明後,其私產予以發還。」經呈奉國民政府蔣主席批示略以「抗戰期內臺人有不法行動,通敵殃民者,亦應以漢奸論罪,不予寬恕。」(見臺灣旅滬同鄉會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臺字第一號通告)尋繹前開原則及批示要旨,於情法均無牴觸。綜上各節在華臺人在抗戰期間,除被迫應征及隨敵作戰者外,其有觸犯懲治漢奸條例之罪嫌者,以漢奸論罪,事關法律適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迅賜指令祗遵。157

對此,受函的行政院將此函諮請司法院回覆:「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十八日京呈參字第五三六號呈稱:『案據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呈稱:在華臺人在抗戰期間,除被迫應征及隨敵作戰者外,其有觸犯懲治漢奸條例之罪嫌者,可否以漢奸論罪。』<sup>158</sup>」司法院則於 1946 年 12 月 7 日以院解字第三三一三號諮覆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節京捌字第六九零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在華臺人於抗戰期內,有觸犯懲治漢奸條例之罪嫌者,可否以漢奸論罪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人民於中日戰爭期內,其行為構成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規定之罪者,應仍依該條例處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sup>159</sup>

因此,從上述的部會咨文與司法院解釋中可以清楚知道,從原本臺灣人在 1945

<sup>157</sup>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五冊,頁 2867、2868。

<sup>158</sup>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五冊,頁 2867。

<sup>159</sup>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五冊,頁 2866。

年起的漢奸檢肅行動中,一開始被理所當然視為適用《漢奸懲治條例》,而後經司法院解釋後,臺灣人確定不適用《漢奸懲治條例》。但司法院卻沒有解釋既然《漢奸懲治條例》在本質上來說是內亂外患罪,且內亂外患罪的刑罰對象是包括本國、敵國、第三國人民,那麼臺灣人二次大戰結束前是為日本國籍,怎能不適用《漢奸懲治條例》一事。對此,當時的司法院僅只以機關位階的優越,來替臺灣人的漢奸罪解套,而不是採用法理上的闡述為立論。

總歸來說,臺灣人受到司法院解釋的保障,包括有《漢奸懲治條例》,第一條,院解字第三零八五號:「本條例關於漢奸罪刑係就刑法外患罪所設之特別規定,仍與外患罪同一性質其犯罪主體,不以本國人民為限惟。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被迫應徵作戰或供職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處置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sup>160</sup>」《漢奸懲治條例》,第一條,院解字第三一三三號:「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中日交戰期內,供職敵偽組織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sup>161</sup>」而臺灣人的在戰爭期間犯罪行為最為嚴重者,則可追訴《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院解字第三一三三號:「臺灣人民於中日戰爭期內,其行為構成本條例規定之罪者,應仍依該條例處罰。<sup>162</sup>」

回到被金廈肅奸委員會起訴的臺灣人名單裡,細就其漢奸罪名便會發現這些臺灣人並非是我們在上一節裡,所見到在 1930 年代廈門社會橫行過市的臺灣人。雖然筆者手上所收集的到的檔案,只是當時肅奸活動初始的一個片段而已,並非是 1947 年底最後的肅奸成果。不過,確實可以知道絕大多數遭到起訴的臺灣人,是自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才來到廈門擔任佔領地職務的臺灣人。

金廈肅奸委員會不是去追究那些早在 **1920** 年代,就已在廈門社會從事非法 煙館、賭場、妓院、高利貸的臺灣人勢力。其主要的原因在於,整個 **1945** 年以

<sup>160</sup>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頁 507。

<sup>161</sup>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頁 507。

<sup>162</sup>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頁 614。

來的肅奸活動的主要偵辦方向,主要是起訴中日戰爭期間擔任日方職務的人士, 反而不是民國時期起就已在廈門社會活動的臺灣人黑道。且提醒讀者注意的,由 於廈門早在 20 世紀起就是日本帝國在中國南方所重點經營的勢力範圍,廈門並 未因為中日戰爭的爆發而受到重創。比較起中國其他各省的日本佔領地,廈門需 要更多的行政人力來對廈門進行維持管理,而這些人正是後來我們在漢奸初審時 所見到的臺灣人。

從這個面向上來看,可以這麼說:1945年所出現在廈門社會的漢奸逮捕活動,並不是出自廈門社會內部的自發性而為,反是來自於中央政府所下令檢肅漢奸。也正因如此,實在難以在漢奸預審的現場發現自 1920年代以來從事非法行業的臺灣人勢力。易言之,國民政府戰後所展開全國性的漢奸檢肅,在廈門這個地區如同其他地區一般;但是,這樣的事態發展,是否是如同廈門社會的期待,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研究者許雪姬曾言:「如果橫著心為虎作倀,則戰後將面臨漢奸或戰犯的審判,臺灣人可說是夾在日本人和中國人間而左右為難。163」在筆者看來,夾在中央政府檢肅與地方社會惡感的臺灣人,在戰後面臨了另外一個截然不同於戰前中國、日本國族認同的處境。

16

<sup>163</sup>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18輯(2006),頁29。

## 第三節 戰後廈門社會輿論與「臺籍漢奸」的發明

廈門金廈肅奸委員會自 1945 年 10 月開始漢奸逮捕與預審狀況,經過半年來 的起訴調查,肅奸會於 1946 年起陸續將所逮捕的漢奸嫌疑犯,移交至廈門的福 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進行監禁候審,這一波的動作代表了漢奸審判的正式開始。

觀察廈門社會對於漢奸審判的輿論,可以從新聞報紙當中找到端倪。在 1945至 1946年,在廈門地區所流通的幾份發行量較大的大型報紙當中,有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支持的《立人日報》<sup>164</sup>、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控制的《中央日報》廈門版 <sup>165</sup>、僑商胡文虎、胡文標兄弟創辦的《星光日報》<sup>166</sup>、以及許卓然所創辦的《江聲報》。<sup>167</sup>考慮到中統立場的《中央日報》與軍統立場的《立人日報》在發行量上,都遠不如民辦的《江聲報》與《星光日報》,根據當時廈門

<sup>164 「</sup>在廈門尚未接收前,國民黨軍統閩南站遷回廈門。特務頭子劉長泗(漳州警局長)、謝炳煌等便開始在漳州籌備《立人日報》,一方面是為了利用報紙為軍統特務派系做宣傳工作;另一方面,利用報社的名義辦報以造成其政治勢力和地位·抗戰期間在廈門接受敵偽的財產。」「《立人日報》開始出版時,因是廈門光復後最先出版的第一家報紙,發行數較多。後來報紙內容逐漸減弱,報格低下,等到其他報紙也紛紛在廈門出版後,發行數大減,一度在本市只發行一百多份,連內地訂戶五、六百份·以後經硬派、強派等手段進行推銷,最多也不過一千份上下,在廈門本市不大有人看。在當時廈門僅存的四家大報(《江聲報》、《星光日報》、《中央日報》及《立人日報》)中,可說是影響最小的一張報紙。」洪卜仁主编,《廈門舊報尋蹤》(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頁70、72。

<sup>165 「《</sup>中央日報》作為國民黨廈門市黨部的機關報,直屬國民政府中央宣傳部領導。辦報宗旨是宣傳國民黨中央的政策法規,及服從國民黨廈門市黨部的輿論宣傳需要。每月的報社情況、經費等,都要報請南京國民政府中央宜傳部批准審核,……報紙的稿貼由『中宣部』供給,在當時國民黨中統派系與軍統派系文字競爭時期,是廈門門的中統派系報社的領頭羊,廈門其他一些中統的小報都聽從該報安排。」洪卜仁主編,《廈門舊報尋蹤》,頁66。

<sup>「</sup>華僑胡文虎以香港的《星島日報》為核心,創辦了『星』字頭的星系報業。星系報業管理處設在香港,由胡文虎親任董事長。」1935年,胡文虎派汕頭永安堂經理兼任《星華日報》社長胡資周到廈門籌備《星光日報》。「胡資周到廈門後,用十萬銀元購買了中山路七十一號至七十五號原四通匯兌莊的一座五層大樓為社址,占地一點三萬餘平方尺,只留中間店面為永安堂店面,其餘全部作為報社辦公大接。又投資二十萬銀元購買印刷設備,其中購買了一臺德國產的卷筒印刷機,可同時印喇四開十六版,每小時可以印刷四千份,這在當時是比較先進的設備。此外的資用還購買了一輛載貨汽車作為運送報紙的交通工作,當時廈門各報還未有此財力與創意。」「當時,《星光日報》的報價和其他各報收費相同,但報紙增加一大張,這比同時期的《江聲報》多一張,還贈送《星星日報》。同等價格下,讀者自然傾向於訂閱它。此外,報社自備汽車運送報紙,使報紙迅速到達讀者手上,福州、漳泉沿線也設點發行,當地群眾即日就能看到報紙,因此,《星光日報》備受讀者歡迎,發行勝於其他報紙,且不斷上升,一度達到近萬份。」參見洪卜仁主編,《廈門舊報尋蹤》,頁 43、44。

<sup>167</sup> 參見洪卜仁主編,〈前言〉,《廈門舊報尋蹤》,頁4。

報人陳允洛於 1935 年所寫的一篇文章〈懷念閩南的新聞事業〉當中所言:

《江聲報》歷史最老,報份亦最發達,「一•二八」期間,每日曾行銷至四千多份。此項數字在各大埠視之,不免見小,而在福建卻為最高紀錄,平時該報日銷亦在三千餘份。<sup>168</sup>

不過,本節亦欲討論的時 1945 年戰後復刊的《江聲報》,若用此十年前的辦報景 況相比略嫌無力,但因從 1945 至 1948 年國共內戰的爆發的三年裡,《江聲報》 實際上每日發行數量,筆者目前仍無尋獲資料,所以無法資佐;再加上受限於國 內資源上只有《江聲報》的微捲,而無《星光日報》的資料等原因,故以下將集 中於討論《江聲報》為主。

《江聲報》創辦於 1918 年,<sup>169</sup>除廈門在淪陷時期的六年停刊外,前後辦報歷時超過三十年。而《江聲報》之所能夠在《民鐘報》、《廈聲報》、《思明報》、《華僑報》等報紙中,保持最高的發行量來佔據部分市場,根據廈門時人洪卜仁的看法認為:「各個時期的《江聲報》新聞及言論,基本上能履行它『為老百姓說公道話』的辦報宗旨。<sup>170</sup>」

《江聲報》在 1945 年廈門復刊後,報紙有四大版:頭版為國內政治、二版 為社論與國際消息、三版為地方新聞、四版為文藝副刊。最多出現漢奸審判新聞 者是為頭版,主要關於汪兆銘政權陳公博、周佛海、褚民誼、陳璧君等諸要人受 法院審判漢奸罪之報導。次要為地方新聞,絕大多數是有關廈門四周集美、鼓浪 嶼、金門地區之檢舉漢奸與法院送審之報導,而有關讀者對於漢奸審判之意見投 書則是刊陳在文藝副刊。

首先在1946年1月20日,《江聲報》刊出了一篇名為〈臺籍的漢奸〉的社

<sup>168</sup> 陳允洛,〈懷念閩南的新聞事業〉,收入洪卜仁主編,《廈門舊報尋蹤》,頁 143。

<sup>169</sup> 關於《江聲報》所創辦的年代有幾種說法,本文採用報人蘇眇公於 1931 年所寫〈廈門報界變遷述概〉一文之說法。參見洪卜仁主編,《廈門舊報尋蹤》,頁 23。以及蘇眇公,〈廈門報界變遷述概〉,收入蘇警予、陳佩真、謝雲聲編,《廈門指南》,〈第十篇:附錄〉,頁 1。

<sup>170</sup> 洪卜仁主编,《廈門舊報尋蹤》,頁22。

論,內容首段就清楚表明「漢奸」與「臺籍的漢奸」的不同:

我們曾主張徹底處置漢奸,是對國內一般大小漢奸講。廈門戰前日本逼處而特殊,戰後亦因之而特殊。戰前有作虎噬人之日人,更有為虎作帳之日籍臺人;戰後因之一般的漢奸而外,更有「臺籍的漢奸」。一般的漢奸為人注意,為民要求處置的景象,臺籍的漢奸則在「臺胞」的保護色下,人民錯覺沒看出,於綠草下溜開了,沒人覺出。「臺籍漢奸」這名詞是我們新提出來的。<sup>171</sup>

該社論認為臺灣人重新回到中國的統治之下,所以臺灣人便是「臺灣同胞」,於 是臺籍漢奸理所當然的成了「臺胞」,而這正給了「臺奸」搖身一變的機會:「日 寇投降,抗戰勝利結束,日寇割去的臺灣重入中國版圖,臺灣五百萬同胞重入祖 國懷抱。……『臺胞』!是我們這時叫出來的,在廈門的臺灣人同時取得這一資 格。在廈門或曾在廈門過的『臺籍漢奸』,即在這一保護色下溜開,蓋上一身罪 惡,從另一臺階上來。<sup>172</sup>」

不同於臺灣島上的臺灣人,《江聲報》社論主張追究廈門臺灣人漢奸罪行的 一個重要的理由在於:

在這被劫五十年重回故國的「臺胞」是應當享受的;然而,在廈門的臺灣人不同。時間並不久,回溯八年以前的事,什麼都是新的。我想八年前住過廈門的總不至於那麼健忘:八年以前日本人在廈門是一種什麼樣的作風?八年以前在廈門的臺灣浪人是怎樣的作法?所恃的不過後臺老板日本人。日本警部而外,天不怕,地不怕,一道籍牌似乎鍍上一層「日本金」,日本是天之驕子,他們便是天之驕孫;說話自鼻孔裡哼出,你中國政府敢怎樣?中國人敢怎樣?政府在積弱的國勢下,這口苦杯不能不吞下。我們記不記得二十年前臺吳事件,石潯吳姓的抵抗,臺探事件和警局偵緝隊廈

<sup>&</sup>lt;sup>171</sup> 〈臺籍的漢奸〉,《江聲報》,1946年1月20日,第2版。

<sup>172 〈</sup>臺籍的漢奸〉,《江聲報》,1946年1月20日,第2版。

門好漢的抵抗?又記不記得每次他們的後臺出頭,而屈辱的結束。

所謂「正當商人」者是否是籍牌掛起即可一切特殊?中國的商人職業者是不是感受鍍「日本金」的同業的威脅?總之,凡到廈門的臺灣人除極少數心向祖國,品端行正者外,非為虎作倀,危害祖國,即「狐假虎威」,欺我牟利。亡本從賊,自絕家人,配不上在儕於「臺胞」之列,他們應自在臺灣的五百萬臺胞間除開。<sup>173</sup>

在社論當中,除了再次清楚的將臺灣島上的臺灣人與廈門的臺籍漢奸做區分之外,更清楚的說明為何廈門社會必須追究臺灣人的漢奸罪行。探究其文脈,便不難理解文中所指的臺籍漢奸是指本章第一節中,在1937年以前,在廈門社會囂張過市的臺灣人勢力。因而,社論在最後提出其訴求:「最後,我們提出:處置漢奸,臺灣人不能例外。在廈門的『臺籍漢奸』不能逃避他們應負的罪行。忠奸不能無別,是非不明,我們不能不把『臺籍漢奸』自五百萬同胞裡除外,撬破他們『臺胞』的外衣外衣,他們既『又屬中國了』,在中國人民裡也不能例外。174

強調戰前廈門臺灣人在 1930 年代以前的所作所為者,不乏這篇社論而已。 1946 年 6 月 12 日,《江聲報》上刊出一篇〈過敏集 腦筋沒斷掉者注意〉,是名為 史笄的投書:

戰前和戰時,廈門一部分臺灣同胞那種耀武揚威,不可一世之狀,腦筋沒斷掉的人大概總還記得吧。到勝利來臨,大家畢竟還是「同胞」,認起祖宗來,「源出同支」,親愛得要「抱頭大哭」了。……然而「公道份子」或者要說我歧視同胞,應該是屬於反叛者流,那我真的太誠惶誠恐了,小民不敢胡說,只是叫大家注意罷了。<sup>175</sup>

且在「臺灣人不適用漢奸懲罰條例」公布後,果真廈門社會引起了極大的反

<sup>&</sup>lt;sup>173</sup> 〈臺籍的漢奸〉,《江聲報》,1946年1月20日,第2版。

<sup>&</sup>lt;sup>174</sup> 〈臺籍的漢奸〉,《江聲報》,1946年1月20日,第2版。

<sup>175</sup> 史笄,〈過敏集 腦筋沒斷掉者注意〉,《江聲報》,1946年6月12日,第4版。

彈。《江聲報》上刊出一封的投書,對於「臺灣人不適用漢奸懲罰條例」一事,表示了他的感慨與無奈:「據說張修榮係臺灣人,國家不能以漢奸條例處置云云,然而這就是所謂戰犯的待遇了,這就是『國際法的處置』了!國人何辜,於此艱苦抗戰八年後的今日,又得遇到這種勞心傷神的『國際法』,這種偉大的『待敵如己』的大國民派頭。<sup>176</sup>」由於「臺灣人不適用漢奸懲罰條例」,而受到保釋的臺灣人,除了張修榮以外,還有陳基、楊金等人,都在投書當中一一被指出:

臺奸陳基算是殺人巨魔,非特市民受其虧,而臺胞亦莫不受其害,眾生不約而同皆曰此奸該殺,殊不知該奸孽不亞於漢奸金馥生,竟以鉅款活動,當中不合懲治漢奸條例,脫開高檢的法,普通刑案到了地檢處,又碰著前高檢處的檢察官開恩先准保釋,而後處不起訴,現在又輪到敵產處理局為其轉變逆產,貼出了佈告,封閉人言,當佈告貼出時,即系各租戶檢舉證明終止日,真是奸錢過三關。陳奸堪稱看透貪官的心臟,但楊監使飛廈,是否這關打得過?當拭目以待之。177

臺籍女奸楊氏金得高檢處張首席以不適合懲治漢奸條例,發交地檢處,案 結起訴,刑庭竟然一訊即宣判無罪,真是法門尺寸無度。<sup>178</sup>

從這二則的投書當中,可以側面瞭解當時「高等檢察機關(含分設機構)主要負責辦理地方一級檢察機構的抗告案件,以及不屬於地方一級檢察機構受理的所謂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訴訟案件,對受理案件負責偵查、起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sup>179</sup>」也就是說,如果不屬於漢奸懲治條例所罰者,則轉交由地方法院進行判決。

<sup>&</sup>lt;sup>176</sup> 孫岑,〈肅奸記異〉,《江聲報》,**1946**年6月17日,第4版。

<sup>177</sup> 睦睦,〈如此廈門〉,《江聲報》,1946年8月29日,第4版。

<sup>&</sup>lt;sup>178</sup> 睦睦,〈如此廈門〉,《江聲報》,1946年9月16日,第4版。

<sup>179</sup> 廈門市政法志編委會編,《廈門政法史實(晚清民國部分)》,頁 178。

至於,到了地檢署的臺灣人,在檢察官的考量下,認為一樣沒有立即收押的必要,於是乎又都交保候傳:「高檢處釋放臺奸和漢奸,最高的紀錄,檢察官鄭善祥一而再,再而三。樂得對保的法警顏笑眉開,不無好處。湊巧,鄭檢官調回地檢處後,高檢處所有的臺奸一個個,以不適合懲治漢奸條例,陸陸續續移送地檢處,那麼鄭檢官駕輕就熟,又是一個個准保,一個個釋放,又是破了地檢處檢官釋奸紀錄,鄭檢官可稱為釋奸博士。<sup>180</sup>」從這些投書的刊登時間,就可以知道當時的廈門人對於法院縱奸,除了只能繼續投書報紙大表不平外,其實完全無能為力。

1946年5月9日,《江聲報》報導了〈檢處起訴之廈門漢奸 高分院昨起開審洪文忠自稱臺籍企圖滅罪 保外奸逆據說有種種原因〉<sup>181</sup>一則新聞,這則新聞一方面持續追蹤廈門的漢奸嫌疑犯陸續保外,另一方面則提及洪文忠試圖以臺灣人的身份脫罪,試圖要求保釋。洪文忠早在1390年代,就在廈門鼓浪嶼租界組織「二十四猛」的幫派組織,經營煙館、賭場、妓院、借放高利貸等無所不為。不過,最令人當時廈門社會所熟知的是在1940年,由洪文忠協助日本軍方破獲中國地下特務特工組織「兆和公司」一案。<sup>182</sup>因此,在所有臺灣人漢奸嫌疑犯當中,洪文忠是最受到注意的。

洪文忠在 1946 年的漢奸審判當中,雖然檢察官不敢予以交保,但判刑最後 卻是只有期徒刑兩年半定讞,這一結果又引起廈門社會另一波的輿論反彈。在 1946 年 9 月 29 日,《江聲報》的社論發表了〈關於清查、肅貪、懲奸〉一文, 控訴洪文忠所接受的刑責過輕:

這一來,數十年給廈門人痛心疾首的在廈門的臺奸,辦誰的罪?戰犯?廈

<sup>&</sup>lt;sup>180</sup> 睦睦,〈如此廈門〉,《江聲報》,**1946**年8月29日,第4版。

<sup>&</sup>lt;sup>181</sup> 〈檢處起訴之廈門漢奸 高分院昨起開審 洪文忠自稱臺籍企圖滅罪 保外奸逆據說有種種原因〉,《江聲報》,1946年5月9日,第3版。

<sup>182</sup> 關於兆和案之發生,可參見黃德昌,〈鼓浪嶼兆和慘案〉與陳玉琮,〈日軍侵廈兆和慘案見聞〉二文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廈門文史資料》,第十二輯(廈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7年)。

門日本人的戰犯有幾人?臺灣人更不用說了。於是乎,全廈門人異口同聲認為最罪大惡極的洪文忠;只兩年半的徒刑。有人說這兩年半的關監,正是給洪文忠的保護;兩年半,時過境遷,人們對洪文忠可能恨消仇逝,而後洪文忠可能安全;然而,你看那判詞,一定也是根據法律的。記得廈門剛收復時有聽見在廈門的臺灣人豎起大拇指對人銳:「我們並沒什慶差處,從前歸日本管,是一等國民;現在歸中國管。還是一等國民。」不錯,在廈門的臺灣人「從前掛籍牌作惡,免罪。」作為中國人不算漢奸;不辨漢奸罪,作為日本人不算敵俘敵僑,不沒收財產;「左右逢源,無住不宜」,在廈門的臺灣人,真的「抽看了好籤」! 183

隨後《江聲報》社論對於輕判洪文忠一事的強烈抨擊,日後在副刊上又連續 刊出數則的投書,都是對於洪文忠一案輕判的表示不滿。以下試舉幾則的投書, 便可以端倪出當時廈門社會對於漢奸審判,乃至於臺灣人審判一事的絕望。第一 篇是針對法院接受洪文忠的賄賂而寫;

巨奸洪文忠宣判了!這兆和慘案的主兇,敵人第一隻得力鷹犬,誰都認為 是十死不能贖其罪的,然而,天曉得,這死有餘辜的巨奸,應得的□懲卻 是兩年半的徒刑。

在廈門:「縱奸」並不算稀奇,但我們卻不敢意料到這眾目所視,眾手所指的奸犯,能在這執法者的「執法」之下,照例地也賜他「免其一死」的恩惠,這應該是洪奸的「財能通神,神通法」的一類例子「食髓知味」的再來一套吧?……洪奸這樣判決後,又可給廈門人一種暗示:「漢奸可以當!」只要有錢,洪逆二年半徒刑,豈不是再花「鈔票」能買得免嗎?<sup>184</sup>

投書人在文末寫出了他對於洪文忠一案的感想:「想到這裡,我感到廈門人都是傻瓜。(那些地道的『義民』)講什麼『氣節』不做『順民』,卻去流浪做難民,

<sup>&</sup>lt;sup>183</sup> 〈關於清查、肅貪、懲奸〉,《江聲報》,1946 年 9 月 29 日,第 2 版。

<sup>184</sup> 微沫,〈廈門怪事多〉,《江聲報》,1946年9月29日,第4版。

當兵送性命;不去做漢奸,卻忍飢捱餓抗敵,犧牲的沒從申冤,留德命的又再受這一口『怨氣』,嗚呼!早知道今日有這樣許多『怪事』,何不早點也跟人家去下水胡混?或者在勝利聲裡,放聰明點就把那批漢奸一股腦兒『幹掉』,只得留下一場苦惱在後頭。<sup>185</sup>」第二篇則是提到,大臺奸賄賂減刑,小臺奸交保逃亡:

等到楊監察使走了,他們的尾巴就依舊露出來,第三之手也越伸越長了: 某漢奸准許保外,某漢奸宣判無罪,接著連殺人不眨眼的洪文忠,也來一個減刑了,那為虎作帳的臺奸黃德,也讓他逃之夭夭,大漢奸們是這樣, 小漢奸們當然不必說了,這一串串的花樣,實使人想不通的。<sup>186</sup>

這一投書人,文中最後對於洪文忠一案的感想,亦是與上一人無所二致:「所以我要說:人既然是死了,也就看破一點,橫豎是自己的命運乖舛,別怨天,也別怨人!多少人的兒子亡、丈夫死!不是曾經希望復仇呢?但是一直到現在,光復的週年紀念都做過了,而那一群出賣祖國、殺害同胞的奸逆仍舊逍遙自在,放得放,保得保,誰能奈他何?<sup>187</sup>」第三則則是出於報社編輯室內裡,編輯同仁對於洪文忠案的一段對話:

「兩年半?」老張從凳子上套了起來:「幹他媽,叫他在獄裡休養兩年半就是了,說什麼徒刑」死還不夠贖罪,判兩年半,索性就判無罪不是更簡單。他說得非常氣憤。雖然這原不干他事。他卻氣得連眼睛都大了起來。……「沒法!」老張打破沈默:「十萬元保證金,出獄就跑掉,已跑掉無數個了,洪文忠判兩年半,當年也算不得什麼希罕,錢可使鬼,鬼通神。有了錢什麼事情幹不出來,什麼事情都有辦法。」<sup>188</sup>

綜觀這些文章的調性,清楚明白當時廈門人但見世道如此,在無可奈何下字裡行 間透露著無助,或又諷刺期待再次戰爭,便可人人做漢奸,豈不再好不過:「最

<sup>185</sup> 微沫,〈廈門怪事多〉,《江聲報》,1946年9月29日,第4版。

<sup>&</sup>lt;sup>186</sup> 夢梅,〈控奸意見〉,《江聲報》,**1946**年 **10**月 **14**日,第 **4**版。

<sup>&</sup>lt;sup>187</sup> 夢梅,〈控奸意見〉,《江聲報》,1946年 10月 14日,第 4版。

<sup>&</sup>lt;sup>188</sup> 鄒超人,〈奸逆 志士的母親〉,《江聲報》,1946年 10月 19日,第 4版。

好是再有一次戰爭,因為現在有好多人都在準備作未來的漢奸。189」

早在 1946 年一開始起,其實廈門社會對於所謂的漢奸審判,就保持著相當的不信任感。1946 年 1 月 23 日,一篇名為〈懲奸問題〉的投書刊載於《江聲報》上:

在四個月來,我們未會看過公佈逮捕漢奸的詳細情形,至於如何審判也未有所發表。據各方所得到的消息,有的竟然可以「保釋」,有的拘了再放,放了在拘,至於逮捕的詳情又禁止記者探訪發表,究竟此葫蘆中賣什麼藥,局外人是無從得知的。近來在報紙上又時常看到漢奸「病死獄中」的消息,可是只有這樣很簡單的報導,以後就再沒有下文了,究竟是否真的「病死獄中」?局外人又是無從得知。<sup>190</sup>

該文的最後寫道,為了避免民眾可能會產生不必要的疑慮。所以,提出三點法院方面要求:「一、漢奸病死獄中應該提出證實發表,如果馬虎了事,將致使民眾疑雲莫釋。二、逮捕漢奸消息應由輿論界自由發表,同時主事人應接受民眾的揭發與意見,切實辦理。三、審問奸逆應公開准許民眾旁聽。<sup>191</sup>」

1946年4月8日,一篇名為〈寄望於法院〉的投信刊登於《江聲報》上, 文中提及這些漢奸嫌疑犯,居然主動要求將其轉送至法院:「一般漢奸的家屬們 都成天成日的希望早日把他們『移送到法院』去;不絕地請求肅奸會移送呀,呈 由法院提審呀!固然法院是執法的,漢奸到了法院,便可以『有辦法』解決,是 非便可以『水落石出』。但漢奸和漢奸家屬的想頭,應該不是那麼簡單,恐怕還 有耐人尋味的所在。<sup>192</sup>」於是,文中更實際的例子,告訴大家法院方面如何貪污 受賄:

 $<sup>^{189}</sup>$  鄒超人,〈奸逆 志士的母親〉,《江聲報》,1946年 10月 19日,第4版。

<sup>190</sup> 迦葉,〈懲奸問題〉,《江聲報》,1946年1月23日,第4版。

<sup>191</sup> 迦葉,〈懲奸問題〉,《江聲報》,1946年1月23日,第4版。

<sup>192</sup> 好事者,〈寄望於法院〉,《江聲報》,1946年4月8日,第4版。

據聞每一個漢奸犯解到廈港監獄時,獄吏便加以手鐐,出錢之後,便可豁 免。我們傷心的當然不是漢奸加手鐐,而是這手鐐可以用錢買掉,將這種 手鐐由刑罰工具轉變為搾取財物的利器了。

還有聽說監獄的房子是可以「出租」的,某某等四個漢奸以十六萬元的代價合租了一個相當舒服的房子,然關監獄也為旅館了,漢奸則變為旅客。在這種場合理,越有錢的漢奸(即越作惡的漢奸)越可以過越舒適的生活!而一些無太多的長物的罪行較小的漢奸們,只好逼真一點的嘗試漢奸末路的苦味,於是那些小漢奸的家屬們,才反悔過去不該希望他們的兒子、丈夫到這不平等的地方來。<sup>193</sup>

最後,雖說法院看守所內傳出如此多看似荒唐的傳聞,但該文作者還是冀希於法院的公開公正,如同前面讀者來信所要求的,讓民眾可以參與公開的漢奸審判:「其他的傳說還多得很,簡直叫我們不敢相信,不願相信。然而事實告訴我們,素來的看守所監獄,都是黑暗的場所,我們總希望法院當局能夠『耳尖目到』一點,才不致有負法院的尊嚴。此外,我們更希望將來法院審訊漢奸時能夠公開,如最近蘇州高等法院審訊漢奸的公開一樣,讓新聞記者和民眾都可以列席旁聽。<sup>194</sup>」

兩天後,1946年4月10日,廈門的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對於這篇〈寄望 於法院〉所寫的內容進行公開說明:「外傳奸逆利用多金租住房閒,經本院派員 查無實據,但為杜絕人言,對於奸逆監房,決予抽籤分配、至於口糧,則以支絀 不能不准其家屬送飯。<sup>195</sup>」

直到了1946年8月13日,《江聲報》上投來一文,表示毫不懷疑現在漢奸嫌疑犯的監禁生活有多麼舒適,我們就可以知道至少「家屬送飯」一事是法院方

<sup>193</sup> 好事者、〈寄望於法院〉、《江聲報》、1946年4月8日,第4版。

<sup>194</sup> 好事者、〈寄望於法院〉、《江聲報》、1946年4月8日,第4版。

 $<sup>^{195}</sup>$  〈高分院長李襄宇 談奸逆問題 逆產由管理局接管 收益暫交銀行保管〉,《江聲報》,1946年4月10日,第3版。

## 面是大開法門的:

上海某巨奸於公開之日接見其家人,對他們說:「不必掛慮我,我在那裡很好,好似在療養院裡一樣。」療養院,是的。我立刻記住了前次某報記者在參觀漢奸監牢時,意外的在監獄裡發現了兩大籮花旗蜜桔(當時這類珍品尚未大批湧到),他在報導中尚只表明他的疑惑,而不敢遽加決斷。現在,我們倒真可加以想象了:此外,當然還有克寧奶粉,茄立克香菸、咖啡、麥片、罐頭果品……。<sup>196</sup>

如此看來,前面法院方面所做的自清動作,並沒有因此取得廈門社會民眾的信任。在1946年5月12日的《江聲報》社論上刊出〈辦漢奸廈門也特殊!〉一文,全文極盡不滿法院方面的保釋與減刑的作為:「這幾天廈門因漢奸陸續保外,起訴而竟為減刑,舉市譁然,群情疑憤,民氣之激昂,是收復後八月來所未有的。<sup>197</sup>」值得注意的是,經歷了這麼長久的法院移交,《江聲報》所接到的投書未曾間斷過,而這一次是《江聲報》首次以自身報社的立場,對於法院漢奸審判進行的抨擊。

甚至在 1946 年 5 月 27 日之前的幾天裡,廈門街頭到處散發著〈為寬縱漢奸發出不平鳴「除奸肅貪……」傳單〉<sup>198</sup>的傳單,要求法院立即還押所有的漢奸嫌疑犯、並且追還全部沒收財產、更要三天之內將漢奸嫌疑犯審判完畢、再由法院向全市默哀道歉等語。傳單上還威脅法院,若不照做,下次就送出的不只是傳單一一而會是炸彈。雖然我們無法判斷背後寫作傳單的組織實為何人,而又法院對此之是何看法。不過,可以知道的是,法院一批批保釋漢奸嫌疑犯的事態,已經引起了廈門社會極大不滿的聲浪。

漢奸接受保釋、要求二審再上訴等情事,一直不斷的在法院上演著,而廈門

<sup>196</sup> 心寒,〈懲奸題外〉,《江聲報》,1946年8月13日,第4版。

<sup>&</sup>lt;sup>197</sup> 〈辦漢奸廈門也特殊! 〉,《江聲報》,1946年5月12日,第2版。

<sup>198 〈</sup>為寬縱漢奸發出不平鳴「除奸肅貪……」傳單〉、《江聲報》,1946年5月27日,第3版。

社會對此自是不能接受。1946年6月16日,投書〈試談「肅奸」〉一文,刊登 在《江聲報》上,表達了對於漢奸減刑的看法:

凡判死刑或無期徒刑,被告如不上訴,亦不能立時執法,依法須送請最高 法院核示,如認定原判公允,則予核准,遇判處過重,則酌予減輕,由最 高法院減輕判決……不錯,這叫做「法律」,然而對於中國人的寬宏大度, 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的國粹,到令人擔心又要抬頭復活了! 199

另外一方面,許多人投書報紙,希望法院方面公布被保釋的漢奸嫌疑犯名單一事。在1946年6月17日,以〈肅奸記異〉一文刊投《江聲報》,內容中要求公開被保釋的漢奸嫌疑犯名單:

日來讀報,不見肅奸消息也罷,每一看到,總是令人可異者多。肅奸審奸當局近來似乎越見慈悲為懷,保釋漢奸工作,現在比當時的逮捕來得忙碌了。報載市警局除把肅奸會的漢奸釋出二十四名外,還有一百九十七名移送法院,連內地的漢奸犯共兩百餘名,還未見公布確實的兩百餘名,數額既籠統含糊,加以保釋者前後大不乏人,究竟何者在案,何者已保釋返家休息,市民均無從得悉,說是要鼓勵大家檢舉,然外人既不知此中詳細,倘不慎檢舉到已經釋外,而且還在加官晉祿的人,豈非就有太歲頭上動土之憂乎?<sup>200</sup>

兩天之後,1946年6月19日,報上又刊出了十位有親筆署名的廈門民眾, 以〈明人不做暗事 釋奸應該公開 五十三名釋外漢奸 高檢處全不肯公布〉一文 主張:「我們覺得明人是不做暗事的,倘暗暗諱隱,定然有不可告人之處在,這 次保釋漢奸名單的推諉不公布,量來應該做如是觀罷!真教我們無法緘默,特寫 此函求先生賜了披露,讓那些無恥的人知道一下,讓他們明白廈門人的每一隻眼

<sup>199</sup> 丹焚,〈試談「肅奸」〉,《江聲報》,1946年6月16日,第4版。

<sup>&</sup>lt;sup>200</sup> 孫岑,〈肅奸記異〉,《江聲報》,**1946**年6月17日,第4版。

是都正集中著他們的。2011

若從兩個月後的報紙上來看,在這段期間裡,罪行輕微的小漢奸大多已經判確定,不過為人所矚目的各大漢奸則是依舊交保候傳,繼續上訴。1946年8月25日,《江聲報》刊出一篇〈司法荒唐〉的投書,批評法院方面,只判小案,卻准大案嫌疑人交保:

抗戰後,廈門處理漢奸的案件,一時鬧得滿城風雨,但是至今仍未結束, 而事實上一批批的漢奸反而被卻釋放出去,又一批批的漢奸被減刑發落, 這樣情形使司法界蒙上重重黑幕,誠為廈門十幾萬民眾的一大奇恥!

肅奸會已結束漢奸案件移交檢察署辦理,而所謂檢察也者,簡直不在辦案,而在釋案,作為漢奸的掩護。……許多小漢奸都已經起訴並且判決,而一般大漢奸卻攔阻到現在尚未起訴,到底是什麼?檢察官們的手法太不高明點吧?<sup>202</sup>

從 1946 年的前半年看來,廈門民眾確實對於法院審奸一事,從頭到尾毫不滿意;再觀法院方面,除了幾次的自清發言以外,是毫無改善。對於這樣子的態勢,廈門民眾在無可奈何之下,還是只能繼續投書報社,只不過態度上已經從原本的「有所期待」轉為了「百般無奈」。

面對廈門各報紙每月都有數則的投書,是針對廈門的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而來,於是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的檢察官張慎微大加反擊,並且決定請 示中央的司法行政部,以杜悠悠之口。<sup>203</sup>但是,張慎微這樣的舉動並沒有任何的 收效,反而致使廈門社會對於漢奸審判的觀感越見惡劣。

恰巧的是在1946年8月9日,張慎微家中發生了竊案,遺失了大筆數目的

 $<sup>^{201}</sup>$  十名廈門人,〈明人不做暗事 釋奸應該公開 五十三名釋外漢奸 高檢處全不肯公布〉,《江聲報》,1946年6月19日,第4版。

<sup>202</sup> 昭鏡,〈司法荒唐〉,《江聲報》,1946年8月25日,第4版。

 $<sup>^{203}</sup>$  參見〈對高檢處縱奸論 肅奸會的批評 事實非片言可掩飾 決向司法部請示〉,《江聲報》,1946 年 6 月 29 日,第 3 版。

現金與黃金等財產。對於這樣的事情,當時報紙無不大為加以報導。令人料想不到的是,因此牽扯出另外一樁的案外案。1946年8月22日,《江聲報》上刊登了一則〈耐人尋味 張公館的巨竊案〉的投書。全文一開始便開門見山的寫道,對於自稱奉公守法的張慎微有這麼多的財產,表示大感意外:

這個巨大的竊案,不是發生在一般商賈富紳的家中,而是發生再一個所謂「勞苦」的大公務員的公館裡。單據他太太的報告:除了失掉幾個大箱的中西服裝、公文、印信與實彈外,還損失了黃金十一兩和現鈔支票七十萬。這數目在一般大腹便便的財神心目中,倒不覺得是了不得的一回事,但在我們這般窮苦的文化人和小公務員的眼光下,已經是足堪咋舌了!

誠然,一個清正廉潔的「為民公僕」的公務員,在他這輩子艱難的奮鬥下, 恐怕也撈不這一筆人家所不足值錢的幾百萬元呢!倘若有的話,除了當月 膳費和勉強抽出來的衣服費外,不必債積如山,已經是不幸特幸了,又何 敢再想攢幾個錢呢!<sup>204</sup>

該文中提到:「這膽大包天的大竊,卻光顧到這位雄威赫赫的大法官的門庭了。 他們並且在公館的郵箱中放了一張含著嘲笑意味的恐嚇信,還說什麼張首席到廈 發洋財!(否則哪裡來的錢呢。自然天曉得!)也該分潤一點給人家等語。<sup>205</sup>」 基本上,不管該信是否真為竊賊所留下,抑或是流傳的不實之語,都足以證明張 慎微在廈門社會的民眾心中,收賄縱奸的形象之惡。

作者更以嘲諷的口吻來解釋,張慎微家中的大筆現金與大批黃金從何而來:「仔細想來,這也難怪,因為高檢處的縱奸,造成了市民的嘖嘖煩言,有人就這樣說:倘若不是為了「那個」(是否即指鈔票和黃金,尚待考證)為什麼把萬惡的漢奸看如自己的昆弟與椿萱呢?<sup>206</sup>」此外,作者更仔細的對於案情不合理之處

<sup>204</sup> 弈峰,〈耐人尋味 張公館的巨竊案〉,《江聲報》,1946年8月22日,第4版。

<sup>205</sup> 弈峰,〈耐人尋味 張公館的巨竊案〉,《江聲報》,1946年8月22日,第4版。

<sup>&</sup>lt;sup>206</sup> 弈峰,〈耐人尋味 張公館的巨竊案〉,《江聲報》,1946年8月22日,第4版。

提出看法:「竊案的發生是在九日晚上,而發出新聞的日期倒是十八日,此間相差甚遠。我們以為這新聞遲緩獲到的原因有點神秘,但是,據某方可靠的消息,張首席家當發現被竊之時,一方面焦急要求追辦,一方面又慎重要求查緝當局嚴守『秘密』。真值得耐人尋味呢!<sup>207</sup>」在文章最後,依舊不忘繼續諷刺張慎微的處境:「這莫大的損失,幾時再能掙得如此家私呢?恐怕再也沒有釋放漢奸的機會!我們不覺為辛苦『辦任』」的張首席而嘆息。<sup>208</sup>」

關於家中有大筆現金與黃金一事,張慎微解釋是因為平時擔任檢察官的收入不敷家用,所以有在大學兼課來補貼生計。不過這樣的說法,當然沒有人相信,於是又成為了廈門民眾所攻擊的對象:「高一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曾向記者稱,因收入不敷,所以兼任教授,這是張家被竊黃金十一兩、國幣五十萬那是從何而來?天曉得。<sup>209</sup>」對於張慎微交代家中何以有如此大筆的現金與黃金,是因為平時大學兼課一事的個人之說法顯得荒唐至極外,張慎微又遭人查出有匿名投資的公司股份。對於這一點,廈門社會自然不會放過,批評與諷刺的機會:

比較起廈門的場所,最不乾淨的,就是官場:所謂「污吏」也者,數量該不會太少吧。小奸、大奸一個個溜跑了,如果不是「官吏」他們的「貪污」,又何至弄成這個田地呢?除了些小公務員,快要餓死外,這些大官員們卻儘管升官發財,扶搖直上。

如果你說他貪污,你說他經商,就□了他的頭,他死也不肯承認。只有官僚資本被檢舉了,黃金鈔票被竊走了,他才不會再裝貧叫苦,默默無話可說,這樣的官員被發現了,而類似的還不知有多少?「衙門八字開,無錢莫進來!」「污吏」這樣多,能叫廈門不髒嗎?<sup>210</sup>

<sup>207</sup> 弈峰,〈耐人尋味 張公館的巨竊案〉,《江聲報》,1946年8月22日,第4版。

<sup>208</sup> 弈峰,〈耐人尋味 張公館的巨竊案〉,《江聲報》,1946年8月22日,第4版。

<sup>209</sup> 睦睦,〈如此廈門〉,《江聲報》,1946年8月26日,第4版。

<sup>&</sup>lt;sup>210</sup> 史風,〈最髒的都市〉,《江聲報》, 1946年9月21日,第4版。

張慎微告訴人說,因為生活關係,故兼大學教授。但是現在,除失竊事件 外又發現了志揚行之化名投資業,股金數目甚鉅,則錢從何處來?這豈是 「兼教」二字所可以搪塞了之嗎?<sup>211</sup>

前面提到,交保候傳的漢奸嫌疑犯之所以引人疑慮之處,最主要還是於畏罪脫逃的可能。又查 1946 年當年以來,發生潛逃案件者全是臺灣人。<sup>212</sup>雖說,臺灣人不適用漢奸懲罰條例,但仍可察其犯罪情節追究其戰犯等罪行。<sup>213</sup>而今交保的臺灣人,卻已潛逃出境回到臺灣。因此,報紙上開始有人投書,要求捉回潛逃回臺的臺灣人。1946 年 9 月 7 日,一篇為名〈縱奸容易捉奸難〉的投書刊登於《江聲報》上,文章開始就形容這些臺灣人的神通廣大:

聽說他們有的用錢買好了法官,有的被捕後就在肅奸會大肆活動。結果,「錢可通神神通鬼」神通廣大,且「保外」立刻「候輪回臺」,輪船一道,全廈門就找不到他的影子了。

漢奸不嚴予嚴辦,以引其民情憤慨,因為這已變成了直接鼓勵人家當漢奸。一批批的漢奸保外,一批批的保外的奸逆潛臺,也已引起輿論一致的

<sup>212</sup> 如「有民眾檢舉兩臺人,前在日方警察本部當偵探,曾欺壓民眾,無惡不作,化名林仔鐘、 謝傑領,當場交警扣押,由臺灣同鄉會令其妥保保外,候查辦理。」

<sup>&</sup>lt;sup>211</sup> 睦睦,〈如此廈門〉,《江聲報》, 1946年9月16日,第4版。

見〈臺人申請返籍 有八百餘人 發現奸偽化名圖逸 美艦定今日啟航〉,《江聲報》,1946年1月26日,第3版。如「有臺人余幹臣者,又名余樹枝,四十七歲,……前充興亞院囑託(即上級翻譯官)、兼任偽華僑實業社顧問。……及廈島光復,余知罪重,避匿鼓嶼,化名余幹臣,於前日申請返臺,昨日偕家屬渡廈。」見〈臺奸化名 逃臺生事〉,《江聲報》,1946年1月26日,第3版。如「前日各有關機關曾據報告,臺胞姓名內有敵偽人員及眷屬冒名頂替,企圖出口,水警乃將檢察完畢之臺胞二百予以扣留。」見〈黃達平奉派來廈 慰問本市臺胞 報告臺署最近政情 美艦改訂今日駛臺〉,《江聲報》,1946年1月27日,第3版。〈林雙英逃走後 罪行始確定 肅奸會下令通緝無著 全案移高分院處理〉,《江聲報》,1946年4月23日,第3版。〈高檢處何以字解 縱臺奸返籍 判決書無處遞送〉,《江聲報》,1946年7月25日,第3版。〈為難了法院 縱奸易捉奸難 捉不到臺奸陳卓乾 沒收保證金結案〉,《江聲報》,1946年8月24日,第3版。〈臺奸釋傳不到 法院追保跟究〉,《江聲報》,1946年1月20日,第3版。〈戰犯釋回臺灣 法院票傳無著 李龍溪等住址不明〉,《江聲報》,1947年9月16日,第3版。〈恩惠漢奸終自食惡果法院追還王盛典累及兩保家著急〉,《江聲報》,1946年9月8日,第3版。

<sup>&</sup>lt;sup>213</sup> 〈臺奸逃不出法網 司令部令廈以戰犯罪處理 法官縱之於前何以善其後〉,《江聲報》,1946 年 9 月 22 日,第 3 版。

#### 批評,因為這以表現了承辦人員的舞弊貪污。214

文中作者借第三人口吻說道:「有些人說:判處太輕的奸徒要重審,這不錯,但 那些已被收山,已被潛回老家的,又要如何處理呢?」作者主張,這些臺灣人只 是逃回臺灣,臺灣是中國之國土要,捉回通緝犯,並無任何困難:

萬不能再等閒視之,縱奸案件需要來一番大清算、大清查,別在說監獄擁擠,這已是不通的話,應把「保外」奸偽全部還押,叫他們受國法正義的制裁,而那些給跑回臺灣的,也要責成縱放的人員負責。臺灣已是中國的領土,國家的政權已統治到那裡去了,除非他們逃到地獄裡,不然一道命令,不是可叫他們再回牢獄裡來嗎?<sup>215</sup>

作者在最後強調:「這不是作者意見,而也是全廈人民的意見,如果縱奸者不負責捉奸之責,我們希望富有監察清查責任的,不要吝惜一紙命令。<sup>216</sup>」

又 1946 年 12 月 16 日,一篇為名〈關於「臺奸」〉的投書刊登於《江聲報》上,全文以戰前、戰後臺灣人在廈門社會兩相對比的情境為基調,寫道:「廈門人談起『臺灣人』,就像『談虎』色變,在戰前是這樣,在戰後還是這樣。<sup>217</sup>」並且,特意的聲明自己並不特別仇恨臺灣人;「在下聲明:我並不是把臺灣人都認為壞,而是那些多數的臺灣浪人給予廈門人的痛苦太深刻的緣故。<sup>218</sup>」文中再次的告訴了我們,廈門人是何以致此對於臺灣人有這般的反咸與痛恨:

在戰前臺灣浪人掛著「帝國」的招牌,縱意走私、販毒、營娼。沒有人敢動其毫髮。在戰時,臺灣浪人更背上「皇民」的幌子,暢行無忌。廈門人像是在火裡煮的魚,而臺灣浪人卻都自以為是「一世之雄」。

<sup>&</sup>lt;sup>214</sup> 高雷,〈縱奸容易捉奸難〉,《江聲報》,1946年9月7日,第4版。關於因為漢奸案的偵辦,監獄內人滿為患,參見〈法院監獄囚犯 漢奸佔三分二 偽高等分院長林葆圻 肺病嚴重將作獄中鬼〉,《江聲報》,1946年4月29日,第3版。

 $<sup>^{215}</sup>$  高雷,〈縱奸容易捉奸難〉,《江聲報》,1946年9月7日,第4版。

<sup>216</sup> 高雷,〈縱奸容易捉奸難〉,《江聲報》,1946年9月7日,第4版。

<sup>&</sup>lt;sup>217</sup> 微沫,〈關於「臺奸」〉,《江聲報》,1946年12月16日,第4版。

<sup>&</sup>lt;sup>218</sup> 微沫,〈關於「臺奸」〉,《江聲報》,1946年12月16日,第4版。

抗戰勝利後,「臺奸」下場是「無罪」、是「減刑」。有的而且肥胖地釋放、有的竟打起志士家屬,遨遊街道。受了苦的「義民」,只好空摸著法院的牆壁,看不見「法」的尊嚴。懲奸在哪裡?伸不得冤的廈人,沒有一個不自願當日不做漢奸!<sup>219</sup>

作者在文中提到,還是有令廈門人值得欣慰事情,這將使得為惡的臺灣人不能脫 罪而無事:「好在受難者的哭聲終會感動公理,正義並不全泯滅,當局已頒佈了 『臺奸以戰犯論罪懲處』的命令,這是受難者在黑暗裡看到一線陽光,是一服興 奮劑,廈門人聞之一喜,良善的臺灣人應該為自己歡慰。<sup>220</sup>」

可是,作者話鋒一轉略帶諷刺的認為,這些臺灣人會捉回廈門受審的可能有 多大,畢竟執法者仍然是那些當初接受賄賂臺灣人賄賂的同一群檢察官與法官 們:

但話又說回來,「法」的尊嚴,在「懲奸」裡頭,曾給一些貪劣的玩法者 賣掉,這一回的「非常上訴」,臺奸們是不是也會再來「非常」的手法, 倒是值得注意的問題。……我們□為不怕「臺奸」逃回臺灣,「臺灣」仍 是我們國土之內,假如這一回命令,真會□得非常的話,就是在逃到南極 去,也可抓了來,最可慮的還是,執法者的「正」與「否」,我們得拭目 以待,這一回的「非常」命令實施之後,「臺奸」的下場又將如何。<sup>221</sup>

到了 1946 年的年底,看似漢奸審判就要告一段落,卻因「臺奸」的稱呼,讓《江聲報》上又是煙硝四起。雖然早在 1946 年 1 月 20 日《江聲報》的社論〈臺籍的漢奸〉上就已出現過,卻在遲至半年之後,在 1946 年的 5 月 6 月,廈門的臺灣同鄉會開始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表示「臺奸」一詞,造成了在廈門的臺灣人莫大困擾:

<sup>&</sup>lt;sup>219</sup> 微沫,〈關於「臺奸」〉,《江聲報》,1946年12月16日,第4版。

<sup>&</sup>lt;sup>220</sup> 微沫,〈關於「臺奸」〉,《江聲報》,1946年12月16日,第4版。

<sup>&</sup>lt;sup>221</sup> 微沫,〈關於「臺奸」〉,《江聲報》,1946年12月16日,第4版。

廈門光復,從前胡行於廈之臺人幾絕,臺廈人間感情應可回復。但因廈人不察諸源在敵,不及依人諸事,嫁仇同類,實使光復以來,問心無愧在廈臺胞,橫遭百般敲剝勒索,甚至產業被侵、居住營業被逐,流離失所,更其為甚者,只因不應勒索,被誣為奸,處境之苦,實難言喻。<sup>222</sup>

本月九日本市江聲報刊登懲治臺奸問題一節<sup>223</sup>,嫌欠法律常識之言論所指摘各點,固積私見,均非事實,意欲控制一班臺胞資產階級置之死地而後已,想其恢復自由,重整營業,在廈擁有商場相當地位,尚能共沾雨露於復歸版圖,此項私衷偏見岐視臺胞,顯然分化民族力量,乃不知主體國家民族立場。臺胞既蒙政府准予恢復國籍,乃中華民國國民一分子,中央政府未曾頒佈懲治臺奸之法令,而「臺奸」二字乃廈門輿論界新產生的新名詞,此項不純正非法主張,實與三民主義有所牴觸。<sup>224</sup>

從後見之明看來,對於此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該是沒有咨函福建省政府,所以在《江聲報》上也不見任何的反擊。可以如此推論的原因在於,如在1946年2月時,臺灣參議員黃達平來到廈門慰問臺灣人,期間發表了關於〈臺灣參議黃達平主張臺人無漢奸罪迅速結束肅奸工作〉,<sup>225</sup>二天後便有人投書《江聲報》,以〈黃達平的特別主張〉一文加以抨擊,<sup>226</sup>由此足見廈門人對於臺灣人「無罪」一詞的極高敏感。

到了1946年的年底,廈門的臺灣同鄉會開始有所動作,開始反制這些所謂「臺好」的言論。當然,廈門的報紙上,立即隨之出現駁斥的投書,如1946年

<sup>&</sup>lt;sup>222</sup> 〈廈門臺灣同鄉會懇請救援在廈臺胞〉,收入何鳳嬌主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臺 北:國史館,1990),頁1060。

<sup>223</sup> 筆者在1946年6月9日,未曾找到該欄的社論或報導。

<sup>&</sup>lt;sup>224</sup> 〈厦門臺灣同鄉會呈請轉咨厦高一分院開釋羈押臺胞〉,收入何鳳嬌主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頁 1066。

<sup>&</sup>lt;sup>225</sup> 〈臺灣參議黃達平主張 臺人無漢奸罪 迅速結束肅奸工作〉、《江聲報》,1946年2月20日,第3版。

<sup>226 〈</sup>黄達平的特別主張〉、《江聲報》、1946年2月20日,第4版。

#### 11月4日的一篇投書〈是誰無理?〉寫道:

報紙揭露法院縱奸,並竭力攻擊臺籍漢奸罪行之後,廈門臺灣同鄉會現在 因這而發生反響了。……他說:「本會同鄉在廈,無論所為何事,動輒受 本市各報無理攻擊(?)殊失我領袖愛護臺民本旨,懇請察轉各報,以後 對於臺胞,勿存歧視心理,稟正立言」云云。……這依說法與前月該會致 呈警局,說留廈臺人「累受無故毆辱」一樣的似乎極為可憐,但不管他如 何說法,我卻始終認為沒有道理。

報紙刊載縱奸及臺奸罪行,這是報人應有的天職,為國家、為人民。難道臺籍漢奸可以任其橫行不法,任其法外逍遙嗎?我相信新聞記者與臺奸之間沒有什麼仇恨存在,如果說有,那就是臺籍漢奸的賣國通敵與欺凌人民,但這卻不是私仇,而是關係忠奸、是非、邪正的公仇,不是偽自己出氣,而是替人民說話。如果攻計臺奸,臺灣同鄉會就會認為是「無理」,那「有理」的是什麼?我想,臺灣同鄉會與臺奸之間,恐將因此被人們認為「一丘之貉」?<sup>227</sup>

又隔日,1946年11月5日《江聲報》的社論〈廈門的臺灣人〉,除了開宗明義寫道《江聲報》對於在廈門之一般臺灣人並無犯意,但是對於曾經在廈門為惡之臺灣人,則當義不容辭的揭發:

本市臺灣同鄉會近呈市府。謂同鄉在廈受各報「無理攻擊」, 請轉令對臺 胞「勿存歧視」。我們曾屢對臺籍漢奸盡量揭發其罪惡,認為是言論者所 義不容辭,但對臺灣人並不歧視,已屢見本報社評。

然而,勝利後,我們是怎樣待遇廈門的臺灣人!作為中國國民,當同胞呢? 不辦漢奸罪!算戰犯——是日本國民。過去掛籍牌作惡,現在掛籍牌免 罪。算作日本人民,還有什麼說的!「通謀敵國,危害本國。」是漢奸罪,

<sup>&</sup>lt;sup>227</sup> 傑卿,〈是誰無理?〉,《江聲報》, 1946年11月4日,第4版。

「效忠敵國,危害本國。」倒成其為日本國民的天職。因之,洪文忠只「戰犯」,二年半徒刑,林滾、陳基……之流無罪。作為日本國民,當敵僑呢?不沒收財產,算「同胞」——是中國國民?<sup>228</sup>

文末,該社論以林滾的個人財產為例,用反詰語氣試問各位讀者,是否有理:

認賊忘祖做「敵人」而發財,乃以「同胞」資格,保有其劫自家裡竊自家的財產;海上可見,金碧輝煌,從前的福星樓,現在的華僑服務社,產權仍是林滾的。怎麼?他是中國同胞!<sup>229</sup>

基本上,從 1946 年的《江聲報》脈絡看來,絕非鼓動仇視所有的臺灣人, 在所見的報紙資料裡,其實不管是社論或投書,也都未曾見過無理之語。至於, 廈門的臺灣同鄉會所言廈門報紙上有臺灣人「被污為奸」,或是廈門人「囤私己 見」等事態其實皆並未見到,因為如果有應該不會漏載於《江聲報》上。

在中央政府方面,對於廈門社會自 1946 年,肅奸會將漢奸嫌疑犯移交法院 進行正式起訴的數個月以來,檢察官讓漢奸嫌疑犯接二連三的接受保釋,乃至於 廈門民眾開始懷疑檢察官接受收賄等傳言不曾間斷。因此「1946 年 6 月 25 日,

<sup>&</sup>lt;sup>228</sup> 該社論認為,臺灣人應有分別,可類之為:(一)住在臺灣!甲午割地強錄入籍的臺灣居民;像家裡賣出去的弟弟。現在勝利,以我們的血;我們的生命為代價,贖回來了;一樣是家庭裡昆季之一員,是真正的「臺胞」——我們的同胞。(二)認賊作父,給日本人做倀鬼,為前驅,背叛民族,危害本國,殺家裡兄弟,滅自己家族的,是臺籍漢奸,十足的「臺奸」。這是敵人——比敵人還可惡的無恥家賊——那還「同胞」?(三)數典忘祖,以「大日本國民」資格到中國來作大日本帝國之僑民;雖無殺弟兄、滅家族、直接倀鬼的罪行,但恃敵人之勢,凌自己之家,□□□□以自私自利,不則不扣的日本「殖民,至少限度:十足的「日本國民」,怎算同胞?

<sup>(</sup>一)我們現在認為同胞,從前認為同胞,他們現在、從前也都自認是我們的同胞。(二)(三)當他們賊父還健在橫行時,當他們宗主國大日本帝國還為世界一等強國脾睨一切時,我們就想同他認同胞,他們會夷然不屑,羞與為伍。這話,凡十年前和淪陷期住過廈門的!閉目想一想,錯麼?而現在賊父倒臺,帝國山崩,他們來認同胞了!

這三類臺灣人,其(一)作革命復國運動,臺灣住不了而來中國的也有;但少極了,廈門尤鳳毛麟角之鳳毛麟角。在廈門,絕大絕大多數為(二)(三)兩類臺灣人。所有臺奸幾乎盡集廈門。其非臺奸而以「大日本國民」資格來廈門者,也同於在東北之朝鮮人:朝鮮人在東北造萬寶山之類事件,廈門整整就是個萬寶山。(二)領著(三)在廈門,廈門無日不萬寶山!見〈廈門的臺灣人〉,《江聲報》,1946年11月5日,第2版。

<sup>229〈</sup>廈門的臺灣人〉,《江聲報》,1946年11月5日,第2版。

市參議會電請國民政府司法部查辦張慎微縱奸問題。230 」

隨後,中央派遣監察院閩臺監察使楊亮功到廈門視察。在閩臺監察使團初次接受公開採訪的會上,臺下的各報記者皆提問法院縱奸問題的嚴重,反倒是清查物資與民生分配問題成為次要。<sup>231</sup>面對廈門社會各報輿情對於法院縱奸之不滿,閩臺監察使楊亮功對此表示:

本團在廈工作,得新聞界之助特多,關於接收清查,肅貪懲奸,本團當前工作,所賴於新聞界之協助尤般,本團將來工作之效果如何,實視新聞界之協助如何而定,深望新聞界同仁共負責任,使本團多多收穫云云。<sup>232</sup>

由於閩臺監察使楊亮功的到來,曾經使得廈門民眾燃起一絲希望。而且,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更直言,這次懲奸的工作新聞界的協助是極其必要。因而,在 1946 年 8 月 26 日,《江聲報》上刊登了一篇名為〈伸張正義 寄望於楊監察使〉的投書,希望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每天可以翻閱廈門的報紙,便會知道廈門法院的漢奸審判有多麼腐敗:「一大批無恥的漢奸,又陸續被司法當局或以無罪宣告釋放,或任意縱放減刑,這些事實排在眼前,已夠我們痛心!……一般在淪陷中充當走狗的大漢奸,平素無惡不作,至於勝利後,卻仍逍遙法外,種種情形只要我們翻開一年來本市各報所揭發的事實,便可證明民眾的痛苦,已嚴重到什麼地步。 233 」

但事實上, 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所謂冀希於新聞界之協助, 其實只是官腔爾爾。因為當閩臺監察使楊亮功離開廈門之後, 法院便開始對於新聞界祭出手段, 迫使新聞界噤聲。在1946年9月29日,《江聲報》的社論〈關於清查、肅貪、懲奸〉便意有所指的寫道:

<sup>&</sup>lt;sup>230</sup> 傑卿,〈第二度默然?〉,《江聲報》,1946年11月20日,第4版。

 $<sup>^{231}</sup>$ 〈昨歡迎監使楊亮功席上 厦民略宣怨憤 語多要求徹底懲辦縱奸人員 清查接受物資問題反居 次要〉,《江聲報》,1946 年 8 月 23 日,第 3 版。

 $<sup>^{232}</sup>$  〈清查團招待新聞界 徵詢官風民情 清查工作欲有成果端賴報人協助 廈民一致盼望懲奸與整 飭吏治〉,《江聲報》,1946 年 8 月 29 日,第 3 版。

<sup>233</sup> 徐雷,〈伸張正義 寄望於楊監察使〉,《江聲報》,1946年8月26日,第4版。

其實,報紙記載言論,負法律的責任,法律樣樣向人討證據;並不是不敢 『碰山』,我們不能碰法律,要大家手法,尤其不能碰,法律簡直說成罪 惡的『保護色』。<sup>234</sup>

1946年11月20日,《江聲報》又刊出了一則投書〈小大之間〉,主要敘述法院方面只辦小案而不辦大案,從中受賄得利者則是大官,而不是是小公務員:「就說做漢奸吧,也是大漢奸佔便宜。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事實,大漢奸可以利用他們的孽財,而逍遙法外;小漢奸則須被『執法如山,嚴辦不貸』。試想想現在所謂貪污舞弊的,不是大人物、大官員嗎?需要吃虧的,只是小官員而已。」文章最後,還以法官控告報人誣陷縱奸來作結:「還有令人心痛的,本月廿三日本市一家報紙載:『本市法官將控告報人誣載法院縱奸。』真的中國國法在鈔票的鹹汁裡浸得生鏽了!<sup>235</sup>」

本來對於閩臺監察使有所寄託的廈門社會,猶如 1946 年 11 月 20 日在《江 聲報》上的一篇投書所描述的:

不久,楊監察便行矣,大家在他的身影上寄託了一個大希望。但廈市的報紙,卻一連好多天不曾再看有關於懲治縱奸,以及貪污等等消息。後來,才在報上讀到楊氏對記者的談話,請張某縱奸已獲確據,本人對此一案件之處理,業已超過監察範圍云云。讀了這一消息,冷冰冰的良心又再活躍了起來。大家都以為這一來必有一番驚人消息,像打老虎不打蒼蠅似的轟動一下廈門。但消息傳來,張某將調杭州?<sup>236</sup>

閩臺監察使廈門一行的最後結果是,監察院閩臺監察使楊亮功對張慎微提起彈劾,「後監察院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該會於 1947 年 7 月 2 日鑒字第 1288 號 決議書,決定對張降一級改敘處分。但張慎微早在 1946 年 10 月由司法部調任江

<sup>234 〈</sup>關於清查、肅貪、懲奸〉、《江聲報》,1946年9月29日,第2版。

<sup>235</sup> 丁三,〈漢奸 國法 鈔票〉,《江聲報》,1946年10月29日,第4版。

<sup>&</sup>lt;sup>236</sup> 傑卿,〈第二度默然?〉,《江聲報》,1946年11月20日,第4版。

蘇高等法院淮陰第一分院檢察處首席檢案官,且於1947年4月悠然起任。237」

總的來說,廈門人對於漢奸審判一事,不管是之於中國人或臺灣人的漢奸審判,都不能接受多數無罪釋放的結果。在 1946 年裡,幾乎每天翻開報紙都可以見到關於認為法院不公的言論。從光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當中,就有超過兩百篇的新聞報導與社論投書在抨擊漢奸審判,便可知其一斑。監察院閩臺監察使楊亮功雖然奉命來廈,但其實對於漢奸審判的腐敗態勢,全然使不上力。

根據廈門檔案館於 2000 年對於廈門各級法院審理卷宗的統計,「金廈肅奸會 先後共向該處解送 226 名漢奸(包括 31 名有卷無犯者在內,實際人犯 195 名), 其中臺灣籍漢奸 125 名。<sup>238</sup>」「高一分院檢察處受理漢奸案件後,對案犯作出如 下處理:向高一分院起訴 78 起,不起訴 74 起,發廈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審理 73 起。由高一分院審理的 78 起漢奸案件中,被宣判罪名成立,判處有期徒刑的 60 名,判處無罪的 15 名,審理間死亡1人,2 名人犯未到案。<sup>239</sup>」「廈門高一分院檢 察處發往廈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的 73 件漢奸案都是臺灣籍漢奸案件。……地 方法院檢察處經過偵訊後,只向地方法院起訴 39 名,其餘 34 名不起訴。<sup>240</sup>」

一直到了 1949 年,《江聲報》全年來關於漢奸審判的新聞剩下不足五筆,可 以說廈門社會已經不在繼續追究於此。最後,這筆漢奸審判的糊塗帳,便由廈門 社會與廈門人自行概括承受了。

<sup>&</sup>lt;sup>237</sup> 廈門市政法志編委會編,《廈門政法史實(晚清民國部分)》,頁 **180**。亦可參見廈門市檔案局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0**),頁 199。

<sup>238</sup> 廈門市檔案局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頁 193。

<sup>239</sup> 廈門市檔案局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頁 193。

<sup>240</sup> 厦門市檔案局編,《近代厦門社會掠影》,頁 194、195。

# 第四節 「勝利劫收」——法門大開的漢奸審判

以分析廈門肅奸活動的性質來看,確實如羅久蓉所言,廈門肅奸活動有其特殊性質。羅久蓉並以《閩臺漢奸罪行紀實》<sup>241</sup>一書總共195名漢奸當中,臺籍漢奸有96名為說明,認為臺灣人比例如此之高,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在於:「廈門淪陷時期,臺人赴廈者眾,其中雖不乏殷實百姓,但也有不少臺民仗恃日本臺灣籍民特權身份,為非作歹,或經營賭場、煙館,橫行無忌,或內地土匪勾結,危害社會治安,更有臺灣浪人供日本特務機關驅遣,迫害中國民眾。<sup>242</sup>」不過,透過本章於第一節、第二節所相互對照的,筆者認為有必要將1937年前廈門社會的臺灣籍民問題,與1937年後才來到廈門擔任職務的臺灣人做出區別,兩者之間在很大的程度上實屬不同的兩群人,就以戰前廈門社會所著稱「十八大哥」作為標示即可辨明,。

從金廈肅奸委員會的預審現場,以及《江聲報》上的社論與投書,可以清楚知道廈門臺灣人在戰後的漢奸審判當中,被追究的罪責是不盡相同的,一種是早自 1930 年代起,以臺灣籍民身份在廈門社會經營煙、賭、嫖、高利貸等特種行業的臺灣人,這些臺灣人自恃日本國籍的保護,橫行於廈門社會;另一種則是自 1938 年以後,隨著中日戰爭的發展,來到中國各地擔任職務的臺灣人。至於廈門早在 20 世紀初起,就被日本作為勢力範圍而被經營著,沒有被戰火所摧殘的廈門市,自然需要補充許多行政人力,來替補撤出的中國政府。上述前者的臺灣人是戰後廈門社會所追究的對象;後者的臺灣人才是各地肅奸委員會追究的對

<sup>&</sup>lt;sup>241</sup> 筆者認為《閩臺漢奸罪行紀實》一書,所蒐羅資料並非是 1947 年最後的審判階段,例如第一三五號的臺灣人高丁財,在描述中仍然是以《懲治漢奸條例》進行起訴,而臺灣人不以漢奸罪名起訴早已經在 1946 年確定。由此可見,當中資料被收入該書的時間參差不齊,而資料收入時間與成書時間亦不相同。故有必要對此資料的可信度持保留態度。參見金廈漢奸處理委員會編,《閩臺漢奸罪行紀實》,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304 種,頁 490。

<sup>&</sup>lt;sup>242</sup> 羅久蓉,〈軍統特工組織與戰後漢奸審判〉,收入國史館主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 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38。

戰後漢奸審判的特殊之處在於「臺灣人不適用漢奸懲罰條例」,這點使得廈門社會難以去追究前者臺灣人的罪行。起初在 1945 年,廈門的臺灣人被視為漢奸而檢肅,但不久之後政府卻發佈了臺灣人不適用漢奸懲處條例的公告。一夕之間的改變,使得廈門社會未能即時反應過來,依然糾葛於臺灣人漢奸與否的問題,乃至於發明了所謂「臺籍漢奸」、「臺奸」等名詞,反而模糊了追究戰前罪責的目的。作者認為如按適當罪名而言,應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特種刑事、賭博重利等事項明確的的罪行來對嫌疑人進行起訴。

除了少數人,諸如洪文忠因為協助日方破獲軍統的地下組織「兆和公司」, 以致於許多中國地下工作人員喪命,因此軍統所組成的肅奸會無可能會輕放洪文 忠,對其就算不能追究漢奸罪,要勢必要以戰犯罪論處。<sup>243</sup>也就是說,臺灣人罪 行情節嚴重者,依舊可以按照戰爭罪犯審判條例。但是,在戰前廈門社會欺壓廈 門人的臺灣人勢力,並非都適用戰犯罪行。事實上,透過比較在其他各省所逮捕 在日軍中服務的臺灣人,其情節最重者就屬看守俘虜營的臺灣人,會被以戰犯罪 名就審之外,其實大多臺灣人都在預審階段就予以不起訴處分,然後集中遣返回 臺。

以適當的罪責來起訴被告,用以捍衛原告之權益是檢察官的任務,而中國戰後充斥著中統與軍統相互爭奪淪陷區的接收,從全國各地肅奸會的成立來看,確實是軍統方面先下一成。但這並不代表,軍統方面能夠不受賄賂而秉公處理漢奸檢肅案件。從1945年10月到1946年10月,金廈肅奸委員會「共逮捕人犯245名,以漢奸罪嫌解送福建省高等法院廈門第一分院檢察處226名,其中31名或由肅奸會交保,或被逃匿,只移送案卷而無人犯。244」「肅奸會在偵辦漢奸的過程中,有23人以所謂罪行不足為因,交保釋放,有31人雖向高等法院廈門第一

 $<sup>^{243}</sup>$  〈洪文忠周龍潛以戰犯移滬處理 國防部令廈照辦 〉,《江聲報》,1947 年 8 月 20 日,第 3 版。  $^{244}$  廈門市檔案局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頁 192、193。

分院檢察處移送,卻有卷無人,其中有些就是因為人犯早已被交保開釋。245」

如同中國其他各省在戰後淪陷區接收的情景一樣,「當時,在肅奸會偵力、漢 奸的過程中,肅奸會的官員們,就各自利用手中掌握的權利,一邊縱奸,一邊侵 佔漢奸的財產,從中大發橫財。如肅奸會的主任沈覷康將日偽禾山聯保主任、警 防團分團長林身在虎園路的一座洋樓及其老婆和財產一併占為己有,林身則得以 逃回臺灣。<sup>246</sup>」

掌握著法院體系的中統,自是不會輕易放過這個接收的大好時局。於是當軍統沒收了所謂漢奸嫌疑人的財產之後,將人犯押解至法院,如果法院方面能夠將其不以漢奸罪起訴,那麼軍統方面自然就要依法歸還其財產,而漢奸嫌疑人取回了原本的財產後,便再酬與法院方面的相關人士。根據廈門檔案館方面表示,當時「尚有385人由肅奸會將漢奸罪行調查材料函送廈門高一分院及該院檢察處緝辦,未予公佈名單,後來這一部分案件沒有下文。<sup>247</sup>」對此,我們便不難知曉其箇中道理何在。

這些事件真實的發生在廈門社會的當中。許多諸如林滾、洪文忠之輩,早就在 1930 年代以來蓄積了大筆財富,要打通法院的關節是毫無困難。如果可以無罪釋放的話,那麼取回沒收的財產後,賄賂的尾款當然便會加倍奉上。所以才會發生張慎微家中居然有大批現款與金條可以遭竊的醜聞,而張慎微還試圖以輕描淡寫的方式,交代這些錢財是往年在大學兼課任教時所存。再看戰前廈門臺灣人幫派「十八大哥」之首的林滾,甚至最後判得無罪。<sup>248</sup>早在 1946 年 11 月 5 日的《江聲報》社論〈廈門的臺灣人〉,就直指林滾將其戰前經營許久的福星樓,無

<sup>&</sup>lt;sup>245</sup> 廈門市檔案局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頁 195。

<sup>&</sup>lt;sup>246</sup> 厦門市檔案局編,《近代厦門社會掠影》,頁 195。關於戰後淪陷區接收的各種醜態,亦可參考何國濤,〈國民黨政府懲治漢奸的真相和對敵偽產業處理的見聞〉,收入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浙江文史資料》,第 6 輯,(杭州: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1963 年)。以及張翼鵬,〈參與北平查捕漢奸登記逆產回憶〉,《傳記文學》,第 65 卷第 1 期(1994 年 7 月)。

<sup>&</sup>lt;sup>247</sup> 廈門市檔案局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頁 192、193。根據戰後當時人在廈門的洪在明所述,甚至法院在辦理保釋時的保證人印鑑,有人是臨時用地瓜刻印假名而成,其足見法院是如何的大開方便之門。參見洪在明口訪紀錄(未刊稿)。承蒙許雪姬教授告知,特此致謝。

<sup>&</sup>lt;sup>248</sup> 廈門市檔案局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頁 **194、195**。

償的借予國民黨作為廈門海外華僑服務社的機關會址,足見其神通廣大:「海上可見,金碧輝煌,從前的福星樓,現在的華僑服務社,產權仍是林滾的。<sup>249</sup>」

在當時的廈門社會對於戰後接收的景況,仍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且戰且走的情況之下,仍執意於臺灣人就算不是漢奸,也是臺奸等的論述上。這些充斥於當時報紙上的言論,雖然沒有流於盲目的攻擊所有的臺灣人,且明確的將戰前的臺灣人幫派、戰爭時期才來到廈門擔任職務的臺灣人,以及臺灣本島上的臺灣人做出區別。但是,從1947年2月28日臺灣發生了二二八事件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當時提出的處理大綱當中,提及「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即時釋放。」當時,連在廈門的《江聲報》在社論〈臺灣事件的發展〉中都大為抨擊臺灣人,怎能夠要求免除其漢奸罪行:

最不為我們同情,且應予以有力之抨擊的是卅十二條中第卅一條:「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求無條件釋放。」……臺灣人為什麼可無法無天,有做漢奸戰犯而無罪的權利?此一要求為臺灣人民要求政治改革運動中不可恕,任何人不同情的污點。……臺人不以漢奸而以戰犯論罪,這在廈門已造成,作為中國人民不辦漢奸罪,作為敵國人民不沒收財產,法外施仁左右咸利的現象。<sup>250</sup>

顯然且不諱言的,直至 1947 年為止,廈門社會對於臺灣人不適用漢奸罪行一事 仍是忿忿不平、糾結萬分。

綜觀而言,對於廈門社會在報紙輿論上能有如此反應,卻又為何不著施力於此。羅久蓉提出了一個很清楚的看法:「當我們考慮肅奸會在廈門之所以能夠充分利用輿論,與民眾站在同一陣線上,主要因為當地民眾對於許多以日本籍民身份橫行不法的臺人心懷憤恚時,肅奸會對於漢奸危害人民利益行為部分的著墨就顯得不夠。其次,肅奸會雖然堅持漢奸罪不限於本國籍民,但當政府政策轉變,

<sup>250</sup> 〈臺灣事件的發展〉,《江聲報》,1947年3月20日,第2、3版。

<sup>249〈</sup>廈門的臺灣人〉,《江聲報》,1946年11月5日,第2版。

不以臺人為漢奸審判對象時,肅奸會立刻失去著力點,這是因為一旦將臺人戰時 特殊身份列為考慮因素,漢奸與戰犯之間的界線就變得難以釐清。<sup>251</sup>」

也就是說,廈門人對於臺灣人負面觀感來自三個不同的歷史情境:「戰前臺灣人招搖過市的各種為惡」、「戰爭時期臺灣人與日本人佔領廈門」、「戰後臺灣人不適用漢奸審判」,而廈門社會最所不滿的是「戰前臺灣人招搖過市的各種為惡」,金廈肅奸委員會追究的是「戰爭時期臺灣人與日本人佔領廈門」、國民政府最後裁決公告的是「戰後臺灣人不適用漢奸審判」,這致使了廈門社會的舊恨新仇一併爆發而出,忽略了三者之間是否能夠取得多少的共識。

而壓垮漢奸審判的最後一根稻草,是來自於法院的檢察官、法官甚囂塵上的各種收賄消息,如同羅久蓉所以洪文忠案所註解的:「各種有關司法弊端的傳聞,也使各界對於司法機關的公信力產生很大的懷疑,不只當事者臺人楊燮智以「吾等無金錢故也」,解釋為什麼今天是我而不是別人移送上海戰犯法庭受審,就連肅奸會也質疑:為什麼只配充洪文忠下手的楊燮智、鄭君和、王金水等名列戰犯,洪文忠反倒成為普通罪犯,還因此可以獲得大赦,要求減處徒刑。<sup>252</sup>」相較之下,同因兆和案而遭到起訴的另一名主要被告林光明,則是被廈門法院判處死刑,而 廈門法院洪文忠僅判刑兩年六個月的有期徒刑 <sup>253</sup>。

實際上,廈門的漢奸審判作為社會事件來說,已經有很長的新聞生命,而廈門社會同時間一直飽受困擾的還有糧價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其實就是後來中國金融崩潰與物價飆漲的前兆。到了1947年,這樣的問題是越顯惡化,於是廈門人在肚子填不飽的情況之下,再也沒有人去關心漢奸審判的後續問題了。

<sup>&</sup>lt;sup>251</sup> 羅久蓉,〈軍統特工組織與戰後漢奸審判〉,收入國史館主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 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44。

<sup>&</sup>lt;sup>252</sup> 羅久蓉,〈軍統特工組織與戰後漢奸審判〉,收入國史館主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44。這樣的貪污腐敗不僅發生在廈門,戰前在滿州國擔任外交官的吳左金,戰後被國民政府以「漢奸」罪名下之於獄,受兩百九十七日牢獄之災。根據他的經驗描述道,可資參考:「我對國民政府的觀感亦不好,缺乏法治觀念,到處可見貪污敲詐,所以日據時期到大陸生活過的臺灣人都知道國民政府的污黑。」參見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吳左金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日據時期台灣人赴大陸經驗專號之一》,第五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頁 118。

<sup>253</sup> 廈門市檔案局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頁 193、194。

戰後臺灣人在廈門社會的漢奸審判之情境中,看似是因為漢奸罪行而受到廈門社會的大肆攻擊,但這是表面上看得到的一部分,潛藏於事態背後的是無關於漢奸與否的問題,而是有一部份的廈門人要求臺灣人歸還戰前因籍民身份得以在日本勢力庇護下,強取自廈門社會的財產、物權,而這樣的現實理由藏於社會情緒當中隱而不顯,故關於這個部分仍然有著相當的討論空間有待後來的研究者繼續探討。

## 第五章

## 結論

本論文透過了這三個問題的重建,明白到臺灣人之於當下歷史情境的互動關係。而歷史的情境是先於臺灣人而存在,或者可以說臺灣人並非創造這種情境的推手。過去的研究習然的將臺灣人視為戰前的廈門社會鴉片問題、戰前的廈門海關走私問題、以及戰後廈門法院收受賄路問題等的源頭,然後過度的集中於這些臺灣人的所作所為上,反而忽略的臺灣人所處周遭社會情境的當下。

如同黃仁宇的大歷史觀所表達的,時代的走向與發展都是無數的現實因素所積累出來的,歷史事件只不過是時代發展的表徵,當中涉及的人、事、物都不是無可取代、獨一無二的。換言之,事件的發生只是一幕的場景,在歷史的舞臺之上,各種背景、道具已經具備完全,演出的角色不能跳脫劇本任意而為。所以,時代發展在歷史結構中看來,都不存在偶然、單一的事件。

本論文以「大歷史小敘述」重新看待這些社會情境的生成,並且解釋與問題之間的關係。而透過這樣的論述方式,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讀者可以理解歷史結構的發展才是影響台灣人行為的一個先行條件。若此條件不復存在,臺灣人則未必會參與這樣的活動。就以本文所討論的三個問題來說,筆者將其歸納為「物必先腐,而後蟲生」的歷史情境。

臺灣人之於鴉片問題而言,臺灣人籍民身份的治外法權與幫派組織龐大是相當有利於鴉片生意的進展。但是,當時廈門社會絕非因為臺灣人的活動所以才導致了長久以來的廈門鴉片問題,反而是中國整體社會對於鴉片的需求,才是問題的歸結所以。臺灣人之於海關走私問題來說,臺灣人的籍民身份被視同外國旅客的待遇,所以夾帶未稅物品是不會被刻意檢查的,而因臺灣人藉此機會有利可

圖。但是,當時廈門海關絕非因為臺灣人走私客過於猖獗,而震懾於臺灣人組織的暴力威脅之下,反而是因為廈門海關不願意讓中國政府插手海關事務,所以才導致了海關走私問題遲遲難以解決。雖然臺灣人之於漢奸問題,從過去主動者轉為被動者,但是戰後的廈門社會並非因為臺灣人的活動,所以才致使法院收賄亂象叢生,而是因為戰後淪陷區接收的腐敗貪污才讓漢奸審判沒有得到應有判決。

從後見之明來說,清末的鴉片問題、民國的軍閥割據、中國海關權喪失、日本侵略中國、戰後淪陷區接收腐敗等等的大歷史動向,臺灣人都只是參與其中而已,而臺灣人的能動性也確實在此中表達無遺。筆者無意閃躲道德上應對於臺灣人從事這些行為進行批判,但是筆者認為如果先行具備開闊的視野知識,就可以在同情的理解之下,合理的看待這些臺灣人的所作所為,而不只是流於直觀上的認識。

本論文透過小敘述的方式,來烘托出時代的發展、社會的狀態,是筆者的寫作方式。既然大歷史是本文的關懷所在,筆者想以鴉片問題的「必要之惡」來說明筆者的看法。這裡所謂的必要之惡,所指有二:一、是指國民政府透過中國積習已久的鴉片問題來實行公賣制度,再抽取其稅款來建設國家,是不是延長且惡化中國百年來的鴉片問題?如果國民政府不從中抽取稅款,當時中國現代化建設又該何去何從?二、在1949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其政府指導的出版品中,以時人回憶的方式大為書寫過去舊中國以鴉片為首煙、賭、嫖問題,以如此集體記憶的有意選擇與再組織,來塑造其正當統治的合法性,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後來的研究者對於鴉片問題上的認知。在政治面向的操作上,利用大量生產特定議題的集體記憶,作為指責過去政府政策錯誤的方式,是否是一種「必要之惡」?

最後,本論文最重要的目的在於提出問題與看法,各章最後還有其他諸如此 類值得思考的問題,期許本論文可以激起另外一種新的反思。

## 附錄

附錄一:「廈門關歷任稅務司到離任一覽表」」

	姓名	職銜	國籍	到任日期	離任日期
代理	哈金絲(H.B.Hawkins)	署副稅務司	美	1932.1.23	1932.4.15
實任	薩督安(A.Sadnine)	稅務司	比	1932.4.16	1933.3.30
代理	賀密敦(C.P.Hamiton)	署副稅務司	英	1933.3.30	1933.4.11
代理	哈金絲(H.B.Hawkins)	副稅務司	美	1933.4.11	1933.5.28
實任	柏思 (C.Bos)	稅務司	意	1933.5.29	1933.10.4
代理	哈金絲(H.B.Hawkins)	副稅務司	美	1933.10.5	1933.10.17
實任	福貝士(A.H.Forbes)	稅務司	英	1933.10.17	1934.10.3
實任	克薩悌(A.Casati)	稅務司	意	1934.10.4	1934.11.10
實任	克達德(F.D.Goddard)	稅務司	英	1934.11.10	1935.10.13
代理	葉元章	署副稅務司	中	1935.10.14	1935.11.4
實任	威勒鼎(H.St.J.Wildin)	稅務司	英	1935.11.4	1936.10.17
實任	鐸博賁(R.M.Talbot)	稅務司	美	1936.10.17	1938.3.30

附錄二:「閩海關歷任主管官員名錄」2

姓名	職銜	到任日期	離任日期
古樂編 (J. Klubien)	稅務司	1931.4.15	1931.10.16
鈕曼 (A. L. Newman)	一級二等幫辦	1931.10.16	1931.10.28
古樂編(J. Klubien)	稅務司	1931.10.28	1932.4.27
衛根(E. T. Williams)	副稅務司	1932.4.27	1933.8.3
喬汝鏞	代理副稅務司	1933.8.3	1933.8.18
衛根(E. T. Williams)	代理稅務司	1933.8.18	1934.12.3
喬汝鏞	代理副稅務司	1934.12.3	1934.12.22
衛根(E. T. Williams)	副稅務司	1934.12.22	1935.6.30

<sup>&</sup>lt;sup>1</sup>「廈門關歷任稅務司到離任一覽表」,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1989)》( 北京:科學出版社, 1994), 百342。

<sup>1989)》(</sup>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 342。  $^2$  「閩海關歷任主管官員名錄(1861 - 1949)」,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海關編著,《福州海關志》(廈門:鷺江出版社,1991),頁 43。

衛根(E. T. Williams)	稅務司	1936	不詳
--------------------	-----	------	----

## 附錄三:「廈門總領事館歷任領事一覽表」3

職稱	姓名	到任時間
領事	寺島廣文	1929.2.25
事務代理	增尾儀四郎	1930.2.1
領事	寺島廣文	1930.3.3
領事	三浦義秋	1931.9.7
領事	塚本毅	1933.4.2
事務代理	武藤貞喜	1934.4.10
領事	塚本毅	1934.6.10
領事	山田芳太郎	1935.8.6
總領事代理	山田芳太郎	1936.11.1

## 附錄四《關於管理「水客」的規定》:

### 1、「水客」人數的限制:

海關識別出的「水客」其人數限在三百名以內。

2、「水客」的性別僅限於男性:

「水客」必須屬於男性。任何女性均不得識別為「水客」。

3、「水客」必須是被認可的協會成員:

每個「水客」必須是被認可的協會成員。所謂「被認可的」, 系指該協會業經廈門日本領事館核准和確認。

#### 4、「水客」須備有身份證明書:

該協會應為每個「水客」提供貼有本人相片的身份證明書,在從事該項職業時必須隨身攜帶。此項身份證明書不得轉供他人使用。如某一「水客」停止從事此項職業,其身份證明書必須交由海關和該協會註銷。

5、每艘船搭載「水客」的人數限制:

每艘輪船可搭載的「水客」人數不得超過 50%。該協會須負責照此實施。 6、攜帶行李件數的限制:

<sup>3</sup> 「廈門總領事館歷代領事一覽表」,收入臺灣居留民會編,《臺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記念誌》(廈門:臺灣居留民會,1942),頁 24。

任何一名單獨「水客」准許攜帶的行李件數,均不得超過二件,違反此項規定數量的,其超過的行李如屬未經填報或雖有填報但不按通常方法進口者,一概由海關予以沒收。

#### 7、所有攜帶的行李均須填報:

依照政府 1931 年 2 月 11 日頒佈的船舶載貨清單規定,每件行率必須在該輪的載貨清單(艙單)的副單上予以列明,並注明諸如編一號、物主姓名、行李物品的品種等詳細內容。載貨清單不准僅填報旅客行李共多少件。此項副單須經該輪的船長簽字。

#### 8、「水客」攜帶的行李袋須統一並易於辨認:

「水客」攜帶的每件行李袋,其大小、顏色和形狀等須保持統一,易於辨認,並且每件均鎖好或保證安全牢靠,還須標明編號和在行李袋上明顯漆上物主的姓名。每件行李袋在開始使用前,必須經過海關核准和登記。

#### 9、行李物品:

每件行李的全部物品,其總值不得超過一百元。如超出此項限值,該件行 李的所有物品,必須按照常規進口的程式辦理。

每件行李所裝的物品不得超過十項品種,並不得裝有屬於貨物範疇的物品;如果超出此項規定的數量,必須按照常規進口的程式辦理。每件行李所裝的應稅物品,其稅額不得超過三百元。

每件物品的應稅額不超過稅率 30% (含附加稅)的,可按行李進口。所有行李中的棉纖布匹,必須按常規進口的程式辦理。

#### 10、所有行李必須填報足資證明的申報單:

每件行李須填報一份「進日報單」和一份「統計報單」,其填寫項目與進 口報單相同。此兩項申報單均須認真如實填報,並由其本人簽字。

#### 11、船長應負責行李件數準確無誤:

輪船的事務長(買辦)代表船長,應負責行李件數的準確無誤,並且在該 輪抵達口岸時及時通知海關值船勤的關員,所有行李堆放於何處,可在進 行查驗之前先予加封。

#### 12、「水客」不得在袋子中攜帶應稅物品:

「水客」不得在其登記限額以外的任何形狀的袋子中攜帶應稅物品,並不 準將應稅物品分散給其他旅客為其攜帶上岸或裝入他們的行李袋中。

## 13、「水客」的行為:

當海關關員行使職務時,「水客」不得有任何干預或防礙的行為,在所有 旅客上岸以後,海關負責關員應專心關注其行李包件,這些均將在船上查 驗並在辦理徵稅之後予以放行。行李袋中包含的物品,凡品種或價值超出 規定限額的,均將押送海關驗貨場進行查驗。 所有對海關估價或徵稅提出的申訴,海關關員均將根據海關驗估課的指示辦理:但屬當場無理取鬧的申辯,海關均不予受理。

該協會應直接負責使「水客」面對海關關員時,保持良好的行為舉止。 對任何具有走私違法行為的「水客」,得撤銷其「身份證明」。

#### 14、對偽報的罰款:

無論偽報行李袋中的物品或偽報物品的價值,該行李袋中的所有物品均將作屬於海關沒收的範圍。「雜貨」一詞不得用於填報任何行李袋中物品。

15、本規定印在身份證明書上:

本規定將印在協會發給的「身份證明書」的背面。

16、本規定於必要時可由海關修改:

本規定系暫行,海關可在任何時候予以修訂或予以撤銷。4

#### 附錄五〈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業公會協定辦法〉:

駐廈門日本領事官、廈門關稅務司為管理來往廈門、基隆兩埠之小包件輸 出商同業公會起見,今協定辦法如下:

第一條 每次由基來廈輪船所載公會會員以300名5為限。

第二條 各會員應佩公會所給之徽章並攜帶證明書。

第三條 各會員准帶之包件以4件為限·

第四條 每包件容積以器材為限(一材即一立方尺)並須附掛標條1張證明會員姓名及其包件之號數·

第五條 會員所帶包件 4 件之中 2 件須於基隆出口時存放貨艙內,抵廈時必須搬往廈門關行李檢驗處繳納稅課,其餘 2 件得在輪上檢驗納稅,但每包件價值按照廈門海關所估完稅價格計算,不得超過廈門銀洋 75 元,如超過此數,應移往行李檢驗處納稅。至於海關關員與會員及代表間對於貨物價格及種類未能一致時,應照此項辦法辦理,會員所帶之包件應與真正搭客攜帶之行李妥為分別放查,倘此惡意故行混合或藏匿船上各處者,得照常沒收之。在船上納稅之包件應在搭客行李檢查完畢後始行檢驗。

第六條 公會代表應於輪船抵廈進港時迅將會員所帶包件數目及每件價

<sup>&</sup>lt;sup>4</sup> 〈1934年5月8日,廈門去函,第668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頁379至381。

<sup>5</sup> 根據《近代廈門涉外檔案史料》一書所收錄之檔案原文為「三名」,但對照《關於管理「水客」的規定》、〈厦海關與日領締結 臺人□貨協定 多年困難可獲消弭 協定簽字卽生效力〉內容中所允許的數量為三百名,應該可以推斷「三名」為「三百名」之謄誤。參見〈1936年8月28日,福建省政府致廈門市政府密訓令〉,收入廈門市檔案局、廈門市檔案館編,《近代廈門涉外檔案史料》(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頁660。〈厦海關與日領締結臺人□貨協定多年困難可獲消弭 協定簽字卽生效力〉,《申報》,1935年9月6日,第12版。

格、容積等項,開列細表交由海關關員核閱。

第七條 每次輪船進口,公會應派代表 2 名對各公員之行為應負擔完全責任,並説明關員檢查事務。

第八條 凡非公會會員之搭客所帶應稅包件,除真正搭客之小數物件外, 均應於輪船未抵廈港時交由船員列入艙口單,否則一經查出得由海關沒收 之。

第九條 駐廈日本領事署為本規約切實遵行起見,應於每次基隆輪船人港時,派出固定額數署員若干人駐輪,藉資防止會員及非會員等對於關員發生糾紛情事,並盡力幫助關員及會員代表解決其他各項問題。

第十條 各會員對於〔與〕關員發生案件,無論發生地點是否在輪上,公 會均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本協定系屬試辦性質,如有必要時得修正或撤廢之。

中華民國廈門海關稅務司克達德 駐廈門日本領事山田 中華民國 24 年 8 月 29 日 昭和 10 年 8 月 29 日

-

<sup>6 〈1936</sup>年8月28日,福建省政府致廈門市政府密訓令〉,收入廈門市檔案局、廈門市檔案館編,《近代廈門涉外檔案史料》(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頁660、661。

## 徵引書目

#### 檔案資料:

厦門總領事館·池田巡查稿,《厦門便利屋業二就テ》,厦門: 厦門總領事館,1937 年6月。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司法院解釋彙編》,第四冊、臺北:司法院秘書處、1989。 鄒爾光譯、〈閩海關十年報(1902 - 1911)〉,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 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閩海關史料專輯》,第十輯, 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

鄒爾光譯,〈三都澳海關十年報(1902 - 1911)〉,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閩海關史料專輯》,第十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

〈廈門海關十年報告(1902-1911)〉,收入廈門市志編纂委員會、廈門海關志編纂委員會,《近代廈門社會經濟概况》,廈門:鷺江出版社,1990。

〈廈門臺灣同鄉會懇請救援在廈臺胞〉,收入何鳳嬌主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臺北:國史館,1990。

〈廈門臺灣同鄉會呈請轉咨廈高一分院開釋羈押臺胞〉,收入何鳳嬌主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臺北:國史館,1990。

〈1936年10月2日,廈門稅務司致廈門市政府函,第371號〉,廈門市檔案局、 廈門市檔案館編,《近代廈門涉外檔案史料》,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6年8月28日,福建省政府致廈門市政府密訓令〉,收入廈門市檔案局、 廈門市檔案館編,《近代廈門涉外檔案史料》,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3 年 7 月 3 日,廈門去函,第 622 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3 年 7 月 9 日 , 廈門去函 , 第 623 號 〉 , 收入戴一峰主編 ,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 第一輯 , 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 1997。

〈1933 年 8 月 5 日,廈門去函,第 628 號 A〉,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 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4 年 4 月 23 日,廈門去函,第 667 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4年5月8日,廈門去函,第668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4 年 6 月 25 日,廈門去函,第 673 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撰編(1911 - 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4 年 9 月 10 日 , 廈門去函 , 第 686 號 〉 , 收入戴一峰主編 , 《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 第一輯 , 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1997。

〈1935 年 2 月 1 日,廈門去函,第 700 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6年5月7日,廈門去函,第743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6 年 8 月 31 日,廈門去函,第 749 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6 年 9 月 12 日,廈門去函,第 750 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6 年 9 月 25 日,廈門去函,第 751 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6年10月14日,廈門去函,第752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 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6 年 11 月 21 日 , 廈門去函 , 第 755 號 〉 , 收入戴一峰主編 , 《廈門海關歷 史檔案選編 (1911 - 1949)》 , 第一輯 , 廈門 : 廈門大學出版社 , 1997。

〈1937 年 3 月 15 日,廈門去函,第 760 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7 年 7 月 27 日,廈門去函,第 770 號〉,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3 年 7 月 8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3 年 8 月 19 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4年5月22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4年7月6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5年2月11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6年9月4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6年9月15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 (1911-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1937年3月31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撰編

(1911-1949)》,第一輯, 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1997。

〈1937年8月4日,上海來函〉,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危害民國治罪條例」,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26=011.2=2721。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4=01.1(2)=0001。

「漢奸戰犯判決案」,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2=1583=3413

「漢奸戰犯判決案」,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3=1583=3413

「漢奸戰犯判決案」,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4=1583=3413

### 研究專書:

臺灣居留民會編,《臺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記念誌》,廈門:臺灣居留民會, 1942。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臺北:臺灣新生印刷場,1970。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朱壽朋編,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4。 廈門市政法志編委會編,《廈門政法史實(晚清民國部分)》,廈門:鷺江出版社, 1989。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海關編著,《福州海關志》,廈門:鷺江出版社,1991。

戴一峰,《折代中國海關與中國財政》, 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1993。

盧海鳴,《海關蛻變年代——任職海關四十二載經歷》,臺北:盧海鳴獨立出版, 199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編著,《廈門海關志(1684-1989)》,北京:科學出版 社,1994。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臺北:國史館,1994。

朱榮基編著,《近代中國海關及其檔案》,深圳:海天出版社,1996。

林仁川、黄福才,《閩臺文化交融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

廈門檔案局(館)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0。

梁華璜,《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據時代臺閩關係史》,臺北:稻香, 2001。

陳思啟,《中國近代海關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虞和平主編,《中國現代化歷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張侃,《互補聯動》,福州:海風出版社,2004。

楊天松,《血脈鄉土》,福州:海風出版社,2004。

周子峰、《近代廈門城市發展史研究、1900 - 1937》、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 連心豪、《水客走水——近代中國沿海的走私與反走私》、上、下二冊、南昌:江 西高校出版社、2005。

何其穎,《公共租界鼓浪嶼與近代廈門的發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貢德 • 弗蘭克(Andre Gunder Frank)著,劉北成譯,《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 化中的東方》(*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

朱其華,《中國經濟危機及其前途》,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 323 種,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金廈漢奸處理委員會編,《閩臺漢奸罪行紀實》,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 史料叢刊》304種,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錢清廉,《懲治漢奸法》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第 304 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畢腓力著,何丙仲譯,《廈門縱橫:一個中國首批開埠城市的史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

黃俊凌,《抗戰時期福建崇安縣的臺灣籍民:心態史視域下的考察》,北京:九州 出版社,2010。

洪卜仁主编,《廈門舊報尋蹤》,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

史帝文·李維特(Steven D.Levitt)、史帝芬·杜伯納(Stephen J.Dubner)著,李芳齡譯,《超爆蘋果橘子經濟學》(Super Freakonomics),臺北:時報出版,2010。

#### 研究專文:

陳詩啟,〈序〉,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 - 1949)》,第 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前言〉,收入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第一輯, 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翠影,〈廈門淫業概觀〉,收入蘇警予、陳佩真、謝雲聲編,《廈門指南》,廈門:新民書社,1931,〈第十篇:附錄〉。

蘇眇公,〈廈門報界變遷述概〉,收入蘇警予、陳佩真、謝雲聲編,《廈門指南》, 廈門:新民書社,1931,〈第十篇:附錄〉。 洪卜仁主编,〈前言〉,《廈門舊報尋蹤》,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

戴國煇,〈日本的殖民地支配與臺灣籍民〉,收入氏著《臺灣結與中國結:睪丸理 論與自立 • 共生的構圖》,臺北:遠流,1994。

中村孝志,〈廈門之臺灣籍民與三大姓〉,收入氏著,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收入臺灣省文獻會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

羅久蓉,〈軍統特工組織與戰後漢奸審判〉,國史館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0。

田海林、張志勇、〈禁煙新政與清王朝的覆亡〉,收入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與 20 世紀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

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入走向近代編輯小組主編,《走向近代》,臺北:東華書局,2004。

陳永發,〈紅太陽下的罌粟花:鴉片貿易與延安模式〉,《新史學》,第1卷4期, 1990年12月。

孫修福,〈蔣介石與鴉片特稅〉,《近代史研究》,第1期,1996。

李恩涵、〈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1937-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7 期、1997 年 6 月。

李恩涵,〈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1937-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9 期,1998 年 6 月。

李恩涵、〈日本在華南的販毒活動、1937-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1期、1999年6月。

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57 期,2007 年 9 月。

潘光哲,〈想像「現代化」--一九三0年代中國思想界的一個解剖〉,《新史學》,第 16 卷 1 期,2005 年 3 月。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18輯,2006。

林滿紅,〈清末本國鴉片之替代進口鴉片(1858-1906)——近代中國「進口替代」個案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九期,1980年。

#### 雜誌資料:

張福安、〈廈門經濟概況〉、《福建文化》、第1卷第6期、1932年。

〈陳獨秀案開審記〉、《國聞週報》、第10卷第17期、1933年。

金龍、〈收編民軍在安溪(安溪通訊)〉、《人言週刊》、第1卷第26-50期、下冊、

1934年。

禾子,〈初到廈門〉,《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1-25 期,上冊,1934 年。 大生,〈廈門的暗潮〉,《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26-50 期,下冊,1934 年。 林武,〈最近的廈門〉,《人言周刊》,第 1 卷第 26-50 期,下冊,1934 年。 處子,〈廈門的中山路上〉,《十日談》,第 42 期,1934 年 10 月 30 日。 趙家欣,〈廈門漫談〉,《十日談》,第 42 期,1934 年 10 月 30 日。

吳承禧,〈廈門印象〉,《獨立評論》,第 197 號, 1935 年。

馬二,〈廈門雜談〉,《人言周刊》,第2卷第31期,1935年。

不註撰人、〈廈門通訊〉、《關聲》、第4卷第3期、1935年9月15日。

霞,〈厦門的娼妓〉,《市政評論》,第3卷第21期,1935年11月1日。

沈博壁,〈如是廈門〉,《關聲》,第4卷第5期,1935年11月15日。

志堅,〈廈門印象記〉,《讀書青年》,第1卷第4期,1936年。

李永鋒,〈廈門典業概況〉,《商學期刊》,第1卷第1期,1937年2月15日。 喬坻,〈日走私的再度猖獗及其現狀〉,《文摘》,第1卷第4期,1937年4月1日。

諸葛朱、〈廈門的天地人〉、《文摘》、第1卷第4期、1937年4月1日。 漠駝、〈災難臨到了廈門〉、《文摘》、第1卷第5期、1937年5月1日。

### 報紙資料:

〈厦門の亂鬪問題 有耶無耶に解決 便利屋は尚も交渉〉、《臺灣日日新報》 (1934年12月20日)、版次07。

〈便利屋對海關 亂鬪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2月21日),版次04。 〈在廈門的同胞要如何來救濟?〉,《臺灣民報》第七十六號,東京:臺灣民報社, 1925年10月25日;臺北:東方文化書局復刻,1973。

〈民衆團體反對禁烟處拒毒會所接函電〉、《申報》、1931年6月28日,第17版。 〈反對禁烟處之繼起全國各地函電交馳〉、《申報》、1931年7月3日,第14版。 〈閩省設立禁烟查緝處辦法現尚在請示中〉、《申報》、1931年7月5日,第13版。

〈各地反對禁烟處之滬聞〉、《申報》、1931年7月7日,第16版。

〈閩省禁種烟苗問題禁烟會決貫徹主張〉、《申報》、1931年11月3日、第7版。

〈拒毒會疊接報告福建種烟情勢嚴重〉、《申報》、1931年11月7日,第16版。

〈 拒 毒 會 所 得 閩 南 烟 訊 〉,《 申 報 》,1931 年 11 月 20 日 , 第 16 版 。

〈閩人電請嚴禁閩省府鴉片公賣〉、《申報》、1932年4月15日,第6版。

彬,〈鴉片果真將公賣乎〉,《申報》,1932年6月25日,第3版。

〈 廈海關沒收漏稅日貨日籍臺人奪□未遂 〉、《申報》、1933 年 6 月 21 日 , 第 3 版。

〈閩省開辦特稅稅效充剿匪軍費及復興農村之用〉、《申報》,1934年3月10日,第10版。

〈 厦關查獲漏稅貨臺人强索而去力 〉、《 申報 》、1934 年 10 月 24 日 , 第 5 版。

〈 廈關查獲私貨臺人開槍抗拒思明報被搗毀 〉,《 申報 》,1934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厦海關與日領締結臺人□貨協定多年困難可獲消弭協定簽字即生效力〉、《申報》,1935年9月6日,第12版。

〈浪人由廈門私運毒品來滬〉、《申報》、1936年8月26日,第12版。

〈福州臺人走私用武〉、《申報》、1936年11月11日,第3版。

〈閩省實行禁絕烟土民間本土限期肅清私土進口嚴查究辦〉,《申報》,1936年11月13日,第8版。

〈廈門禁烟處在日輪破獲私土價值萬餘元自熱河運來主持私運者為華南公司〉, 《申報》,1937年4月16日,第9版。

〈臺籍的漢奸〉、《江聲報》、1946年1月20日、第2版。

迦葉、〈懲奸問題〉、《江聲報》,1946年1月23日,第4版。

〈臺人申請返籍有八百餘人發現奸偽化名圖逸美艦定今日啟航〉、《江聲報》,1946年1月26日,第3版。

〈臺奸化名姚臺牛事〉、《江聲報》、1946年1月26日、第3版。

〈黄達平奉派來廈慰問本市臺胞報告臺署最近政情美艦改訂今日駛臺〉、《江聲報》,1946年1月27日,第3版。

〈臺灣參議黃達平主張臺人無漢奸罪迅速結束肅奸工作〉,《江聲報》,1946年2月20日,第3版。

〈黄達平的特別主張〉、《江聲報》、1946年2月20日,第4版。

好事者,〈寄望於法院〉,《江聲報》,1946年4月8日,第4版。

〈高分院長李襄宇談奸逆問題逆產由管理局接管收益暫交銀行保管〉,《江聲報》,1946年4月10日,第3版。

〈林雙英逃走後罪行始確定肅奸會下令通緝無著全案移高分院處理〉,《江聲報》,1946年4月23日,第3版。

〈法院監獄囚犯漢奸佔三分二偽高等分院長林葆圻肺病嚴重將作獄中鬼〉、《江聲報》,1946年4月29日,第3版。

〈檢處起訴之廈門漢奸高分院昨起開審洪文忠自稱臺籍企圖滅罪保外奸逆據說

有種種原因〉、《江聲報》、1946年5月9日,第3版。

〈辦漢奸廈門也特殊!〉、《江聲報》、1946年5月12日、第2版。

〈為寬縱漢奸發出不平鳴「除奸肅貪……」傳單〉、《江聲報》,1946年5月27日,第3版。

史笄、〈過敏集腦筋沒斷掉者注意〉、《江聲報》、1946年6月12日、第4版。

丹焚,〈試談「肅奸」〉、《江聲報》,1946年6月16日,第4版。

孫岑、〈肅奸記異〉、《江聲報》、1946年6月17日、第4版。

十名廈門人,〈明人不做暗事釋奸應該公開五十三名釋外漢奸高檢處全不肯公布〉,《江聲報》,1946年6月19日,第4版。

〈對高檢處縱奸論肅奸會的批評事實非片言可掩飾決向司法部請示〉,《江聲報》,1946年6月29日,第3版。

〈高檢處何以字解縱臺奸返籍判決書無處遞送〉、《江聲報》,1946年7月25日,第3版。

心寒,〈懲奸題外〉,《江聲報》,1946年8月13日,第4版。

弈峰、〈耐人尋味張公館的巨竊案〉、《江聲報》、1946年8月22日,第4版。

〈昨歡迎監使楊亮功席上廈民略宣怨憤語多要求徹底懲辦縱奸人員清查接受物 資問題反居次要〉,《江聲報》,1946年8月23日,第3版。

〈為難了法院縱奸易捉奸難捉不到臺奸陳卓乾沒收保證金結案〉、《江聲報》,1946 年8月24日,第3版。

昭鏡,〈司法荒唐〉,《江聲報》,1946年8月25日,第4版。

徐雷、〈伸張正義寄望於楊監察使〉、《江聲報》、1946年8月26日,第4版。

睦睦,〈如此廈門〉,《江聲報》,1946年8月26日,第4版。

〈清查團招待新聞界徵詢官風民情清查工作欲有成果端賴報人協助廈民一致盼望懲奸與整飭吏治〉,《江聲報》,1946年8月29日,第3版。

睦睦,〈如此廈門〉,《江聲報》,1946年8月29日,第4版。

高雷、〈縱奸容易捉奸難〉、《江聲報》、1946年9月7日、第4版。

〈恩惠漢奸終自食惡果法院追還王盛典累及兩保家著急〉,《江聲報》,1946年9月8日,第3版。

〈戰犯釋回臺灣法院票傳無著李龍溪等住址不明〉,《江聲報》,1947年9月16日,第3版。

睦睦,〈如此廈門〉,《江聲報》,1946年9月16日,第4版。

史風,〈最髒的都市〉,《江聲報》, 1946年9月21日,第4版。

〈臺奸逃不出法網司令部令厦以戰犯罪處理法官縱之於前何以善其後〉、《江聲報》,1946年9月22日,第3版。

〈關於清查、肅貪、懲奸〉、《江聲報》、1946年9月29日、第2版。

微沫、〈廈門怪事多〉、《江聲報》、1946年9月29日,第4版。

夢梅、〈控奸意見〉、《江聲報》、1946年10月14日,第4版。

鄒超人、〈奸逆志士的母親〉、《江聲報》,1946年10月19日,第4版。

丁三、〈漢奸國法鈔票〉、《江聲報》、1946年10月29日,第4版。

傑卿,〈是誰無理?〉,《江聲報》,1946年11月4日,第4版。

〈廈門的臺灣人〉、《江聲報》、1946年11月5日,第2版。

傑卿,〈第二度默然?〉,《江聲報》,1946年11月20日,第4版。

微沫,〈 關於「臺奸」〉,《江聲報》,1946 年 12 月 16 日,第 4 版。

〈臺奸釋傳不到法院追保跟究〉、《江聲報》、1946年12月20日,第3版。

〈臺灣事件的發展〉、《江聲報》、1947年3月20日,第2、3版。

〈洪文忠周龍潛以戰犯移滬處理 國防部令廈照辦 〉,《江聲報》,1947 年 8 月 20 日,第 3 版。

## 文史資料:

阮鎮秋、〈北洋軍閥張毅〉,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 第四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

楊廷英,〈記閩西民軍郭景堂〉,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 資料》,第四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

楊立、邱吉士、陳守治、張慶清、鄭儻、林邦綏、〈關於盧興邦部瑣記〉,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0。

鐘大鈞,〈閩北盧興邦部史料〉,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 資料》,第四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

林萱治、〈記林斯琛先生〉,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 第六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丘廑競,〈廈門辛亥革命前後〉,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 資料》,第六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吳梅林,〈辛亥革命上杭民軍被陷記〉,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六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劉崇璸、〈閩海關瑣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閩海關史料專輯》,第十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

吳藝五、〈我所知道的方聲濤〉,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

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十二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

劉震南、〈福建省會警察局特務組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軍統在福建》,第十八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7。

劉渾生,〈軍統閩南站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軍統在福建》,第十八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7。

黃文標、〈宋淵源與福建護法軍〉,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 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人物述林》,第十九輯,福州: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8。

林知淵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政壇浮生錄》,第二十二輯,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9。

日籍浪人史料徵集小組,〈廈門日籍浪人記述〉,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編,《廈門文史資料》,第二輯,廈門: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室,1964。

厦門市政協洋行史料徵集小組、〈厦門的洋行與買辦〉,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五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默君,〈廈門的各角頭流氓〉,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第八輯,廈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

方文圖、〈日本駐廈領事館警屬地下監獄調查紀錄〉,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厦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厦門文史資料》,第十輯,厦門:中國人 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

姚自強,〈廈門市的警察(公安)機構沿革〉,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第十一輯,廈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

黃德昌、〈鼓浪嶼兆和慘案〉,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 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廈門文史資料》,第十二輯,廈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7年。

陳玉琮、〈日軍侵廈兆和慘案見聞〉,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廈門文史資料》,第十二輯、廈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7年。

李禧、余少文、朱洪謨、瀨公等口述,陳旺火整理、〈廈門辛亥革命見聞錄〉,收

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紀念辛亥革命八十週年》,第十八輯,廈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91。

王振邦、〈光復廈門漳泉永記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史 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紀念辛亥革命八十週年》,第十八輯廈 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91。

姚自強,〈略述廈門的鴉片流毒〉,收錄於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主編,《廈門文史資料》,第二十輯,廈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 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92。

何國濤、〈國民黨政府懲治漢奸的真相和對敵偽產業處理的見聞〉,收入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浙江文史資料》,第6輯,(杭州: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1963年)。

洪卜仁、〈「鴉片大王」葉清和〉、收錄於廈門市政協文史與學習宣傳委員會主編、《鷺江春秋——廈門文史資料選萃》、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年。

〈前言〉、《文史精華》編輯部編、《近代中國煙毒寫真》、上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

謝藻生、〈四川鴉片問題〉、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朱國南,〈我所見的舊社會三害——煙、賭、娼〉,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陳錦帆,〈光怪陸離之川江煙毒走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毓運,羅恒年整理,〈民初甘肅禁煙〉,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齊協民,〈舊社會販毒走私之我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苗培萌,〈海洛英的毒害〉,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陳孝偉、〈記上海禁煙的一鱗半爪〉,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 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張鈁,〈舊社會煙毒見聞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 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方舟、〈我參加所謂禁煙的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楊國志,〈我所瞭解的雅安袍哥〉、李昊,〈加入「清洪合一」的回憶〉二文,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戴文席,〈鴉片流毒在溫州〉,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社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 書信、回憶錄資料:

葉元章,《抗戰前海關往事瑣憶》,九龍:葉振邦獨立出版,1987。

不註撰人,〈退(離)職人員回憶文〉,收入中華民國財政部主編,《財政部史實紀要》,第二冊,臺北:中華民國財政部,1992。

張翼鵬、〈參與北平查捕漢奸登記逆產回憶〉、《傳記文學》,第65卷第1期(1994年7月)。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恆道先生訪問錄》,臺 北:國史館,1996。

林則徐,〈致文海〉,收入林則徐全集編輯委員會編,《林則徐全集》,第八冊,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2。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吳左金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日據時期台灣人赴大陸經驗專號之一》,第五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 丘念臺自述,林世璋紀錄,《嶺海微飄》,臺北:海峽學術,2002。

#### 工具書、網路資料:

陳玉堂編,《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行政院教育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建制,《臺灣大百科全書》,網址: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index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建制,《臺灣歷史辭典》,網址:

http://tkb.nmth.gov.tw/Doth/Default.aspx?2 •

〈外国人看东方(7)〉,「外眼看中国--默存分筑」(2009年5月14日)百度空間博客(網址:

http://hi.baidu.com/oldcn/blog/item/74260d300f6680a05edf0e70.html,短網址:http://ppt.cc/olOQ)。